南山律在家備覽 一持犯篇 弘一大師 遺著 图 良因法師 導讀

目 錄

	錄 :	附
廣斥愚教三一九	第七課	第
增上戒法二八九	第六課	第
不妄語戒	第五課	第
不邪淫戒	第四課	第
不偷盜戒九九	第三課	第
不殺生戒五九	<u></u> 課	第一
持犯總義	課	第一

第一課 持犯總義

甲三 甲 甲 ` ` ` 結示 明 約 起業之 Ξ 傷歎 性 示 源 相

大 概 介紹 在家備覽》 下 0 持犯總義分為三大段 中關 於持犯總義的內容很多,我們只是取其中的 (): 甲 , 明起業之源;甲二、約 二小 三性示 部 分來

相;甲三、結示傷歎。

制 教 斯 唯楷定,緣具則例入刑科 分 《資持》云:「化制兩教,辨業天乖。制則從教重輕,化則論心濃 。必昧宗途,未窮業本。故先料簡,委示來蒙 0 心既不常, 動發則須分體性 0 因果既異,化 薄

第

課

的輕重 持守的 殺畜生是犯下品罪 的因 道 是殺死 就是制 規定來判 重 和制教 都屬於化 只論犯戒 介紹過 輕 理 緣 並不難懂 在 教 在 , 的對 教 家備 定罪的 業 選擇修這個法或修那個法; 隻螞蟻 如出家的沙爾戒 制 化教 僅 ,它是佛陀按照眾生根基的不同來教化眾生的方式 教 上的差別 覽》 境 看是殺 化 0 , 輕重 ,不小心踩死牠 則論心濃薄」 , 就是我們戒律的部 指的是經論 是在唐宋時期成文,所以現代人看起來會比較晦 如果是殺人就是重罪 0 化 不管在殺這個眾生的時候 人還是殺畜生 制 。這個「教」指的就是戒法 , 就像天地懸隔那 兩教 、比丘戒 , , , 如 , 佛法有化教 這個業就很輕; , 分 《金剛經》 濃薄」 , 還要看在造業的時候心的輕重 M 就屬於制教 , , 尤其是出家戒的部分 麼大的差 制教 殺畜生就是輕罪 是指內心善惡的強弱 和制教的差別 ` , , 比 內心的煩惱是粗重還是淡薄 《法華經》 距 0 是佛陀規定受戒的 但如果是用凌虐的手段 如説殺人一 0 辨業天乖 何以見得? 0 從相 , ` 在宗體篇 0 定是犯上品罪 , \sim 制教是從 (楞嚴! 你可 0 化 , 澀 0 制 教 辨 人 經》 比 以隨個人 , 則 剜 但 中 判 如 , 教的 從教 等 斷業 這個 化教 定要 · 已經 講 〒 殘 樣 的

教的態度是比較死板的 人想 足的時候 第 「心既不常 三起殺心。 ,就是犯戒了。 課 持犯總義 四興方便 動發則須分體性」 , 根據事相來判斷 例如殺生戒 0 五命斷 , 0 ,這是描述化教的部分。 《事鈔》云: 具足這五個 這是個 大判 緣 犯緣具五 , 就 犯殺戒了 但因為心不是 0 是人

緣具則例入刑科」 ,從律上來判斷是否犯戒 ,要看是否具緣 , 所以制 當緣具

是楷定的

0

「楷定」是指佛陀親口宣説的,

人犯上品罪

,

殺畜生犯下品罪

,這是不能改變的。所有的戒法一定要由佛陀親

是不能改變的

0

例

如佛陀説

I 宣 説

因為緣起法甚深甚深

,即使等覺菩薩

,都會有看不清楚的時候

何況

,

只能由

佛陀親口楷定

是下位的菩薩乃至凡夫呢?所以制教的教法部分,也就是戒律的部分

螞蟻就判輕罪

0

而化教要看心態,

即使同樣是殺一

隻螞蟻

,

煩惱心重業就

教

唯楷定

,

緣具則例入刑科」

,

這

一句指的是制教的部分

0

制教

只能

煩惱心的輕重

,

這叫

「論心濃薄

0

總之

,制教只看行為

, 殺

人就判重罪

, 殺

忍地把牠殺死

,

這個業就很重,這是化教的態度。化教會看你在造業的時候

五

六

的人 判斷 恆常不變的 受了戒的人要注意 就屬於世間的惡法 卻殺生了 要從內心的動機來判斷。所以犯了戒之後 是發動身口意三業,「體性」 殺 此為制教罪;二是用化教的標準來判斷 ,殺螞蟻 隻螞蟻或蟑螂:首先就制教來説,犯了制教的罪,受五戒不能殺生, ,心態隨時會不一樣,所以**「動發則須分體性」**, , , ` 所以不管你有沒有受戒,殺畜生一樣都是有罪業 若犯了殺盜淫妄這四條根本戒,都是同時結下犯戒罪和業 蟑螂這是畜生,犯的是下品罪;其次就化教來説 ,就是善、惡 、無記三心。也就是説化教判定輕重, ,會有兩種罪:一 ,此為業道罪 是按制教的標準來 。 例 如 一 「動發」 個受五戒 的 , 殺生本 所以 , 就

制 別 就犯戒了;化教判 斯分」 制教跟 因 果既異 , 化教跟制教由此而 化教的因不 , 化制斯 罪是約這 分 樣 , 品 念心, 所以當然果也就不一樣,因果不同 ,制教的判罪是約緣具 別開 根據心煩惱強弱的不同 ,例如殺戒 , 來判定罪的差 ,五緣具足 , 所以「化

道罪這兩種罪的

總結:「必昧宗途,未窮業本。故先料簡 **,委示來蒙。」「昧」**是不明白

殺 我們造惡業 就化教的因果來説 因為雖然沒有殺牠 為並沒有動手殺牠 表相 子太可惡了, 如果不明白化制 0 不能殺是因為戒律的規定 起不到斷絕惡業的作用 , 害我 但若對業的基本原理了解得不夠透徹的話 一教的**宗途**,就不能夠**窮盡業本**。戒律的制定,是為了制 , , ,起殺心就有罪 夜睡不好 但是有了殺牠的心,就制教 所以持戒還是清淨的。 ,內心卻很想把牠們殺死 , 0 真想把牠們全部殺死 比如我今天持不殺生戒 ,就有惡業在心中了 其實不是的 (戒律 0 但是我受戒了, , , 0 來說還沒有犯戒 持戒已經不清淨了 這時有人會以為:因 內心卻在想: 持戒往往也就只是個 又不能 這些蚊 旧

講到 理論 樣 應該更重視心才對 , 戒 表面 :會歸到因果的道理上,持戒之後 所以我們在持戒的時候 結果就只是學些事相上的東西 的 開 上看起來沒有犯戒 遮 、 持 ` 0 犯之前 持戒的同時 , , 事實-,要先了解這念心和業的相狀 要從心上來調。 上他的戒體已經不清淨了 , 還要看好這一念心, , , 業才能確實清淨 做起來很呆板 否則持戒只是個表相 ` 很束/ 0 因為業清淨了 就像前面舉的 縛 0 ,才不會學了 所以我們後面在 0 只有把戒 ጠ 例子 所以 法的 很多 我

第

課

所以他的身心都徹底地脱胎换骨了。而所謂持戒清淨,不只是從表相上來看有 這念心也清淨了,心清淨了,就會感到很快樂。真正持戒持得好的人,內心是 愉快的 ,身體是健康的 。為什麼?因為他通過持戒清淨,將整個生命轉變了,

是詳細, 沒有具緣 我們先來談這念心 、有沒有成犯 蒙」是初學 , ,更重要還看你的內心是否跟煩惱相應 ,然後再談外相。 對初學的人,做 「故先料簡 個詳細的開示 , 委示來蒙」 0

甲一、明起業之源

《事鈔》 云_ 示 正 敘 重輕 本 引 示 此義廣張,行人須識,如懺法中具明起業要託三毒而生。然毒之所起,我 犯 文 報 顯 分齊 相 輕「 重故 淺深並由意業為本。」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 一不定 明了論》 解云 業相 生, 破戒得罪 本 受報

,

《事鈔》 云:「起業要託三毒而生 0 然毒之所起,我心為本。 此義廣

張,行人須識,如懺法中具明業相。」

戒 T 解其中的道理 持戒是為了修行 , 就 不會覺得持戒呆板束縛 、求解脱 。持戒對於修行 ,反而會以歡喜心 、解脱究竟有什麼意義呢?若能 , 積 極主 動 的持

主 我執就是生起三毒的根 所以當有人讚歎 是我執 煩惱的根本 宰的 人打 麼爭執 我 起業要託三毒而生」 。正如樹根雖然埋在土裡 「我」存在 吵打?因為 , 煩惱的根本是什麼呢?「毒之所起,我心為本」 , 我的」 我 ,這就是我執。 瞋……惡**業**都是**託**貪瞋癡三**毒而生**起的 , , 身體就很痛苦,有人幫「我」 「我心」 我」就快樂 , 世間人為什麼殺雞鴨來吃?因為貪 , 因為有我執,這是「我的」 就是我執。 地面上看不到,但樹幹 , 當 有· 我們認為五蘊當中有個常 人毀謗 我 按摩 ` 枝葉卻依之而生 , , 身、「我的」 0 我的」 我 但三毒還不是 ,三毒的根本 世間 就 身體就 痛苦 心

第

課

起貪 很舒服。 , 逆境就起瞋 執著這是 「我的」身、「我的」心,於是對於「我的」身心的順境就 。所以有我執 ,就會有貪瞋癡 ,這是起業的根本

皆空」 菩薩 漢破 學習這個道理呢?因為我們今天之所以會流轉生死,就是因為有我 了我執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此義廣張 則能 ,就出三界了。 「度一切苦厄」 , 行人須識 」 , 怎麼破我執呢?要有般若波羅蜜的智慧 ,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能夠破我執 這個道理在後面還會詳細地説明。 , 才能出三界 , 婞 0 為什麼 照見五蘊 觀自在 當 뎨 要

本的我執 使身口意三業保持清淨 定作為助緣 定功;而定功的基礎在戒 但是要成就般若智慧 才會有力量 , 如果心很散亂 0 此時再用般若智慧去對治內心的貪瞋癡三毒 。只有透過持戒 ,必須要有助緣 ,即使曾經熏習過般若智慧也使不 , , 才能遮止、不去做 這個助緣是什麼呢?也就是要有禪 一些不好的業 上力,所以要有 乃至根

重 不清淨,可能只能吸收到所聽經論的三四成。但若到道場中參學 例 如 言 樣學習一 部經論 , 由於在家沒有持戒的環境 ,心很散亂業 也比 漸漸習

0

慣之後,身心越來越清淨 粗重的| 知道這個原理,才會歡喜持戒 在世俗的環境。所以因戒生定,因定發慧 三業 ,漸漸地才有力量用般若智慧去破三毒乃至我執 ,同樣聽法師講 一句話或聽一堂課 ,就是這個原理:通過持戒 ,受用會遠遠超過 。所以我們必須要 ,來收攝

再看下一段:

「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生,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

這段從因 、果兩方面來説:就因來説,造**罪**一定是由善、惡 無記三性

例如犯戒可能出於善心、惡心或無記心(當然,

無記心不一定犯戒

故約善心、惡心、無記心三性之因來造業。

而生

0

果報有可能墮到地獄 從果報上來説 ,「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 ,也可能只是墮到餓鬼 、畜生道 , 例如 。受果報為什麼 , 同樣殺一 隻螞蟻 會有淺

所以未來受果報的時候,就會有輕重的差別,重報有可能是墮地獄 深的不同呢?是因為 決定受報輕重的根本 。簡單説,就因為造業時的因有善、惡 「意業為本」 , 身 ` 意三業中, 、無記二心的差別 煩惱心的輕重 ,這是就業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道罪來説。但如果就制教來説,殺一隻蟑螂或螞蟻,一樣是犯下品罪的

做得好,可能只是犯輕罪,但如果不去注意這一念心,有可能犯下品的罪,結 因此我們在持戒時要注意,不要以為只要事相上做得到就可以了,事相上

故 《明了論》解云:「破戒得罪輕重不定。」

果卻是墮地獄,因為「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

0

戒得罪之後,未來果報**輕重是不確定**的,有可能直接墮地獄,甚至墮無間地 明了論」就是《律二十二明了論》 , 這是律部的一個論。論中説:**破**

律藏中的要義擇錄出來的 獄 獄;也有可能不墮地獄。所以不要以為破戒一定墮地獄,不破戒就一定不墮地 重點不是事相上的差別,而在自己的心。我們看下表,這是弘一 大師根據



惱心 來說 盜,只是偷一點點小東西;邪淫,可能只是造作一些不好的念頭等等,就制教 果報卻很重 ,這些屬於輕戒 ,即使**破**的是**輕戒**,未來**得**到的**罪**也很**重**。比如殺生,只是殺螞蟻 制輕業重」 。即「**以重心破輕戒得罪重**」,破戒時是「**重心**」 , 制 」 ,但是,如果用下面這四種心來破這些輕戒時,未來的果 就是制教,也就是戒。戒律制的是輕罪,但未來 殷重的 ;偷偷

就是 指對自己的要求,作為一個出家人,或者一個受了戒的在家居士,受戒之後 「慚己愧他」 第一、**「無慚心」**。在造業、犯戒的時候,沒有慚愧心。什麼是慚愧心呢? 慚」是就自己來説 ,「愧」是對他人來説 0 「慚己」是

報就是地獄的果報,這叫「業重」。四種重心分別是:

<u>_</u>

第

課

卻沒有慚恥之心 並沒有好好珍惜自己的戒體 ,甚至心中覺得無所謂,這叫 ,而且也不尊重自己是一個受了戒的人 「無慚心」 ,犯戒了,

到 不在乎別人的譏嫌 要是無慚無愧 ,天龍鬼神、諸佛菩薩也都是知道的 愧」是指 ,造罪時內心都無所謂,反正自己高興就好了,沒有羞愧的心 「愧他」,犯戒造業一定會引起旁人的譏嫌訶責 ,縱然只是造作小罪,所結的業道罪也是很重的 ,想到這些,內心感到羞愧 ,這是「愧」 ,即使沒人看 0

是我 戒 學中屬於 制教罪來説 家居士常常會有困擾 來造的話 。這時如果不得已而造作 像現在末法時代 一個人這麼做 「非意樂所造業」,不是內心想做,而是被強迫所造的業 , 這個業相對來説就輕多了 ,盜五錢就犯上品偷盜罪了;但若做的時候內心很慚愧 , 大家都這麼做啊 1,要每一條戒都持得清淨確實不容易,尤其是有工作的在 ,例如老闆要求做假賬 ,就要有殷重的慚愧心。 <u>.</u> 0 相反的 以這種無慚無愧的心態來造作,業就 , 不做 ,要是造業的時候想:「 ,會丟掉工作;做呢 因為做假賬犯偷盜罪 , , 以慚愧心 這在唯識 又不只 , 又犯

曾很重。

殺生、邪淫等罪

,也是一樣

的 還 以 頭上 把缽拿下來一 些人放到 小 裡捕到 個 但他看到大魚好奇 尊的頭也痛了三天 雞 釋迦族全滅了 人數差不多 一次性就殺了幾十萬隻 ,不是人多,業就會被分擔或減免掉 -敲了三下的小孩就是釋迦牟尼佛,整個村子的人就是被滅 佛陀傳記: 最近媒體報導 這是什 用 一條很大的魚 火燒死 鉢裡送到天上 麼 看 中記載 因緣呢 可能以前他們都造著同樣的業 , 0 ` 用電電死 當時神通第一 **鉢裡的眾生全部化成了血水** , , 臺灣因為雞的產量過剩 就在魚頭上敲了三下。 , , ?佛陀告訴弟子,過去久遠劫前 大家很高興的把這條大魚分著吃光了 釋迦牟尼佛晚年的時候 ,以為可以讓他們逃過一 0 我當時就想 , 或者丟到河裡淹死……, 的目犍連尊者為了留存釋迦 , 0 這幾-無論-這條大魚就是後來的琉璃 ,怎樣保持雞的價格不跌呢 十萬隻小 人多少 0 ,琉璃王因為宿怨 劫 在琉璃王滅釋迦族的時候 大家都覺得無所謂 ,但是沒想到 , 得 果 時 , 雞 各式 有個村莊裡的 , 各樣的 剛好 0 有個-脈 了的釋迦族 , ,戰爭結束後 和 , , 樣要受報 方法 用神通把 Ĵ١ 而發兵把整 反正左鄰 個 王 孩 没吃 ? 小 人在河 , 甚至 就殺 在魚 城市 0 所

,

,

第

課

右舍都這麼做 ,我這麼做應該沒事吧!造業時無慚無愧,果報現前的時候), 再

多同造業的人也不會減輕,也是一樣受報。

即使犯輕戒,也會得重罪的 破重戒 雖然在現在的社會中持戒更不容易了,但我們還是要鼓勵各位受戒,不要 ,如果是被逼無奈犯了輕戒要有慚愧心,這點很重要。若沒有慚愧心,

雞鴨魚肉是人間一道菜」,本來就是給人吃的,以這樣的心態吃 第二、**「邪見心」**。對因果的認識是錯誤的,稱為邪見心。就像有的人説: ,就是邪見

所以他們在造邪淫的時候沒有慚愧心。還有外道,用眾生作為祭祀的供品 心 為這樣上天會賜福 或者像印度有些外道認為,婦女就像樹上的水果,熟了就是要摘下來吃 ,這都是邪見心。出於邪見心而造業 ,即使犯的是輕戒 , 認

律不是佛制定的。例如:佛陀規定比丘尼見到比丘時要行八敬法 信果報」 第三、「不信心」 0 聖教」 , 。不信心包括兩類,一類是**「不信聖教」** 是指佛陀所制定的戒律。「不信聖教」 , , ,但有人會說 是認為某戒 類是

下的罪也很重

是三千多年前的事了,到現在已經不適用了等等 者認為 這不是佛陀制定的,這是後人輕視女眾才制定的戒 , 印 度和中國的風俗民情不同 ,所以戒律不用照搬;或者認為佛陀制戒 ,這就是「不信聖教」 或

這條戒。或者有的人認為吃素不是佛陀制定的等等 這條戒對修行本來就很重要,佛陀只是假借迦留陀夷這個因緣制定此戒 佛陀因此集合僧眾説:「從今以後,過了中午就不允許再去托缽 的人認為 上,由於尊者長得特別黑,閃電 缽乞食,一 例 .如佛陀制定「不非時食戒」 ,現在下午吃飯又不會嚇到別人 個懷孕的婦女出來開門 — 照 , 的因緣,是有一次迦留陀夷尊者晚上去托 ,婦女以為是鬼,就因驚嚇過度而流產了 這時剛好天空劃過一 ,也不會障礙別人,所以不需要再持 個閃電照在尊者的臉 事實上, 而有 0

都不會是不合時宜的 點而已 制定的 也可以説佛陀是借題發揮 絕對不會因為某個偶然、單一 , 要是覺得不合時宜,那就是「不信聖教」 , 趁這個機會來制定這條戒 的事件就制戒 , 那些事件只是一 0 了,破輕戒得 所以這些戒律 個觸發

事實上,律典中説

,佛陀制定每

條戒

,都是觀察無量眾生得度的因緣後

第

重罪。

以這樣的「不信心」 要以「時代不同了、環境不同了」等等為藉口 因此我們要把這些世智辯聰的心打掃乾淨 造業,一旦果報現前 ,就追悔莫及了 , ,自己要是持守不了戒律 對佛陀的教法產生異議

信果報」 嚴重 佛陀説犯一 到無間地獄中去了。 要緊的?她剛説完這句話 在別人訶責她時 ,我不過是犯了一個小罪而已 不信果報」 的這個心 個小罪, ,狡辯説邪淫的事情是兩情相悦 , ,當下得了重報 原本她破戒的果報還不至於那麼嚴重 果報是要墮到地獄中幾百萬年。 是指不相信佛陀在律藏中所説 ,當下身體就發出猛火, ,這個就是「不信心」 0 如佛陀時代有位寶蓮香比丘尼破了淫戒 ,又沒有傷害到別人 地面現出一個大坑 , 破戒或犯戒的果報 有人不信 ,就是因為邪見「不 ,想説哪有那 直接墮 有什麼 例 如

有 但也不全信 如果我們對佛陀的教法沒有深入去思惟或實踐的話,多少都會帶有疑惑 第四 0 疑惑心」 一般説來, 0 「不信心」 「疑惑心」 跟「不信心」的差別在於,信是信 外道居多 ·, 但 疑惑心」 我們佛教徒 也會 點

果報 倖的心態都稱為「疑惑心」。以這些心來破輕戒的話,得到的罪也是重的 心 , 懷疑聖教 果報可能不會這麼嚴重吧!這應該不會發生在我身上吧!有這 —懷疑這可能不是佛説的吧!我要考察考察才好;或者**疑**惑 種僥



是重罪 相反的, ,但若是出於下面這四種心而犯戒 「制重業輕:以輕心破重戒,得罪輕。」 ,所結的**業**道罪還是**輕**的 就制教罪來說

很難完完全全清淨,所以要不斷地懺悔。懺悔之後雖然還是會犯 且要天天懺悔 第 。我們要天天拜八十八佛懺悔業障,就因為在這個娑婆世界中 有慚心」 。就是有慚愧心。 無論犯輕戒、重戒都 ,但還是要不 樣慚愧 , 而

九

第

課

斷懺悔 ,就像洗完澡後身體還是會髒,但還是要洗。 慢慢懺悔久了 ,業也就清

淨了。所以第一要有「慚愧心」。

開緣 救人才殺牠,這是否就不會有果報?」事實上,菩薩戒對殺盜淫妄雖然有開緣 條戒的開遮持犯,認為出於好心犯戒沒有關係,這就是邪見 還沒有慚愧心,還認為是對的、是應該的、是與菩提心相應的,這就是邪見心 為了利益眾生才做的 資糧位就是十信位, 但至少是要資糧位、加行位,甚至有的高標準要見道位的菩薩才能開緣 如果我今天看到一條蛇,牠可能傷害很多眾生,所以我把牠殺了 第二、「 我們沒有達到這樣的境界,就輕易地去做戒律不允許的事情 無邪見心」 加行位是十住、十行、十迴向)。只有這些大菩薩 ,事實上內心是跟煩惱或者貪圖功德相應的 0 對因果要有正確的認識。認真學戒,弄清楚每 。例如有人會問: ,而做的時候 ,還覺得是 我是為了 才能夠

信心就是對佛陀制定的戒法的信心。 有信心」 。信心包括對**聖教的信**心和對**果報的信**心 「經通五人,律唯佛制」 ,律典只有佛陀 對聖 _ 教的

、對戒律要有全面正確的認識,才能具備「無邪見心」

所以對因果

之後 法而 理解都應該照做 至等覺菩薩都有看不清的時候,只有佛陀能完全看清楚 才能夠制定 制定的 才制定戒法 , ,就像古代只有國王才能夠頒佈法令一樣 所以只有佛陀才能制定戒律 , 所以我們要相信佛陀圓滿的大智慧 0 佛陀觀察無量無邊眾生得度的因緣 。因為緣起法太深了 0 0 對於戒法 而戒律就是依據 , 無論 是否 緣起 ,

候就是呆板 戒就以圓融自在為藉 的時候呆板 夫的智慧去分析戒法 體會到 很奇怪 就像沒有受過八關齋戒的人, 哦!原來大智慧的佛陀 但是當真正持守八關齋戒 點 點沒關係 ` 生 硬 ,不見得能理解 , , 點 到後來就完全放任了 不要試圖 , 慢慢持戒久了, , 制定八關齋戒真的是非常必要的 會覺得晚上不能吃飯又不能唱歌跳舞等規定 , 開始持戒就能做到圓融自在 從中得到法喜、清涼和種種利益時 ,要先去做 就能體 0 要相信聖教 0 就像古德説的 會到其 中的利 , 剛開 0 , 益 剛 始持戒 0 以我們 開 開 , 所以要 始持戒 始不守 , 的時 就會

信果報 , 是要相信善惡因緣果報的道理 0 多思惟觀察經論中所説因果 相信聖教

第

課

畜生的果報;或者《十善業道經》 的道理 , 如 《地藏經》 裡面講三惡道的果報,什麼樣的因會感招到地獄、餓鬼 ,講十善業的因緣果報等等。 多去看 、多去

善巧 體會經典,慢慢地對因緣果報的道理就能生起信心。也可以學習《廣論》 ,從四點去思惟業的總相:第一點、業果決定;第二點、業增長廣大;第 中的

三點、業不作不得;第四點、業作已不失。

造很多惡業 苦的果報 第一點、業果決定。造善因絕對會得到快樂的果報,造惡因絕對會得到痛 ,因果絲毫不爽。有人會説:現在社會上很多人走旁門左道、走邪路 ,為什麼卻大富大貴,而沒有得到不好的果報呢?

報 未來痛苦的果報就等著他了。所以我們要相信因果絲毫不爽,善因得快樂的果 以旁門左道不是大富大貴的因。相反,今生走旁門左道造下了一個不好的因 走旁門左道。社會上走旁門左道的人很多,只有很少的人能真的大富大貴 , 惡因得痛苦的果報 事實上, 個人會大富大貴是因為他過去生栽培了富貴的因,不是因為 ,絕對不會有僥倖的 , 所

第二點、業增長廣大。增長廣大是説,造的業因小而得的果報大。就像吃

之。 陀自己的福報大?因為福報小的人是不可能障礙福報大的人 未來開花結果時 報時 超過五 持五戒的功德遠遠超過辦無遮大會 累積了廣大無盡的福報 接著觀察自己 王在過去生中 八關齋戒 小顆毒藥 佛陀將成道時 魔王憑藉辦了一次無遮大會的功德,就可以成為他化自在天的魔王 戒 卻可能是很長久的地獄果報 的功德 ,感覺好像沒什麼特別明顯的改變 ,卻會擴散到全身一樣 業不作不得 , ,在無量劫的生命當中,曾經為無量的眾生,捨無量的頭目腦髓 曾經舉辦過一次無遮大會,所以今生有這個福報做魔王 , 。所以業是會增長廣大的, 會是非常殊勝的果報 ,魔王要來干擾他,佛陀就觀察:是魔王的福報大,還是佛 , 因此他知道 我們想要得到快樂的果報,就要去栽培相應的因 ,例如因地可能只是殺了一 , 0 業也是會增長廣大的, 何況是受持一日 ,魔王絕對干擾不了他 一莫以善小而不為 ,但它在阿賴耶識中種下了種子 一 夜 八 例如我們受 關齋戒 。佛陀首先觀察魔 隻螞蟻 , 莫以惡小而為 , 更是遠遠 , 但 , 一 周 的 |得果 而受 佛陀

第

課

持犯總義

0

用功以求解脱 否則是不可能快樂的 , 他卻提不起勁來 。有的人覺得生命很苦惱 , 即使佛在眼前也沒辦法 ,很想求解脱,但告訴他 0 我們 要知道 要精進

作不得」

,

想要脱離輪迴的痛苦,

就要去栽培解脱的因

受報 滅族 不亡 的時候才結束 大的迴向 第四點、業作已不失。善業都是這樣 因緣會遇時 但終究有 是因為久遠劫前 並迴向無上菩提 , 這是 一天會受報 , 果報還自受。」 「業作已不失」 , 他們曾經共同吃掉一條大魚 , , 這叫 這個果報到什麼時候結束呢?到你成就 「業作已不失」 正如前面講到的 0 惡業也是一 ,比如持七天的八關齋戒 樣 0 公案 , , 雖然久遠劫來一 假使百千劫 , 釋迦族之所以會被 ,又做了廣 無上 所 直沒有 , 作 業 菩提

八佛 念憍慢的 嚴謹的大德高僧 冤魂累世以來 再比 甚至放蒙山 如唐朝的悟達國師 這 時-, 都在尋求報復的機會 , 冤家報復不了他 人面瘡的果報就現前了 ` 懺悔業障、多積功累德等等 , 他的過去世在西漢時期曾經謀害過一 , 直到 0 但悟達國師在後來的十世中 這 0 所以 — 世 就是因為過去所造的惡業 再地告訴 皇帝向他頂禮時 大家要堅持拜八十 個人 , 他起了一 都 是持戒 那 個

道經》 世 間 確的因果教育類書籍,像現在很流行的 其中有的觀念是錯誤的。多看正確因果教育的經典,並常用經典中的道理觀察 不作不得」、「業作已不失」這四點來觀察;或者配合《地藏經》 《安士全書》等等,尤其初學佛時,要多看這類講因果的書籍。當然,要看正 大 ,對因緣果報就越來越深信了。這是「信果報」 、《百喻經》 [此我們要從《廣論》 、《百業經》等等的經典去觀察;或者是 中所説的「業果決定」、「業增長廣大」、「業 《三世因果經》 0 ,那其實並不是佛經 《了凡四訓》 、《十善業

戒 全不疑惑。 ,則破重戒得罪輕 第 四 ` 這都是要經過長時間的熏習才能具備的。出於以上四種輕心而犯 無疑惑心」 。就是**不疑惑聖教、不懷疑果報**,不但相信而且完

甲二、約三性示相

一乙二、無記心一乙二、 不善心

戒,都是有可能的。 的相狀。我們犯戒不見得是出於惡念,有時候可能是出於善心,或者無記心犯 「三**性**」就是善心、不善心、無記心,約著這三種心,來顯**示**造業犯戒

我們先看善心犯戒的情況:

乙一、善心

別

《資持》云:「初善心者,雖非粗惡,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

_ _

出於善心造罪, 雖然不是粗惡的不善心,不是那種貪瞋的煩惱 , 但

心相應 殺人一樣是破了殺戒的。這是總説,下面舉例説明: **違**背戒律的這一點是沒有差**別**的。不是説因為好心殺人就沒有破殺戒,好心 就化教的業道罪來説,**結業是輕**的,但是**「違制無別」**, 眾生的心很粗重 就一定是好的呢?另外 是 命是正確的 人認為殺死一 無 知 ,對大菩薩是可以開緣的 , 0 條蛇,就可以救護其他眾生,以一個眾生的生命換很多眾生的生 如果是智慧足夠的大菩薩,這樣做時完全沒有我執 無知」 ,很難看清楚自己,這時候就可能無知造業了。出於善心造罪, 是説在造業的時候與愚癡相應。正如我們前面講 ,在造作的時候,有沒有個人的私欲在裡面?我們凡夫 。但我們凡夫眾生智慧不夠,怎麼知道這樣做 對於制教來說,就 、完全跟菩提 的 ,

《事鈔》 云 慈心 好心 示 犯 犯盜 所以一 犯 殺 與,勿使苦惱。此並慈心造罪,而前境違重或見他厭生,與其死具。看俗殺生,教令早 不以 隨所違者,並結上罪。「如《僧祇》中。知事闇於戒相,互用三寶物 無知便開 不犯 , 由是 可學皆結根本。

二七

第

課

《事鈔》 式 : 如 《僧祇》 中。知事闇於戒相, 互用三寶物 0 隨所違

者 , 並結上罪。」

深入,於是**互用三寶物** 是佛寺的執事 首先以出於**好心犯偷盜**戒來説明 , 例如當家 , 知事和 一 、知客等等 同犯的人都結 , 0 如果「闇於戒相」 《摩訶僧祇律》 上罪 中説:「知事」 , 對戒律學習得不 , 就

為不知道這位執事對戒律是否認真研究過 盜了。所以寺院裡的東西 算是僧 供養僧 也因此犯了偷盜 拿去供養法寶經典 關於「好心犯盜」的問題,我們講到偷盜戒時還會詳細説明 互用三寶物是很容易犯的。比如供佛的東西 ,供佛的東西拿去供養菩薩 ,甚至更微細的 , 以後兩個人都要受報的 ,這也犯戒 ,由於菩薩 ,不要隨便動,甚至執事給的東西也不要隨便拿 。雖然是出於對三寶的恭敬心 , (包括觀音菩薩 變成供僧 ,有可能他不經意間犯了偷盜 ,就犯戒了。 (香、錢、水果等等) 、大勢至菩薩等等) 或者把供佛的香 ,但結果還是犯偷 自己 也都 。 大

0

或見他厭生,與其死具。看俗殺生,教令早與,勿使苦惱 0 此並慈

以**慈悲心犯殺**戒的情況,這裡舉了兩個例子:

心造罪,而前境違重

於是提供自殺的資具 但不會因為好心而不結罪,一樣是犯了殺戒要結罪 痛苦,因此**「厭生」** 第 個例子是 「見他厭生, ,如刀子、毒藥等等,幫他自殺 ,想自殺。有人出於慈悲心,想要幫他早點結束痛苦 與其死具」,比如有人得了絕症,身心都很 。雖然這個人心是慈悲的

死 佛菩薩的威神力加持讓他重報輕受 陀佛早點帶他走 如果不忍心看他受病痛的折磨,希望他早一點解脱 們佛教徒是不能給其他眾生實施安樂死的, 但是因為我們或者他本人虔誠恭敬地祈求,而感應到佛力加持 又例如為他人實施安樂死,包括給動物實施安樂死一樣犯殺戒。所以我 。因為若是佛菩薩把他帶走,讓他痛苦的生命提早結束 。比如由於過去罪業的果報本來要拖 因為每個眾生都有其各自的果報 ,可以求觀音菩薩 ,使他三年 求阿 , 這是

第

課

牛 的折磨很痛苦,可以教他念佛速求往生;或者自己為他念佛 受苦的重罪轉成三個禮拜就提早往生了。從表相上看 本質上來説,卻是重報輕受、轉業了,這樣是可以的。 但是不能幫他安樂死 ,他好像是早死了 所以若看到眾生受病痛 ,迴向他早日往 但從

説 牛 子就能繼續活,拔出管子就會自然死亡;而且他自己受病痛的折磨已經非常厭 , 也沒有犯殺戒 或者完全沒有意識了。這時如果把管子拔掉 有 種特殊情況是, 如果一個人的生命完全靠醫療手段在維持,插上管 ,讓他自然地死亡, 從佛法來

,

比較輕,不見得會因此墮地獄,但就制教罪來説,還是一樣的犯殺罪 殺罪 點讓牠死,不要讓牠多受痛苦。比如看到一個人在凌虐小動物 但就制教來説,若此 「你別這麼殘忍地折磨牠了,讓牠痛快一點死吧!」雖然這樣説是出於慈悲心 第二個例子是「 當然 ,就化教的業道罪來説 「看俗殺生,教令早與」,看到俗人在殺生 人聽你的勸告 , , 因為勸的人的心是跟善心相應的 刀結束了牠的生命 ,勸説的人還是犯了 , 於是勸他說: ,**教令**殺者早 0 所以我 所以業

們只能勸他停止虐待,不能勸他殺生。

殺生的境界,一樣都是違背制教罪而結重罪,這是關於殺戒的例子。 這兩種情况都屬於**慈心造罪,「而前境違重」** ,就制教來説,面對眼**前**

不以無知便開不犯,由是可學,皆結根本。」

須打開戒律的明燈,才能走得更安全。 以腿不應該摔斷。要想保障人身安全就把燈打開再走;我們在因果中行走,必 暗中走路,踩到坑中把腿摔斷了,不能這樣講理:因為我不知道地上有坑 使完全不懂法,犯了法都是要依法承擔責任,這是世間共同的理法 ;,就不算犯戒了。就制教來説,結罪都是一樣的。世間法律也是如此 **不**會因為**無知**就**開緣不犯**。比如不會因為不懂得戒律,而以善良的心來 。就像在黑

曾受戒,殺生一樣都結三惡道的果報,所以叫性罪。「由是可學,皆結根本」, 此 。就算沒有受戒,若犯了這些過失,一樣要承擔因果。比如殺生,不管是否 佛陀所制定的戒律,尤其是針對在家人的戒律,屬於性罪的部分都是如

第

課

==

習戒律,否則有時候我們好心幫助人家,自己都不知道這樣會犯殺盜淫妄的 因為這是可以通過學習而獲得的知識,所以無論懂不懂戒律,犯了殺生、 作為一個受了戒的佛弟子,應該要懂得戒律,若是不懂,這是你個人的問題, 皆結根本」,一 樣都結根本罪。所以作為一個受了戒的佛弟子,一定要學 偷盜

這是講到「善心犯戒」的情況,就制教罪來説,都是一 樣的結罪 ,但業道

乙二、不善心

罪就相對輕了

罪

,那就很不值得了

《資持》云:「次不善心者,謂貪瞋癡三毒所起單複等分,鼓發七支

故。

單一 不善心」,是指以貪瞋癡三毒所引起的「單複等分」的煩惱心。 就是在造罪的時候,單純只是出於貪心、瞋心或癡心;「複」 · 所謂 就

叫 是在造罪的時候,內心夾雜著貪瞋、貪癡或瞋癡的煩惱,同時夾雜著兩種煩惱 「複」;「等分」是指在造罪的時候,貪瞋癡煩惱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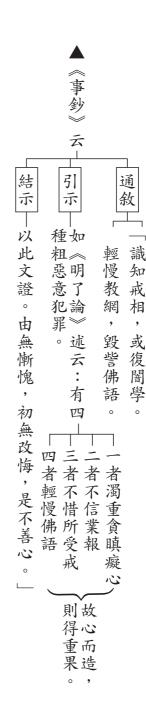
吃牠們沒什麼過失,這樣殺的話, 殺的時候很生氣 候雞拼命反抗 前面三種心都有 就是拿來吃的 而把對方殺死了,這是由瞋而殺生;若認為「雞鴨魚肉 可以得大福報 舉例來説:比如因為愛吃雞而殺雞,這是由貪而殺生;若因為恨一個人, ,於是他很生氣地把雞殺了。 ,或者認為用牛羊祭祀,甚至拿人來祭祀,能夠得到鬼神的護佑 ,這就是由癡而殺生。再比如説有人因為想吃而殺雞 ,那就是「等分」 ,這是瞋。或者有人愛吃雞,而且認為雞鴨本來就是給人吃的 就是貪癡相應,這叫「複」。 0 他殺雞是因為貪愛美味 ,人間一道菜」 如果造業時 ,這是貪; 但殺的時 本來

這是基本定義 因為內心意業貪瞋癡的煩惱,所引發的身口七支的惡業,叫「以不善心造業」 七支故。」「七支」 無論「單」 、「複」或「等分」,總之內心是跟三毒相應的 ,指身業的殺 、盜、淫;口業的妄言、綺語、兩舌 , 才 惡口 鼓發 0

Ξ

第

課



《事鈔》 識知戒相,或復闇學 0 輕慢教網 ,毀訾佛語

通敘」 是説明為什麼會以不善心、煩惱心來造罪。有以下幾種情況:

但是明知故犯, 第 一個「識知戒相 這 叫 「識知戒相」 **,或復闍學**」,有的人對**戒的相**狀差別**知**道得很清楚 ;而不懂得戒律,只是糊里糊塗地持戒

所以犯了戒也不知道 , 這 叫 「闇學」 ,這是分別是否懂得戒律的情形

第二個「輕慢教網 ,毀訾佛語」 , 説的是犯戒時的心態。「教」是指戒律

不管懂不懂戒 , 有的人用很輕慢的態度 , 對如同網絡般深廣的戒法。正如有

心跟事割裂開來 無知,而引發輕慢的心。 人認為「持戒是小乘,只是事相上的修行,我只修心,不從事相上下手。」把 ,就像一個人想把水跟波分開,只要水不要波一樣,這是因為

癡的煩惱造作種種罪業 戒律恐怕不是佛講的,或者説持戒就是著相等等,這都是「毀訾佛語」 知道連法身大士都持戒 **毀訾佛語**就更嚴重了。「毀訾」就是毀謗。例如有人說戒律不合時宜、 。這段通敘,是説明犯戒人的心態 ,而且持戒更清淨。因為有這樣的心態, 所以會以貪瞋 , 他不

第二段「引示」,説明犯戒的幾種煩惱心。

不信業報;三者不惜所受戒;四者輕慢佛語。故心而造,則得重果 如 《明了論》 述云:「有四種粗惡意犯罪。 者濁重貪瞋癡心;二者

明了論」就是《律二十二明了論》 , 粗惡意」就是指貪瞋癡三毒

有四種情況是跟貪瞋癡三毒相應而造**罪**的:

第

課

持犯總義

第一種是「濁重貪瞋癡心」 0 這是總說。 「濁重」是在造罪的當時

五五

是造罪完成之後 成已時。方便時 及造罪的前後 ,都跟貪瞋癡的心相應,三時無悔。「三時」指方便時、根本時 ,是造罪前的準備階段;根本時 。三時都沒有慚愧、後悔 ,這就是濁重 ,就是造罪的當下;成已時

處心積慮地謀劃 來造業 是濁重貪瞋癡的心 候內心很得意 重的慚愧心才好 正如現在社會上很多人認為,走旁門左道是通向財富和權勢的捷徑,所以 ,未來很難懺悔清淨 、很歡喜,做完之後還覺得很滿足,這樣三時無悔 、無慚無愧地做種種爾虞我詐 0 在後面的 0 因此我們一 《懺悔篇》 中會講到 再強調,即使不得已犯戒 、殺盜淫妄的事情 ,若以這種濁重的貪瞋癡心 , ,甚至做的時 相應的心就 , 也要有殷

邪見— 第二種是**「不信業報」**。也就是**不信**因果,這是跟癡煩惱相應的 —不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以這樣的邪見心來造業 ,果**報**也是很重的 比如

自己的戒體 第三種是「不惜所受戒」 ,是無所謂的事情 ,這是對法的一 0 不珍惜自己所受的戒法, 種憍慢 覺得是否要保護好

第四種是「輕慢佛語」 0 就是對佛陀的説法持一 種憍慢的態度,不肯信

受奉行。第三跟第四都屬於憍慢心。

犯的只是一個小小的罪業 能會墮到地獄中去受苦。律上説,倘若一個比丘,以這幾種煩惱心造罪 是很重的,即使只是殺一隻螞蟻 來所犯的小罪還不至於感招到這麼重的果報 慚無愧、 故心而造 無所謂的心態 , 則得重果」, ,導致了果報的增長廣大 ,也要墮到地獄當中九百萬年,受這麼重的果報 。若是和這四種心相應,就業道罪來説 以這四種不善心來造罪的話,所得到的果報 ,就因為有這種濁重的煩惱心和無 , , 都可 即 0 本 使

再看第三段的「結示」。

以此文證。 由無慚愧,初無改悔,是不善心。

悔的心 多古德的著述都用「初」 都沒有慚愧 由以上的文字證明,「由無慚愧,初無改悔」 這就是不善心。 以這種不善心所造的業都很重,所結下的往往就是定業 代表「都」的意思。因為沒有慚愧 由於貪瞋癡的心太猛烈了,以致於造作的整個 , — 初」就是「都」 ,所以都沒有改 經典中 過程

第

課

的 説 「定業不可轉」 但定業很難轉 。就是因為在造業的時候 , 通常指的就是用這樣的心所造的業。一 ,是由這樣粗惡的煩惱心所推動 般的業是可以轉變 0

沒有好好地懺悔 決定轉」 想要造惡業的煩惱心非常強,決定要造惡業時,即使是佛也沒法阻止他 是業決定轉和報決定轉。「業決定轉」,就是眾生由這四種「粗惡意」所推動 要發生的時候 無自在」 所以 , 《攝大乘論》 是説眾生已經造了罪業,而且造罪業時的煩惱心非常剛猛,之後又 ,連於一切法得大自在的諸佛也都無能為力。 ,等未來果報已經要現前了,佛陀也無法改變,這就是「諸佛 中説:「二種決定轉,諸佛無自在 0 哪兩種情況呢?就 ___ 當兩種情況決定 0

同樣是結下品罪,但要注意還有一個化教的業道罪在裡面,出於善心還是不善 查自己在造善、惡業的時候,是什麼樣的心態?雖然就律上來説,殺 是持戒清淨 重的慚愧心 所以我們一 0 還是能夠免除地獄罪報的。所以真的要做到持戒清淨 相反的 再強調,不能只在表相上持戒,若內心煩惱熾盛, ,若一個人犯戒了, 但在犯戒的初 、中、後三時都有很殷 也不能説這 , 就要去檢 隻螞蟻

心、是否具足慚愧心等等,果報完全不一樣。

連偷盜的起心動念都沒有,才是真正的清淨 害眾生的心都沒有,才是持戒清淨。持不偷盜戒,不僅事相上不去造作,內心 上是否做得到 懂了這些道理,我們就能更準確地判斷自己是否持戒清淨。不僅是看表相 ,還要看起心動念是否清淨。比如持不殺生戒 ,要連想殺害、傷

表 到晚年時,孩子死的死、散的散,非常淒涼 叫俞都,他一生行善,還辦文昌社勸人行善、惜字、戒淫等等,但卻窮苦潦倒 玉皇大帝 , 詰問上天為什麼給自己這樣不公的待遇,訴説心中的不滿,請灶神轉呈給 有個公案名為「俞淨意公遇灶神記」就是很典型的代表。明朝有個讀書人 。他每年年關都會給灶神燒一張黃

文 稱姓張的老先生走了進來説,其實他就是他們家供奉的灶神 跟瞎了眼的老妻在寒冷的屋子裡相對落落寡歡 ,多虧自己給扣下了,要是上呈給玉帝的話 有 一年臘月三十,他照例給灶神上了黃表之後,想到自己不幸的人生, 。這時,突然有人敲門, ,責罰恐怕更重。為什麼呢?灶 , 俞都每年上 一 位 自 的表

第

課

善,內心卻惡念不止。這樣子居然還敢上這麼多怨天尤人的表文,這些黃表若 卻欲心不斷,見到人家的婦女長得美麗,總是喜歡多窺視幾眼……。 呈上去,恐怕上天的責罰更重 神説:「你表面上勸 己卻把有字的紙拿來糊窗戶 人行善,肚子裡卻都是不好的想法。比如你勸人惜字,自 **´,或者做一些隨隨便便的用途;勸人家戒淫,** 你表面行

意 | |-後 漸地現前了 地改過向善,只做表面功夫是不行的。從此他徹底地改過,給自己改名為「淨 , 慢慢地,原本失散的小孩子找到了,各方面的境遇也好轉了 俞都聽了之後大汗淋漓,才知道果然抬頭三尺有神明,內心若沒有真正 自淨其意,真正從內心徹底改變,守住每一個起心動念 , 。他這樣改變 福報也就漸

時候,才不會因為自己持戒,而生起憍慢的心。就像有人認為「我受了菩薩戒 正的持戒清淨 正的清淨持戒 這個公案説明一切唯心造。縱然在戒的事相上做得很好,也不見得就是真 0 , 還需要好好的修行。 當我們觀察到內心生起種種染污的念頭 而且當我們知道自己持戒不是那麼清淨的 ,就知道自己並沒有真

要真正從內心去調伏煩惱,否則都不算是持戒清淨 我要站前排」;或者是「我受戒很久了」;或是「我每天持午」 戒相來自欺欺人。當然並不是説這些相不對 ,而是要注意我們持戒的內涵 ::; 以這些 , 是

六念。而不是像一般人所想的:「我長時間持午,就是持戒清淨了 體 心要有六念,八條戒只是幫助我們在持齋戒的時候, 備覽宗體篇》 一麼持八關齋戒的功德這麼大?除了戒法本身 , 、或者斷了正淫修梵行就是清淨,那倒未必。所謂齋戒清淨, 因此功德遠遠超過五戒 在 《佛説齋經》 。所以重點在內心念佛、念法、念僧、念施 中説,八關齋戒怎樣才算持得清淨?並不是今天過午不 (關於持守八關齋戒的功德,各位可以參看 ,最主要就是因為有六念加持戒 加強內心六念的力量 ?、念戒 更重要的是內 、念天 《在家 , 這

起殷重的 意主意造作」 持戒清淨的重點在於看好內心的念頭 我們持戒的目的 慚愧心 , 意業是最重要的時候 、訶責心,這樣還有救。若不了解這些道理,犯戒後無慚無愧 在於用戒法來幫助自己調伏煩惱 , 縱然一時調伏不了煩惱犯戒了 0 同 時 ,當我們知道「諸法意先導 ,因此要常常提醒自 也會生

,

第

課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持犯前 不知懺悔,甚至無所謂,那就很難救了。所以我們在介紹後面每一條戒的開遮 ,先介紹持戒的基本心態,以此為前提再談持戒,才不會只是耽著外

、無記心

相

0

定不受報、不感果呢?不一定。有的也會感招到惡報 **無記心** 」是指內心處於非善、非惡的狀態。以無記心造業,是不是一 , 有的雖不會感得惡報

《資持》云:「下明二種:初縱放者謂汎爾無記,次約睡狂即昏迷無

記

但還是會有別報

0

無記心」主要分為兩種:

初縱放者謂汎爾無記」 :第一種是「縱放」 ,就是放縱自己的煩惱

攝護戒律,只是隨順於自己放逸的習氣,這叫 人在造業的時候內心悠悠泛泛,雖然沒有強烈的貪瞋癡煩惱 「汎爾無記」 ,但也沒有謹慎地 0

次約睡狂即昏迷無記」 :第二種是在**睡**眠或癲**狂**的情況下造業 這叫

「昏迷無記」。這是大判。

犯 0 唯除恆懷護持, 《事鈔》 · 云: 誤忘而造。 「元非攝護,隨流任性。意非善惡 此非心使,不感來果。 ,汎爾而造 , 並 通攝

顯的善念或惡念的推動 **護**自己的心念,而是**隨**波逐**流**放**任**自己的習**性**。 這是説明汎爾無記的情況。**「元」**是原來,他一 ,但卻是隨順於自己放逸的習氣 所以他犯戒雖然不是因為明 開始就沒有認真地去攝 ,這叫做「汎爾而造」 0

以這種無記心造業

,是**通**於、收**攝**於**犯**戒的

看裡面有沒有蟲子,看仔細了再燒 比 **|如燒柴的時候,為了避免殺生,應該把柴火仔細檢查一下、敲一** ,那不結殺生罪 0 相反的 , 0 如果經過很謹慎的檢查後 如果連看都不看,也不想認真守護不殺生 ,還是有小蟲子 敲

四

第

課

被燒死 的動機 應 否曾謹慎地守護戒體,決定了是否結罪 戒 ,拿起柴就往火裡扔,這時就是**「意非善惡**,汎爾而造**」** 是要結罪的 就要結殺生罪了。所以,雖然同為無記心所造的業 只是隨著自己不謹慎 。這是要結罪的情況 、放逸的習氣而造作 0 若是 「汎爾無記 , 但這時如果有小蟲 , , 在造作時內心是 , 跟放逸的心所相 雖然沒有善惡 子因此

況 會感招未來的苦果 時忘記而造作 若他恆常地懷著護持自己戒體的心, 唯除恆懷護持 , 這都不是放逸**心**的驅**使**而造作的,所以**「不感來果」** ,誤忘而造 0 此非心使,不感來果。」 但 是 「誤忘而造 , 這是不結罪 時失誤 , 的情 , 或

時候突然想起,馬上就不吃了。他只是一時忘記,並不是記得過午還故意去吃 注意 火 受八關齋戒時都很認真地持午 , 但還是有蟲子被燒死 比 但還是不小心 |如前面燒柴的例子 ,掉東西把地上的蟲子打死 , , 這 叫 雖然已經很認真地守護不殺生戒 , 但有一次忘記時間過午了,又拿東 誤 , 誤殺 0 或是搬東西的時候 ,這也是 . 誤 二 仔細檢查過柴 0 再比 · 西 吃 , 雖然非常 如某 吃的

煩惱心的驅使而造作的 而且平時都是很認真持午,這叫 ,所以不會感招未來的苦果 一心。 因為忘記而作或者是誤作 ,這都不是

忘記而作 護 要去保護戒體 汎爾無記」 刀 子 我 們在前面 要常常磨 , 是可 的造作 , 以開 要 的 , 《宗體篇》 它才能夠保護好我們 恆懷護持 緣不結罪的 , 就要結罪 中説過 0 , 0 看第二個: 關鍵就 如果以 , 就像刀子可以防身, 看我們自己是什麼樣的心態了 一樣;戒體能夠保護我們 恆懷護持 ___ 的心 但我們也要好好保 , 偶爾誤作 , 但我們也 0 或者

非 節 如 Ë 0 前為方便 , 後眠醉狂遂成業果 , 通前結正 0 並 如論 中 無

記感報。」

果」 結正 之前就有想做殺盜淫妄等惡業的心 後 非 , 要通 即 來或是在睡眠 如上 於前 方便時來結罪 如果不是前面所説的這種情況 中 ` 或因喝醉 0 , 並 且 結正」就是結罪 或因顛狂 實施了前方便 , 而成就業果 , 而是 , 前 後 眠 為方便 這時 醉 狂遂成業 通前 他

四五

第

課

或者顛狂等無記的狀態,也一樣要「通前結正」 記的狀態 回家睡覺時,有動物掉進陷阱裡死了。這時,設陷阱的人正在睡夢中,處於無 面的方便 譬如某人白天設了一個陷阱想要捕殺獵物,做了種種的前方便,後來在他 ,那他結不結罪呢?要結罪!為什麼?因為他曾依止煩惱心造作了前 設陷阱,後來就算在業成就的根本時中,處於睡眠、酒醉、昏迷, , 要約著前面方便時的造作來

罪 T 為某人之前施設的種種方便而受到傷害。雖然當時某人甚至已經沒有傷人之心 種種方便、做了種種準備,後來時間一長,忘記這件事了,但是這個 也因此而受到傷害, 就像 但是傷害發生時 由此可見並不是無記就一定不結罪。比如某人想要傷害一個人,施設了 《成實論》 即使後來心已經轉為無記 中説的無記感報一 ,某人還是要結罪 樣 0 因為某人前面有傷害他人的心 0 ,還是要約著前面的煩惱心來結 人最終因 他人

答:解有二-問:「無記無業,云何有報?」 約 約 總別兩報釋 方 便 釋 業,是無記業。」即因崩下還殺比丘。如《成論》中丘不覺殺生,彼生命過墮野豬中,二者不感總報,非不別受。如經中 成在無記心中故言感報,而實無記非記果也。初言感報者。謂先有方便,後入無記,業 ,

「問:無記無業,云何有報?」

業」;或者是在睡夢中造了業,也是無記不感報,這是不受報的情況 以獅子吃鹿,並不造業 怎麼還會**有果報**呢?比如獅子吃鹿,只是業力使然,這隻鹿過去生欠了獅子 條命 麼說無記的業會有果報呢? 這就引出一個問題:正常來説,**無記**心既然不跟善、惡念相應,不造**業** ,獅子在殺鹿時 ,也並沒有出於煩惱而結下未來的果報, ,並沒有很粗重的煩惱心,是一種類似於無記的心。所 這叫 0 無記無 前面為

第

課

中 故言感報 答 : 解 而 有 實 無 : 記非記 初言 感 果 報 也 者 0 謂 先有方便 , 後 入無記 , 業成 在 無 記心

0

這要從兩方面來**解**釋:

,

設造業的前方便 的 後 記 際上 無記 來 無記 在 的 首先約著前方便來解釋 |感報也是因為前面的煩惱心 情況 他 心 確實是不感招果報的 中 回家 , 0 睡覺時 好像無記 正 , 如前 所以約著他造罪的方便時來結罪 面 , 認報 有動 所舉的例子 物掉進陷阱死了 , 0 無記造業而感果報,是指 但這樣不是真的無記 所 , 感招 某 人先鋪設了一 , ጠ , 不是因為後面 這個 0 業 , 的 個 他之前依止煩惱 面 成就 陷阱 「先有方便 實 [的無記 無 記非記 , , 是在 這是 滅 果 前方 他 , 果 後 睡 心 也 入無 ጠ 覺 便 時 施 ,

墮 野 豬 中 者 , 不感總報 Ш Ŀ 舉 方 即 , 非 因 不別 崩 下還殺比丘 受 0 如 經 中 0 如 頭 《成論 陀 比丘 **>** 不覺殺 中 , 睡 生 眠 成 , 業 彼 生 是無 命 過

記

0

的

,

不感總報 ,非不別受 0 _ 這是第一點 ,從總報和別報的角度來解釋

貪瞋癡引導 總 報 是指粗重的三途果報 , 但卻是因為沒有攝護正念、隨順自己放逸的心 0 就像 一些汎爾無記的情況 , 而犯戒 雖然沒有強烈的 , 即使不

定會招感三途的總報,但還是要結罪,所以並**非不受別**報

殺比丘 後 有 謹 , 慎護持 墮 **如經典中**舉的例子,有一位行**頭陀的比丘不覺殺生** , 野豬當中 正好把比丘砸死了。由此可見欠命還命的別報還是要受的 而不小心誤殺了眾生,「 , 有一天這頭野豬在山上翻刨 彼生命過墮野豬中」 石頭 , 石頭崩塌 , , 不覺」 被他殺 下 指因為沒 的眾 來 生死 還

命 的 道的總報 到菜市場的時候 天出去會被別人打死 一位太子 因為過去生中我曾經不小心打死他,所以今天我要受報 高僧傳》 , 但還是要承受別報, , 來到漢地弘揚佛法。尊者有神通 中記載了安世高尊者的公案。 , 就被 , 你要出去為那個打死我的人作證他是誤殺我 一個人不小心打死了 此處的別報是什麼呢?就是欠一 0 可見無記心造業 ,有一天他告訴朋友説 他是古代安息國 ° , 條命 雖然不感 果然, へ 現 在 伊 ,不用他償 當他走 就要還 我今 朗)

四九

第

課

命。

方 面 的情况 長時間不斷為他們迴向 就順便迴向:「凡是一切被自己有意無意傷害的眾生 殺生、傷生的情況 要謹 所以我們即使「恆懷護持」 .慎護持所受的戒,另一方面就是要多迴向 ,雖然不結罪,但是你欠他一條命還是要還的 ,以解冤釋結,把這些惡因緣化解掉 ,縱然很認真地持戒了,還是難免會有不小心 0 比如每天晚上總迴向 , 都能往生淨土等等 。這是第一 因此我們 個殺戒 時

實論》 成就的業,沒有三惡道的總報 精 没有認真攝護正念,甚至胡思亂想男女之欲 。雖然這是在他睡眠時發生的,但還是要結 第二個,邪淫戒的情況。「如《成論》 中説到 個例子:有一 ,卻還是有別報在 個比丘 , 在睡眠中漏失不淨, 中,睡眠成業,是無記業」 デ 罪 , 所以即使是在睡眠的無記心中 。為什麼呢?因為他在睡前 也就是所謂 , 在 的遺 《成

問 如前無記有 學 不 犯者 非緣謂 , 限故知 , 開戒 其 不相, 相 如 。善 如達 何 ? 扶持 持木石,失手殺人犯。心常兢厲。偶

答: 非 學人 反上所 懷 並 結 正 犯 0

結

八。如是等緣內爾忘迷,由此

非

並意

問 : 如前無記有不犯者, 其相如何?」

面是説無記心犯戒要結罪的情況 ,**前**面也説到**無記心有不犯**戒 的

是怎麼回事呢?

不犯。如扶持木石,失手殺人。 答 : 「謂學知戒相,善達持犯。心常兢厲 如是等緣,並非結 。偶爾忘迷, 限 由非意緣 故開

對**學**戒的**人**,無記心不犯戒的情況,要滿足幾個條件

就像現在大家一聽到受菩薩戒,都很踴躍 首先要「學知戒相」,要學戒。受戒後若不學戒,就不知道怎樣護持戒法 ,一參加好幾百人,但受戒之後 ·,

持犯總義 五

,恐怕只有個位數,沒幾個人願意學。大家都只希望得到

去學習菩薩戒戒相的

第

課

犯的情况 相,若是受戒了卻不學戒 受菩薩戒的功德 不守護它就沒有功德 ,但是菩薩戒的功德來自於守護菩薩戒,守護它才會有功德 。我們若受了五戒 ,那一定犯,而且一定結罪, 、八關齋戒乃至菩薩戒 絕對不會有什麼無記不 ,一定要學知戒

清楚了,才能夠**善**巧通**達**什麼是**持**戒、什麼是**犯**戒 其次要「善達持犯」 , 通過學習,把自己所受的每條戒的開遮持犯都搞

心要保持正念、隨時攝心 第三要「心常兢厲」 ,謹慎地持戒,對自己的一切行為都要戰戰兢兢 , 兢 就是戰戰兢兢, 「厲」就是常懷策勵 , 入

例子 指的是染污意,不是以染污心去緣這個境界,所以**開緣不犯** 失誤 道的總報。不過別受還是有的 第四要「偶爾忘迷」 。比如一時忘記已經過午了,這叫 就像 但還是一失手,掉下來把人打死了,這就不算犯戒 扶持木石,失手殺人」 ,就是前面説的,造作是因為偶爾忘記 欠一條命,以後是要還的。 , 「偶爾忘迷」;「由非意緣」 搬運木頭或石頭的過程中 , 所以也就沒有三惡 一如是等緣」 。經典中舉了個 , 或是 雖然很 意」

所限制,也就是説,這是屬於開緣不犯的,這是對於學過戒律的人來説的 類似的情況,因為已經「恆懷護持」了,因此**「並非結限」**,並非為制教(結〕

「反上所懷,並結正犯。」

有滿足上面這些條件的話,**「並結正犯」** 對於沒有學過戒律的人,若他內心與上面所説的這些情況相反,也就是沒 ,同樣是正式地犯了這些戒的

以上只是〈持犯總義〉之少分,若欲學習較詳細的內容,可以參閱本書後

之〈附錄〉,乃至於《在家備覽》之全文。

甲三、結示傷歎

《事鈔》 · 云+ | 嗟 毀 正 犯陷墜一 歎 以此經生,可為歎息。」 虚縱身口,污染塵境。既無三善可附,唯加三惡苦輪

示生死長久| 「然則業苦綿積,生報莫窮

五三

第一課

最後引用古德的勸勉,作為本課的總結。

▲《事鈔》云:「然則業苦綿積,生報莫窮。」

苦綿積」 繼續造惡業,然後又墮三惡道……。三惡道的果報都是非常非常漫長的,比如 為了要脱離貧窮,不擇手段地造惡業賺錢,新的惡因造下後,未來當然就是到 大 地獄的果報,以人道的時間來算,都要經過幾千萬年甚至幾劫的時間,這叫「業 種種苦果;苦受現前時,為了逃避痛苦,又繼續造惡業,為未來的痛苦種下了 因與苦果總是**綿**延不斷地累**積**,無窮無盡。由於過去造作的惡業,而感招到 二惡道受苦。三惡道出來後,好不容易又做回人,貧窮下賤,為了脱離貧窮, [。就像現在貧苦的人,貧窮本身就是過去造作的惡因,所感招的痛苦果報, 這是開**示生死**輪迴的果報非常**長久。「業」**是業因,**「苦」**即苦果,業 0 生報莫窮」 ,未來的苦報是無窮無盡的

尊者突然悶悶不樂。進城後走到一棵樹下,尊者看到樹上站著一隻烏鴉 我們舉個公案:有一天,闍夜多尊者和弟子們經過一座城,走到城門口

弟子們就請問是什麼原因 著極度饑渴的痛苦,他請尊者幫忙進城去找他母親 又渴又餓 小孩子,哭哭啼啼地説 突然又面露微笑 ,痛苦得要死 。尊者是阿羅漢 0 ,他母親到城裡去找食物,經過好幾萬年都沒出來 要知道餓鬼道的眾生是餓不死的 。 尊者告訴弟子, , 阿羅漢是不會無緣無故有這些情緒的 他到城門口時 , , 碰 到 他們只能一直承受 個餓 鬼道的 , 於是 , 他

想儘快把食物帶出去給我的孩子吃!每次我遇到有人在路上涕唾都如獲至寶 經過多麼長的時間啊!而反覆七次這麼久,卻還只是這個餓鬼眾生生命長度的 J 記不記得做餓鬼多久了?」這個母親説:「我已經餓昏頭了 到了一些人間的涕唾沒被搶走,又怕城門口有其他大鬼攔著不讓我帶出去 但想趕快拿回去和孩子分享時 來…… 望尊者你能保護我 我只記得眼看著這座城池從建設起來 尊者進城後 反反覆覆已經七次了。」大家想 ,用神通力找到了那位母親 ,讓我把這些涕唾帶出去跟我的孩子分享 ,就會有其他大鬼把涕唾搶走。今天好不容易得 , , 到漸漸衰敗變為廢墟 ,餓鬼母親説:「尊者,我何嘗不 座城從蓋起來 0 , 再變成 ,也記不住多久 尊者問 , 然後再 | 廢墟 建起 , 希

第

課

部分而已, 可見 , 餓鬼道的壽命相當漫長 0 尊者想到餓鬼道眾生的痛苦, 血

上因此慘然不樂

出來 挽留他 能出家 都做烏鴉 中受了無窮無盡的痛苦。這個小孩兒因為當初障礙尊者出家 辦呀!」 隻烏鴉曾經是他過去生的兒子。在過去久遠劫前 接著尊者又解釋,為什麼看到樹上的一隻烏鴉,自己會微笑呢?是因為這 他因小孩的阻攔而沒能出家 就讓兒子抱住他的腿不放,哭鬧說: 在那一世就能證道,脱離三界輪迴 ,到現在還是烏鴉 ,未來還將繼續做烏鴉 。就因為當時沒能出家 0 但是他要出家的時候,妻子為了 「你要是出家了 ,他就曾經想出家 , 直無法從畜生道中解脱 , 在九十 一 ,後來在三界輪轉 , 我們母子怎麼 如果當時 劫當中

不動了,下輩子再説吧!這就是一種「常見」 總認為不用著急學佛 莫窮」的寫照。三惡道的壽命都是非常漫長。我們若不依照佛陀的教導去觀察, 這是蓮池大師編的 ,先拼事業要緊 《釋門自鏡錄》 ,老了再學佛。 中的一段公案,就是「業苦綿積 ,覺得今生做人很正常,本來就 到老了又想:哎 老了學 生報

應該做人,不管這輩子為善為惡,下輩子都還能夠繼續做人

開 的 不做人,到哪裡去呢?大部分的人都是墮落三惡道 都做不到 有佛法的地方,甚至還有師長的攝受、教導、有他人的護持等等……, 八無暇 。更何況得人身後 事實上佛陀告訴我們:這輩子做人,下輩子還能夠做人的機率是相當低 ,下輩子就難保人身了。 、具足十圓滿的果報身,是相當難得的。今生若連最基本的五戒 ,還能六根沒有殘缺、沒有邪見、能生長在有佛法的時代 「得人身如爪中土 0 ,失人身如大地土 這 0 種離 善

子, 很短 看到前後八萬大劫。 , 也看不到牠未來還要在畜生道中待多久,更不用説地獄道的果報了 八萬大劫前是鴿子, ,但要從畜生道中超脱出來卻很困難。 惡道的苦就不用説了,而且三惡道壽命都非常長。畜生道的壽命雖然 連舍利弗尊者,都看不出這隻鴿子在畜生道中沉淪了多 八萬大劫後還是鴿子。 舍利弗尊者曾經用神通觀察一 而阿羅漢的神通 , 最遠就只能 隻鴿

修行 為 連我們生病了 |什麼眾生淪落三惡道就很難解脱出來呢?因為 , 都很難保持正念,更何況是在三惡道劇苦的境界中呢 路顛倒 , 難以護持 正念

第

課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這就是 一業苦綿積 , 生報莫窮」的道理。輪迴的路很長遠,尤其在輪迴中, 我

們大部分都是待在三惡道,那更是又苦又長了!

輪」 代人不斷地、盡情地造惡業,還怕落於人後,所以天災人禍不斷 染的塵境中, 花報,未來就是直接墮落三惡道的果報了。 只是不斷地增**加三惡**道的**苦**果,**輪**轉不息。 輪迴這樣痛苦,而我們大部分的人仍然**「虛縱身口,污染塵境**」 附一 是依靠,「輪」就是輪轉不息 白白地放縱自己的身口意業,結果「無三善可附 。在輪廻中沒有三**善業可**以依靠 這就是現代人的寫照。就因為現 ,唯加三惡苦 0 而這還只是

尤其是對有機會學佛的人,若還是不珍惜人身,不如法精進修行 貴的人身 以此經生,可為數息。」這樣不斷造惡業,經歷一生,不但浪費了寶 ,還為自己感招了未來無窮無盡三惡道的苦果,真是很令人**歎息**啊 ,那真的是太

可惜了!

習 持戒和犯戒 入 關齋戒每 在第一課的 的 總 一條戒 原 「持犯總義」中,我 則 文的開遮 0 從本課 此構成了每一 開 持 犯 始 0 , 也就 我 們了解持戒 條戒的差別戒 們 是把 進 入 到 持犯 和業果之間 持 總義 犯 别 ___ 相 中 的關 的 , 理 也 係 論 就 , 是 以 , 開 及 具體地 判 始 學 斷

 \bigcirc 不殺生戒總科判表 運

用

到每一

條戒

上去

,

由

相



我們首先學習不殺生戒 第二課 不殺生戒 。從三個方面來學習不殺生戒:甲一 ` 犯境 五九 説明

六〇

構成犯殺生的境界 緣的情況 後面我們對每 0 甲 犯相 條戒的介紹 , 説明開遮持犯的相狀 , 般都分為這三個部分 。甲三、不犯, 説明開

甲 犯境

《事鈔》 그 : 人者,律云: 從初識至後識 , 而斷其命 也 0 謂初識者 有

後一念,未捨執持,隨煖壞者是也。胎,猶自凝滑,是識所依。乃至命終最

的六道眾生或者有情 《行事鈔》 引用律中的定義 , 是指從初識到後識這整個階段。若在這個階段斷取他 ,所謂「**人**」 , 當然不僅是人, 也包括 切

的性命,就構成殺生

下面括號中是弘一大師的注解:

初識者 初識」 , 是指最初神識剛入胎時 謂初識在胎 , 猶自凝滑 , 是識所依 後識 就是神識離開

,

色身時

0

害他 滑體 除非用儀器去偵測,不然一般可能察覺不到 從這時候開始 於父精母血當中的前七日,就像蛋黃一樣 顛倒心的 **麼我們會進入母胎中呢?因為有父精母血構成胚團** 就是犯殺生罪了,這是初識的觀念 所以墮胎肯定是殺生,因為墮胎時已經遠遠不止是初識了 加 持 ,他就是一個生命體了,若傷害他,就是殺生 , 於是就入胎 ——入於父精母血當中了 0 , , 稱為「凝滑」 因為他很小, 0 這是色法 凝滑」 。像這種初識階段 就像 0 「是識所依 , , 再加 是指神識入 個蛋黃的凝 這時候去傷 上我們

再講 「後識」:(乃至命終最後一念,未捨執持,隨煖壞者是也。

這時稱為 者是也」 在 持著色身 死掉時 M 當 未捨執持」 ,阿賴耶識並沒有馬上離開 後識 , 口 , 當阿賴耶識還在執持色身時,身體的某一部分還會有煖氣 稱為 賴 耶識捨掉所執持的色身時 「未捨執持」 是説阿賴耶識還沒有捨掉所執持的這個色身時 0 如果 一個人的心跳和腦波都停止了, 0 怎 , 麼知道阿賴耶識還沒捨執持呢? 他還會在幾個小時 媛相就壞失了 (通常是八小時) 但是他身上某個部分 身體會完全冷 隨 **(**溫 個 煖壞 內執 度 卻

第二課

不殺生戒

賴耶識剛入胎 還有煖氣 個色身 ,這時如果傷害他的色身,仍然構成殺生。所以殺生的範圍很廣 (温度)的時候,就表示他的阿賴耶識還沒有捨執持,還在執持著這 , 到阿賴耶識捨離對色身的執持 ,都稱為有生命體 ,在這期間若 從阿

乙一、列緣

傷害他

都構成殺生

《事鈔》云: 「犯緣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

五命斷。」

理,由於並沒有同時具足五個緣,所以沒有破戒 所以常常會有人問: 五個緣才叫破戒 犯緣具五」, ,如果五個緣沒有全部具足,就可能只是犯戒 「我不小心踩死一隻螞蟻 如果具足這五個緣,就破殺戒了。也就是要同時具足這 ,是不是破戒了?」根據以上原 ,而不叫破戒

「**一是人**」,所殺的物件必須是人,若是蓄意殺死蟑螂、螞蟻 、 雞 、鴨

等畜生的話,只是犯戒,不構成破戒。

是「人想」。很明確地知道他是個人,並把他殺了,才是「人想」 誤的認識。比如在黑暗中,看到一個人,卻以為是木頭,一 **「二人想」**,是指在殺生時,很明確地知道所殺害的眾生是人,沒有錯 刀砍下去 0 ,這就不

「三起殺心」,有真的想要殺害對方的心。

備刀槍、繩索、毒藥,或教唆別人去殺他等等。 四興方便」,不但有殺害對方的心,同時還造作了一些事情, 比如準

就破殺生戒了。若殺的是畜生、非人、鬼神等等,罪就比較輕,我們後面會再 五命斷」,如果對境是人,也是畜意要殺他,那當對方命斷的那 剎那

乙二、隨釋

介紹

以下介紹「興方便」的相狀。

不殺生戒

、隨釋-丙二、 丙 別明 廣辨殺 非畜 相 四 自讚用 殺死語作 破教 國人

丙 廣辨殺相 自作教人

《事鈔》 云 自殺 列相 標 標 總示 列 示 相 示 十二 求男子, 若安殺具 能教犯重 教他而 四 分》 教求男子, 六,及以與藥等相,口讚死相,以 ,但令命終稱本期者。三性之中 殺 云。殺有二種。一 。隨其前 ,往來使 遣書 使 院陷 0 0 重使 教遣書等 , 倚撥 者自殺 , 展轉使

0

《事鈔》 · 云:「《四分》云。『殺有二種 • 者自殺 。謂身現相

讚死相 ,阬陷,倚撥,若安殺具,及以與藥等。

,不是殺自己,而是指自己親自動手去殺眾生。

第二

這裡説的**「自殺」**

這是一部律典。《四分律》中説,殺生有兩種情況,第 個 動手去殺 「教人」 。下面舉了六種情況: ,是教他人去殺。先看第一 段的總標:「四分」就是 種是自殺,就是自己 《四分律》

嚇死了,這是 殺一個人,把他帶到懸崖邊 種手段逼迫他 第 身現相」 「身現相」 , 使他自己跳崖而死;或者知道對方膽小,故意裝鬼嚇他 ,身現恐怖或威嚇的相,把人嚇死或逼死。比如想要 ,故意嚇他,讓他一不小心掉下懸崖摔死;或用種 把他

份子之所以敢全身捆滿炸彈 鼓吹,若為了信仰、為了所謂的「正義」而死 口讚死相」, ,去製造恐怖襲擊 讚歎死亡有多好, ,就能生到天上去享受種種五欲 ,就是因為他們的傳教士向他們 勸別人去死。例如中東的恐怖

六五

第二課

不殺生戒

的快樂。所以他們自殺時都勇猛無畏。這就是「口讚死相」 。如果跟別 人説:

世界,這不是「口讚死相」 讚死相」,都是結上品不可悔罪。不過我們勸人家臨終時一 界不要再貪戀 「你一生造了那麼多罪業 ,把心向著阿彌陀佛, ,不如死了算了。」結果他真的自殺了,這也叫「口 。因為我們不是鼓勵他去自殺 向著極樂世界,而他也是隨順業力自然而 ,而是勸他對娑婆世 切放下,求生極樂

亡,所以不是「口讚死相」

0

第三、「 院陷」 , 就是設陷阱傷害對方。

機關 第四、「 ,就會有刀劍射出來殺人,這叫 倚撥」 , 這是設機關 , 「倚撥」 就像武俠小説中描寫的機關 , 碰到那個

第 五 ` 若安殺具」 就是安置陷阱 、機關之外的其他殺生工具, 殺害

對方。例如繩索、刀杖等等

第六、「及以與藥等」 就是給對方吃毒藥等等

以上都是説明自己動手殺的情況

再看第二個「教人」:

「二教他而殺。隨其前使。」

就是自己不動手殺,而是**教唆他**人去**殺**,對方也**隨**順他的指**使**去做,這

叫「隨其前使」。這是標示「教人」的定義。

若教歎,教遣使,往來使,重使,展轉使,求男子,教求男子

這裡列舉了九種教人的相狀:

教遣書等。」

第一、「教歎」,就是教唆別人去勸他人自殺。比如叫某甲去勸某乙自殺

這叫「教歎」。

第二、「教遣使」 ,就是教唆別人、派遣他人去殺。比如叫某甲找殺手

去殺某乙,就是「教遣使」。

羽而歸,某甲又再一次叫他去殺,於是某乙就去把人殺了,這叫「往來使」 第三、**「往來使」**,比如某甲指使某乙去殺人,某乙一時不忍心下手鎩

第二課 不殺生戒 六七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又分別唆使乙、丙、丁也去殺此人,這叫「重使」 第四、一 重使」 ,就是重複使喚多人去殺。比如叫某甲去殺某人,同時

去做。其實這樣免不了自己的罪過,那個人如果做了的話,兩個人都要結罪 都有殺心,這叫「展轉使」。所以有人認為犯戒的事自己做不太好,就 如果丁最後把人殺了,那甲、乙、丙、丁四個人都一樣要結重罪 如甲叫乙去殺某人,乙自己不去,叫丙去殺,丙自己也不去,又叫丁去殺…… 第五、「展轉使」 ,所謂「展轉使」就是一個傳一個,一個教一個 , 因 為 四個人 Ш 別人 "; 比

第六 (、「求男子」 ,尋求有勇氣、有能力的男子去幫他殺人 0

第七、**「教求男子」**,教他人求男子,自己不找,教別人去找殺手殺某人

這叫「教求男子」。

寫一 封詔書賜死某人,就是 第八、**「遣書」**,就是自己嘴巴不講,寫封書信勸人去死。就像古代皇帝 「 遣 書 」

説還有很多種手段,只是使用的方法不同,共同點是都有要殺害對方的心 第九、一 教遣書等」 自己不寫 , 教唆他人寫書信勸人去死。「等」 ጠ

且指使他人去殺,最後都成功了,那就要結罪。

並任方便,但令命終稱本期者。三性之中,能教犯重。」

殺人,不管某乙是被迫的還是自願的,都是一樣犯重罪。 還是無記的念頭,**能教**的人都是**犯重**罪,所教的人也是一樣,某甲叫某乙去 當對方被殺死時,這個業也就成就了,無論此時指使的人心態是善念、惡念, 方法很多,無論律文中是否提到,只要是**稱**合他**本**來的**期**望,使**令**對方**命終** 「三**性**」就是善、惡、無記三性,**「任」**就是隨用一切的方便,殺人的

丁二、用語破國

異國,殺害得財,皆犯盜殺二上罪。優婆塞例同。」 《事鈔》云:「《薩婆多》 。比丘知星曆陰陽吉凶。由比丘語,征破

《薩婆多論》 ,是律部的一個論,其中説如果一個**比丘**會推演**星曆陰陽**

不殺生戒

錢財 成功 吉凶 這種情況下,國王本身理所應當犯上罪,比丘因為教別人造惡也一樣犯上罪 破別的城市 優婆塞例同」 , , , 國王因此而征破了他國 皆犯盜殺二上罪」 由 ,搶奪錢財,這是偷盜;只要有征伐,必然會殺很多人,這是殺生 比丘語 ,在家優婆塞、優婆夷如果這樣做,也一樣犯上罪 ,征破異國」 , 國王和比丘都**犯偷盜和殺**生兩種**上罪**。因為攻 「殺害得財」 , 他幫助國王測算什麼時候出兵攻打他國能 ,**殺害**對方國家的 人民並得到

丁三、讚死

《事鈔》云: 《薩婆多》 。若為一人讚死,此人不解。 邊人解用此

法死者,無犯。」

個 而**「邊人解」**,旁**邊**聽的某乙領**解**了,**「用此法死者」**,某乙就去自殺了 人讚歎死,比如跟某甲説死有多好,勸其自殺 讚死」 就是前面所講的「口讚死相」。在《薩婆多論》 ,但某甲不接受,或者**不**理**解** 中說 若為 0

迼 種情況無犯。 無犯」是指不犯根本,不是不犯戒 0

方便時 命 有要某乙死,所以某乙的死,對他來説不犯戒 沒死 勸他自殺的話 但是就犯戒來説 ,旁邊聽的某乙卻自殺了,這跟他沒關係 ,他確實有殺人的心 麼叫「不犯根本」呢?造罪有方便時 ,這是方便時是有殺業的,只是根本時沒有成功 ,他對某乙的死不結罪 ——勸人自殺,也做了殺害某甲的行為 ,而對某甲結方便時的中品罪 、根本時、 。某乙誤死,他當然是欠了一條 ,因為他只是想要某甲死 成已時。方便時 , 他想殺的某甲 説 即前 並沒 種種

功 有成功,不過要結方便時的中品罪。 只是結中品的罪 ,這時就是結方便時的罪 所以這裡所謂「無犯」是指沒有破根本, , 沒有結上品的罪 ,因為根本時沒有成功,因此「無犯」是這個意思 比如想去殺一 沒有犯重罪,因為入於根本時沒 個人,結果到那裡後沒殺成

今多有人自焚 。多有愚叢七眾讚美其人,令生欣樂,並如律本結重

如今有人「自焚」 , 比如宗教的偏激份子,是為了所謂的正義 , 或者其

第二課

不殺生戒

他原因而自焚,**「多有愚叢七眾」** 邊讚美他,**令**他對自己的行為**生起欣樂**之心,如果他因此而死的話,按照**律** ,常常會**有愚**昧的在家和出家**七眾**,在旁

那些讚歎的人都要結殺人的重罪,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讚歎自焚的人

本,

此而死,這些人都要結殺人的重罪。所以絕對不要讚歎自焚這種事 應的。這時候去讚歎、隨喜他,甚至在旁邊讚美這樣死如何如何好 知道,藥王菩薩是法身大士,他這樣做時,內心是跟清淨心相應的。凡夫眾生 自焚時,在那種極度痛苦的情況下,不太可能與清淨心相應,都是跟煩惱心相 有人質疑《法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 中,藥王菩薩不是燃身供佛嗎?要 0 ,只要他因

丁四、自殺

生的話, 這裡所説的自殺 要結罪 。那麼若是殺害自己,是否也要結罪呢 ,是指了斷自己的生命。我們前面介紹到 , 若殺害其他眾

《事鈔》 式 : 「 《五分》 《四分》 ,自殺者中罪 。謂結其方便 。 ___

結其方便」 第五個 第四個 個「是人」;第二個「人想」;第三個「有殺心」 在 「前人命斷」 「興方便」 《五分律》和《四分律》 0 前面講過, , 用種種的方法殺害(, 自殺就不具備這個緣了 判定犯上品殺戒,要具足五個緣:以自殺來看 裡都說,自殺犯中品罪, 服毒 、跳樓等) , 有想要殺害自己的心; 為什麼呢?因為 , 這四個緣都具足· , 一謂

所以在「命斷 行了斷的 由此可見自殺從制教罪、業道罪都要結罪,不是説這是我的生命 還不具足 構不成殺生罪 因為我們戒體存續的時間只是盡形壽 ,等命斷時 , 的那 只結方便罪 ,戒體已經沒有了,就構不成犯戒,只結方便時的中品罪 剎那 ,因此在有戒體的時候還沒有「命斷」 , 進入根本時 ,到生命結束時, ,戒體就失去了。沒有了戒體 戒體就自動消失 ,我就可以自 第五 個緣 , 就

《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昇

昇 話 **投**或者**焚溺**等方式自殺,希望得到**超昇**。「自投」就是跳崖;「焚溺」就是 自焚或自溺 《行宗記》 ,就可以脱離輪迴,所以他們就以各種各樣的方式到恆河中去自殺,以求超 0 《行宗記》是宋朝靈芝律師,對唐朝道宣律祖所編纂 中説,現今也有些人,不知道什麼是真正解脱的因 。就像印度很多外道認為,若是在他們的聖河 《戒本疏》 恆河裡死去的 ,妄圖通過自 的注解。

焉知此沒彼出 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死而無悔實唯一勇之夫。將謂永滅不生

我執的牽引,這是一切痛苦的根源。痛苦的因沒有去**除**,又怎能結束三界輪 界流轉 對此靈芝律師呵斥道:「**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這個「**苦**」就是三 會在三界中不斷流轉受苦的原因,是內心貪瞋癡煩惱力量,乃至根本

迴的果報呢?

別人少或做很多辛苦的工作 執 是煩惱,煩惱沒去除,三界的果報又怎麼能夠去除呢? 因為修習了苦行,行力、心力增強、福報也越大 藉此調伏內心的貪愛與我執 般若智慧開啟 好的助行 至整個手枯萎了都不放;有的人整天躺在荊棘裡,認為今生把苦全部消完了, 下輩子就可以得到解脱。事實上,解脱的關鍵不在苦行;當然,苦行是 下輩子就可以解脱輪迴不再受苦。 , 通過日中一食、樹下一宿、塚間坐等等的方式 就像印度很多外道修無益的苦行:有的把手舉在空中,三十年不放下,以 ,佛陀也讚歎十二頭陀行,但苦行的目的 , 才是苦行的真實義 ,有時候苦行的結果反而更增長我執 ,就能得到解脱 有的佛教徒也認為,今生修苦行吃很多苦 ,也因此幫助趨向解脱 0 如果沒有配合般若智慧的 ,結果我執更重 ,是幫助我們調伏內在的我 ,調伏內在的貪愛心 0 而不僅是吃 0 0 總之苦因就 為什麼呢 . 一 種 很 觀 睡比 因此 照

悔 , 但實際上 死 而 無 ·就只是個逞匹夫之**勇**的人,**「謂永滅不生,焉知此沒彼** 悔 實唯 勇之夫」 , 像這樣自殺以求超昇的人 , 往往 死而無 出

七五

第二課

不殺生戒

自以為這樣做就能**永遠不**再輪迴,不再投**生**了,豈不**知**不過是**「此沒彼出**」

人自殺過的地方,常常會有人跟著自殺。或許就是因為前者自殺而 時強烈執著之心 就會墮落三惡道 而且往往就是「此」 血死時 ,內心往往是恐懼不安的 ,所以每天還會不斷重複自己自殺的過程和痛苦 。甚至有種説法, 人道的生命結束後,就投生「彼」三惡道中了 , 説自殺的人 甚至帶著種種痛苦憂愁,這樣的煩惱加持 ,可能投生到鬼道時 0 因此 死 。因為自殺 , 因為他死 , 痛苦難 聽說有

廁所時 懺 .公師父曾説:他以前年輕的時候,來到北平的佛寺想要出家 ,突然起了個念頭:「我要是在這裡上吊,應該不錯!」 馬上轉念 。 有 一 想

當

想要找個替代者,這樣他的執著才能放下吧!

死了就解脱 在那個廁所裡吊死過 唉 次又一次 我怎麼起了這個念頭呢?」趕快收攝正念。後來才知道 ,死後多數要墮三惡道,尤其是那些身上綁著炸彈去炸死別人的 一天又一天不斷重演的自殺過程 殊不知死後更痛苦 0 可見眾生的執著 0 而且自殺還要結罪 , 因此要找個替代者 0 所以自殺的 , 即使沒有受戒 人是最傻的 , 來暫時停止自己 , 原來曾經有人 的 , 也

死後肯定是下地獄的。

而得度,指安養為所歸。深厭死生,善識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固當勤修三學,廣運四弘。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冀龍華

從佛菩薩的法身中流露出來的秘密語,都有很大的加持力。 提心的力量增長,並開啟智慧。同時配合佛力的加持,多**念佛**持咒,這都是 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發起四弘誓願,來成就大乘的菩提心。 同時配合「**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讀**誦受持大乘**經典,可以使菩 ,就是發菩提心,**「廣運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 從自利來説,應**當勤修**戒定慧**三學**,這才是了脱生死的根本。從利他來

記載彌勒菩薩發願他未來龍華三會出世的時候,要先度釋迦牟尼佛時代曾受過 是極樂世界,念佛求生極樂世界,作**為**自己究竟的**歸**宿 戒乃至三歸依,但還沒得到解脱的人。或者**「指安養為所歸」** 冀龍華而得度」 ,希望未來**龍華**三會的時候,能夠**得到度**脱。經典中 , 「安養」就

十.

深 厭 一般生, 善識因果 。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0

不 要 經》 這是要得到解脱的重點下手處。要善識因果,可以從戒律入手,因為戒律本身 就是煩惱 厭死生, 喝了變成乳汁 時候會變成邪見。正如佛陀説,「牛飲水成乳 就是根據因果律制訂的 有智慧 要常常觀察生死的過患 , 剛學佛的時候要多看因果教育、祖師們的法語開示等書籍 這是總結我們解脱的根本:第一個是**「深厭死生**」 一開始就談玄説妙,否則若福德、智慧資糧不夠 《十善業道經》 善識因果」 想要去除煩惱的關鍵就在於此 善識因果」 ,蛇喝了卻變成毒液。 為修行的下手處 ` , ,以此作為我們修行的原動力。 。然後配合多讀誦因果教育的經典和書籍 真正地明白解脱的因果。觀察生命無常 《安士全書》等等。先師懺雲老和尚就常常要求弟子 所以剛開始積累資糧很重要 0 · 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蛇飲水成毒 ,看般若等甚深經典 但這還不夠 , 想要得到解脱 0 ,以培養道心, 同樣是水 , ,觀察業果 要先以「深 ,「苦本」 , ,第二個要 如 \wedge /地藏 , 有 , 就

這裡我們討論一 個問題: 《十誦律》 中説,「不得自傷毀形 ,乃至斷指

疤等等, 結下品罪 以殘害自己的身體 或者燃指供佛, ;。] 就是説受戒的人不可以毀壞自己的身體,包括斷指,比如把手指砍斷 都要結下品罪。在各部的聲聞律中都規定不可以自殺,也不可 。若自殺而死,犯中品罪;若殘害自己的身體 這是聲聞律的規定 , 燃指 、點戒

0

很多 那麼到底該不該燃呢?對於這個問題 能承擔 燒指來供養諸佛 德那麼強大的心力和承擔力,燒身、燃指都很難做到 供養諸佛 但是菩薩戒的做法卻剛好相反,《梵網經菩薩戒》 蕅益大師也是常常燃臂香、燃頂香,大乘菩薩戒反而鼓勵燒身 懺雲老和尚也鼓勵大家燃臂香,老和尚自己的兩隻手臂上, ,非出家菩薩 。甚至在 。」為什麼受菩薩戒時要燃臂香?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古 《法華經》 中,藥王菩薩燃身供佛 , 靈芝律師以他的大智慧 ,但燃臂香相對而言比較 中説:「若不燒身臂指 , 十方諸佛讚 , 在注解中給で 也都燃了 、燒臂 歎

提心燒身 第 類是雖然沒有受過聲聞戒 、燒臂 ` 燒指的眾生。只要真的跟菩提心相應 , 五戒 、八關齋戒或比丘戒 ,就有大功德。 ,但是真正 為什麼 一發菩

第二課

不殺生戒

我們答案

。他把眾生分為三類來分析

中 呢?因為重點不是佛陀要你把身體燒掉,或者燃臂香來供養他;而是在這過程 佛陀最好的法供養 能夠棄捨我們對色身的執著, ,因此十方諸佛皆讚歎 一心歸 命三寶,這就是如説修行 。所以若完全依著菩提心來燃身 ,也就是對

香

,

是有大功德的

他沒有依著菩提心而做 教的比丘或居士,他若燃香、燒身、燒臂 身而死屬於自殺 第二類是只受了聲聞戒,沒有受菩薩戒的眾生。比如泰國、緬甸等南傳佛 ,犯中品殺戒;殘害身體,若沒有死, ,純粹只是在自毀身形 、燒指等 。這時就要依聲聞戒法來 , 絕對是沒有意義的 犯下品殺戒 判 因為

依大乘的菩薩戒來開緣 是真發菩提心而為之, 他若燃香、燒身 第三類是既受了聲聞戒(如五戒、八關齋戒),也受了大乘菩薩戒 、 燒 臂 而且在燃的時候,完全是跟清淨心和菩提心相應 ,不但不犯戒 、燒指等,是否犯戒,就要看他當時的發心了。 的眾生 如果他

果只是為了得到別人的恭敬讚歎,或者與別人攀比:看到別人燃三顆 但是靈芝律師特別強調 , 要審查自己的心 ,是否真的是跟菩提心相應?如 我就燃

,

而且有大功德

功 德 相應 六顆 ` 清淨心相應 , , 超過他;看到別人燃六顆 反而是有過失的。所以必須在行為的方便時 不在大乘菩薩戒開許的範圍內 ,或者即使不敢説菩提心 ,我就燃九顆 ,這樣的燃香 ,最起碼也要與虔誠恭敬的心相應才 ,超過他……,就不是和菩提心 ` ` 燃指、 根本時、成已時都和菩提 燒身等,不但沒有

薩燃身供佛,於是全身澆滿汽油 師父啊!師父啊!救命啊……」 過去聽老法師講過,以前臺灣有個小沙彌,不是很懂佛法 , 點火燒身 最後被燒死了。因為他臨終時極度的痛苦害 0 燒的時候因為特別痛苦 , 卻想學藥王菩 , 直叫

怕

,

死後肯定是墮三惡道的

行

供佛 迴 , 而是在其他的佛淨土出世,是大菩薩的境界 所以要知道 而我們是生死凡夫 , 藥王菩薩是法身大士的境界, ,沒有菩薩和古德們那麼高的境界 , 他燃身供佛後,不是又入輪 生死自在 , , 所以他可以 做不到燃身 燃身 燃燃

在大乘菩薩戒中説 第二課 不殺生戒 , 如果要懺悔罪業,可以先燃香供佛,以表達我們虔誠 指

,

我們只可以燃臂香

<u>기</u>

供佛的心,然後再拜懺 ,功德更殊勝,但前提都是要確認自己的心是清淨的

丙二、別明非畜

問題 那如果殺害的是非人或者畜生,不具足五緣中的前兩個「是人」、「人 非」,指非人,即鬼神。「畜」指畜生。我們前面討論的是關於殺人的

想

,怎麼判罪呢?

殺者並中罪。不死者下罪。」 《戒本註》云:「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於人語,若能變形 7,方便

這些修成精的**畜生**,牠有人類的智慧 罪;如果是「畜生有智, 如果殺了這一類的眾生,就和殺非人一樣,都要結中品罪,如果沒有殺死,結 如果殺的是非人,也就是鬼神道的眾生,比如用咒語把它殺死 解於人語 ,若能變形」 ,又能理**解人**類的**語**言,甚至**能**夠變形 像狐仙、黃鼠狼仙等等 犯中品

畜生不能變形,若殺者下罪。」

這是指一 般**不能變形**的畜生,如蚊子、蟑螂、螞蟻等,**若殺**這類畜生,

犯下品罪

若知水中有蟲,或用或飲者。亦應準此而結下罪,隨所用所飲一一犯也。

眾外出沒帶濾水囊 之一是濾水囊,是一 去,這時**「亦應準此而結下罪」**,如同殺害畜生一樣要**結下**品**罪**。現在的自 山區自然流淌的水,尤其是混濁之水,就可能會有蟲。所以比丘有六物,其中 來水裡都加氯,水裡的蟲都被殺死了,所以飲、用自來水問題不大。但如果是 水裡當然會有很多蟲,這些蟲一離開水就會乾死;或者明知水裡有蟲,還喝下 如果明**知道水裡有蟲**,還拿這水來**用**,比如用池塘裡的水澆花,池塘的 」,指的是用肉眼可以看到的蟲。佛陀説不能用天眼看(以現代來説 ,也可以用袈裟的布當濾網來過濾水。需要説明的是,所謂 種小小的、很細密的網,用它來過濾水裡的小蟲。若出家

第二課

所以只能用肉眼看 就是用顯微鏡看),否則天眼能看到水裡都是微生物,那所有的水都不能喝了 結幾次下品罪 或拿來喝 [結三次……, ,則每用一次、每喝一口, 所以不是説喝一杯水,只結一次罪,這杯水分幾 0 隨所用所飲 一一犯也」 就要結一 次下品罪 , 若明知水裡有蟲 , 喝兩口結兩次 口喝 ,還拿來用 下去 喝三 , 就

蟲 只是懷疑,還是要結罪的 , 就結下品罪了 知道水裡有蟲還用叫 0 「畜生想」;懷疑水裡有蟲還用叫「畜生疑」 比如 口很渴時,不願多想就喝下去 , 如果裡面真有 雖然

狗 不能專門養隻貓或狗來抓蟑螂老鼠 教牠去殺 , 就是為了抓蟑螂 所以家裡若有蟑螂 ,或遣牠去殺 、抓老鼠 ,乃至有此心意,也是犯殺戒的 ` 螞蟻等,不要殺牠,可以用酵素等其他方法驅 , 那也是犯殺戒 ,只要決心不殺生,就會有辦法 0 就像前面講的「教遣」 0 如 果 趕 飼主 也

甲三、不犯

《事鈔》云-看病 誤失─「不犯中。律云:若擲刀杖瓦石材木,誤著彼身而 及扶抱病人 一切無害心,不犯。 而 死 。或 以藥食及以來往出入而 死 死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擲刀杖瓦石材木,誤著彼身而死。」

候,心中也確定不會砸到眾生,這叫誤殺。 **木**等等,不小心把眾生打**死**了 便罪。所以必須是確定不會傷到眾生,因為判斷錯誤而殺生,才不結殺罪 心生起來,拋擲出去,結果真的把人或其他眾生砸死了,就結中品或下品的方 不犯」就是開緣的情況 , 戒**律**中説:**若**是拋**擲刀**子 重點是沒有想要殺生的心,而且在拋擲的時 如果拋擲的時候內心不確定 、木杖、瓦石 , 懷疑 。 但 、材

目犍連尊者業報現前時 蕅益大師説 除非入於涅槃,或是往生極樂世界,不然都是要還的 ,還是被外道打死。往生極樂世界,是在佛力的加持下 就像 是,欠的一

條命還是要還的

八五

第二課

不殺生戒

這就是大自在的境界 利益 己做主了。就像佛陀有金槍、馬麥等九惱的示現一樣 使業力暫不現前 佛陀就示現還債;如果示現還債對眾生沒有利益,佛陀就不示現還債 ,在那裡迅速成佛後,轉有漏為無漏 , ,得到業自在,就可以自 如果示現還債對眾生有

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入而死者。一 切無害心,不

犯。

有犯戒,主要看心態 道不能隨便搬動 但必須是真的很認真謹慎地在照顧病人,如果是很隨便、很輕慢的態度 若是看護**病人**的時候,**扶**他躺下或**抱**他起來,他卻因此**而死**,那不犯戒 ,還隨便動他,使他因此而死,那就要結罪了。 所以到底有沒 , 明知

是按醫生的處方給他吃,或是真的很認真地為他選擇藥食 不犯戒;如果是很隨便的給病人吃藥或食物,把病人當小白鼠來試驗的話 **或以藥食**」,若是給病人吃了不恰當的藥或食物,導致其死亡,如果 ,他卻因此而 死 就

要結罪了。

及以來往出入」 ,若病人因為被內外搬動而死,也是一樣,謹慎為之

的話,不結罪;輕慢心就要結罪。

不虚。

整個殺戒就先介紹到這裡。最後再介紹一個著名的公案,來説明業力因果

就跟強盜合謀殺死了迦留陀夷。本來尊者有他心通,應該知道並避免被謀殺 道迦留陀夷尊者是有神通的阿羅漢,會知道自己的醜事,怕尊者告訴她丈夫 是他兒子也一直很虔誠地供養尊者。但他兒子的妻子與一個強盜私通,妻子知 往生時,彌留之際交代兒子説:「我死後,你要繼續供養迦留陀夷尊者。」於 但神通不敵業力,當業力現前時,他還是躲不掉。 佛陀時代有位迦留陀夷尊者,他常常到一位居士家接受供養。這位居士要

他附近的十八家人全部殺死,又把強盜和他同夥兒的五百個強盜的手腳全部砍 到尊者居然被市井小民給殺死了。盛怒之下,波斯匿王就把這對夫妻全家 波斯匿王知道迦留陀夷被殺後,非常憤怒,他對迦留陀夷非常尊重 , 沒想 , 和

斷,丟到土坑裡面慢慢等死。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前世, 個共業,所以果報現前時 夷的前世,就是那個祭祀主,所以今生女眾把迦留陀夷殺了 肢全部砍斷後 常常舉行祭天的儀式。有一天,有五百個商人帶來一頭羊 後來佛陀説 就是五百個商 , 交給這個祭祀主殺了祭天。這女眾就是那頭羊的轉世 ,怎麼會有這樣的因緣呢?因為過去久遠以前 人 0 他們當初共同把這隻羊的四肢砍斷拿去祭天 ,都要受手腳被砍斷的果報 0 那五百個強盜的 , 他們把羊的四 ,有個外道頭 ,造了這 迦留陀

重 這些人與人之間 所以我們看到社會上殺人等新聞時 果報成就時 人該殺 , 就像迦留陀夷被殺 我們現在看社會新聞 、該死,不要隨喜,否則也同樣要受報。若看了會起心動念 ,這個隨喜的業 國與國之間的廝殺 ; 但 一 , 常常會認為,某個 , 切隨喜的人,就像五百個商人 同樣也是要受報的。 ,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起心動念 表面上看,是所謂的正義和邪惡, 人該殺 當然 、殺得好、該死 ,殺人的人 , 也同樣要受報 , ,最好少看 不要認為某 , 果報最嚴 ,但未來 實際

上從佛法因果的角度去看

,都是業力相牽引

不會認為誰該死,也不會以所謂的正義去評判 所以不管對殺人者或是被殺者,我們都應當懷著同情、悲憫的態度 0 佛對一切眾生都是悲憫的 。 佛陀 。 大

為眾生無知,才會彼此殺害。

斷被業力的繩索 立。」結果印度果真就是在那一年獨立的。所以個人只不過就像傀儡一樣,不 師父同意時,他師父有神通,就跟他説:「我可以告訴你,印度將在某一年獨 就像過去有個印度教的修行人,想參加爭取印度獨立的戰爭,去請求他 ,牽引著往前走而已,一切都要往因果上會!

容。 下面我們舉幾個在實際講課中提出的問題,來進一步討論一 下殺戒的內

問:如果為殺生做好了所有準備,只是在最後實施的時候放棄了,

是否結

罪?在準備過程每完成一個步驟,是否都要結一次罪?

每 個準備步驟都結罪,不是約著準備過程而結罪,而是看到哪裡打住 答:若做了殺生的準備 , 最後卻沒有殺 ,也是要結下品的方便罪 但不是 就結

第二課

不殺生戒

八九

九〇

相應的罪。

問:受過戒的佛弟子自殺,是不是比一般人墮落得更厲害?

是兩方面的消長力量。業本身就很複雜,就看他是戒體的力量強 人,由於他曾經得到過戒體,那個力量也能夠幫助他儘快從三惡道裡出來,這 答:受過戒的人犯了任何戒,罪都要比沒受戒的人嚴重。但是受過戒的 ,還是惡業的

播這些消息,導致群眾的遊行、衝突,使人受傷、喪命,那傳播這些消息的人, 問 : 現在常有很多負面消息通過微信、QQ等便捷方式傳播,如果因為傳

答:首先要看他的動機,如果他是希望引起衝突、從中謀利,肯定是有罪

的。

會不會犯戒或結罪?

力量強

報;但是瞋恨心,以及因為瞋恨心所引發的一 複雜的 如果他純粹是出於慈悲和正義,也要很謹慎地辨別。因為我們這念心是很 ,在轉發時的那念心,一定帶有瞋恨 。 正義 連串負面的後果,也要受惡報 、慈悲的心 , 會感招好的果

業是分開算的

轉發 在,只是因為他當初可能沒想到會有這麼嚴重的結果,也不是為了引發動亂而 是看熱鬧的心態去轉發,但如果轉發導致的嚴重後果跟他有關 ,所以這個業相對會輕,但是因果畢竟不饒人,因此還是守口攝心,老實 緣起法很複雜,我們很難預知這個做法,會產生什麼效果。 ,他一定有共業 有的人或許只

問:怎樣燃臂香?

修行為要

地方 燃的地方塗點牙膏,幫助香柱站立,也有助於降溫。西瓜皮效果最好 幾段。然後準備一些西瓜皮、哈密瓜皮、香蕉皮等比較涼性的東西,或是在要 瓜性屬寒 答:首先從粗的香上截取小段的香,每段一公分左右,要燃幾顆 。把西瓜皮切成薄片,一條橫一條豎地交叉,十字的中間就是放香的 , 因 為 西 ,就截取

煎炸會上火的東西,否則吃了之後傷口容易擴散、化膿。 燃完香那塊皮膚不要馬上碰水,以免傷口感染,吃食物也要注意 過去懺雲老和尚建議 ,不要吃

不殺生戒

是被蚊子咬的 徒增煩惱 大家燃臂香時儘量燃在上臂的位置,以免被在家人看到不易解釋 心再燃 他老人家曾半開玩笑地説:「 。」這些都只是技巧,燃香重點在於要配合發願 如果有人問怎麼會一顆 ,真正發了菩提 , 顆的 引起誤會 , 就說

覺得太痛了,而在內心悔恨,那就達不到燃香的目的了 後再迴向 他老人家燃臂香 懺悔發願的方法,可以參考蕅益大師 剛開始不要燃太多,可以先燃三顆試試看 、頂香時的願文,程序上大致都是先懺悔 《靈峰宗論》 , 的第一卷,裡面有很多 如果燃得多 ,接著發菩提心 燒到

取個名字?是否能幫他歸依三寶? 問 : 對於亡者和墮胎嬰靈怎樣超度比較好?超度時是否需要給墮胎嬰靈

道;另一方面通過每天為他迴向, 向給弟子某某墮胎的嬰兒」,在有生之年要天天迴向,因為這個傷害實在是太 答:首先是我們自己每天做完功課要迴向,尤其是對墮胎的嬰兒, 方面希望他能夠從惡道裡出來,因為他死時很痛苦 解怨釋結。因為墮胎除了結殺生的總報外 , 可能 會墮落二惡 如 一 迴

還欠了他一條命,只能通過每天不斷地迴向 ,來化解彼此之間的惡因緣

牌位 他們迴向。另外也可以在寺院裡,為他們立個永久的牌位(但是不必立很貴的 ,只要是在三寶地就有加持力的) 不止對墮胎的嬰兒,對已經往生的父母、祖父母等,我們都應當一輩子為 0 給墮胎嬰兒取名字和授三歸依 也都

是可以的

於去強化,只要長期為我們所傷害過的眾生迴向就好 們,豈不是反而構成一種吸引的力量?就像 呢?怨親債主的干擾固然是有的,但不是所有事情都和這有關 際上,不只是嬰靈 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相反的,要是整天想著鬼神 附帶説一點,現在有些佛教團體,太過於誇張地強調墮胎嬰兒的干擾 ,我們過去殺害的眾生,都成了怨親債主,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如果整天想著他 ,所以不要太過 , 那 所 説 : 會如何

以臨終那念瞋心,應該是屬於重心;再加上很多人認為自殺是自己的權利 往還有無慚 **問**:自殺是了斷自己的生命,很多時候要比殺別人 心 從這些角度來看,自殺是否應該屬於上品罪呢? 更難 ,心要更果決 所

第二課 不殺生戒

足「五緣」 就犯上品 定是墮三惡道 就制教來看 殺非. , 所以只結中品罪。但從化教的業道罪標準來看 0 如果是出於強烈的貪瞋癡而自殺 人犯中品 ,也就是從戒律的角度來説,不論煩惱輕重 ,殺畜生犯下品 ,跟煩惱的強弱無關 , 就直接墮地獄; ,業就很重了 0 自殺因為不具 ,只要殺人, 如果貪瞋癡 , 肯

死後,又會去哪裡呢 問:文中提到 殺鬼神道眾生,犯中品罪。」 ? 鬼神道眾生能被殺死嗎?他 没那麽強烈,也可能墮入鬼道

能性不大,因為眾生被殺時,往往是懷恨而死的 剎那的心和哪一 答:只要在六道輪迴中的眾生都會死。至於死後投生哪一道 道相應了 。若跟善念相應,可能會生天道或人道 , 般會因此投胎到三 ,要看投生那 , 但這種可 惡道去

殺生? 掉做布施想 問 : 在生活中 , 但如果在冬季, ,常會遇到米麵生蟲的情況 把蟲子扔到室外 , , 蟲子可能被凍死 通常我們會把米麵和蟲 , 這樣算不算 起扔

答 : 在律上説到 ,我們身上的跳蚤,若在熱天,可以把牠直接請出去。 但

養著牠,等到春暖花開的時候再把牠送出去。我們可以模仿這樣的做法 若是天冷的時候 ,請出去牠會被凍死,所以要用個瓶子,裡面放些油膩的東西

謹 都能存活 慎愛護 我們放生的重點,在於「恆懷守護」的心態,雖然不能保證所放生的眾生 ,盡可能讓眾生能夠存活下去的心態來放生,才沒有過失 , 但在放生的過程中,從選擇環境到選擇放生方式等等 , 都 0 定要用

問 : 有精神病的人殺人 , 犯戒嗎 ?

壞心」 糞而抓 ,殺人不結罪 , 有精神病的人殺人,不犯戒 如旃檀無異」 0 的程度 在戒律上定義中規定 ,才算達到 ,但是欠對方一條命。我們稱之為 「狂亂壞心」的標準 , 要到 見火而抓 0 , 也就是説 如金無異 — 狂 亂 ´; 見 , 他

顛倒到這種程度 看到火就抓 ,就像抓黃金 ,才叫做 「狂亂壞心」 樣 ,看到大小便就拿起來吃 0 , 就像見到旃檀一樣

問 : 答:不是花報 有精神病的人殺人 是別報 大 , 不犯戒 狂亂壞心」而殺人 ,但欠命要還命 , 因為沒有犯戒 這是屬於花報 所 以沒

,

,

,

有三惡道的總報 , 但是有別報 個別的別報還是有的,欠他一條命還是要還

不殺生戒

九六

的。

問:我在家裡看到蟑螂,不敢去抓,勸別人去抓,結果蟑螂被弄死了 , 我

是不是犯戒了?

答:你没有犯戒,主要是没有殺牠的心,所以沒有犯戒

問:同樣是自殺 ,為什麼普通人、受五戒的人和受菩薩戒的人自殺,

會不一樣呢?

依力」 強 業的果報也越重 ,果報越重;第二種是所受戒體的不同。在 答:果報的輕重,取決於兩種力量: | ,也就是所受的戒體 。所以業是錯綜複雜的 0 戒體越高 ,造善業的功德就越大 種是造業時,煩惱的強弱 《菩提道次第廣論》 , 相對的 中稱 。煩惱越 為 造惡 — 所

問 : 受五戒的人喝了酒,算不算嚴重破戒?是不是要懺悔後 , 才能重新受

戒 ?

罪 才叫破戒 答:喝酒不算破戒 ,犯中品以下的只叫犯戒。喝酒犯中品戒,不需要重新受戒 ,破戒是很嚴重的, 要犯了殺盜淫妄四根本戒的上品

判法 以再重新受戒。若一直都沒見到瑞相,連續不斷懺滿一年,也可以重受 若是破了根本戒,只能在懺悔後才能重新受戒。根據 ,懺悔要見到好相、瑞相,比如拜八十八佛、拜懺,見到瑞相之後 《梵網經菩薩戒》 , 才 可 的

問:我們在學法之前不知道不可以蓋蠶絲被和穿羽絨服,但是已經買了,

現在可以送給別人,還是以後不能再穿?

的衣服 業 除非是自己的身體差到非得穿,沒有其他可以取代的,否則儘量避免造這個殺 服暖和嗎?她嚇得趕緊去退貨,所以還是別穿 。我之前聽過東北的一個居士和我講過一個真實的故事, 答:以後不買、不穿這個是肯定的,也可以送給寒冷地區貧困的人穿。 ,然後穿上狐裘回家的路上,這個衣服突然發出聲音説:你穿上這個衣 個女眾買了狐皮

問 : 羽絨服不適合受戒人穿,動物被子也不能用吧?受戒後 ,以前蓋的鴨

絨被還能用嗎?

應該不用了。 答:殺生來的東西都不適合受戒人用。受戒前買的不算犯戒 至於禦寒效果,比如用好的棉絮做成的棉被,或者現代保麗龍抽 ,但受戒後就

不殺生戒

九七

等,總之儘量避免殺業。	絲做成的被子,保暖的效果也是挺好的,
	如果太冷的話還可以開空調、
	、用電毯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二課 不偷盜戒

◎不偷盜戒總科判表:

不偷盗戒分為三段:甲一、犯境;甲二、犯相;甲三、不犯。我們先看犯 -甲一、犯境 甲三、不犯 甲二、犯相-「乙二、 随釋 2 列緣 丙丙丙丙丙 五四三二 舉重有有有 整地 温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境 :

甲 、 犯境

第三課

不偷盜戒

《事鈔》云:「初犯境之中。謂六塵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護 非

理致損,斯成犯法。」

這就構**成犯**偷盜戒了。這是偷盜的基本定義 稱為「他所吝護」 有主人的,而且是**「他所吝護」**,是**他**人所**吝**惜、**護**念不捨的,不是結緣品 六大(地、水、火、風 犯境」 ,就是**犯**偷盗的**境**界。包括**六塵**(色、聲、香、味、觸、法) 0 「非理致損」 、空、識) 。凡是「有主之物」,也就是説這東西是 以**非理**的方式**致**使這東西毀**損**或者減少,

甲二、犯相

乙一、列緣

列緣」 是指具緣成犯的情況。關於具足哪些緣構成犯盜,弘一大師在

疏》 《在家備覽》中,引用了道宣律祖在不同著作中的兩種説法。本書則是根據《戒 的判法來做介紹。

有盜心;五、舉離處 《戒疏》云:「此戒五緣:初、是人物;二、人想;三、是重物;四

只要具足**五**個**緣**,就構成上品的不可悔罪。

法中,上品罪還是可以懺悔的,懺悔要見到好相,或者懺悔滿一年 ,在聲聞戒法中是沒有辦法懺悔的,屬於「斷頭罪」,沒救了。但在大乘佛 我們先解釋一下「上品不可悔罪」。若犯了殺盜淫妄四根本重罪的上品 ,就可以得

到清淨,再重受戒就可以了。

下面就具體分析,構成犯上品偷盜戒的五個緣:

第一 、「是人物」 ,所盜物品的物主是人類,不是畜生,也不是非人的

鬼神。

第三課

不偷盜戒

第二、起「人想」 ,偷盜時,知道物主是人類,不是非人或畜生。

0

O

時代的印度,偷盜滿五錢就要判死罪。當時的五錢,到現在具體價值多少?有 種種不同的説法。其中一種説法認為,折現大概相當於美金二十元左右,就屬 第三、**「是重物」**,所盜之物的價值滿五錢,就屬於**「重物」**。在佛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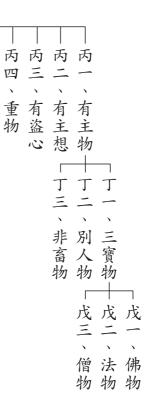
第 四、 「有盜心」 ,有想要偷盜、侵佔他人物品的心。 於重物

盗罪了。即使又再放回去,雖然從因果來説,他沒有欠對方,但偷盜的惡業卻 第五、 舉離處」 , 舉離本處,只要以盜心把這東西一拿起來,就犯偷

已經成就了。這是具五緣成犯。

乙二、隨釋

我們就著這幾個緣來分別討論:



丙一、有主物

丙五

、舉離處

其中,**三寶物**就是**佛物、法物、僧物**。我們先看佛物 有主物可以分為三類:**三寶物、別人物、和非畜物** 0

佛物

《戒疏》 · 굸: 言佛物中有四差別

用 初 物者 示 引律證 物 相 一故律云 不得差互常擬供養,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 0 若是佛園 坐具等者 生世大福 泥土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 , — 切 天人供養 , 同 塔事

徴

所以一

所以不許者,莫不

即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

,

不得

輕

故 0

故

梁經》 應別製新物,供佛受用 云,乃至風吹雨爛,不得貿寶供養。 《疏》言「不得差互」者。雖此等物朽爛破壞,不許賣此,轉製他物而供養佛 。於其爛壞之物仍舊存奉,不可棄毀或取販賣。故 《事鈔》 引

≪ 寶

惟

初佛受用物者 , 如堂 |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

得差互常擬供養 , 生世大福

迼 裡所說的佛物有四種類別。包括:一 、佛受用物、二、屬佛物 `

供養物、四、獻佛物

0

像的傳統;「及以金石泥土」 是供佛的殿堂;「衣服」 就是佛像 佛像 甚至木頭 部分,就不得差互 、佛的殿塔等。在前面宗體篇中介紹過,佛陀滅度後,誰能代表佛陀呢 首先介紹第 、樹脂等,只要是「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 透過佛像來攝受、度化眾生。佛受用物有哪些呢? 「堂宇 」 個 : 。下面是弘一大師對「不得差互」 「佛受用物」 , 像印度 , 金 屬 ` 0 、石頭、泥土等 西藏現在還保持著用華麗的衣服莊嚴佛 **「佛受用物**」主要指住持的佛寶 ,這些是做佛像的材料 , 的注解 作為曾經屬於佛像的 , 就 , 如 ?

等 **朽爛破壞**了,也**不**能賣掉它,來「轉製他物供佛」。比如一 不能把它稱斤賣掉,得到的錢再拿去做供佛的東西。還有佛像的衣服 中供過的佛像 ,甚至大殿拆下來的木頭磚瓦,都不能拿去賣了換錢,再做其他供佛的東西 雖 此等物朽爛破壞 , 立體的 、 卸 **;不許賣此,轉製他物而供養佛** 刷的 、畫的佛像,都是佛受用物 個銅 ۰ , 製的佛像壞了, 縱然這些**物**品 比如大殿或家 、殿堂等

不偷盜戒

一0六

這些 存奉 者賣掉 唯應別製新物供佛受用」 爛 , 壞 不可 的佛受用物 棄毀 或 取 販賣 , 仍應該好好存放收藏起來 0 , 只能另做新的來供養佛 已經壞掉的佛的衣服, ,**不可**以隨便丟掉 0 乃至做大殿的材料等 「於其爛壞之物仍舊 ` 棄毀或

事鈔》 常常供養它 身 , 賣掉 只要以虔誠恭敬的心來供養 要對佛的法身絕對地恭敬,所以「不得差互」 再用賣得的錢來供佛。 引 故 《事鈔》引《寶梁經》云 《寶梁經》 能生起世間 中的經文説: 人的大福報 ,就可以得到大福報 因為它是佛曾經受用過的東西 ,乃至風吹雨爛,不得貿寶供養 佛像 ,縱然它只是一個泥雕 、 佛 塔 , , 。「常擬供養 即使風 甚至可以得到大的. 吹雨爛 , ` ,生世 木製的佛 代表著佛的法 , 。」所以 也不能把它 加 大福」 像

能夠滅罪 常惶恐 空王佛的 《觀佛三昧海經》 這時空中有聲音告訴他們 佛塔中去 0 於是他們依言到佛塔中 , 以虔誠恭敬的心 中記載 , 在過去空王佛的時代 : , , 觀佛的眉間白毫相, 雖然空王佛已經入滅了 瞻仰佛的眉 間白毫相 , 有四個比丘破了戒 , 心修懺 並好好修懺 , 但你們可 , 医 此得 以到 就

顯現 加持 塑木雕的佛像之上。所以當我們面對佛像時 由此可見,只要是出於虔誠恭敬的心,即使只是瞻仰佛像 歡喜國的寶相佛 以滅罪 ,因此以虔誠恭敬的心來恭敬供養佛像 重罪消滅,乃至迅速成佛。因為佛的法身是遍法界的,當然也就 。後來這四位比丘還次第成佛了,他們就是東方妙喜國的阿閦佛 、西方極樂世界的 阿彌陀佛、北方蓮花莊嚴世界的微妙聲佛 ,就能得到真佛的加持,滅罪破障 ,內心知道它是佛遍法界身的 , 樣能得到 遍 真佛的 ` 南方 於泥 個

成就

大福報

子 記了 佛的舍利子。 印度做生意的兒子,幫她帶一 頂禮時 • 在路邊撿了一顆狗牙 於是很虔誠地把它供在佛桌上恭敬供養 還有 做完生意快回到家時才想起來。這時不可能再回印度了,於是他急中生 狗牙居然放光現瑞了!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佛的法身本來就是遍 個有名的「狗牙舍利」的公案。有一位虔信佛法的老婦人,託她去 老婦人看到後非常歡喜,以為這真是從遙遠的印度請來的佛舍利 , 把它磨一 **類佛陀的舍利子回來。** _ 磨、. 擦 — 擦 , 結果 ,帶回去給他母親 , 就在她對著這顆 但時間 ___ 長 ,她兒子就忘 , 説這就是 狗牙至誠

切處的 當老婦人把狗牙當成真佛舍利子恭敬供養時,就得到了佛法身真正的

很恭敬 這個佛像怎麼樣 稱為法王殿 面對佛像時 所以我們要很恭敬地對待三寶物。古人説「如對佛天」,當我們進入佛堂 , ,那是法王住持的地方,不管佛像大小、做工好不好看,都 要像面對真佛一樣的恭敬。如果進入佛殿就像逛景區指指點點 ,那個佛像怎麼樣 ,相當不尊重,這是很損自己福報的 佛堂 樣要

就將這尊像恭敬地頂戴於頭頂上。 説:「文殊菩薩像沒有不好的,只是這尊菩薩像的做工稍微次了一點 有一次,有個弟子問阿底峽尊者:「這尊文殊菩薩像好不好看?」 。 ____ 尊者

斷的手指就按回去,結果這截手指頭就這麼被接回去了,都不用快乾膠的 不小心把觀音像的手指頭碰斷了一小截,他老人家非常恐懼 :麼?就因為他當時的那念心相當虔誠恭敬。古代的大德們都知道 宋朝的遵式大師 ,有一次為佛寺請了一尊千手觀音像 ,在搬運的過程中 ,想都沒想 , 佛像是佛 拿起

若看它只是畫像,那就很難得到真佛的加持 是真正的佛,把它當成真佛一般虔誠恭敬地供養時,就可以得到真佛的加持 法身的全體大用,所以他們在面對佛像時,認為這就是真正的佛 。當你認為它

故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

任何一件東西,甚至是大德們的鬚髮,他們都認為有很大的加持力 比如蓮花生大士,或是其他有修行的大德們,曾經用過的袈裟 持力,一**切夭人**都應當如**同供養佛塔**一般供養。在西藏就非常重視佛受用物 在**律**上説,只要**是佛**曾經受用過的東西,包括**園**林、**坐具等**等,都有加 へ 鉢 、衣服等

禮拜 呈現出非常莊嚴的顏色。這就是因為他不斷虔誠恭敬地祈請禮拜 舍利子時,跟我們看到的舍利子一樣,是暗暗的綠色。但是他不斷虔誠恭敬地 虚雲老和尚曾到寧波阿育王寺,前去禮拜釋迦牟尼佛的舍利子。 漸漸地 看到的佛舍利子顏色就變了。所以木雕、紙畫的佛像 他看到的舍利子越來越大、越來越明亮,乃至到最後,舍利子 , 也都是佛法身 , 懺悔業障, 他剛看到

第三課

不偷盜戒

_ O

的全體,要如同侍奉佛塔一樣的尊重。

所以不許者,莫不即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不得輕故。」

不得輕故」 像,你若認為它是佛的法身,你就可以得到佛法身的加持力。所以「表處是深, 若經》就知道,佛的法身遍一切處,所以一切處都是佛法身的顯現,尤其是佛 因為**「莫不即體法身之相」**,它們全**體**是佛**法身**的代表。大家若是學習了《般 為什麼佛像或佛受用物等即使爛壞了,也不能拿去賣,或是隨便拋棄呢? , 其**表**法的意義相當**深,不**可以**輕**慢對待

像九華山,連糕餅上都印著地藏菩薩像,那怎麼能吃,買了之後都不知道該怎 麽處理。再是吃完之後,往垃圾桶一丟, 那個業實在不知道會怎麼算 現在一些佛教聖地被開發成旅遊地後,就存在很多輕慢佛受用物的問題。

佛像,但孫浩這個人非常昏昧暴虐沒有善根,他竟然命人把這尊佛像放置在廁 ,三國時期孫權的兒子孫浩,曾經偶然間從地下挖出一尊阿育王所造的金質 歷史上也有很多因為輕慢佛像,而遭受罪報的例子。 《法苑珠林》 中記

所旁邊,還把籌(上大廁所時的擦拭木片,相當於現在的衛生紙) 放在佛像手

上,上廁所時就從佛像手上拿。

的責罰。但他未來下地獄的果報 來為他説法,這樣病才漸漸消除。下半身疼痛 焚香頂禮,供養懺悔 怕是輕辱佛像所致 但把所有的神廟都祭祀了也沒用。後來宮中有一位信佛的宮女告訴孫浩, 突然全身發腫 到四月初 ,下身尤其疼痛無比。太史占卜説,這是得罪了一位大神所致。 八浴佛節那天,他竟然朝佛像上撒尿取樂。結果片刻之間 ,於是孫浩趕快把佛像請到大殿上,用香湯洗了數十遍 。孫浩自己在病床上叩頭 ,恐怕不容易去除了 ,可能是花報,也可能是護法神 ,陳述自己的罪過。又請了高僧 , 這恐 孫浩 , <u>並</u>

典裡有記載 有的寺院會把它全部收集起來,到一定數量,包好,全部沉到海裡去 的 ,可以收集起來送給別人結緣不要亂丟。若是被人丟棄的、破破爛爛的佛像 現在印刷技術發達,印刷的佛像很多,我們處理時一定要謹慎 , 海龍王曾説過,要供養殘破的佛像 0 這個方法也可以參考 。印得莊嚴 據説經

印光大師在 《文鈔》〈覆如岑師代友人問書〉中曾開示説:「像之可以供

不偷盜戒

不堪、 是宣傳海報類的印刷品 這樣比較如法 敬心把它火化,然後把灰處理好,放到人踏不到的地方。注意這是説已經殘破 父母生時,必須設法令其安全。於父母亡後,必須設法為之埋藏 此約可供可存者説。若不可供不可存者,亦執此義 也是最需要謹慎處理的 可以存者,供之或存之。其不能供、不能存者,焚化之。毀像焚經,罪極深重, 無法結緣的佛像 0 從根本上説,最好是不要隨便印佛像和經典 0 , , 絕對不要印佛像 如果還能用的話,最好是整理整理 、菩薩像 。這是第 ,則成褻瀆。 ,送給別人結緣 , 個 到處亂丟 譬如人子,於 。」必須以恭 , 佛受用物 0 尤其

者曾為勝相 、屬佛物 , 故 唯 0 定也 所以得轉者 0 ,由本施主通擬佛用 , 故得貨易 0 不同前

《疏》 言「得轉得貨易」者。於此屬佛之錢寶田園人畜等物,可以隨宜販賣

買取供養具等而供養佛。

第二種是「屬佛物」 0 **屬佛物**可以轉為其他的用途,再來供佛,括號中

是弘一大師的解釋:

隨宜販賣 物 物來供佛;供養一片田園 屬佛物、供養物 專門來做勞役等等。這些東西只是繫**屬於佛**,不代表佛的法身,所以**「可以** ,如古代把奴婢獻給佛寺;或是把牲畜供養佛寺,比如供養佛寺一頭牛, 屬佛物包括 **,買取供養具等而供養佛。**」這個「等」,就包括可以轉買佛受用物 、獻佛物來供佛 「錢、寶 , 其上的收成都用於供佛;有的人供養**「人** 、田園、人、畜等物」 , 有的人用**錢**財、黃金等**資** 、畜等

用 供養觀世音菩薩 另外不能認為觀世音菩薩的功德也很殊勝,就把供養阿彌陀佛的東西拿來 。因為觀世音菩薩屬於僧寶,阿彌陀佛屬於佛寶 ,這也不能互

0

不行 T 願 專門供養阿彌陀佛 甚至從嚴格意義上説 ,會結小罪 所以我們供養三寶時,發心儘量不要太侷限。比如供養個香爐 0 如果是轉而供養菩薩,那就不只是結小罪了 ,否則若要再拿它去供養觀世音菩薩或地藏菩薩時就不行 ,若侷限了只供養阿彌陀佛像的 ,再轉供藥師佛像都 ,不要只發

不偷盜戒

第三課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此云屬佛物 ,與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異。因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

但可繫屬,故云屬佛物耳。〕

受用,不能代表佛的法身,但可以繫屬於佛,所以稱之為「屬佛物」 佛受用物」代表著佛的法身,而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佛像不堪

物。除非把本來是屬佛物的黃金、寶物,打造成佛像,那它就變成佛受用物, 像木頭、石頭等等,可以直接製作成佛像來受用。佛寶本身不堪直接受用屬佛 不再是屬佛物了,這時黃金佛像就代表佛的法身,就不能再做其他用途了。 屬佛物為什麼跟佛受用物在處理上有差別呢?因為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

得互用。今云屬佛物,即是別施佛者。雖許轉貿,而所易得者,仍屬於佛,不容有 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寶,或別指施佛施法施僧。別指施者,各有所屬,不

楚 他們要供養時如果指定這錢要「通施三寶」 印度人很喜歡用複雜的邏輯進行思惟,所以他們在戒律上也分別得很清 ,這個錢拿來供佛、供法、

能混濫 指的就**是**專門**施佛**、供養佛的物品,「 指定的供養,不能混用。**「今云屬佛物** 僧 供僧都可以,具體可由執事決定。如果指定這錢用於供佛,或是用於供法、供 不容有濫 那 別指施者, ° 這些 一物品**雖**然允**許轉**賣 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他指定供養什麼 , **,即是別施佛者**」,這裡所説的**屬佛物** 雖許轉貿 但**貿易所得**的東西, ,而所易得者,仍屬於! 仍然屬於佛 ,就只能按其 ; 不 佛

混濫 供佛的東西,就不能拿來供養法 錢拿來供佛 中國人供養時一般不會分得那麼清楚。很多人只是習慣説:「師父 所以我們到寺院去供養時 0 」我們就會向他確認 , ` 僧了,雖然同是三寶 儘量不要有侷限 ,是只供佛,還是通指供養三 ,但是不容互用,不能 寶 0 如果只是 我這

再看第三個:「供養物」:

三供養物。 以幡華等得貨易者 ,事同屬佛, 可以義求。」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供養物者即是香燈華幡供具之物。《疏》言以幡華等得貨易者,此亦有別

若佛幡多得作餘佛事者,謂改作繒蓋幢幔等物,然曾供佛體不可變,不同前華可持 華等可以轉貿他物供佛,與前屬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轉變,不可轉貿。故《資持》云, 轉貿。)

同屬佛」,這類物品從大判上來説和屬佛物一樣,所以**「可以義求」**,可以 類物品也可以**貨易**,但貨易所得還是必須用來供佛,這是重點。因為**「事** 供養物」是什麼呢?就是供具 ,如佛**幡**、供佛的**華**(即花)等等

類推。以下是弘一大師的注解:

表的意義: 供養物者即是香燈華幡供具之物。」我們順便説明一下佛前供具所代

香遠聞,佛的戒香功德就像焚香一樣,能夠散播到十方世界。 **「香」**:盤香、臥香、香粉等等。佛前供香,代表佛的戒功德。所謂戒

「水」:佛前供水,不是給佛喝的,供的水澄清、穩定,代表佛禪定的

功德,自性定的功德

燈 :蓮花燈 ` 蠟燭等等。佛前供燈,代表佛的智慧功德

所以佛前供具香、水、燈,代表戒定慧的功德,這是不可或缺 的

因為有花為因,才有結果,所以在佛前供花,一方面是莊嚴佛堂,另一方面是 華」:真花、假花都可以。 佛前供花 ,代表佛因地所行的菩薩萬行

過去有位居士問懺雲老和尚:「供佛是不是一定要用真花?」老和尚説:

彰顯菩薩因地所修六度萬行的功德

都可以,主要是供養時,以虔誠心觀想香、花等周遍十方,供養: 老和尚説:「這佛像也是假的,也不是真的。」所以供佛的花 假花也可以。」居士説:「怎麼可以用假花來供佛呢?」好像欺騙佛 ,用真花 十方諸佛 _ 樣 假花

著八吉祥等圖案 垂下來。如寫著尊勝咒的,叫尊勝幢 **幢幡**]:「幢」 ,這是佛幡 是圓筒狀的 0 幢幡都吊得高高的 ,上面寫著種種經文、佛號 0 「幡」是扁扁的, ,代表佛法身功德的高遠 上面寫著佛號 、咒語 , 或畫 從上

《疏》言以幡華等得貨易者,此亦有別。

文中説**幡華等**可以**貨易** ,但其中還是**有**一 些 三差別。

或者拿去跟人家做交易,比如今天有一個法會, 面的錢寶、田園 可以拿去賣掉, 華等可以轉貿他物供佛,與前屬佛物同 再用得來的錢買其他物品供佛 、人、畜等**屬佛物**的處理方法一 樣 ,如買香、燈等供佛 供養的花太多, <u>。</u> 花 類的供具可以賣掉 那多餘的花就 0 **這與前**

樣尊重,因此**「唯可轉變,不可轉貿」**,只能把它轉變成其他的供養物來供佛 它不是佛所直接受用的,但它是在表彰佛法身的功德 不可以把它賣掉,再來轉做其他供佛的事 就不一樣了,這些東西代表佛法身的高遠,其意義很像前面的佛受用物 若幡等唯可轉變,不可轉貿 。」若是幢幡或佛頂上的寶蓋等這類物品 ,所以應當像對佛法身 雖然

曾供佛體不 故 《資持》 可變 , 云,若佛幡多得作餘佛事者, 不同前華可持轉貿 一繒蓋 謂改作繒蓋幢幔等物 就是絲織品所做的寶蓋 , 然

幔」就是佛前的布幔。**若佛幡**太**多**,可以**改作繒蓋**

、幢、幔等供具;或者

_ _ /¹

具 同於花 幢太多,可以改製成幔或幡。 它們之間互相轉變是可以的 類 的供具可以轉質 0 因為它們都是屬於表彰佛法身功德的這 既然幢幡等是佛法身功德的表法 0 但其曾經供佛的體 , 是不 可 以改變的 , 那就應該像 類供 ,

尊重佛法身一樣尊重它

易 在家居士破了偷盜戒 有時甚至需要請問專門研究戒律的律師 盲目而行 犯上品 破了偷盜戒就失去了出家的身分 關於戒律 犯偷盜戒甚至破戒的機率是非常高的 有時就比較複雜了,如偷盜戒 , 有的比較簡單可以自己判斷 , 頂多拜懺滿一 年就可以重新受了 , 那就很嚴重了。 , 某些事情該怎麼處理比較如法 0 尤其僧團的事務本身又比較微細 ,例如殺戒中, ,所以要很謹慎 , 但出家戒就沒那麼容 殺畜生犯下品 小心 如 0 果是 否則 殺

四獻佛物者 0 開侍衛者用之, 義同佛家之所攝故 0

能 直放著 兀 個 , 獻佛物」 定要在很新鮮的時候就撤下來。因為佛現的是僧相 , 就是供佛的飲食 、水果等 ,這類物品有時效性 , 他持出家

_

九

第三課

不偷盜戒

下來。 戒 過午不食的精神 小時,或者稍微供一下,出門之前就把它撤下來。不要過午才撤 ,過午不食 如果因為上班沒辦法中午前趕回來撤怎麼辦呢?可以在佛前供半小時 ,所以我們供佛的飲食、水果這些吃的東西,中午前就要把它撤 ,是對佛的尊重 ,這符合佛

0

供佛就要像對待貴賓一樣 供佛,取一 供佛的水果,要把皮削掉切好,取出一小部分來供。 用 西瓜丟給他 ,要買新的 供佛的水果和飯菜,一定要用專門供佛用的餐具,不可以跟個人的餐具混 為何如此呢?就像家裡來了一位貴客,我們要請他吃西瓜 小塊出來,裝在很精緻的小碗或小碟子裡 ,讓他自己切,我們一定是切得好好的,裝在精緻的盤子裡請他吃 、莊嚴的器皿來供佛。飯菜也不需要一大碗,一 ,以最虔誠恭敬的心態來供養 比如西瓜 , 點點來供佛就好了 個小碗就可以了。 , ,不要用整個來 不可能把整個

要 拿來供佛 但這代表佛弟子對師長的一種恭敬和心意。又如剛買了一袋蘋果 如 果條件許可 例如新買的衣服,沒穿之前,可以先在佛堂供一 , 我們應該養成一個習慣,凡是自己將受用的東西 下佛 0 雖然佛不需 先取出 都先

顆 , 洗乾淨、削好皮、切好、把籽去掉, 在佛前供佛 。剛拆開 包餅乾 也

先取出幾塊來供佛。

時刻記得三寶是我們歸依的境界 之前 若條件不許可, ,就先默念:供養佛,供養法,供養僧, 也要養成習慣,在吃新的東西或者新的菜(舊的就不要 ,心中要常存念三寶 然後再吃 。養成這種習慣

不許可 好的東西來供佛呢?因為這代表一個弟子,對師長虔誠恭敬的態度 藏族人會用黃金來做佛像,並鑲上七寶;或者用七寶來做供具 都應當儘量選用最好的材質 、花、燈 如果條件許可 、幢幡等供養物 ,就應當以力所能及 。比如漢地, , 飲食 , 水果等獻佛物 會用最好的檀香或沉香木來做佛像; ,用最好的東西來供佛 , 乃至佛受用物本身 0 為什麼要用最 0 除非條件

的 們學院老法師曾開示説 很粗糙的供具飲食 為什麼呢? 因為做香燈師,就等於是佛的侍者。佛在世的時候 , 然後把這觀想成上妙之具來供佛 ·· 「供佛是給自己培福的好機會 ,那是自欺欺人。 , 做香燈師是最 , 阿難尊者 過去我 有福報

如果我們明明可以用好的東西供養

,卻認為我只要有這個心意就好了

; 用

_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做侍者;佛滅度後,我們無法親近佛,怎麼辦呢?那就做香燈師時 ,我們把佛

所以我們一定要用能力所及,最好的供具來供佛。

像當作真佛,以虔誠恭敬的心來做好這份工作,這樣做佛的侍者就有大福報。」

獻佛物者,開侍衛者用之。」獻佛物就是供佛的水果、糕餅這類東西

佛寺的香燈師 香燈師處理的 般供到中午就撤下來了,撤下來之後怎麼處理呢?由佛的侍者來處理 , ,就可以處理這些東西。但這其中還是有區別,不是全部可以由 要分為幾類: 比如

給誰都可以 己不帶回去了 第 — 類 ,是居士供養的,他供養時的心態 ,已經做了捨心。這一類供完後 ,就由香燈師來處理,香燈師要 ,是供佛後就交給佛寺處理 , 自

居士。若香燈師把它拿去送人,就犯偷盜了,因為居士並沒做捨心 第二類,是居士供養時,沒做捨心,他還要拿回去,這種情況下 要還給

寮來處理。因為這是常住的飲食,所以也不是香燈侍衛者可以處理的 第三類,是從常住庫房裡拿出來的,這 類供養完後要收回庫房 交由大

用糕餅 想著再拿走,以免別人犯偷盜。不然就在旁邊看著以免被人誤拿 所以我們如果在佛寺做義工,一定要問清楚。從另一方面來説 、水果等到佛寺供佛最好做捨心,供了之後就交給佛寺的 人處理,不要 ,如果我們

後再補貼佛寺等值的價錢 楚 師給的水果糕餅等物 0 如果法師很熱忱一定要給,我們最好以「向佛寺購買」的心態去接受 口 .時 ,我們在無法確認此物歸屬的情況下,一定不要亂拿。即使是佛寺法 ,也未必就一定沒問題,因為不是每個人都對戒律特別清 0 如果能不拿就不拿,除非是確認結緣的書籍法寶 , 然

下面再總結一下四種佛物:

類

,

那就沒關係了

第 種 , 佛受用物 ,就是供佛的殿堂塔寺, 還有佛像的本身

第二種 , 屬 佛物 , 就是居士供養佛的錢寶 、 田 園 、人畜等等 , 這類佛

像不能直接受用的物品;

第三種 第三課 不偷盜戒 供養物 , 就是供佛的香、花、 燈、 幢、幡等等;

— 四

第四種,獻佛物,就是糕餅、水果等等

這四種物的處理方法不一樣 ,各有各的原理, 如前所述

問:如果我們供佛食品時的發心,就是供佛的,但供完後 ,自己卻又取

用,這算不算偷盜?

心意。這樣佛受用過了,我們就可以自己取用 答:食物屬於獻佛物。這類物品佛本來就不用的, 供佛是為了表達我們的

意支配使用,這是律上明文規定的,侍衛者本來就是可以用的 可以用 同時 對於自家的佛堂 ,如律文中所説 ,我們自己就是香燈師 ,第四種獻佛物是「開侍衛者用之」, ,所以供完之後 0 開緣侍衛的人 , 我們可以任

樣的供養 之類的 另外 取用的時候 , , 有法師開示 一方面培福 ,就觀想佛菩薩已經加持給我們了 ,另一方面祈求佛菩薩加持 , 在供養的時候,就觀想祈請佛菩薩 , 讓我們受用以後身體健康 , 這樣也可以 加持 , 希望通過這

問 : 如果新衣服先供佛後 ,我們再取用 ,算是犯盜嗎?

答:這要分兩種情況。若本來就是用於供佛的衣服,那屬於佛受用物,不

能隨便取用

佛菩薩加持

下。或者我們可以在供養的時候觀想,這不是供養給佛菩薩穿的,只是請諸 如果是我們自己的俗服,這類衣服佛菩薩是不會穿的,只是穿之前先供養

我穿著它,就像父母給我們的東西一樣,把它作為佛恩賜給我們的東西,來好 或者如律上所説,我們可以轉想,供養佛後就是屬於佛的,作為佛弟子,

問:本來發心供佛的東西,沒有實際供養之前,是否可以轉供僧?

好受持它。

寶之前要想清楚,因為供養後,屬數永定不能改變 答:不可以。既然已經發心供佛,那它就是屬佛物了。所以以後要供養三

問:家裡供佛的食物、水果,撤下來時,是否有什麼儀軌?

藏經中是沒有的 答:不用,直接撤下來就可以了 。坊間流傳著諸如 《贖果偈》 之類的,

不偷盜戒 ,恐怕是後人編造的,也與戒律不合。

答 :

這些都屬於法寶物

,

要很謹慎地處理

0

就如筆記

,

很亂

,

不可能跟他

問 : 我們平時做筆記 , 常常會寫到佛菩薩的名號 ,這些紙應該怎樣處理?

的地方 人結緣 也可以拿到寺院的香爐火化 按照印光大師的開示 ,可以自己在家把它焚化 , 再把灰放在人踏不到

問 家裡請的佛像 ,是否一定要裝藏或開光?應當怎樣如法裝藏 ?

表佛的法身 裝藏也可 以 裝藏是藏傳佛教的習俗,漢傳的佛像 , , 只要虔誠恭敬 沒有因緣裝藏或開光 , 就可以獲得加持力 , 直接供佛像也很好 ,從古到今都沒有裝藏 , 樣有感應 0 0 有因緣 佛像代

去裝藏 的材料 不如法的 法 有 靈性 , 還不如不裝 有 位 那麼這種裝藏是好的 !藏傳的仁波切就曾告訴我 都是很講究的 如果裝藏之後 , 那裝藏的佛像反 ,否則比沒有裝藏更糟糕 ,長時間不去禮拜的話 0 如果請真正有修行的喇嘛或仁波切 而會帶來問題 , 有裝藏的加持力; ,不要隨便裝藏 0 0 而且 因為裝藏有複雜的儀軌 ,就會有鬼神進駐 , 仁波切説 如果他裝藏的東 ;裝藏要如法 , 裝藏 根據儀軌 , 那就很不好 ,如果不如 後的佛像更 西或儀 , 還 有 所 很 軌是 如法 取

了,所以沒有把握就不要裝藏。

看到很多雜誌和網路上發佈的資訊,不要急著照做,因為現在很多做法

看似很有創意,但是不符合佛法的。

問:很多人供品都供好幾天才撤下來,這樣行不行?

答:當然不行,食物你可以只供十幾分鐘、二十分鐘。但中午前一定要撤

問:食品如果不是每天供,行不行?

下來。

水、供菜、供飯的空杯,不供時就把它放到旁邊去,不要放在佛桌上,供空杯, 晚課前後可以把它撤下來,撤下來之後,供水的空杯不要放在佛桌上,包括供 供、天天換。早上供新煮的開水,不能從家裡的茶壺倒。每天早上裝水供養 答:食品可以不用每天供養,比如初一、十五供養就好了。但清水要天天

問:水也是中午之前撤下來嗎?我們供礦泉水可以嗎?

以後會沒有福報

答:水是晚課前後撤下來,或者是晚課後不撤,第二天清晨換水也可以。

不偷盜戒

一二七

<u>기</u>

水, 許可的話 供礦泉水可以,但那礦泉水不能是你要喝的,要專門放一瓶供佛用。如果條件 把它燒開後供佛 ,就每天從水龍頭接新水燒開 。如果供佛的水杯有蓋子的話,把它蓋起來,不讓灰塵掉 ,不要到廁所接水,要到乾淨的地方接

問:供過佛的水,我們自己喝或者澆花都可以嗎?

答:可以自己喝 ,但澆花太可惜了,供佛的水有加持力,就算不自己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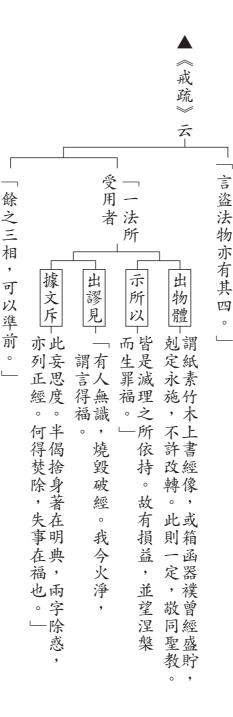
生, 把它拿出去撒到地面上布施給眾生,觀想並咒願: 包 括 一 切鬼神 ` 螞蟻等等,都能離苦得樂 . . . 這樣咒願後 願一切見聞覺知此水的眾 , 撒出去供養眾

問 : 有些門票上印有佛塔,佛塔是跟佛的受用物一樣處理嗎 ?

生也很好

慎地處理 畫的佛塔、佛像都是受用物 ,它的處理方式跟佛受用物一樣 , 要很謹

戊二、法物



▲《戒疏》云:「言盜法物亦有其四。」

,

或箱函器樸曾經盛貯

剋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

法物跟佛物的分判一樣 ,也有四種,即法受用物 、屬法物、供法物和獻法

物

0

在竹上 像 木 經典的包經布 剋定永施」 0 0 第一種是「法所受用者」 一素」是白色的生絹布 或箱 「書寫文字;「木」是木頭。**「上書經像** 函器樸」 0 , 它的功能就只能用於供養法寶 「曾經盛貯」 , 或者是裝經典的箱 ,有的經典是寫在絹布上的;「竹」是竹片, ,就是法受用物。 ,這些是曾經裝盛 ··· , , 包括寫了經像的紙 包括書寫經典的 , ` 貯藏過經典法寶的 器襆」就是專門用於 上面寫了經典或者畫了佛 紙 、素 張 物 , ` 竹、 古代 和包 品 包裹 0

其用途是不能更改轉變的,否則就屬於犯盜了。所以**「此則**一 裝經典的物品 , 都是法受用物 ,「不許改轉」 , 就像佛像和佛殿的材料 定,敬 河聖 樣

這類物品一 定不能改變用途,要對它十分地恭敬 ,就像尊敬佛陀的聖教 — 樣

理 0 我們三歸依 在 へ宗體篇 , 中 最主要歸依的就是理體的法寶 , 我們提到有四種三寶 0 其中理體的法寶 0 依著這個理體所顯現出來的 , 是涅槃無為之

語言文字經典稱為住持法寶。它住持在世間,引導我們趨向涅槃。所以對住持 的法寶要非常恭敬

皆是滅理之所依持。故有損益,並望涅槃而生罪福。」

罪福 瀆 言文字,涅槃是所詮的理,能詮跟所詮不二,就像佛像跟佛的法身不二一樣。 法寶**所依持**的。經典它是「標月指」,通過經典的語言文字,使我們能 承載經典的法本,與其所詮釋的涅槃之理是不二的,所以我們對經典恭敬或褻 相的理是遍一切處的,當然也就遍於經典當中。**「故有損益,並望涅槃而生** 到實相 都是**望著涅槃而生罪福**,恭敬法寶,功德就無量無邊;褻瀆法寶 經典的目的**是「滅理」**,也就是達到實相不生不滅的境界,這是理體的 。正如佛像是佛法身的全體大用一樣,經典是實相之理的全體大用 ,**「損」**是破壞,**「益」**是恭敬,作為住持的法寶,經典是能詮的語 , 夠見

歷代的高僧大德們, 對經典都非常地恭敬、尊重。 《高僧傳》 中記載,古 也是不可思議

第三課

不偷盜戒

_==

顯現 抄經 代有的大德為了抄經,甚至從作為抄經紙的樹開始,就非常講究 的加持力,很有感應 淨的環境 那就可以得到實相理體的加持 抄經時, ,專門種 每 抄 批樹, 0 一個字,他就拜一 與佛像的道理 並用香湯灌溉 拜 樣 0 。等樹成材後 , 所以當他抄完後 若認為它就是清淨無為實相之體的 ,做成紙張 ,這部經就 0 他選擇很清 ,專門用於 須有很大

若對經典 的境界而結罪,過失都是非常重的。我們三歸依,主要所歸依的就是實相之理 寫了經文,乃至一句偈 不僅是對經典不恭敬 |歸依,肯定是有問題的 相反 , ,如果把它只作為普通的讀物看待 或其所詮釋的滅理無為之理, ,也是對整個實相之理、對涅槃境界的褻瀆 1、一句頌的紙張,丟到垃圾桶裡,這都是望著涅槃實相 都不能生起尊重恭敬之心,那我們的 ,例如隨意地把經典放在地上 。甚至有人把 , 這

落滿灰塵 定要非常恭敬 所以對經典法寶要很注意 要放在潔淨的地方,用乾淨的布蓋上,或者放在抽屜裡 如果自己不受持可以轉贈他人 ,若要印刷,儘量做到精緻;若是請來的經典 , 但絕對不能亂丟任其風吹 0 這是對法

寶的尊重 。讀經典的書桌也一定要乾淨,就像我們不能把佛像放在雜物堆裡

樣,對待經典也要同樣的恭敬。

們學習經典會感覺有障礙 了不好的因 很多人對法寶沒有這概念,在家裡隨意堆放,這就非常不好了。 。這時就只有通過多拜懺,來懺悔過去褻瀆經典的過失 ,很可能就是因為過去曾經輕慢 、褻瀆過經典 有時候我 ,

去, 常就應當把經典恭敬地捧在胸前 經典法寶非常恭敬 捧經典時 並儘量把恭敬經典的方式告訴有慧根的人 分利益 更不能往褲袋裡一插 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恭敬供養法寶,一 ,應當捧在胸口以上的位置 要深入佛經的義理 ` 尊重 , , 那非常的不恭敬,是很損自己福報的 以後學這部經典時 ,需要有很多因緣 , 不要像拿小説一 0 如果打坐時可以把經典放在手上, 0 方面也要認真懺悔過去所造的業 遞送經典時 , 就能得到涅槃之理的 , 樣 這也是一 , 隨意地拿在手上甩來甩 , 應當用雙手遞接;持 個因緣 0 0 加持 我們若對 分恭敬 但平 大

對於殘破的經典或是我們書寫的佛法筆記之類,如果用不到了 , 也無法跟 此

一定要恭敬對待法寶

0

第三課

不偷盜戒

開示 別人結緣,為了避免別人看到後產生輕慢、不恭敬的心 , 很恭敬地把它火化 0 火化的灰 ,或者沉到水底 , 或者順水漂流 ,可以依照印光大師的 , 或者埋

到

人踏不到的地方

。總之,火化後的灰

,

也要恭敬地處理

者是法師要將常住的經典送給我們 常住財物的 住的書就 結緣的經典 來補貼 , 如藏經樓裡的書, 這裡順帶説 不能請 0 部 分 若它是放在結緣櫃上結緣的 0 因為從律上來講 個問題:佛寺中的經典 , 除非向常住買下來。所以我們若從佛寺請非結緣經典 它就屬於常住,是有主人的,就不能隨便拿了, , , 結緣的經典是沒有主人的;如果是常住的 這時就要補貼常住,至少按照書的成本價 , , 若想請回去 那請回去沒問題 , 要先確認一下是否是 ;但如果是屬於常 它屬於 , 或

有 人無識 燒毀破經 。我今火淨 , 謂言得 福

此 妄 思度 0 半偈捨身著在明典 ,兩字除惑, 亦列正經 0 何得焚除 失

事在福也。

有的人沒有見識,**燒毀殘破的經**典,心想:「**我今火淨,謂言得福」**

往生錢, 完全是眾生自己虛妄的想法 認為既然這是破經,把它用火燒淨,這樣可以得到福報。 諸眷屬造是惡因 利益亡者,隨意地把它燒掉,殊不知,正如 師文鈔》中,處處呵斥這種邪知邪見。因為往生咒是法寶,把往生咒寫在紙錢 上,這紙錢就屬於法受用物了,我們不但沒有像對法寶一樣恭敬它,反而為了 在紙錢上面印了往生咒,再燒給亡者,認為可以加持亡者。 ,亦令是命終人, 。就像民國初年出現,現在一些地方依然流行的燒 殃累對辯 , 《地藏經》 晚生善處 中所説:「緣是臨終被 。」當亡者到冥司 道宣律祖説 《印光大 ,其實這 , 與

羅尼經被蓋在 的身體之間隔 相當於經典 此外 ,用於蓋在亡者身上的陀羅尼經被也一 __ 樣 |面會玷污法寶,那很不好。所以在經被下面要墊| 層被褥 ,也是法受用物 0 屍體或許會流出膿血 , 一定要恭敬 、臭水等分泌物 0 樣 在使用時 。因為經被上面都是咒語 , 應當在經被和亡者 , 如果直接把陀 層薄被或發

第三課

不偷盜戒

閻羅王對辯的時候

,這只會增加他的負擔

0

三 六

子。

啃得亂七八糟的 是褻瀆 下一位使用。很多人把經被和亡者一起埋到土裡去,認為能加持亡者,其實那 前一位亡者用完後,只要它沒有被玷污、破壞,就應該把它收藏好,留給 ,反而貽禍亡者。因為若是土葬的話,屍體長蛆長蟲,陀羅尼經被會被

來包骨灰盒,對亡者來説,都有很大的過失。雖然都是別人做的 就像我們不應把經典放在垃圾桶上一樣,無論把它直接放在骨灰盒裡,或者用 利益亡者而做,所以亡者也要承擔這些過失的業。 人把經被折一折 有的人把陀羅尼經被與亡者一起火葬,等於燒毀經典,那也不行。還有的 ,放到骨灰盒裡,這也是不如法的方式。因為骨灰是不淨物 ,但因是為了

生命求取都在所不惜 為了向野干求**半**句**偈** 半偈捨身著在明典」 ,寧**捨身**命。這説明菩薩對經**典**是非常珍重的,甚至用 ,這是《涅槃經》 中所記載的公案,佛陀因地時

兩字除惑,亦列正經」,「兩字」指的是「常住」二字。《涅槃經》中説

都是寧捨生命地求取,我們若是把經典受持在心中,就會有很大的加持力 理, 當然 相常住不生不滅之理,受持在心中的話,就可以生生世世不墮三惡道 個 我們在前面 :人若能聽聞「常住」二字,生生世世不墮三惡道 ,所謂聽 ,不是耳朵聽進去就算了,而是指聞持 《宗體篇》中,講到歸依功德的時候也曾提到 。這就是 , 聽聞並受持 「兩字除惑」 0 佛菩薩對 ,能夠把實 。這個道 經典

至能讓我們生生世世不墮惡道,所以經典是非常尊貴的

增加 在 事 甚至我們往生了 這座橋得到便利 座橋就有福報 在 福 但只是停止增加 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0 「事在福在」這是一個概念。什麼意思呢?譬如我們今天布施了一 0 這個福報不是錢捐出去就停止了,只要橋還在, ,只要橋還在,這個福報還會不斷不斷地累積 ,我們的福報就不斷地累積 ,不是沒有 ,這是説明不能焚燒經典的第三個理由:失 ,它在我們阿賴耶識中種下了種子不會壞 ,直到哪天橋毀損了 , 這叫 不斷有 , 福報 事在福 才停止 人因為

不偷盜戒 我們今天發心印一本經典,只要這本經典存世一 天,我們的福

三 八

福報就能 報就相續 直相續,這叫事在福在 天,所以印經要儘量用好的材質來印,讓它可以長久保存,

毀 ,這就使印經的人失去了這種福報的相續,這就叫「失事在福」 反過來説,別人發心印的經,本來可以存續很久,卻無緣無故被我們焚

它火化掉 為了護持佛法,避免別人看到殘破的經典後 印光大師也強調説:我們在燒經典的時候,動機不應該是為了得到福報 的 動機才可以。所以同樣是處理殘破的經典 ,同樣是燒破經典,道宣律祖呵斥的是「我今火淨,可以得福」這樣的想法 上面的説法,與印光大師的説法,是否有衝突呢?其實兩種説法是一致 火淨是因為這種要護持經典的心,而不是為了求福報的心, ,動機不一樣,結果也完全不同 ,產生輕慢 、褻瀆的心,所以才把 這樣的 而是

「餘之三相,可以準前。」

其**餘三相**,就是屬法物、供法物和獻法物,**可以**比照**前**面的屬佛物 供供

佛物

、獻佛物來理解

果到專門刊印經典的地方,可以説明「 要印 轉貿為其他物品再來供法 樣比較活用 格來説印論都不行。因為經是佛説的;論是菩薩造的,還是有區別 但只能供養法寶不能供養其他,否則犯盜。甚至若是專門用於印經典的錢 《阿彌陀經》 屬佛物 ,而不至於犯盜;如果指定印某部經,那這錢就只能印這部經了, ,就是錢 的錢 、寶 ,拿去印《地藏經》 。比如可以把錢寶等,拿去買供養具,再來供養法 、人畜、田園等等。 隨緣助印」 也不行。 屬法物也是一樣,這類物品可以 , 所以我們發心印經時 就是印什麼經都可 0 或者指定 以 , 嚴 寶 這 如 0

等 等 佛像 水晶蓮花 ,也可以再供養一本大乘經典 第三個供法物 用莊嚴的包經布把它包起來 ` 供水杯 ,就是香花 ` 香爐 、好香等等,在自己能力所及範圍內 1、燈燭 例如 , 並用高級精緻的供具來供養 ` 幢幡這類物品。 《法華經》 ` 《涅槃經》 我們的佛堂中, , 儘量用高級的 0 ` 如用精緻的 《華嚴經 除了供 若印了其他經典就是犯盜戒了

般我們的佛堂中 , 既有佛像又有經典等法寶時,這些供具就都廣泛屬於

不偷盜戒

供具來供養

這和供佛的供養物 把幢改做成幡,或者幡改做成寶蓋等等。這類供具可以轉變 換其他供物來供養這部經。 供養三寶,不會分得太清楚。但如果是特別供養某一部經,比如在藏經樓中 不能夠再拿去供佛或供其他。同樣的,如果供這部經的花太多,可以拿去賣掉 專門供養一 部經 ,則特別供養它的香花、燈燭、幢幡等,就都是屬於這部經的 樣 0 如果是幢 i、 幡 ` 寶蓋等太多的話 ,但是不能 , 可以轉變 轉賣 比如

支配使用 開緣侍衛者用之」 關於昨天講的佛物和今天講的法物, 第四個獻法物 。這是屬於法物的四種 , 就是供養經典等法寶的飲食、水果等等,和獻佛物一樣 , 如果是家中供養的經典 , 跟屬於佛物的四種是一樣的 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 ,那自己就是侍衛者 0 , 可以自己

問 : 很多蓋經布是絲綢的 , 絲綢是犧牲動物的生命而形成的 , 請問這樣的

答:其實好的材質不一 定是絲綢的,好的布料也是不錯的。 而絲綢由殺生

而來 ,還是儘量避免吧-

蓋經布合適嗎?

問:我在外面租房子,就一個臥室,有一幅寫《心經》的字畫掛在牆壁上

這樣可以嗎?

候 房間隔成兩半,一個小佛堂,一個是屬於生活起居間,尤其是我們換衣服的時 兩個辦法:一個辦法是在中間做個簾子,平常的時候把它拉起來,等於是 ,把它拉起來,不要在《心經》 答: 其實佛像也好,經典也好,如果説是一個人獨住,沒有其他房間 前面換衣服 個 有

時候蓋起來 一個辦法是給《般若心經》 特別做個簾子,需要時,尤其是在換衣服的

有些錯誤,排版清單也移位了,字又很小,我自己看不清楚,如果給別人的話 看清楚就把它列印出來了,成了一本書。但是現在邊聽邊看的時候,發現裡面 問:某位法師講的 《阿彌陀經》 ,是居士記錄下來的講記,我當時也沒有

別人肯定看不懂,該怎麼處理呢?

火化掉了,因為給人家看到的時候產生誤解也不好。正如剛剛我們講 答:如果不是很嚴重的話,可以跟人家結緣 ,如果很嚴重 ,那也只能把它 , 為護持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四

這個法 ,出於對法的尊重,我們不希望法以這種錯誤的,或者不莊嚴的形式顯

現出來 ,所以為了護持法的心態, 那就只有把它火化掉了

紙張 問:我好多年前把 一直放在我背包的一 《楞嚴咒》 個小兜裡 列印在44紙上,然後又在44紙上寫了佛名, ,現在紙都已經壞了,一 直背在身上和損壞

T

是否有過失呢?

在包包裡的時候 答:背在身上沒有過失,但是沒有保護好有過失 ,最好用塑膠套把它包好,以防磨損 我們把佛像或者經典放

0

自己非常好, 請教過像 不夠莊重,或者有過失? 問:曾經有 《地藏經》 放在哪裡都可以,甚至放在身上、放在包裡都行 一些師父給我們結緣了一些像掛墜一樣大小的經。當時向師父 ` 《藥師經》 這些怎麼保存?師父説這些經隨身攜帶 ,這樣是不是也

地方。 答:這種掛墜不要當手機掛墜,因為手機有時放在褲袋,或帶進不潔淨的 所以經典或佛像做成掛墜,掛在房間或掛在車上還可以,不要掛在手機

上面

起來 J 不到 到廁所就直接帶進去了。而信佛的人如果身上帶了佛珠或佛經,一定會請 實 不要伸向它,最好不要放在正對著腳的地方。換衣服的時候 人在外面幫忙拿著,不可能帶到廁所裡頭去。而那些沒有信佛的人,他可能做 ,不會被身上的汗漬等染污,同時到浴廁時 問 : 問:電動的轉經輪,可否放在客廳或臥室裡? 答:這倒不至於。因為文字和圖像,在電子設備中 答:雖然可以,但要注意,它是法寶。不能對它有絲毫不恭敬的行為 至於掛在身上,如果是整部經典,那就不太合適。除非是外面包裹得很嚴 般沒有信佛的人,把經典掛在包包外面 但最起碼要他把佛經或佛珠帶進廁所時 電腦 、手機等電子設備中的佛經、佛像,是否也不能刪除? ,放到包包裡面去 ,很容易出現褻瀆的情況,比如 ,最好放在外面 ,是經過程式轉換而呈 ,最好用布把它遮 ,這是最底限 個

現出來的並不是文字和圖像本身,只是程式的形式,所以可以刪除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四三

戊三、僧物

必須由專業的律師來判定,在這裡只介紹個梗概,讓各位有個初步的概念 |寶物當中,最複雜的就是僧物。出家眾的東西該怎麼處理,很多微細處

前常住物。三現前現前物,亦名當分現前物。四十方現前物 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 亦名現

十方的**常住物**;第三、是屬於**現前**大眾的**現前物**,第四、是屬於**十方**大眾的 分四類:第一、**「常住常住物」**,是屬於常住的常住物;第二、是屬於

現前物。

面都是常住物,三跟四的後面都是現前物,在此先定義基本概念 四類僧物的名稱,沒接觸過的會覺得很生澀,我們可以看到 跟 的後

所謂「常住物」就是它的歸屬已經確定了,屬於某個佛寺的東西,比如説

屬於淨律寺的,蓮因寺的……,屬於這個寺院的,叫做「常住物」 , · 所以 一 跟

二都屬於常住物。

至於同樣的常住物中,它的分配使用方法,誰可以來分呢?

第 、「常住常住物」 是常住的人可以來分。

這樣看這個標題就會有點概念了,所謂常住物都是屬於某個佛寺的東西 第二、「十方常住物」是十方的僧眾打板進來之後,都可以分的常住物

常住物,是住在這裡面常住的人才可以用,第二種十方常住物,是打板進來的 的並不相通,這個叫做「常住物」。一跟二都是屬於常住物,只是第一種常住 跟別的佛寺並沒有互通的。雖然説僧眾六和合,但是每個佛寺的財物還是獨立

二跟四都稱為現前物, 現前物都是屬於即施的東西,就是説分給眼前的

十方僧眾都可以分的

人。

現前現前物 , 是分給眼前的僧眾 ,稱為現前現前物

第四、 十方現前物」 , 是打板了進來之後的十方僧眾 ,都可以分的現前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四五

一四六

物。我們先這樣分別,就比較容易理解了。

我們接著來介紹四類僧物的差別。

▲《戒疏》云:「就僧物中則有四別。」

常住常住物 「示名義」 若直送者是名盜損。 明結 出物體一「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麵 犯 或有主掌自盜,不望十方不滿,隨取計五便與極 0 必 欲惠給餘寺, 羯磨和與 重

欲惠給餘寺 「一、常住常住物 ,羯磨和舆 ,若直送者是名盜損。」 0 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麵。 屬處已定,不可分割

。 必

是屬於佛物 切的建築物; 堂宇」 ,比較如法的佛寺找淨人來種;**「人」**,這個「人」指的不是僧眾 佛寺裡面的一切堂宇,就是所有的殿堂,包括寮房、齋房等 「田園」 佛寺裡面的殿堂,稱為堂宇。 , 傳統的佛寺可能都會有自己的田 當然佛殿不算在內,因為佛殿 , 有的佛寺是僧眾

住常住物」 住的常住物 馬這些幫忙勞役的畜生;「米麵」 院的僧人來使用,幫僧人做點事情,這個稱為「人」;「畜」是屬於僧團的牛、 指的是為佛寺幹活的人,因為古代有奴婢,有的人可能把奴婢送給寺院,供寺 。誰可以用呢?「常住」,這個佛寺裡面的人可以用,所以叫「常 0 ,庫房裡的米麵等東西。這些都是屬於常

集合的時候公告一下,説我們這個庫房裡的米、麵太多了,要送給某某寺,大 送給其他佛寺,那必須要**「羯磨和與」**,要在僧眾當中公告一下,就是大眾 給餘寺」 家可以去看一下,有意見的提出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送給某某寺了。 第二段:**「屬處已定,不可分割」**,已經有明確歸屬,不可以分割。**「惠** 要把它送給其他的佛寺,比如我們佛寺庫房裡面的麵太多了

不是很大,所以説各位只知道大概就好了,不需要知道太細。只要知道常住物 家眾的事情 所以僧物雖然在三寶物當中最複雜,但是好在跟在家眾的關係都

,或者其他比較複雜的東西,那要另外作羯磨法

,這個是屬於出

在大眾公告的這種羯磨,是用於比較簡單的東西。

如果是錢

不偷盜戒

四七

也就是佛寺的任何東西,包括桌子、椅子、米、麵等等,不要隨便送給

僧眾,不能隨便送給其他居士或信徒,否則就犯盜戒 些東西占為己有 就犯盜戒了,而且盜僧物的罪還特別重。雖説做義工是發了好心,也不是將這 要送給其他寺院 比如説在佛寺大寮做義工,庫房裡面的米麵等所有的食物,如果太多了 ,但是有可能犯重罪,這個要很注意 ,必須由出家眾作羯磨法才能送出。義工直接送給其他寺院 。所以最好問一下裡面的

盜 心中要想:我是跟佛寺買的 如果有出家眾從佛寺的庫房拿東西給你,你能推就推 ,而且還是盜僧物,罪很重 即使是負責典座、庫頭的僧人,也不能隨便把庫房的東西送給居士。因此 ,然後要補貼佛寺,不然的話你們兩個人就都犯偷 ,不能推的話 ,拿的時候

學戒的佛寺,他們自己會去做。所以**「直送者」**,直接送出去,不管送給其 事僧 後再買新的補貼進來,最好別這樣做。要丟掉或處理,都必須要告訴佛寺的執 過去有個居士看到佛寺的碗筷太舊了,沒有跟常住講,就把它們丟掉 不能夠自己隨便亂處理,因為有的東西處理 , 僧眾要作羯磨法 如果是

他寺院 、送給慈善機構、送給護法居士,還是自己帶回家,都是叫做「盜損」

常住物,這個要很注意。

第三段:「或有主掌自盜,不望十方不滿,隨取計五便與極重

西價值五錢,大概相當於美金二十塊左右,那就是判重罪 佛寺的東西送人,叫「主掌自盜」。**「隨取計五便與極重」** 庫頭把所管理寺院裡面的衣服、棉被等物資拿去送人;或者寺院當家、知客拿 「主掌自盜」 是指寺院的典座,拿廚房或庫房的東西來送給人家; ,只要他取的東 或者

住 物 」 此處不這麼判,因為主掌自盜的話,主要約著常住這個主體來判罪,而不是約 除以無量無邊的十方僧眾 僧眾 , 每個人都有權力,打板的時候進來吃這塊餅 。十方常住物屬於十方僧眾的,比如偷一塊餅,這塊餅的主權屬於十方 不**望十方不滿**」,所謂「十方不滿」,指的是後面將講到的「十方常 ,絕對不會滿五錢 ,此即「望十方不滿」之義 。如果這塊餅值十元 0 但是 那

所以古人説:「愛惜常住物,如護眼中珠」,要好好守護。 如果在佛寺做

不偷盜戒

著十方僧眾來判罪的

,因此就是取滿五錢就判重罪

一四九

義工,不小心損壞了常住物 ,比如洗碗時不小心打破了碗,那要賠。莫要説:

反而折本了。因為它屬於常住常住物,不小心把它毀損了,就要照價值來賠償 「我發心做義工,還叫我賠!」還是依著戒律而行吧!才不會到佛寺本為培福 0

但如果是起煩惱而故意毀損,那就不止是賠一倍,要賠好幾倍了。

十方常住物 明 示 列 問:聲鐘告集,是僧皆飯 犯結 別名一本擬十方聞聲同 物體 有盜 釋所以一僧具六和, 判定 如飯餅等現熟之食。 此食, 不合也 望護結重 飯 0 0 食亦如之。」 未知他寺奴畜得否? 0 望僧結輕 人畜別屬 ,以僧分業無滿五故 ,義非通使

「一、十方常住物 有盜此食,望護結重 0 如飯餅等現熟之食。 。望僧結輕,以僧分業無滿五故 本擬十方聞聲同飯 0

住物了 0 十方常住物」 為什麼吃飯前要打板?就是為了集合十方僧眾 本來是屬於常住物,但是經過打板拿出來 ,這是出家眾的規定 , ,就是十方常

錢買的 為這個東西本來應該利和同均的 過的出家眾 六和合中利和同均。所以我們吃飯的時候要打板,打板的時候 ,那沒關係 , 聽到板聲都可以進來吃飯。如果不打板就吃 。所以古人説「一缽千家飯 , 自己私下吃就犯盜 ,孤僧萬里遊」 0 除非這個東西是自己花 ,那就犯偷盜戒 , 古代叢林制度 如果 有剛好路 , 大

聲同飯 就是我們早午齋過堂,拿出來的現熟之食。它的用途是什麼? 從廚房拿出來的食物就叫做「飯餅等現熟之食」 , 這個煮好拿出來的東西,本來打算路過的十方僧眾「 ,煮好的飯 聞聲同 本擬十 餅 飯 ·方聞

也都是這樣子,到任何叢林去

,聽到打板就可以進去吃飯

聽到聲音都可以進來吃飯 有盜此食」 有兩種情況 ,所以稱為「十方」的常住物 第一 個、 「望護結 重 ; 第 個

輕 所謂 望護結重」 是指典座以外的其他人偷這個飲食 , 望僧結輕]

五

望僧結

不偷盜戒

<u>+</u>

是指主掌的典座自己偷盜

物 ,是要約著典座來結罪 **望護結重」是説** ,如果跟典座沒關係的其他人偷打板拿出來的十方常住 0 典座只有一個人 , 如果滿五錢 ,就要判重罪

對每 東西 方僧來結罪的話 值一百塊、一千塊、一萬塊 座要約著十方僧眾來結罪 一個僧眾所欠的這個錢都是極微量的,因此這個叫「望僧結輕」 所有權歸屬於十方僧,所以這麼多錢要除以無量無邊的十方僧 望僧結輕」就是説打板拿出來的東西 ,這個時候因為不滿五錢,只會結中品的罪 ,那一定不可能滿五錢。因為拿出來的東西,不管價 ,還是一千萬,對著十方僧來結罪 , 典座自己偷盜的話 0 為什麼呢?「以 ,等於説這麼多 ,這個時候典 , , 等於他 對著十

僧分業」, 因為十方**僧來分**擔這個業, 所以絕對不會滿五錢

有人可能會產生疑問:既然打板拿出來了,十方僧眾都可以吃,那怎麼會

有偷盜的情況呢?看下面的問答:

問:聲鐘告集,是僧皆飯 。未知他寺奴畜得否?」

聲鐘告集 」,就是打板、敲鐘,集合十方僧來吃飯。**「是僧皆飯** 」

來吃 如果是出家眾: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比丘、比丘尼,出家五眾都有權利 如果這個佛寺不給他吃,佛寺反倒犯偷盜了,這就是「是僧皆飯」的意

思

馱運的牛馬等畜生可不可以吃呢?打板後,十方僧眾都可以來吃飯,但是呢 用補貼呢? 寺辦事等 如果出家人來吃飯的時候,帶著的居士(例如各位與出家僧眾,一起到其他佛 下面問題是説「未知他寺奴畜得否」 , 或者所騎乘的牛馬,是不是也有權利可以一起吃這個飯,而且不 ,就是其他寺院的奴婢,或者負責

「答:不合也。

僧具六和,隨處皆是。人畜別屬,義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

結論是「不合」,就是不可以。如果居士跟著出家僧眾去其他佛寺吃飯,

居士要補貼 如果居士不補貼,出家僧也不補貼,僧眾和居士都要犯盜戒了 不偷盜戒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所以居士來到佛寺 , 在佛寺吃飯、用水等任何的消耗,都要補貼佛寺

好還是補貼一下 除非居士幫佛寺服勞役,比如吃完飯幫忙洗碗 ,因為不知道洗碗的工資夠不夠抵扣吃的那頓飯 ,就可以不用補貼。 0 如果洗自己 不過最

的一個小碗就叫做布施佛寺,有點太牽強了。

到 好還是補貼一下 人問,那就有犯盜的危險,滿五錢就結上品罪,就破了偷盜戒了 或者來參加共修(來參加共修就稱為同法人) ,保險一點,不然搞不清楚該不該算同法人, ,也可以不用補貼。不過最 向且 時也找不

果是為了公事而帶居士去吃飯要結下品罪;如果師長是為了私事 要注意跟師長到別的佛寺去吃飯的時候 觀等)帶居士去佛寺吃飯 如果是師長讓居士吃,居士也不補貼的話,居士滿五錢就結上品 可以免費 回答 ,但是居士不能免費。即使是為了寺院之間的公事,也一 不合」 ,就是説居士跟出家眾師長 ,居士又不補貼的話 , 不管公事私事 , , 到別的佛寺吃飯的時候 師長要結中品的罪 ,不能夠不補貼飯費 的罪 樣不能免費 看朋友 所 , 師長如 以 師長 一 定 0

除非有幫佛寺服勞役等等的,才可以不補貼

呢?因為**僧**眾**具六和**合,所以**「隨處皆是」** 底下解釋理由 僧具六和,隨處皆是」 , 缽千家飯 ,為什麼你的師長不用補貼 , 孤僧萬 里遊 ,

何

個地方打板

,僧人都有權利去吃,這是「隨處皆是」

也是 屬 這個常住常住物跑到別的佛寺來吃東西,怎麼可以不用付費呢?所以「 通 常住常住物 在**使**用上判定**既然是**有侷限 就是説 必須作羯磨法才能夠互通。既然淨人和牛馬等畜生本來就不能互通 — 樣 為什麼淨人或者畜生不行呢?**「人畜別屬,義非通使**」 , ,寺院裡面淨人,或者寺院裡面牛馬這些畜生等等的 義 ,還是要分清楚的 非通使」 0 前面講過某甲寺院跟某乙寺院的常住常住物 , 就**義**理來說,不是可以共**通使**用的 0 ,這個寺院 這是第二個 、那個寺院的 ,十方常住物 , 「食亦如之」 ,彼此不能夠隨 0 , 是屬於第 0 使既是局 「人畜別屬」 , 人畜別 飲食 類的 那 便互

三、現前現前物。如今諸俗以供養僧 ,無問衣藥房具 ,並同現前僧也。」

現前物」 誰可以用呢?目前在佛寺裡面的人可以用 0 有的在家人供養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常住僧眾 僧時説,我供養淨律寺的現前僧,就只能分給淨律寺的現前僧,也就是裡面的 的現前僧,不能分給其他寺院的出家眾 。淨律寺目前住多少人,就大家平均分配下去。但就只能分給淨律寺

發心的時候,只有眼前這些人,即使錢還沒分下去,也不能給第二天來的這個 第二天又來了一個出家人,第二天來的出家人不能分這一百塊,因為當初居士 比如説今天居士供養一百塊給這個寺院的現前僧,錢還沒有分下去,可是

能給這個僧人。這樣有限制的,叫現前物 假設有僧人沒有參加結夏安居,中間進來佛寺的話,這個居士的供養物 或者有居士供養結夏僧,只發心供養這個佛寺裡面有結夏安居的大眾僧 0 就不

也屬於現前現前物,在目前佛寺中,僧眾裡面正常使用都可以 或者像常住的消耗品,常住庫房裡面的消耗品:衛生紙、牙刷 、牙膏等

「四、十方現前物。如僧得施及五眾亡物。」

要打板之後進來的人都可以分。那為什麼叫「現前物」?因為它是即施物 所謂 「**僧得施**」就是僧眾得到施主即施之物(現場馬上要分之物)

屬於常住物

所有當天打板後 比如説居士來到淨律寺辦齋僧大會,他的目的不只是淨律寺的大眾 ,進來的僧眾都可以用 **, 這叫「十方現前物」** , 而是

缽 講 五眾 的僧眾 個佛寺,不是其他佛寺,要轉成常住常住物。 ,比較有價值的, 書架、答錄機 ,「五眾亡物」 或者五眾亡物 ,就按照戒臘 、電腦這些小東西,就打板集僧,只要打板後進入佛寺界內 ,五眾指的是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 比如車子、房子,要充公,全部歸佛寺 是指出家人死了之後留下的東西,要分給大家 ,戒臘高的先拿,最後到沒有為止。 他留下的一些輕物 這個叫十方現前物 ,要歸他往生的這 , 比如衣服 0 、沙彌尼這 就細分來

在家眾取了沒有關係 0 但如果是法寶、佛寶以外的這些東西,都是要按照出家

第三課 不偷盜戒

隨便拿

,除非是經典

、佛像等

作為在家眾要知道

,

如果師長或者是認識的出家眾往生了,

,經典屬於法物,佛像是屬於佛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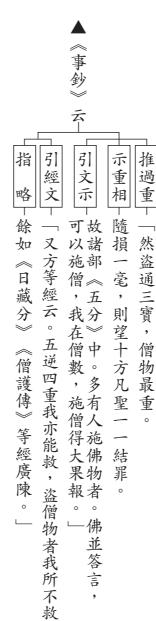
,他往生之後

他的東西不要

的 眾的儀式,變成十方現前物 ,所以不要隨便拿 。除非他往生前,將個人衣物等送給你作為紀念,而你也 ,打板集合僧眾來分,或者有價值的東西要歸常住

補貼往生者,則不犯盜

0



《事鈔》云:「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

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

來說,盜**「僧物最重」** 以上通於三寶物的偷盜中, ,因為佛、法、僧三寶當中,法寶是涅槃 雖説約著制教來説同樣犯盜 ,但約著業道罪 , 無形無相;

佛跟僧來説 ,佛是聖人,就數量來看,絕對不會比十方僧眾的數量還多,所以

僧物最重。

有權屬於無量無邊的出家眾 也要**望**著**十方**的**凡**夫及**聖**僧,一一 也就是説僧物是屬於十方僧,因此若盜僧物,即使只是一毫之物, **結罪**。這就是他業道罪重的原因,它的所 往往

僧數 , 施僧得大果報 故諸部 《五分》 0 中 0 多有人施佛物者。 佛並答言,可以施僧 , 我在

説,他是屬於僧的一部分。佛滅度之後 答是,你**可以**供養僧,我在僧數當中 因為僧眾多 分給佛一份,因為佛也是屬於僧眾的一 在諸部律或者《五分律》當中,都有這樣的例子,有人要供佛,佛 供養僧的時候心量廣大,那麼功德也大。所以,佛陀説「施僧 。 佛陀在世的時候,供僧的東西就可以 ,佛像、佛塔這些屬佛物就獨立出來了, 員,雖然佛很尊貴,但就義理的本質來 的回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得大果報」

0

信是鬼門開 大部分還得都得不到 飲食外障、內障、 「盂蘭盆」是梵文,翻譯成漢文就是「解倒懸」 所以為什麼會有盂蘭盆法會?不是因為這一天鬼門開,以前我小時候也相 ,所以每年到七月的時候就特別害怕,其實這是民間的説法 自體為障,能夠得到膿血或者屎尿 ,連看都看不到 ,所以稱之為倒懸 , 倒懸是描述餓鬼道眾生的苦: , 就算上品的飲食了 倒懸之苦 0 這個 ; 而

火 且佛陀時代那些僧眾都是阿羅漢 的功德特別大 以如果在農曆七月十五日 佛陀告訴他結夏安居三個月當中, 水的名字 通力來餓鬼道 才得到飲食 ,把這個飲食燒掉 例如目犍連尊者的母親就是因為慳貪墮入餓鬼道當中 ,都好久沒聽到過了。目犍連給他母親飲食的時候 , 自然而然慳貪的習氣又跑出來了,因為起慳貪 ,拿東西給他母親吃 , 用這功德來超度你餓鬼道的母親 。目犍連以他的神通力都無法救他的母親 ,大眾僧結夏安居圓滿自恣日,供養僧眾這些 , 供養這些結夏安居的阿羅漢 大眾僧出家眾專精地用功 0 餓鬼道的眾生得不到食物 , 定可以把她成功超度 0 後來 , , , ,就請佛陀救拔 有大的功德 他母親好不容易 , , 那功德更是不 .裡馬上噴出濃 甚至連食物 ,目犍連用神 大福田 , 所 0 而 0

脱餓鬼道之苦。 可思議 。因為目犍連在七月十五僧自恣日時,供養結夏大眾僧,他母親因此超 所以佛門為了慈悲,就在農曆七月十五日舉辦盂蘭盆法會 通

過財、法二施,布施給餓鬼道的眾生

讓進不讓出 而在結夏安居三個月當中,大家特別地用功,有的佛寺甚至門關起來 ,特別專心地用功 ,這個力量特別大 ,這時候功德特別殊勝,最後七月十五日做超度

施僧的果報大,當然相對的,毀損了僧物過失也最重。接著看下面經文的證明 因此 ,這就是「施僧得大果報」的原因,僧眾有大威德力,因此果報就大 0 0

法會,來解倒懸

餘如 又方等經云 《日藏分》 。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 《僧護傳》等經廣陳 0

但是如果**盜僧物**的話 佛身血、破羯磨轉法輪僧 **方等經**裡面佛陀説,你犯了**五逆四重**(五逆:殺父、殺母 , 我所不救」,不是佛陀不想救,是因為罪惡太重了 。四重:殺盜淫妄的重罪) ,佛陀説我也能夠救 、殺和尚 、 出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六

佛陀説無法救。但是盜僧物確實很容易犯,比五逆四重容易犯,像各位如果在

佛寺發心,隨便把出家眾的東西送給人家,就是盜僧物了,很容易犯。其他就

像在**「日藏分」**,《大方等日藏經》裡面的卷二《日藏分》,或者**「僧護傳」** 也就是《僧護經》 ,裡面都**「廣陳」**,廣泛地説明。出家眾因為盜僧物墮落

餓鬼道或墮地獄道受苦的故事很多,也非常可怕的。

丁二、別人物

所謂「別人物」就是説它不是三寶物,是屬於個人的物品,稱之為別人物

這當中分為三段:

戊一、掌主損失

戊三、明盜相

戊二、明被賊

凡一、掌主損失

《戒疏》 **云** 明慢藏」若不還犯。」明慢藏」若反此者,守物須償,以本盜人欺守護故 引善見一 廣 一初中,妙同鈔引。 取,或強逼取,皆望本主結者,以非護主能禁之限故也。「《善見論》中。若守護財物,謹慎不懈,而有盜者私竊而 ,是須還他

▲《戒疏》云:「初中,妙同鈔引。」

逼取 ,皆望本主結者,以非護主能禁之限故也。 《善見論》 中。 若守護財物,謹慎不懈,而有盜者私竊而取 , 或強

財 鈔》 裡面說 物 裡面有講過 , 而且是「 初」就是掌主損失,初的內容同於《事鈔》所引,意思説這個道理在 ,「守護財物 。就是第二段「引善見」 謹慎不懈」 ,謹慎不懈」 ,是很小心地在守護財物,該上鎖 ,如果一個單位的庫房掌主 ,引《善見論》 的説法 ` 0 幫公家看守 該注意的地 《善見論》 《事

第三課

不偷盜戒

方都有做到了

結者」 槍來搶 主能禁之限故」 重點就是説守護的人不需要賠 偷拿是 人的老闆來**結**罪 ,這個不是守護人能制止的 而有盜者私竊而取,或強逼取」,這個所謂的盜有兩個,「私竊而取」 這個時候這個賊人是向誰來結罪呢?就是望著這個本主 種情況 0 ,因為守護人已經謹慎守護了,別人偷偷來竊取 0 也就是説守護人他不需要承擔責任。為什麼呢?「以非護 強逼取」 , 強盜也算偷盜的 0 這個時候, 偷盜的人要向所有人來結罪 種 0 兩種情況「皆望本主 , ,或者拿刀 就是守護

説自己謹慎守護 盜 事實上有沒有謹慎守護就看這個掌主自己的心了。 相反的, 如果本主向守護的人要求賠償的話,這個時候反而是本主犯了偷 ,就犯盜又犯妄語。 如果沒有謹慎守護 卻

若反此者 守物須償,以本盜人欺守護故,是須還他。若不還犯

所謂 「慢藏」 就是説他收藏不謹慎,沒有好好守護,所以被他人所偷

的 果 以不用賠,不犯偷盜 償 這個「他」指的是本主,守護的人必須要照價賠償 因為這個偷盜的人趁虛 就 要照價賠償 果沒有謹慎守護 隨便往抽屜一放 人如果不還不賠償的話,就犯盜了。 人的錯誤 叫 小偷還是把功德箱抱走了 ,主要是看當初有沒有很謹慎地守護,若有很謹慎地守護,就律上來講 不用賠償 所以在幫人家看守東西的時候,東西不見了或被強盜搶走了,要不要賠 佛寺的東西也是一樣 「慢藏」 ,所以**守**護的人必**須要償**還。為什麼呢?**「以本盜人欺守護故** 如果不賠償的話 。相**反**的,幫人家守護財物,沒有好好守護,比如説把一個鑽石 假設功德箱放那個地方沒人看守也不鎖好,甚至不上鎖 ,沒有把它收藏在保險櫃裡鎖好,結果被偷走了,這個是守護 , 而是 ,但道義上可能多少要賠償一點 「慢藏」 而入,這個虛是守護人造成的,所以**「是須還** ,看守佛寺的東西 ,或把裡面的錢給偷走了 ,就犯偷盜的罪 , 到處亂丟 ,結果被偷被搶 , 比 如説功德箱 0 ,這不是守護人能 ,這是另外一 「若不還犯」 ,謹慎守護了 ,這個時候就必須 回事 , 守護的 他 夠控制 裡面 但如 , 口

第三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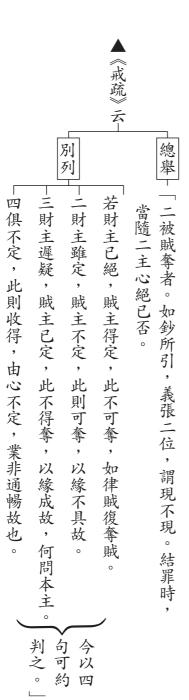
不偷盜戒

一六五

是掌主損失的情況,分這兩類。 的錢被人家偷走了,守護人就要賠償。所以關鍵看守護人有沒有好好守護,這

八二、明被賊

就是東西被偷或是被搶了之後,物主可不可以把它給奪回來的判定方法。



榯 當隨二主心絕已否。」 《戒疏》云:「二被賊奪者。如鈔所引 ,義張二位 ,謂現不現 0

不現」 盜戒並不一定是偷偷地 搶劫也好 宣律祖的另外一部著作) 義理上可以分成兩位, 被賊奪 現前偷跟不現前偷。現前偷一 ,偷盜也好 , 被強盜、小偷所奪取 ,都稱為 ,公開搶劫也算 「義張二位」 , 像 「被賊奪」 《行事鈔》 ,就是被賊奪可以分成兩種 般稱為搶劫;不現前偷一 。「如鈔」 裡面**所引**的, , 都是屬於偷盜 鈔就是 依著律文來説 , 盗戒的範圍 《行事鈔》 般稱為 , 即 , 被賊奪 偷盜 「謂現 所以 道

搶回來 來 被 ,這個時候就不結罪 人家搶走或者偷走 結罪的時候 這個時候反而物主要結罪 , 「當隨二主心絕已否」 , 0 物主可不可以把它搶回來?如果就義理上還可以奪回 所謂的結罪 , 就是依律物主不應該把它搶回來 ,什麼叫「結罪」呢?就是說. 卻硬 東 荊

結罪判斷的方式就隨「二主」,二主就是物主,還有賊主。 第三課 不偷盜戒 物主, 就是被

六八

是已經生起決定的想法而定。這是個總説 偷 、被搶的人;賊主,就是強盜、小偷。**當隨二主的心是否已絕**而定 ,具體來看下面的四種情況: ,

第一個:

若財主已絕,賊主得定,此不可奪,如律賊復奪賊。」

偷走 者強盜,他**得**到的心已經決**定**了。 ,不屬於我的了」這種**絕**斷想法。然後**「賊主得定」** 財主已絕」 ,就是説**財主**東西被偷走之後,**已**經生起「這東西已經被 , 賊主就是小偷或

經屬於小偷了(雖説小偷還是要背因果) 來了, 西已經屬於我的了。」 於我了,已經被偷走了。」這個叫「已絕」 H 財主即使後來又看到了,東西不能再奪回來。為什麼呢?因為這東西P ·如説某乙偷某甲的東西,偷了之後,某甲心想:「啊,這東西已經不屬 這叫「得」 ,得心已經絕對了, 。某乙偷到東西之後 這個時候不可 ,想:「這東 再奪回

就像**律**上所説的**「賊復奪賊」**,比丘的東西被偷走了,他心中已經生起

是我的」的想法了,如果比丘有天突然看到被偷的東西,如果把它搶回來,佛 絕斷或者捨心,想這個東西已經不是我的了,而偷他東西的人已經生起「東西

陀説比丘犯了盜戒

賊了。 的了 道義上、因果上來説,小偷在造惡業,但他造惡業之後,所得到的東西就是他 賊」指的是小偷。當主人已經生捨心,而小偷已經認為是他的東西了, 為什麼叫 他也已經生決定想,就是他的了,如果比丘再把它搶回來,反而就變成 「賊復奪賊」,第一個「賊」指的是被偷的這個比丘,第二個 雖然

為說 財主再去把它搶回來,這個時候也是「賊復奪賊」 「這個東西已經不屬於我的了」,但是小偷心裡已經生起決定想的時候 或者從律上説,縱然被偷走或被搶了,財主的心還沒有作捨心,還沒有認 ,也是不行的

以的,而不可以自己去奪回來 但是只要物主的心中還沒有作捨心,請官府幫忙從小偷那裡奪回來,是可

第__個:

「二財主雖定,賊主不定,此則可奪,以緣不具故。」

想法 的因緣還不具足 個是屬於他的,因為他怕警察隨時來找,所以心中還沒有認為「這個是我的」 ,已經生起決定想了,但是**「賊主不定」**,小偷偷了之後還不敢肯定這 ,這個時候就**可**以把它**奪**回來。為什麼?因為**「緣不具故」 财主雖定**」就是説財主的心已經想「我這東西失去了,已經不屬於我 。主要是這個小偷的心還未決定,這個是重點 , 這個偷業

第三個:

「三財主遲疑,賊主已定,此不得奪,以緣成故,何問本主。」

當然一樣,可以找官府,報警,請求員警幫助奪回來,但是不能自己動手去奪 定也是一樣,只要小偷、強盜的心已經決定想的時候,就不可以把它奪回來。 回來,不然就變成「賊復奪賊」的情形。 在第一種情況中已經講過,財主如果已捨,不能奪。在此,**財主遲疑**不

第四個:

四俱不定,此則收得,由心不定,業非通暢故也。」

想法,這個時候財主可以把它奪回來。尤其是當面搶劫的情況,財主當然不太 個心主要是小偷的心 已得想 可能馬上就作捨心,而小偷正在逃跑的時候,一定是內心還在猶豫,還沒有作 財主沒有完全作已捨的想法(不捨或者猶豫),小偷也沒有完全作已得的 , 這個時候財主親自把它給奪回來是可以的,因為**「由心不定」** , 這

這個業還沒有完全成就 本處 以奪回。這個大判就是這樣子。 心 都可以找員警奪回,但不能自己奪;如果小偷的心還沒有定 ,舉離本處還包括小偷的心態,已經作已得想。他還沒有作已得想的時候 簡單來說 ,偷盜的業還沒有成就。我們講「偷盜具五緣成就」 ,如果小偷的心已經定了,就不能奪回,財主如果還沒有生捨 為什麼?因為「業非通暢」 ,第五個緣就是舉離 , 一通暢 ,那財主就可 」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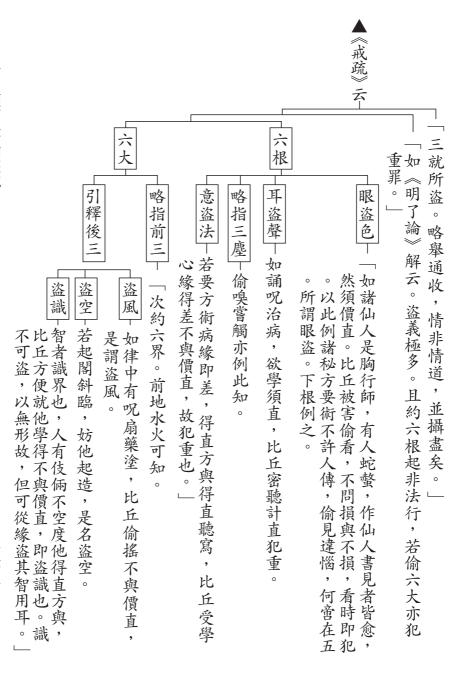
0

「今以四句可約判之。」

定想了,那就得找員警來 清楚小偷有没有作決定想。他如果没有作決定想就可以奪回來;如果他已經決 過,不管有沒有決定得,通過員警奪回來都是可以的,如果自己去搶,就得弄 以向懂得戒律的人請教,但最主要的是小偷的心到底有沒有決定得的想法 在律上,偷盜的業很複雜,要是搞不清楚到底可不可以把它奪回來

戊三、明盜相

偷盜所收攝的情況,在日常生活當中是很容易犯盜的: 明盜相」就是所盜物品的形狀、相貌,盜戒的範圍很廣,下面説明屬於



《戒疏》 云:「三就所盜。略舉通收,情非情道,並攝盡矣

境 界 就 **所盜**的境界來說, 「略舉通收」 , 總體來說,分為有情和無情這兩種

如 《明了論》 解云。盜義極多。且約六根起非法行,若偷六大亦犯

重罪。」

極多」 釋什麼叫「偷六根、盜六大」的意思。首先就約著「六根」來解釋 像律藏的《二十二**明了論**》所説,構成盜的內涵是很廣泛的,叫**「盜義** 。首先**約著六根起非法行**,或者**偷六大**,都**犯重罪**。所以下面分別解

價直 。比丘被害偷看,不問損與不損,看時即犯。 眼盜色): 「如諸仙人是胸行師,有人蛇螫,作仙人書見者皆愈,然須

例如有修仙的**仙人**, 他是胸行師, 胸行」就是蛇 ,因為蛇都是腹胸貼

損失,但是你看了之後就犯偷盜了,這叫 們現在講的智慧財產權 看一眼就犯了盗戒。看仙人書要付錢的,如果看了不付錢 不是免費看的。 毒蛇 著地而走,所以叫胸行,被蛇咬了之後,專門治蛇毒的仙人叫胸行師。**有人**被 蛇咬的傷 咬了 \Box 「不問損與不損」,不管對書有沒有耗損 ,看他所寫加持過的**書**,毒就能去掉,**「然須價直」** 「比丘被害偷看」, ,例如進電影院去要付錢,偷偷溜進去看 比丘被毒蛇咬了, 「眼盜色」 。底下解釋: , 比丘**「** 偷看仙人書來治被毒 ⁽,就犯 看時 偷盜 ,影片不會有 ,但要付錢 即犯 就像我

根例之。」 以此例諸秘方要術不許人傳,偷見違惱,何啻在五。所謂眼盜。下

產權 主人的煩惱。「何啻在五」 ,因為雖然不會破壞它,但是引發了主人的損失(他本應有的收入, 以此例諸」, 「**不許人傳**」,不許人家流通的。**「偷見違惱」** 例諸」,同樣道理,一些**秘方要術**,這些都有智慧財 ,那判定的方法,就不在於破壞它後,滿五錢結 ,被偷看了, 會引發 因 為

一七五

第三課

不偷盜戒

根」 偷盗者而減少了)與煩惱,那這個就算偷盜了。這是「眼盜色」 , 耳、鼻、舌、身、意。**「例之」** ,一樣的道理。 的情況

耳盜聲]:「如誦呪治病,欲學須直,比丘密聽計直犯重。

直」就是計這個呪語的價值。比如説呪語聽一次要二十塊美金,那麼偷聽的話 須要錢。但是**比丘「密聽」**,偷偷地聽人家傳誦這個呪語,**「計直犯重**」,「計 就滿五錢,就犯重罪了。 誦呪治病」 , 比如仙人通過持呪可以治病,要學這個呪語,「**須直**」,

略指三塵): 「偷嗅嘗觸亦例此知。」

鼻子**嗅**,舌頭**甞**,身體接**觸**等等,都是一 樣的,可以按上面的例子來推

例判定。

差不與價直,故犯重也。」 意盜法):「若要方術病緣即差,得直方與得直聽寫,比丘受學心緣得

與 得差不與價直」 必須要錢 要方術病緣即差」,要學方術或現在的一些治病的技術,「 , 0 比丘學了這個方術卻不給錢,這個時候就犯重了,以上是 得直聽寫」 ,要給錢才可以聽寫記錄 ,「比丘受學心緣 得直方

接著看「六大」,首先「略指前三」:

約著六根判盜

〔六大〕:「次約六界。前地水火可知。」

能量 偷人家的土地 火比較簡單,道宣律祖就不解釋了。我們再稍微解釋一下,所謂盜地大, 接過來須付費 邊推過去一點 **「六大」**是地、水、火、風、空、識,**「地水火可知」** 像現在偷接電線、天然氣等,也可以屬於偷火所收攝的 , , 0 比如説土地跟土地之間有界標,把界標稍微挪 但卻偷偷接出去自己用不付錢,這是偷水;偷火 這叫偷對方的地;偷水,像灌溉用水、飲用水、自來水, ,前三個地 挪 0 ,這個火包括 ,往對方那 、 水、 就是 如 果

七八

盜 風 : 如律中有呪扇藥塗 ,比丘偷搖不與價直 , 是謂盜風 0

加持呪語 這個也是很特殊的,在**律中**舉了個例子 , 搖 搖可以治病 , 如果比丘拿著這個扇子偷偷搖來治病 , — 呪扇」 , 扇子上面塗了藥還 , 不與

盜空): 若起閣斜臨 , 妨他起造 , 是名盜空。 **價直**」,不付錢

,

這叫盗

風

0

説甲家的地跟乙家的地緊挨著,甲在自己地界上蓋個房子, 如果甲又搭個篷子斜到乙家地面的上空,**「妨他起造」** 起建造樓閣 , — 斜臨」 , 臨」指靠近, 什麼叫一 起閣斜臨」呢?比如 , 妨礙乙家的人向上 往上蓋沒問題 , 但

蓋房子,這個叫

「盜空」

,盜他人的空間

得不與價直 盗 識 即盜識也 智者識界也,人有伎倆不空度他得直方與 0 識不可盜 , 以無形故 但可從緣盜其智用耳 ,比丘方便就他學

這個就是智慧財產權 。「智者識界也」 ,他人的智慧, 就是識界。 什

他一 意思呢?**「人有技術」** ,並不是打算免費結緣,「度」就是傳授,並不打算白白地傳授給他人 ,比如説木工、鐵工、操作電腦這些技術,**「不空度**

識也」。「**識不可盜**」,雙方的心識不可以盜,因為心是無形的,不可以盜, 他學得」 必須「得直方與」 ,跟他學,**「不與價直」**,不付錢,那這等於是盜用智慧財產了,**「盜** ,要付錢才能夠學這個技術。**「比丘方便」** ,種種方便 2,「就

外在因緣來説 , 「盜其智用耳」 0 這是盜六根、六大的情況

但可從緣」

,

從偷別人的識所創造出來的智慧,這個就是「從緣」,它的

前面三寶物和別人物介紹完了,下面是非畜物

亅三、非畜物

「**非畜物**」是指非人或畜生的東西。

《戒疏》云:「三明非畜物者。如上立義已明。 可尋鈔中罪輕重也。」

非畜物罪的 畜生的東西結下品罪 沒有引 非畜物,「 。不過沒關係 |輕重 如上立義已明」 0 簡單地講 , 可尋鈔中罪輕重」 , 如果物主是非人 , 在《在家備覽》 , 在 ,盜非人的東西結中品罪 《行事鈔》 原文中有提到 當中有 , 我們講 - 説明: 犯盜

候廟裡面有金牌或者其他寶物, 主是個人 鬼神來結罪 什麼叫盜非人?非人就是鬼神, , 向廟主結罪的話,就是滿五錢犯上品罪 ,犯中品 0 但如果這個神廟有主掌的話 如果這個是沒有人看守的廟 像城隍廟、土地公廟 ,是按主掌的廟主結罪 ,這屬於鬼神 , 偷盜的話要望著 有時 廟

果這是隻流浪狗 第 這隻狗 種 盜畜生怎麼盜呢?比如有人把狗身上的金牌偷走 這個狗有主人,這時要望著牠的主人來結罪 畜生來結罪 , 沒有主人 ,那麼就是結下品罪 , 牠不知從哪裡叼來一 0 這叫非畜物 個金牌 , , 滿五結重 這個時候有兩個情況: , 搶 、偷金牌是望著 0 第二 種 如

付的 ,但別人供養師父水果之類的都會分給我們 **問**:我前幾年為寺廟做義工,在廟裡住了八、九個月,我的生活費是自己 ,這是供僧的東西,我們吃了

是不是屬於盜了?

的 ,不需要打板 **答**:如果是供養法師個人的食物,法師慈悲送給義工吃,是可以直接吃 。但如果是供養佛寺的食物, 在打板之後大家才可以吃

常住庫房裡的年糕 問:不做義工後又去了廟裡一趟,供養了一些錢 ,應該屬於常住常住物吧!我當時拿了以後忘記在功德箱裡 ,有個師父送給我們 些

你知道或懷疑這個是常住的東西,但是後來沒有補貼, 那這個就犯盜

T

放錢

,

這個是不是屬於盜?

問:那我以後過去的時候,再在功德箱裡放錢可以嗎? 同時也要懺悔盜業 ,已經結罪了,

,因為已經犯偷盜

跟你後

要補貼

,

件 面有沒有還錢沒有關係 事情來説還是要懺悔 , 0 還錢的話至少説你沒有欠三寶這個債 個是犯戒罪, 一個是業道罪,這是兩碼子事 , 但是就 0 就像

八

第三課

_ 八

如果我今天偷他的錢,後來還了,還了只是我不欠他,但是我偷他的錢這個事

情,本來就犯戒的,那就是要懺悔。

不轉,就不用繳水費 **問**:在家人有時會把水龍頭擰到最小的那個位置,讓水往下滴,這樣水錶 ,這種現象是很普遍的。弟子想要問的是,這種結什麼罪?

還債是怎麼還?

至於欠全國老百姓的錢 個税當然是屬於全國老百姓的,不要有這個習慣。若過去犯了,現在只有懺悔 答:水費是屬於公家的錢,主人當然就是屬於全國老百姓了,像偷稅,這 ,無法直接還,只有投注於公眾事務等,或可彌補一二 0

만 !

丙二、有主想

我們接著介紹丙二的有主想。

盜戒具緣成犯,第一個緣是有主物,上面我們都介紹過了, 接著介紹具緣

成犯的第二個緣,有主想。我們看下文·

《事鈔》 云 簡 關緣 轉想 本迷 一前後互轉 若作無主想 , 互得輕重。」 , 始終不轉 , 無罪

標成犯緣-「二明有主想

第 個是**「本迷」**,本迷就是説,始終認為這個是沒有主的, 「若作無

先説**明**什麼是**有主想**,然後再**「簡闕緣」**

,就是闕這個有主想的情況

主想」 從方便時、根本時乃至成已時,三時都是認為這個東西是無主的

的,這樣並不犯偷盜的罪業,因為主要是認為它是無主物,心中沒有想要偷盜 看到樹上長的水果,以為是野生的而摘下來,但事實上這是個果園,是有主人 但事實上這個東西可能有主人。「**始終不轉,無罪**」 ,好比今天到郊外去

圍是整片山 不過要知道 那這個山上的東西就都屬於佛寺的,不會是無主物 , 佛寺裡面所有的花草樹木都是屬於佛寺的,如果佛寺的範 0 所以我們到

的意識

,這是最重要的

<u>一</u>八

第三課

意。 以心想是為佛寺摘取 佛寺,看到花很漂亮 下來吃,這都是佛寺裡面的東西,是有主物, 如果是摘回家去供佛,那就直接犯盜了) ,然後交給佛寺供佛等,不過最好還是先經過寺裡執事同 ,不要去摘來供佛。供佛是好,但是隨便摘就犯盜戒 都是屬於僧物 0 或者看到樹上長著水果 , 就摘 **一**可

果始終都沒有想要犯戒的心,只是一時的迷誤而犯的話, 但如果是始終不轉,沒有盜心的話,那就無罪。每一條戒都是一樣 基本上來說都是無罪 , 如

的

,

這個是本迷

是根本時,方便時跟根本時互轉 第二個是「轉想」 0 「前後互轉, ,就互得輕重 互得輕重」 , 「前」是方便時 後

的時候 主物 就改變想法 想這個應該是有主物 ,不犯上品 什麽意思呢?在前面方便時的時候,認為它是有主物,到正式偷的根本時 ,卻轉想認為它是無主物 , 認為應該不會是有主物吧! ,結中品的罪。為什麼呢?關鍵是在根本時的時候 ,但是當把這個東西拿起來,根本時的時候 。比如説 ,看到地上掉了一個東西,在拿之前 一 轉 想 」 , 心念轉變了 ,看一看東西 ,如果這是有 ,在偷的那

第三課 不偷盜戒 罪;結中品罪是方便時,認為是有主物,而動手想要去偷,所以結方便時的中 個時候,是無主物的這種想法,以無主物的想法而拿,所以根本時的時候不結

品罪

物 當撿起來的時候 第一個念頭想這個應該是沒有人要的,可能失主已經掉了很久不想要了。 本時作有主物想 而這個東西確實也是有主物的話,就犯上罪。 0 當你知道之後,你還是把它取走了,這個時候變成方便時作無主物想 反過來,在方便時的時候認為是無主物 ,所以依根本時來説,就結重罪 ,看到上面有寫名字,知道這個應該不是無主物 ,根本時要偷的時候作有主物想 比如説 ,滿五錢就結重罪 ,看到地上掉了個東西 ,這個是有主 但是 , 根

物想 附帶 説 , 如果在方便時的時候認為是有主物 , 根本時要偷的時候作無主

而這個東西卻是有主物的話,就結中品罪

總結上述內容,可列為下表(根據過五之物判罪)

	無主	無主	有主	有主	方便時想法	本為有主物
	無主	有主	無主	有主	成已時想法	
	不犯	上品罪	中品罪	上品罪	判罪	
	無主	無主	有主	有主	方便時想法	本為無主物
	無主	有主	無主	有主	成已時想法	
	不犯	下品罪	下品罪	中品罪	判罪	

糅合《南山律在家備覽 持犯篇 境想分別章》

他也會問:當初在偷東西的時候是什麼想法,有主疑,還是無主想?還是前面 候,是什麼樣的心態,來判斷到底有沒有犯戒,去請教專門研究戒律的律師時, 有主想,後面無主想……等等。問清楚後,根據當時的心態來判罪。所以戒律 因此律上還是要談心,只是説它不是談善念、惡念,而是問在犯戒的時

不全是機械式的 ,當然有些是規定死不能變的 ,但是還有很多需要具體靈活運

用律文去分析判斷

做到 辦法輕重等持比丘兩百五十條戒 五十條戒 要自己根據已有的律文去推論,這需要有大智慧的。第二個更難的是,要説到 然有的問題很難如法回答,因為很多現實的情況,律文上沒有明文規定, 很多相關問題 所以做一個律師很困難,為什麼呢?第一個,律師要有大智慧。像生活上 輕重等持 ,要輕重等持,能夠説到做到 , 隨著不同的時空、心態,判法都不一樣 。不只是在家的五戒 0 、八關齋戒,主要是出家眾 ,才有資格做律師 , 真的要有大智慧,不 0 我們很慚愧 ,比丘的兩百 !沒有 所以

在一起的時候 就知道大師是個持戒嚴謹的人, 感受到一個持戒之人身心的清淨,以及清淨心所散發出來的慈悲 要的就是道德 除此之外 ,才真的能感化他人 , , 能為大眾所公認 大家都感覺如沐春風 自律非常嚴謹 ` **,像弘一大師一樣。各位看弘** 尊重的律師,除了智慧和輕重等持外 ,感受到他的慈悲 0 雖然自律很嚴 , 這種_· 人格魅力 , 但是他跟別人 大師的: , 這樣他在弘 傳記 使人

第三課

揚戒律的時候,別人自然會相信,持戒真的可以成就清淨心、柔軟心、慈悲心

就能接受戒法

氣 持戒清淨 的人變得更冷酷、不慈悲,他怎麼會相信持戒是好的呢?我相信大家都很願意 生對立,本身又起瞋恨心,這樣的持戒豈可謂清淨?可以想見眾生看到受了戒 生這樣的念頭:「你們這些人業障深重,障礙我持戒,你們要下地獄!」跟眾 律 人自然會相信佛法 , ,為什麼呢?因為很重視自己的持戒,當別人障礙他持戒時就起瞋恨心,而 處世須帶春風」 相反的,有的在家居士,他也認真持戒,但是持戒之後,反而讓人毀謗戒 ,那就要多看、多體會弘一大師的傳記,學習弘一大師 , 並相信持戒真的很好! 的風範 ,讓人家感覺到佛法調伏了你的身心 ,這個時候別 一律己宜帶秋

丙三、有盜心

盜心是有偷盜、占為己有的心,「盜」的基本定義就是占為己有, 非禮而

取 。展開來説,有十種不同的方式或者心態,也就是有十種賊心。

五常有盜他物心。六者決定取。七寄物取。八恐怯取。九見便取。十倚託 《四分》 。十種賊心。一黑闇心。二邪心者。三曲戾心者。四恐怯心。

取

這**十種賊心**當中,前面一到五,是五種心態,六到十是五種奪取的方式,

大判成這兩大類 0

戒當兒戲;或者是為求取一個好名聲:「我是老修行」 學戒;如果不打算學,或者還沒有要學的心態,那就不要急著受戒,不能把受 戒,內心黑闇,所以犯偷盜,這個叫做因為黑闇心而犯盜。所以受戒之後先要 前面講過的三寶物不能互用,如果護持佛寺的時候,把佛物拿去給大眾僧用; 或者大眾僧的東西,拿去給經典法寶來用。雖然也是好心,但是由於沒有學 第一個「黑闇心」 。是因為愚癡,沒有好好學戒,所以犯了偷盜。就像 ,那沒什麼意義啊

第二個「邪心」 。邪心就是邪念,用種種虛偽、狡詐的方法來得到名聞

第三課

不偷盜戒

一八九

-ナ C

古凶 利 而為眾生説法 養 0 就像 以諂媚的心來得到眾生的財物供養 算 命 ` 《梵網經》 看風水 , 也叫做「邪心」 , 説的 這些都是屬於 ,為了得到世間人的名聞利養 0 在 邪心」 《四分律》 , 這是種偷盜的心 ; 裡面說 或者希望得到大家的恭敬利養 , ,而占相男女 以諂心取 財 ` , 是盜 解夢

拿刀恐嚇:錢拿給我 心的方式 是乖戾 不然啊我 第三個「 ` 狠戾 怎麼怎 ,現瞋相來嚇對方 曲戾心者」 ,就是很兇暴的樣子 麼的 ;對別人種種威脅叫做「曲戾心」 ,不然我就要一刀捅進去;或者是説你要答應什麼事情 0 ,然後奪取對方的財物,也就是世間所謂的 曲 0 是指不正直 「曲戾心」 ,像蛇一樣彎來彎去。 是現瞋怒的相狀 0 曲戾心的重點是以瞋 , 就像世間人 恐嚇 戾

的話 淡 與曲戾心 面曲戾心的戾是 但是會產生 第四個「恐怯心」 我就怎麼怎麼的;或者説一大堆墮胎之後 不同 , 説話人本身並沒有現瞋怒相, 種憤怒 種讓你恐怖的效果 。「恐怯心」是指使別 、乖戾的相狀;恐怯心不一定 0 就像説我認識什麼大官 人產生恐懼的情緒 甚至有時還現悲天憫 , 嬰靈會在母親旁邊怎麼樣惱 , 講話的時候可能 , , 一而騙 你要不答應我 人的相 財 騙 色; 很 前

害她、吸她的精氣之類的話,都是自己瞎編一 套理論出來,讓那些墮過胎的婦

女內心感到恐懼,這是一種「恐怯心」。

要想辦法拿錢來消災,令人恐怯,接著騙財騙色。 類似的方法讓對方恐懼,以騙取錢財;或者故意説你的身上冤親債主很多,你 麼災難要發生了,看到你很緊張,就接著告訴你怎樣化解。很多算命的都是用 或者像有些算命的,故意説某某人,我看你這處氣色不好,可能最近有什

天滴 機會就要偷 第五個 這是「常有盜他物心」,天天都有偷盜的心,這個業就不好,會一直累 。就像有人説,讓水一滴一 「常有盜他物心」。 是指想要偷盗他物的心恆常不斷,只要逮到 滴滴下來,可以節省水費。天天滴

積

在偷的時候 個黑闇心 是屬於貪煩惱相應 我們來分別一下這五種心,總的來説就是貪瞋癡。 ,第二個邪心 內心貪瞋癡的煩惱狀態。六到十是奪取方式的不同 0 第三個曲戾心,現憤怒相嚇人,這是屬於瞋心相應 ,第四個恐怯心,這是癡煩惱相應 第五個常有盜他物心 。前面是五種的盜心 第

第三課 不偷盜戒 九

第六個 「決定取」 。是指計畫要去偷盜這個東西已經很久, 常常觀察

定取」 計畫很久了, 所以偷的時候心中是毫不猶豫的 , 拿到就是自己的 , 這個 山「決

就說: 五千塊,説: 只歸還 第七個「寄物取」 咦 部 分 , 你有放我這裡嗎?」而抵賴 「你當初就只是放五千塊在我這裡而已啊 ,也犯偷盜 0 。例如沒有寫保管單,等別人跟我們要的時候 別人寄存的東西,沒有寫保管單,不予歸還; 。或者他放一 萬塊在你這裡 , 哪有 萬 <u>ٔ ا</u>ِ 你還他 或者 我們

除非説有保護得很好 好保護 當然不用賠償 在路邊隨便一停 另外,別人寄放車子或請你代為保管 已經好好保護了 0 所以要不就不隨便接受他人寄託東西 ,結果車燈玻璃被打壞了,那就要賠償,不然的話就犯偷盜了。 , 如前所説 ,結果還是有不可抗拒的天災人禍損害, , 護主謹慎護持 ,你沒有保護好,而是 ,結果還是被打壞了 , 如果接受寄託 「慢藏」 才不用賠 , 就 那這個 , 你

第八個「恐怯取」 0 就是現種種恐怖的相狀, 如前所説,用曲戾心、恐

這也算寄物取而盜的

種

怯心,讓對方恐懼而取,叫「恐怯取」。

利益,這就是「見便取」 了一千塊錢。喜歡攀比的人想:喔!那這樣我就要供養兩千塊 個性就是喜歡攀比,掌握了他這個心態,就跟他説:某某人啊 麼時候去銀行取錢,然後等到取完錢後,就把人打昏搶他的錢 因利求利」 第九個「見便取」 ,就是以自己得到的利養來打動人心。比如有的在家居士 。見到機會就取 ,利用種種現有的機會來奪取 。比如要搶別人的錢 ,觀察這個人什 0 0 , 或者律上所説 若我們因此得 昨天某某供養 他的

等 樣 手段騙錢 話我就要他找你麻煩 業來説 種妄語 , 然後另外一 目的就是要騙老太太的錢 第十個「倚託取」 ,來做詐騙的事情 ,比如我認識什麼達官顯貴,他是我親戚什麼的 , 或騙取銀行卡密碼 個人騙老太太説:這個人是傻瓜,你跟他騙錢很好騙什麼等 ,就是倚托強大的威力 0 。就像臺灣以前有「金光黨」 「倚託取」可以從身業和口業這兩方面來説 ,這都是屬於倚託取 。或者像現在很流行的電信詐騙 ,這是身業 , , 0 你要聽我的,不然的 口業的話,就是説種 個人裝得像白癡 , 以通知中獎等 從身

一九三

第三課

一九四

這是十種賊心的相狀,接著我們看到丙四、重物 0

丙四、重物

丁一、明物體

《事鈔》云:「《薩婆多》。問曰:盜五錢成重,是何等之錢?」

相當於現在的多少呢?有三種解釋。 我們前面講過,盜五錢就判上品罪,那這個五錢怎麼判定的?古代的五錢

△《事鈔》 續云:「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國法,用何等錢,準

彼錢為限。」

代,王舍城的五錢價值,相信也是隨時在不斷波動當中,所以這個説法後來的 要説王舍城那個時候的五錢相當於現在多少錢已經不可考,就是在佛陀那個時 王舍城,所以要依王舍城當時的五錢作為標準。但是這個物價會隨時波動,不 這是《十誦律》 裡面的説法,因為佛陀制這條「滿五錢成重」的戒律是在

律師就不採取了。

「二云。隨有佛法處,用何等錢,即以為限。」

是我們《南山律》主要採用的説法。**有佛法處,用何等錢**,到底是多少呢? 相當於美金二十元左右,那就結重罪 在幾十年前,有南傳佛教國家的比丘們開會討論 按照有佛法的地方所用貨幣價值為標準。這是《四分律》 0 ,根據各種律文去推論 裡面的説法,也

國盜幾物斷死,即以為限。」 「三又云。佛依王舍國盜五錢得死罪,依而結戒。今隨有佛法處,依

滿五錢犯上罪的標準是這樣來的,就推論在**有佛法**的地方,這個**國**家判定**盗** 戒的**王舍**城,**盗**滿**五錢**就要判**死罪**,因此就以五錢作為判上品的標準。 多少錢以上判**死**罪,就應當**以**這個金額作為上罪的標準。 第三個説法是佛陀那個時代,為什麼説盜五錢結上品罪呢?因為在**佛**陀制 既然

_ +

第三課

「雖有三釋,論師以後義應是。」

研 究 教宗 但是我們南山律宗是用第二個判法 (大乘)。 《南山律》 這是得出的結論,雖有三種解釋,「論師」指的是有部的《薩婆多論》 就知道,律部有三宗:實法宗 《薩婆多論》就是有部所依據的論典,它是採用第三個判法 ,因為第三個判法有義理不周遍的問 (有 部) 、假名宗 (經部)、 . 題 員

判死刑的 判死刑的規定,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和物質生活的豐富,基本上沒有因偷盜就 現代世界就不周遍了,因此這樣來做判罪的標準就不合適了 這種解釋在義理上比較不周遍,古代的刑罰比較嚴格,所以會有因偷盜而 。因此雖然説義理上來推,是符合佛陀那個時代的情況 , 但是適用於

所以説| 天出門不撐傘的 比如説我們下雨天出門都要撐傘,這個義理是正確的但不周遍 下雨天會撐傘,這個義理上是對的,但是並不能適用於一切的情況 ,因為他忘了帶傘,或者出門到半路突然下雨沒有傘可以撐 。有人下雨 , 這

叫不周遍。

説是對的, 《南山律》不是採用這個説法 同樣的道理,這第三個判法,因為王舍城當初以盜五錢判死罪,義理上來 但是不周遍 0 因為現在很多國家, ,我們還是以第二個判法為準 他們犯偷盜是不判死罪的 , 所以

丙五、舉離處

得把所盜物拿起來,才稱為舉離本處 具緣成犯的第五個緣,舉離本處 ,依律文來説,有十種方法 。舉離本處有不同的方式,並不一定就非 0

五 一異色 Δ 《事鈔》 0 六 轉 齒 續云:「一文書成辨離處。二言教立。三移標相 0 七離處明不離處。 八不離處明離處 0 九無離處辨 。四墮籌 離 處 0

·雜明離處。

我們寫 第 份宣判書,説明這塊地該屬於誰,如果因為和其中一方沾親帶故,所 個「文書成辨離處」。所謂「文書成辨」 ,比如兩人在爭一塊地,

一九七

第三課

到哪裡 起來的 以寫的時候有所偏袒,文字寫完的時候,就稱為舉離本處。地本身是不可能拿 就犯重罪了。 ,但是用文字把地界從哪裡到哪裡寫下來,全部寫完的時候 這個時候結方便罪,中罪 如果地界寫得不清楚 。這是文書寫的方法來成辨舉離本處 ,只寫了一半,寫了東邊到哪裡 滿五 沒寫西邊 錢

欺騙信以為真,然後甲就把這個地奪過來。還不等地奪過來,只要乙真的相信 後故意跟對方説這是我的地 甲講的話 第二個「言教立」 ,就構成了「言教成立」 。比如甲乙在爭一塊地,甲明明知道這是乙的地 ,強詞奪理,讓乙對地的歸屬產生疑惑;或者被甲

0

個麥子的長度那麼小的距離,都要結重罪,這叫 把旗杆或竹子往乙的土地上移一移,讓乙不太察覺 第三個「移標相」 0 比如説以樹或者一個旗杆作為地界的地標 「移標相」 ,但只要移 點點 , , 甲故意 就像

地 人覺得出家人應該與世無爭 我師父跟他説,你這樣不可以啊!這樣做以後會很不好。他説你們出家人 以前我們在蓮因寺的時候, , 特別容易欺負, 有個鄰居他想侵佔佛寺的地 所以他就移界標來侵損蓮因寺的 因為有些 一在家

後怨天尤人 説我 高興 樣 還講這種話來恐嚇我 等分到東西 分給十 為説分東西的時候 來算人數的 正在造惡業 被竹子插死了。正如我們前面講的盜僧物 侵損三 很多僧團的地都被在家人奪去,這個因果都是很重的 第 第五個 一生又沒做什麼壞事 個人 |寶物因果很不好。結果過了幾年, 四個 但是未來果報現前的時候 , 0 , 0 「墮籌」 所以「眾生畏果 藏起了兩根就變成八個人 卻不懂得不去種惡因, 把這個籌拿起來的時候 異色」 墮籌的 , 算一下有幾根筷子,就可以知道分給幾個人 。誤以為我師父要找人來對付他,當然我師父只是跟他説 0 0 墮」就是破壞,或者把它給藏起來, 是指向別人借的東西,衣服、車子、房子等等 ,怎麼會這樣子?事實上他是做壞事時 **籌**」就是筷子。出家眾在分東西的時候 ,菩薩畏因」 , 都是很痛苦的 才能避免苦果現前 , 就直接犯盜了 , 每個 聽說他們家兒子爬到樹上去掉下來 ,這個罪特別的重 ,眾生都是果報現前時很痛苦 人就可以分得多 。很多不了解因果的 , 這是 0 為什麼要藏呢 他們在奪的時候很 一 籌 。現在大陸也是 點 0 ,不知道自己 比 ,會先用籌 0 這樣不用 如 本來要 , 都會 ? 大 然

第三課

不偷盜戒

九九

以上,這個時候就要結重罪。所以要注意 的車子開……等 沒有好好保護 原來已經不同了,本質已經受損了,讓出借人受損 , 讓東西有所破壞,雖然東西還是還給主人,但是異色,顏色跟 ,要是有毀損一定要賠 ,如果借人家的房子住,或者借人家 。如果受損的程度超過五錢

是 戒律來説,我們都要賠償 比如衣服被玷污了,那你就要賠償 車子、房子或者衣服等等,都是要完璧歸趙,沒有損毀 該扣分扣你的分,不能扣佛寺的分。 等於異色,罰單滿五錢就結重罪了。所以借佛寺的車子來開,一 要是有被擦撞到的,一定要修補賠償 一個合格的好公民 像有的人借佛寺的車去開 0 所以説, ,然後超速被罰,佛寺還要出錢繳罰款 0 一個人要是能夠好好學佛、持戒 除非對方不要賠償 借佛寺的車子或者房子,或者借一般人的 ,要是有被開罰單的,也一 0 ,當然就算了 如果多少有點損毀 定要自己去繳 定要負責到底 ,這也相 , 他絕對 但是就

第六個 轉齒」 0 轉齒 是指擲骰子的時候,故意在骰子上做手腳

滿足自己的需求

處了 中還沒有做已得的想法 判舉離本處 第七個「離處明不離處」 所謂離處就是這個牛跟馬四隻腳已經離開本處了,但是未作得想 0 比如説像 ,心還猶豫不定。因為心還猶豫不定,所以舉離 《僧祇律》 。是指實際上是離處,但是判定的時候仍然不 裡面舉的例子,偷 人家的牛或者馬 , 本處 經離

合 出自於 搶回來。如果心還沒有決定作得的時候, 《四分律》 又像前面講的賊主的心尚未定,此時這個緣還沒有成就 《僧祇律》 的宗旨,所以也把它取進來 ,不是出於 《四分律》 這個叫「離處明不離處」 0 , 但是因為道宣律祖覺得這個説法符 ,所以還可以把牠 0 這個説法

還沒有構成成立

這就 根木杖往天空上丟,它一定會掉下來,除非發生奇蹟,不然不會不落下來的 僻的地方拿 處的因緣了 叫 第八個 舉離本處了 「不離處明離處」 覺得這個地方絕對不會有人 我們講舉離本處 。這個是道宣律祖採取 ,要全部拿起來,才叫舉離本處 。表面上不離處 ,所以不用全部拿起來 《善見律》 ,但事實上已經構成了舉離本 的説法 0 他打個比方説拿 , 但如果· , 稍微 在很偏 動

_

叫做不離處判定作舉離本處了

如果心已經生起這麼決定的想法,即使稍微動了一下,就算沒有全部取走,也

候可以判作盜業成就,已經舉離本處了。 沒有離本處 前面他的心如果不決定 所以舉離本處這件事情,事實上還跟偷盜人的心到底有沒有決定相關聯 ,比如説牛、馬四腳還沒有完全離開 ,縱然已經舉離本處了,反而判不離處。相反的 ,但是心已經決定了, 這個時 雖然

離 法移動的,但是也可構成舉離本處 五錢就犯重 , 但是破壞他人的房子,使他人有損,就稱之為舉離本處,只要對方損失滿 第九個**「無離處辨離處」**。「無離處」就是説這個東西,本來就沒有辦 ,比如破壞他人的房子。房子當然不能被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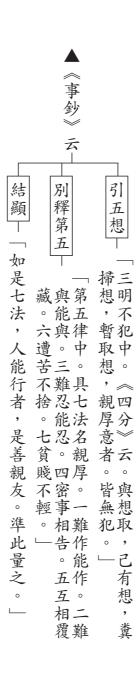
偷水,偷電等等 第十個一 雜明離處」 ,這個都叫 0 「雜明離處」 就是除了以上九種, 0 其他各式各樣的事相 比如

也都非常多,不過好在講的大部分都是僧物的部分。僧物怎麼處理,跟各位居 在 《四分律》 中,盜戒的文特別的廣 ,有三卷之多。各部律裡面講盜戒

士的關係還沒那麼大 ,但是如果在佛寺發心 , 要處理僧物的話 ,很多情況我們

還是要請教專門研究戒律的法師才好。

甲三、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 0 《四分》云。與想取,己有想,冀掃想

暫取想,親厚意者。皆無犯。」

根據《四分律》的説法,有五種情況不犯偷盜:

第三課

事實上只是借給乙用 事後甲説不是給,只是借。如果乙知道後還給了甲, 第一 個 「與想取」 , 但是乙確實聽錯,或者會錯意了 。就是認為這是物主給自己的,這個不犯。 ,以為甲就是要送給自 那就不犯 比如説甲

去上課 了就穿,以為是自己的鞋子,這個時候就叫己有想,這種錯誤的情況 第二個「己有想」 ,趕著去排班, 看到有一雙鞋子跟自己的一模一樣,或者非常像的 。以為是自己的。比如説外面鞋子一大堆,大家趕著 , 不犯 , 拿 0

實上主人可能還想要,他並沒有作捨心,這種情況不犯 上面很多的泥巴好像掉了很久,認為主人應該已經不要了 , 就把它撿起來 · 事

第三個「糞掃想」

。「糞掃」就是無主物。比如説在地上撿到一

個東西

掉 有損失 後再歸還他 有任何的損失。 用完再還給主人,即使沒有跟他説,這個時候也不犯盜 第四個 比 , 如跟隔壁借水果刀來切水果 已經有損了,也沒有賠償 暫取想」 如果跟物主借枝筆來用 0 「暫取」是指暫時跟物主借用 , ,用了幾天,墨水已經耗損了一些 ,水果刀當然還不至於切水果切到壞 就不叫暫取想 0 暫取想就是説物: , 但借用之後物主沒

,

厚」。但是親厚想必須是彼此的,不是説我用他的東西我很高興,但他不高興 夠給他用我就很高興,或者他的東西能夠給我用,他也會很高興 者他用我的東西,大家都很高興,他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他的 應該是雙方面都很高興的叫親厚想。滿足以下七種定義才叫做親厚想 第五個「親厚意想」 。就是説彼此非常親厚要好,所以我用他的東西或 0 , 。 我的· 這個 Щ 東西能

四密事相告。 第五律中。具七法名親厚。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 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 。三難忍能忍。

成「難作能作」。以下六點也都是具備雙方面互相的意願 事情很困難 **第五**就是親厚義,親厚義在**律**文當**中要具足七法**,才能稱之為**「親厚」** 個 ,他也願意幫我做,不是單方面的願意,而是雙方面都願意 **「難作能作」**,是指他遇到很困難的事情,我願意幫他做; ,才算是親厚 我的

但是他卻願意捨給我 第二個「難與能與」 ,或者我也願意捨給他,叫 , 這個東西很有價值、很珍貴 「難與能與」 般人很難捨得

第三課 不偷盜戒

能會很生氣 第三個「難忍能忍」 ,但是我們兩個緣太好了,彼此都能夠了解對方,所以完全不會有 ,就是類似講話沒分寸,而彼此觸惱時,一般人可

第四個「密事相告」 ,彼此心中有不會告訴別人的秘密,他可以告訴我

我也可以告訴他,這叫「密事相告」。

這種生氣的情緒

,叫「難忍能忍」。

光彩的事情 第五個「互相覆藏」 ,不告訴別人 ,他對我也是這樣 ,「覆藏」就是隱惡揚善,我能夠幫他隱藏一

第六個「遭苦不捨」 , 患難見真情,在患難當中彼此互相不棄捨。

第七個「貧賤不輕」 ,不管誰特別貧賤,即使貧富相差懸殊,也不會有

任何輕慢的心。

親厚想來開緣 大概就是像這樣子的,就是太罕見了,因此會千古傳頌。所以我們不要隨便用 具足這七種稱之為親厚想。從古到今都是很難的,像古代管仲跟鮑叔牙, 。有時候自己覺得別人應該會同意的,事實上不見得

在此舉一 個公案,出自《法苑珠林》 :在唐朝有個姓韋的小官,叫韋慶

點錢 們都不吃羊肉?客人説 宴客 我要把牠放生 我必須要還欠你們的債 很惱火 就到廚房去問 頭羊 望你們能夠救我 她夢中的女兒衣著。所以她趕緊告訴廚師説:這頭羊不要殺 結 這頭羊身上的顏色,跟她夢中女兒穿的衣服很像 認為是自己父母的錢沒什麼關係,就拿來用了 果等羊 他説怎 ,頭上有玉釵。那頭羊身上也是一樣 ·肉端上來的時候, , 0 麼不能殺 廚師因此就沒殺羊。等到客人都要來了,韋慶植沒看到羊肉 廚師跟他說 ,不要殺我 。我現在是一頭羊 我們剛到你家門口的時候, ,就是要殺,然後叫廚子立即把這頭羊殺了做成菜來 ,女主人交待這頭羊今天不能殺 。韋慶植妻子醒了後馬上到廚房去找 所有的人都沒吃這羊肉 ,栓在廚房 ,身青色, 看到 , ,卻沒有告訴: 明天就要被宰殺了 , 0 頭上兩個白點 她女兒身上穿青色的 韋慶植問為 個美麗端莊的女孩 。韋慶植聽了之後 ,等到宴會結束後 ,果然看到 你們 什 , 0 很像 麼你 , 希 現 在

第三課

不偷盜戒

,

的

妻子晚上睡覺夢到她女兒來托夢

,跟她説:

媽媽

,

我過去因為偷拿了你們

。有一天韋慶植

植

,

他有個女兒十幾二十歲的時候就死掉了,夫妻兩個很悲痛

後來他夫人就把這件事情告訴韋慶植,韋慶植聽了之後就一病不起,最後一命 子,在你們家門口被吊著,看起來像你女兒的樣子,所以我們不敢吃這個羊肉。

嗚呼了

就不還或者就隨便使用、毀損,這樣很容易犯盜。 件不容易。總之,拿別人的東西或借用別人的東西時,不要認為跟他很要好, T 何況其他不是父母的朋友或親屬,所以不要隨便作親厚想,因為具足這七個條 ,但還不是完全的親厚,偷父母的錢還是要做羊,然後被殺來還這個債 所以即使是偷了自己父母的東西,下輩子都要還。父母已經最接近親厚 , 更

些事情,大家不懂得互相尊重,結果到最後變成生死冤家 間不會那麼冷漠,至少是小群體之內。缺點就是説有時候大家變得沒有分寸, 人與人之間沒有互相尊重 中國人都很重視人情,有它的好處,但也有它的缺點。好處是説人與人之 , 很多原本是好朋友,後來卻反目成仇,就是因為

什麼事都無所謂,借東西毀損了也不賠。我們往往是站在自己的角度去思考別 所以人和人之間還是要互相尊重,不要因為是好朋友 ,所以説什麼話、做

們總是站在自己的角度去想,認為我跟他借了不還,或者借了毀損 位來説,假設別人把你的東西給借走或毀損了,你也不見得會無所謂,但是我 就會臭掉了。 像弘一大師説: 會有意見的,於是到最後都犯盜戒。所以我們以後跟別人借東西或者拿別人東 人,有時候別人只是不好意思講而已,不見得像你想的那樣子無所謂。或者換 西都要很謹慎 ,不要隨意作親厚想,一方面戒律不會違犯,一方面友誼長存 「君子之交,其淡如水。」不要搞得像渾濁的水,渾水到最後 ,他應該不

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準此量之。」

況是其餘的人。 作親厚想」來取。這樣的情況很難啊!父母親對子女都不見得能夠做到 以上所説的七法,彼此能夠互相這麼做的話,可以稱之為善親友,可以用 , 何

以下是問答:

問:如果賣的是假貨,應該也屬於不與取吧?

答:對,你讓別人有損失,就算不與取

個物品都忘了,這種是犯盜嗎? **問**:這個物品我只是暫時借用一下,可是我用了以後忘記還了,甚至連這

無心殺生不犯戒,不過仍然欠他一條命一樣,因為沒有偷盜他人的心,所以是 答:它不犯盜,因為你沒有盜取或想要侵佔它的心。但是欠他因果,就像

不犯盜,但因果還是要還的

們心是明了, 問:剛才説的幾個「明」 對嗎? 處,就是一個明,一 個離,把「明」 理解為是我

翻譯成白話文為:雖然已經離處,但是在律上我們定義它不離處 答:不是明了,這個明指在律上的定義 。比如第七個「離處明不離 。 這個 I 明 J

處

是指律上的定義

問:您在講「不離處明離處」時舉例,是在一個沒有人的地方偷東西,比

如説曠野,曠野沒有方位,沒有界定一個地方,即使我只是拿起來,可能還沒

有離開本處,這樣稍稍拿起來也屬於犯盜是嗎?

處了。 牛 、 這樣稍微動一下的時候,就已經作已得想了。 會被發現,所以一舉起來,從方便時到根本時,都認為這個絕對不會有人知道 有方位,這個不是重點。 馬 答:為什麼叫「不離處明離處」 , 沒有完全牽走 ,沒有完全離處。從律上來定義 重點是已得想,因為四下無人,在拿的時候想一定不 ,主要不是因為在曠野,不是因為曠野沒 所以雖然沒有完全拿起來 、來判別的話 , 屬於離 比如

和能力 在家人 問 : 以此得到別 「見辨取」,您舉的例子是因利得利,像我們現在遇到很多人 可能沒有太多的成就 人的供養 。這種是不是屬於「見辨取」 ,但是他會表現出來説我已經有了什麼樣的神通 ? 也有

如果是如你所説 ,事實是為了詐騙 , 就屬於「見辨取 0

問 : 如果急用錢的時候 , 就從他人的錢包取錢出來用,事後忘了沒有還回

第三課 不偷盜戒去,這種情況算不算偷盜?

答:如果是忘記還,但在拿的時候沒有偷盜的心,只是暫借想,也不犯偷

盜;不過你欠他的錢,以後因緣會遇時還是要還的

生氣 問 : ,和物主無所謂、忘記了,哪種情況犯盜? 我們平時比較隨意,看到桌上有食物就吃掉了,物主因東西沒有了而

盜 的時候是打算不跟他講,這樣就犯偷盜。拿的時候打算以後再跟他講就 0 , 物主是不是無所謂的心態不容易判斷, 實際上是自己想貪 答:跟對方有沒有在乎沒關係, ,用合理化包裝一下,結果還是算犯偷盜 重點是拿的時候是什麼樣的心態 我們眾生很容易為自己找理由解 不算偷 。 你拿

中加任何的註明 把這個合理化了 歌曲等等 問 : 我們做視頻或是拍一些記錄片,很多時候會用到別人的圖像 ,就好比我們在微電影裡面用了某位著名歌星的 ,覺得用於公益應該不涉及侵權,從戒律上説會不會有問題? ,認為我們是做公益的, 她也是為公益而唱,所以沒有在影片 《心經》 , 我們當時 、 影 像

的 ,而不是和煩惱心相應,但是從本質上來説是犯偷盜, 權利人隨時有權利來

從戒律上來説這叫善心犯盜,以善良的心來犯偷盜

,動機當然是好

不偷盜戒

法是要透過管道去問本人,不見得每個人都願意隨意讓他人使用 追討她應得的利益,這是根據法律來判定,本主有沒有這種捨心 0 。只要她對這 最圓滿的做

個事情不隨喜、不願意,那就犯偷盜了

的禁止性規定 **問**:現在微信、微博經常轉發別人的文章和歌曲,法律上好像也沒有明確 ,轉載也不會造成別人損失,這個會不會犯偷盜?

有沒有保護,就沒有直接關係了 為只要他人心中沒有存著想流通、免費布施心的話,那就犯偷盜了 道問到原作者,作者也許很高興作為公益性質,這樣至少就沒有這種疑 問本主會好一些。以後遇到這個情況還是多一道程序去問一下,反正總會有管 心 如果本主自己很樂意,那就不犯偷盜。至於本主的想法怎麼樣 答:如果有版權保護的歌曲、文章, 偷盜罪肯定有的,因為對方沒有捨 ,這跟法律 ,還是得問 慮 大

以我每次用大筆的錢去供養三寶 問:夫妻之間也是不要有親厚想的吧?我的丈夫是比較節約 , 就瞞著他,不跟他説 ,這是不是屬於偷盜? 、勤 儉的 , 所

答:只要他不同意 ,就是偷盜,這是善心犯盜。你供養三寶有供養三寶的

儘量善巧方便地向家人説,或者迴向對方以後也能接受,這樣比較圓滿 為功德多諸過患」 功 德 就算知道也不會在乎,頂多是生氣,可是女兒還是要變成羊還父母的錢 也不好。像上述女兒和羊的公案,他女兒跟他父母拿錢,他父母不會在乎的, ,但偷盗有偷盗的業,井水不犯河水,這兩個是分開算的。經文上説:「有 , 會有很多流弊,所以説儘量避免,免得到時影響自己的業 0 所以

是兩種因果,一 也是失手殺死他的,這是一種情況;還有一種情況,像故意殺死 **問**:像安世高祖師當年失手殺死一個人,後來他也還命給那個人 種不涉及心性上的因果;另一種涉及心性上的因果,是不是這 一個人。 , 那個人 但這

離心性。 括無記殺人,也是不離心性上的因果 答:事實上一切造作都不離心性,不管有意 因此不是只有貪瞋癡造業,才涉及心性上的因果, 、無意殺人,能殺所殺 切唯心所現,包 都不

樣 ?

藏傳根據 關於律部,從古到今一直有不同的説法,從佛陀滅度一百年後,律就分 《有部律》 , 跟我們依止的《四分律》就不一 樣 。 從佛陀滅度以

, 律部就不可能有兩家完全相同, 否則律部就不會分派了。

這些都是我們具有大智慧的傳承祖師們,經歷一生學戒、持戒 然後彙集各部律的精華,採取《十誦》 走,不能因為這家律對我來説有利我就遵守,那家律我同意,就照著它的方法 能做出這樣的抉擇,不是什麼人都可以隨便採集的 去做,不可以的,除非像道宣律祖這樣大智慧的律師,他可以《四分律》 是佛,每個人看法就會不一樣。所以要依止哪一部律,就要老實依著這部律去 但是各宗派別之主,基本上都是阿羅漢,阿羅漢跟阿羅漢之間,只要不 、《五分》等律的精華,又不違背本宗。 ,有證量後,才 為 主

所以在學習的時候要注意傳承,不管是藏傳、漢傳、南傳,要有律文的根 第三課

據 佛陀在不同時、 空,情況不一樣 簡單和絕對的對 多都是阿羅漢 , 處 與錯 ,所以佛陀針對不同根機的人,會講不同的法。例如同樣偷盜 都是聖人,但是每部律的判法就是不一 , 判法就不一樣,而後代的阿羅漢 。同樣的事情, 為什麼律文判的會不一樣?因為不同的時 ,根據所理解 樣 , 這有時候不是這麼 ,因此擷取

是大乘的初地以上才能開緣 的。 説我是大乘而隨意開緣,這是很危險的事情 殺盜淫妄的重戒要開緣 所以我們在受持的時候, 0 , 總之,不是我們 最起碼要大乘資糧位、 要根據律文, 。因為大乘開緣是要真實發菩提心 或者南山律的傳承來受持 , 這是 加行位,甚至嚴格地説 一個重要的觀念 , 不能

出的義理、文字就不會一樣

許八關齋戒一次受好幾天 天,各有各的律文依據 現在很多人都説「這戒法是我上師講的」 而各部律説法會有不同這很正常 ,大家互相尊重即可 ,而南傳或者是藏傳依據的 ,像受八關齋戒 ,但是重點是都要有律文的根據 ,這樣很危險,因為「經通五人 , 《有部律》 我們所依止的成實宗允 , 次只能受 , 0

律唯佛制」 因為他本來就是佛的示現 薩都不能講戒 人説的不算 個 定要有律文和原文根據,不能説是哪個大德講的 ,律典只有佛才能夠制定。所以我們一定要看到律文的根據 , 上師説的不算,老和尚説的不算,只有佛説的才算 0 彌勒菩薩實際上是古佛再來,所以他可以講 0 一般等覺菩薩也都不能夠制戒的,所以要講戒 ,這個都不能作為依 《瑜伽菩薩戒》 ,因為等覺菩 , 我個 第

據

0

那個地方我覺得那部 性 依止一個宗派和律師的見解。不僅戒學是這個道理, 只有佛是圓滿的 《四分律》 可以,就依止《有部律》 主觀性沒有關係 第二個不要混染,也就是説要有律文根據 ,我們就根據道宣律祖從《四分律》 , 任何一個菩薩或者阿羅漢的智慧並不圓滿 律好 , 但是就是不能混雜 的律師,請他根據律文來告訴你怎麼做 0 如果説我們這個傳承,道宣律祖沒有這麼説 , 不能説這個地方我覺得這部 中引的律文作為行持上的標準 。假設完全要根據 修行任何的法門都 ,多少會帶 0 《有部律》 像我們根據 律好 點主觀 _ 樣 我們 也

迼

麼做的時候就不適合了

礙 受戒 根據哪一部律 行 板漢?他擔著扁擔經過一個狹窄的城門,這個扁擔太長了,事實上扁擔稍微側 事實上, 益大師説: 側就可以過去了,但是這個人比較魯鈍 , 做擔板漢 、學戒的時候先學呆板 再就是講最後匯通大乘的問題,説大乘可以開緣 到最後都沒有譜了。 佛講 「徹悟亦然擔板漢」 , , 大乘開緣是對誰講的?不是對我們講的,所以我們現在 就要根據律文 更何況我們還沒有開悟之前 點,不要一開始就學「大乘」 開始的時候就要做擔板漢 , 大徹大悟的人一樣也是老老實實地持戒 ,他就硬擠擠過去 ,就更是要學擔板漢 , ,我師父描述什麼是擔 理論上是沒有錯 作派 ,這叫擔板 ,先學老實 | 剛開 圓融 漢 0 , 修 但 蕅 無 始

文的依據 至可以下午再受?我説 古到今從來就沒有統一 所以初學的時候 曾經有人問我:你為什麼可以為居士受八關齋戒 你可以説我是根據 過 : 這不是我發明的 先別隨便匯通各部律,或者説是上師的説法 , 但是重點是只要你有律文的根據 《有部律》 , , 不認同 《在家備覽》 , 那沒有關係 , 裡面 次受好幾天?或者甚 , 因果就 , 道宣律祖有律 , 戒律各派從 不會差 論修行

律祖到底在説些什麼,不然在匯通的時候,往往就會把道宣律祖的原意給忽略 所以現在學《四分律》 或者錯解了,甚至是忽視他的判法,認為應該可以怎麼開緣,或者別部律不是 ',以上師説法為準,這是對的,但對於戒律的判定,就要以佛説的話為準。 ,先把過去所學的暫時放下,不急著匯通,先了解道宣

時

這個説法等等。這樣的話,會兩邊都學不好,因大道以歧路亡羊故

第四課 不邪淫戒

如果是五戒就指夫妻以外的邪淫,若是八關齋戒,就連夫妻間的正淫也禁

絕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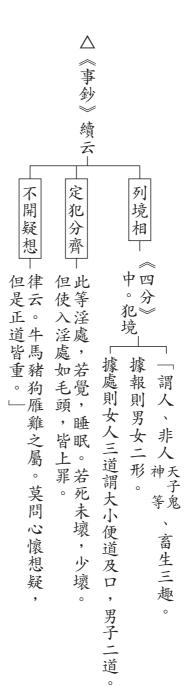
◎不邪淫戒總科判表: 甲三、不犯 甲二、犯相-甲一、犯境 乙一 一乙二、料簡雜相 、列示犯緣

首先看五戒當中的不邪淫戒,分為三段:**甲一:犯境;甲二:犯相;甲**

三:不犯。

甲一 、 犯境

所謂犯境,是指構成邪淫過失的境界。



據處則女人三道謂大小便道及口 《四分》 中。犯境,謂人、非人科等 , 男子二道 、畜生三趣 0 0 據報則男女二形。

首先「列境相」,犯境的相狀。「四分中」 , 就是根據 《四分律》

的説法,**犯境**有三個要點:

、六道眾生都是犯境 , 包括**人、非人、畜生三趣**。其中非人包括阿

修羅、地獄、鬼道、天人。

第一、是據果報體來說 ,為**男女二形**,就是男眾或者女眾兩種身形

實則為女根,亦即產道)、**口**道,**男**二處是大便道、口**道**兩處,這也是我 第三、約犯戒的**處**所來説,女三處和男二處,**女三**處是**大便**道、**小便道**

們眾生顛倒的習氣 ,所愛的都是大小便道,這種污穢的地方

此等淫處, 若覺,睡眠。若死未壞,少壞。但使入淫處如毛頭

上罪。」

中的男女,男二處 這是第二段,**「定犯分齊」**,判定是否犯戒的要點 、女三處都是淫處。不論對方是在**覺**醒中, 。這些**淫處**,六道當 或者睡眠中 0

腐爛還沒超過一半的叫做少壞。只要**「入淫處如毛頭」**許,像頭髮的髮端 或者「死而未壞」 或者身體的體毛毛端這麼一點點,可能只有一毫米、兩毫米,甚至更少的深度 ,就是剛剛死掉,還沒爛壞的;還有**「少壞」** ,只要身體

都結上罪。

第四課

不邪淫戒

第三段,**「不開疑想」**,疑心、想心不開緣,淫戒治得最重,我們看下文。

_ = =

「律云,牛馬豬狗雁雞之屬,莫問心懷想疑,但是正道皆重。」

一處、女三處,不管內**心**的想法,是入道**想**還是入道**疑**,只要當初有想要入 不只是人,包括**牛馬豬狗雁雞**這些畜生道,所有的六道眾生,只要入男

道的心,後來也真的入**道**了,全部都結**重**罪。

道?淫戒,想心跟疑心是不開緣的 入道想:心中的想法是確定已經入道,入道疑:心中懷疑有入道?沒有入

張三而行淫,都是結上品罪。因為這是眾生無始劫以來的習氣,所以這條戒治 因為誤殺,只結殺了張三的方便罪。但如果本來想對張三行淫,錯把李四當成 比如説殺人,要殺張三,殺錯了,殺成了李四。按律判斷殺李四不結罪,

甲二、犯相

得特別重

乙一

、列示犯緣

乙二、料簡雜相

乙一、列示犯緣

《事鈔》 云 自造 怨逼 護心法 示相 隔次 具 三、起方便,四、與境合。便犯。」 四緣成。一、是正境女則三處 互障,但入如毛頭, 、成犯相有二緣:一 開身會,制令不染。 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之相。」《善見》云:「淫不受樂者。如以男根內毒 三、與境合,四、受樂 亦具四緣 **児合,四、受樂。便如啄。一、是正境自他** 結成大重。、自有淫心向前境,縱有裹 ,二、興染心睡眠等 犯 , 二、為怨逼 , 佛

第四課

不邪淫戒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己主動去做邪淫的事情。「**怨逼**」是被強迫的,用現在的話説,就是性侵害。 列示 犯緣」 就是具緣成犯的情況,分為自造和怨逼。 「自造」是自

互障,但入如毛頭,結成大重。 《事鈔》云: 「次、成犯相有二緣:一 、自有淫心向前境 ,縱有裹隔

是自己有淫欲心,而趨向眼前男女的境界。 一處、女三處的時候,**縱**然與男二處、女三處之間互相**有隔障** 自造的**犯相有**兩個**緣**,第一、**「自有淫心向前境」**,這個是關鍵。自造 「縱有裹隔互障」 , , 男根進入男 樣犯戒

具 八四緣成 ,三起方便,四與境合

便犯。」

只要**入如毛頭**許,

都結重罪。再下一段:

第一「是正境」,指男二處,女三處。

第二「興染心」 ,有淫心,這是最關鍵的。 「謂非餘睡眠等」,不是在

睡眠當中不覺知的情況,也不是在狂亂壞心的情況下造作的。所謂的狂亂壞 就是神經錯亂 ,無辨識能力,見火而抓,如金無異,見到糞便而抓 , 如旃

檀一樣。類似這種情況不犯。

第三「起方便」 , 起身口的方便,這樣的造作

第四「與境合」 , 所謂的與境合就是説男根入於男二處,女三處,入如

毛頭許,便犯重罪。這是自造的情況。

接著看逼淫的情況,先看第一段「示相」:

「二者、若為怨逼,或將至前境或就其身,佛開身會,制令不染。」

前境」 身 體縱然有交合卻不犯。但先決條件是**「制令不染」**,在被逼淫,男女交合時 ,指他人入於自己的男二處、女三處。這時候**「佛開身會」** 先解釋什麼叫做他逼:「**怨逼**」,為怨家所逼,是被強迫的 就是被強迫到他人的男二處、女三處,去做行淫的事情 , , 0 佛開緣身 或就其 或將至

没有染污心。

亦具四緣。一 是正境暗側,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 便犯。

或他人身上的正境,也就是説不管是被將至前境,或是他人赴就自身,都屬入 他逼分為四種緣,第一**「是正境,不問自他」,**不管是自己身上的正境

第二「為怨家所逼」,這個是重點,不是自願的

於正境

第三**「與境合」**,乃至入如毛頭許。

覺到樂受 第四「受樂便犯」 ,這時候便犯。如果被逼淫時,有保護好自己內心的正念不起染心 ,是指與境合的時候,內心沒有保護好正念,因此感

這就不犯。

在第四點中 自淫就沒有受樂便犯的緣,自淫不管有沒有受樂都一樣,入

如毛頭許就犯根本。

第二段「護心法」,被逼淫是否構成破戒,關鍵就在第四點 是否受樂,

訴我們怎麼保護自己內心的正念。 被逼的時候,內心必須保持正念不能有樂受,這樣的話才不構成破戒 。接著告

之之相。」 《善見》云:「淫不受樂者。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

的感受,這就是被逼淫時護心的方法 就女眾來説,被逼淫時,就觀想如熱鐵入於身一樣,內心只有痛苦並沒有快樂 毒蛇口中,或者入於**火**當**中**,這**是不染**污的**相**狀,表明內心是極為厭惡的 淫時 ,觀想**以男根內於毒蛇口中**,毒蛇口指的是女三處,入的時候就像入於 在 《善見律》裡面介紹了被逼淫不受樂的觀想方法。就男眾來說 , 被逼

明 四種,在自淫當中缺緣的情況 自淫具四緣成犯,與這四緣相對應,有四種缺緣的情況,看 《戒本疏》

説

《戒疏》 云:「一闕初緣,非道,道想及疑,得二中罪。」

的瘡孔 境 罪 得 到兩個中罪, 0 、女三處,這就 , 在根本時沒有成就入正境,所以這個時候,就只結方便時的中品罪 這兩個只有 自淫第一個緣為正境,就是面對的是男二處、女三處,假設入的不是男二 ,不是男二處、女三處,這是非道。 一種。這是缺正境的緣,主要是在方便時有淫欲心 如果做道想的話是一個中罪 「闕初緣」 , 叫做**非道**。入於非道,像身體因疾病所發生 但是如果做道想或道疑 , 如果做道疑的話也是 , 想要入正 , 個中品 這時候 0

闕第二緣。 無染心者,則無有犯,謂入無記及明觀故。」

觀 這時候就變成被逼淫了。 故 如果完全沒有染污心的話就沒有犯。比如説,「入無記」 **第二緣**是興染心,這是構成自淫的關鍵 , 明觀就是生起前面的護心法,觀想如以男根入毒蛇口 被逼淫,無記心中也就不受樂,故而不犯 ,到底有沒有犯戒的根本判斷標 , 昏沉 , 或者女眾觀 睡眠 及明

况都是被逼淫的,本身沒有染污心,所以就開緣不犯 想如熱鐵入身,種種痛苦的感受,這叫「明觀」,就是佛法的正觀 。這兩種情

一方便耳。」 闕第三緣。未起方便,威儀不破,但犯下罪。若動身相,則有次近

身相造作,這時候就結次方便,乃至於近方便,這兩種中品的罪 候「犯下罪」 造作,這叫 只起染污心,有想做邪淫事情的念頭,但是只打妄想,身口未起方便,還沒去 便和近方便,我們看缺第四個緣的解釋 **第三緣**,是起方便,身口造作的方便,**「未起方便,威儀不破」,**是指 **「威儀不破」**,就是身口的威儀不破,只是在打妄想而已 , 犯的是遠方便罪。**「若動身相,則有次近二方便耳」** 0 所謂的次方 。 這時

從境交對,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中罪。_ 闕第四緣 ,未與境合,有二中罪,從破容儀去至對境,犯輕中罪。

是説 男根入於男二處 同時有兩品的中罪,是説有兩種中罪的可能 這個就是次方便和近方便的差別。 、女三處這個緣 0 如果沒有與境合的時候 「闕第四緣」就是説 0 「從破容儀去至對 , 有 「未與境 兩種中 境 霏 合 不

的中罪 犯輕的中罪 乙 地 破容儀」 在沒有和對方接觸之前就停下來,後悔或起對治心 , 屬於輕的中罪,也就是上面説的次方便,次一等的方便罪 0 就是開始發動身口的造作, 比如從甲地到乙地去做這個邪淫的事情 已趨向境界的時候 , 動念了, ,這時候只結方便時 , 此時若停止 並從甲地走到 則

説已經到了乙地 近方便的中品罪是比較重的 為有身體的接觸 其他原因 没入男二處、女三 從境交對 ,產生了種種的障礙因緣 , , , 所以結近方便罪 處 ጠ 毛分未侵 且和對方已經有身體的接觸 , 便止心者 ,所以稱為「重中罪」 ,便止心者 , 0 所以沒有完成他當時的意願就停下 雖説次 , 或者控制住 ,得重中罪。 ` 近兩種 , 但是 0 , , 或者對方不願意 都是屬於中品罪 「毛分未侵 從境交對 來 , 可是 或者 男根 就是 大

乙二、料簡雜相

三非處葬,四非時懷胎乳子 《資持》 云:「邪淫者, 《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吟道,

邪淫在《**俱舍**論》中**有四**種更廣的定義

0

就沒有那麼強的歸屬和責任 要不是自己的妻子,沒有正式的名份,都應該算邪淫,畢竟如果不是夫妻關係 **「一他妻」**,他人的妻子。關於男女朋友的關係算不算邪淫?我認為只 0

頭 很強烈的繫屬和責任。男女朋友雖説確定關係,彼此沒有那麼強烈的責任在裡 ,所以我還是覺得不一樣,這純粹是我個人的分別 夫妻跟男女朋友關係,我想還是不一樣。如果已經是夫妻了,他們就有

確實不一樣。就像持午, 個竅門,就是我們先去實踐,久了自然了解佛陀制戒的目的,你做了才知道, 就律上制定的戒法,有的我們能夠理解,有的我們不能完全理解,但是有 如果是剛剛學佛的人,沒有受八關齋戒的經驗

第四課

不邪淫戒

太過 法想像受八關齋戒的利益 「聰明」 , 説我要匯通匯通, ,這要自己感受後才知道 應該可以開緣的 。所以剛開始的時候 0 因為假設你要是想錯了, (,不要

那怎麼辦?這時就要結罪,自己害自己

智慧不夠,不要以偏概全,往往小聰明,結果就耽誤了自己 晚上出來托缽嚇到人;而我吃晚飯也不會嚇到人,所以晚上吃飯可以的 題發揮 麼推論 就像有人認為佛陀制定「不非時食戒」的緣起之一,就只是因為迦留陀夷 ,來制定這個戒法的,重點並不在晚上吃飯嚇到 但是這個推論本身是錯誤的,因為佛陀只是假借迦留陀夷這件事情借 人。 剛開始的時候我們 就這

都不要犯,而且如果在犯戒的時候無慚無愧 損失;而我這個説法如果是對的話,不遵守的損失就很大了 內。 當然別的法師不見得同意我這個説法,但是我的説法就算錯 所以説他人的妻子, 也包括不是自己妻子的男女朋友 ,認為是應該的 ,那業就更嚴重了 ,我想都應該算在 。 保險 一 , 遵守也沒有 些 還是

也都犯邪淫,只是不見得犯上品。自妻的非道,就是大便道、口道。這是犯中 「二自妻非道」 , 即使是自己的妻子,但有後面二、三、四這三種情況

品的邪淫

三非處」 非房室中,行夫妻間的正淫,這判屬於下品的邪淫 0

四非時」 :

第 、在妻子懷胎的時候,夫妻間行淫,這也判屬於邪淫。 我看 《印光大

師文鈔》 也有提到這一點,認為這個時候母子俱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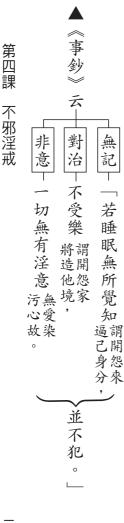
第二、乳子,就是妻子在給孩子哺乳的時候,夫妻間行淫,

則判為下品邪

淫。

是廣義的邪淫,縱然是自己的妻子也要注意 第三、妻子在受八關齋戒的時候,行淫是破她梵行 這個更是邪淫。

甲三、不犯



第四課

二三六

《事鈔》 云: 「三明不犯中,若睡眠無所覺知謂開怨來 ,不受樂器開怨家

一切無有淫意無愛染。並不犯。」

分」。這是開緣 第一個是「無記」 ,被逼怨是開緣的 , 睡眠、昏迷或不醒人事的狀態 ,就是怨家來逼,「身分」是男二處、女三處 , 「謂開怨來逼己身

第二個是「對治」 , 在逼淫的情況當中,入於對治觀 , 這時候不受樂 怨家來到眼前逼迫做邪淫的事情

也不犯。

對於邪淫戒 切如夢幻泡影 第三個「非意」 ,大乘菩薩要能夠開緣的話,恐怕只有法身大士,才能夠真正觀這 ,完全沒有淫意,所以邪淫比其他戒更不容易開緣 ,**「一切無有淫意」**,完全沒有**愛染心**,這時候不犯

尊者説:「奇男子,須割愛。愛不割則墮軟暖魔網矣。」古德説:「魚吞餌 天怒地瞋 關於邪淫這條戒的對治。古德開示説:「淫欲不斷,萬劫沉淪,念頭方動 印光大師説: 「聖賢之學,未有不在起心動念處究竟者。 」紫柏

犯戒 有一次帶大眾去日月潭放生時,大家從寺院裡出來,心情比較放鬆 邊開車邊吃東西、或者超速開快車,像這種一出事都是大事情 學院的時候 惡業的果報,從因果上面去體會 沒什麼,等到有什麼的時候往往就來不及了 已,還不至於出大車禍。會出大車禍的都是非常有自信,甚至睡眠不足、喝酒 駕照的司機 看後特別有感觸的,把它寫在小紙片上,天天看,甚至把它背下來,常常 蠶作繭 然後去對治自己的欲心。看古德的開示 ,通常犯重罪的都是受戒比較久的,小處不注意,不能夠防微杜漸 我們修行人也是一樣,剛剛受戒的人反而戰戰兢兢地持戒 再 四十多年前我師父在臺灣辦齋戒會的時候 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漸,不要對自己太有自信。以前我們在佛 ,蛆逐糞 , ,師長跟我們説,通常開車會出大車禍的都是老司機 般都會戰戰兢兢開得慢慢的,頂多技術不好跟別人稍微擦撞而 ,蛾撲火。行人斷欲,須具智勇。」就這些開示 0 ,再多看經典裡面描述十善業 ,男眾和女眾 一起辦沒有分開 , 生怕不留心就 ,可以找 ,要是剛考到 ,日月潭的 , 覺得 去體 + — 些

第四課

不邪淫戒

我師父就毅然決然地把男女眾的齋戒分開辦 父敏感地意識到這種男女説笑是眾生的淫欲心 風景也漂亮 起辦齋戒會 0 放生時就有男眾對女眾戲笑說: ٠, 總還是會有這個習氣在,不像純男眾 ,這樣才能防微杜漸 , 「我把你也給放生下去」 無始劫來的習氣 、純女眾那麼清淨 0 男眾 女眾在 0 , 我師

空間 對窗外的女居士大喝一聲説:「 客 後來發展到不可收拾的時候 許她們在門外面看 麼嚴重嗎? 她看她的 著叫我們把窗簾拉起來 好是禮拜天 必須得防患於未然 , 趴在窗外看我們過堂 再舉個例子 甚至寮房 , 有很多信徒上來參觀禮拜 , , 我剛出家的時候 各式各樣染污的因緣 , , 以後就會允許她進來裡面 , 我吃我的飯 開始的時候 0 那時候我剛出家不懂得其中的利害,心裡嘀咕 , 她可能只是好奇, , 再修什麼對治觀法 我們男出家眾在這邊吃飯 , , , 有 就要去注意制止不如法的小 這也沒有影響。 ,有位朝山的女居士,還不是一般的遊 , 次在蓮因寺中午過堂吃飯時 就這樣出來了 沒見過這樣的過堂 , 接著又會允許她到我們的生活 ` 看祖師開示都沒有用了 但師父説這些人你 。所以很多事情 , 你看什 動作 0 我師 ·麼看 , , 那 不 現在允 ! 父突然 我們 有 天剛 接 所

以一開始的時候就要防微杜漸。

據經論的説法 再來就是修不淨觀 ,如果欲心比較淡還不嚴重 ,修不淨觀大致分兩種:一 , 修白骨觀就可以了;如果欲心比較 、白骨觀,二、九想觀 。根

重,要修九想觀,可以配合照片觀修。

觀想不淨,欲心就先出來了,所以要先觀自身的不淨。而且觀自身的不淨 這種淫欲心是我們無始劫來累積的習氣,如果先觀想外在男女不淨,就怕還沒 不淨觀也可以破這種身見 可以幫助對治自己的身見 但是初修不淨觀時,要先觀想自己的不淨,不要觀外在的男女不淨,因為 0 我們總是愛自己的身體,希望自己的色身莊嚴 , 也

喇嘛、仁波切到西方國家之後,有的就還俗結婚去了。 修行多久了,或者念佛有功夫了,就怎麼怎麼的 報差別的道理) 看古德的開示來防微杜漸 ,要堅持修行,就像得了重病要長期吃藥一 、修觀對治 ,觀察業果道理(十善業、十惡業果 ,這些都不牢靠 所以轉世的尚且如此 樣。不是説我今天 0 像以前有些

第四課 不邪淫戒

何況我們凡夫眾生!

就像有人對密勒日巴大師説:「你怎麼不學你師父結婚生子 ,行菩薩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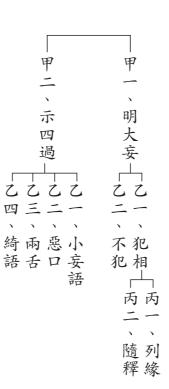
菩提心,我以慈悲心,我一切自在……,等到地獄、餓鬼、畜生的果報現前時 的。大修行人尚且如此謹慎,何况我們凡夫眾生,怎可動不動就説,我發大乘 跳會摔死的。」意思就是説,我的師長有這個大威德力,他沒問題 樣可以利益眾生。」密勒日巴大師説:「獅子能夠跳過去的大坑,兔子跟著學 ,我們不行

後悔已來不及了

淫戒就大致介紹到此。

第五課 不妄語或

◎不妄語戒總科判表:



甲一、明大妄

只有犯大妄語才構成破戒,平常説謊是小妄語,不是大妄語,最多是犯中

品罪。

第五課 不妄語戒

乙一、犯相

一丙二、隨釋

丙一、列緣

自知境虚;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章了;九、 ▲《事鈔》云:「具九緣。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

前人解。」

犯大妄語有九個緣,我們來一一介紹。

人類的語言,所以如果對境是人,犯重。 一、「對境是人」 ,聽到妄語的必須是人,通常來説,只有人才能了解

一、「人想」, 説妄語的人確實知道聽他講話的是人。

「境虚」,就是所説的事情是虚妄的,比如説自己是阿羅漢,這跟

事實是相違背的,這叫「境虛」。

四 、「自知境虛」 ,在講的時候,講的人很清楚這是和事實相違背的

四禪,他以為他已證了四果,所以他和人家説他證了四果。佛陀説他並沒有打 而不是講錯了。這與錯誤的認知不一樣,像增上慢,經典裡面記載:比丘已證

 \mathbf{H} ,這叫增上慢,因為他在講的時候,不知道境虛,所以必須自知境虛 有誑他心」 ,有欺騙他人的心態,不是説錯了,是真的知道境虛

「說過人法」 ,就是説超過凡人的法,律上過人法是指證得聲聞法

又有欺騙他人之心。

當中的五停心觀以上。 一般沒有禪定功夫的人,是證不到的

、「自言已證」 ,不是説別的祖師大德證得,而是説自己證得

八、「言章了」 ,説的清楚明白,咬字清晰,陳述很清楚

九、「前人解」,「前人」就是聽你講話那個人,他完全了解你在講什麼

不管他認同不認同你所説

第五課

不妄語戒

這九個緣同時具足的話,就構成大妄語。我們再把這九個緣作個分別 如

四三

能犯的人		所對的境界
妄法	妄心	1
(其餘)	一 二、人想;五、有誑他心	、對境是人;九、前人解

一、隨釋

進 步來解釋這九緣的內容。

《事鈔》 云→「又《四分》云。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亦同犯重。_ 「又云。欲向此說乃向彼說,一切皆重。」 引犯相-「《四分》《十誦》《多論》云。從得不 簡互造 - 若現身相,前人不疑同重,疑則中罪 《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中罪

二四四

《事鈔》云:「《四分》 《十誦》 《多論》云。從得不淨觀已上至四

果來,若云我得皆犯重。」

誦律》 就聲聞法來説是證得資糧位,即證得五停心觀階位 第 和 一段是「犯相」 《薩婆多論》 裡面都有説明過人法的標準, ,大妄語的犯相就是説過人法,在《**四分**律》 是從證得不淨觀以上, **令**

眾生數息觀,乃至多障眾生念佛觀。以證得不淨觀為例 於定中,看到遍大地白骨現前,所有的人變成白骨相了,這叫做證得不淨觀 五停心觀包括多貪眾生不淨觀 ,多瞋眾生慈悲觀 ,愚癡眾生因緣觀 , 修白骨觀的時候如果 散亂

開 等到觀成就的時候,就可以用第六意識心見身中三十六種不淨物 , 眼睛親眼看到的那樣清楚,這也叫做證得不淨觀。從證得不淨觀以上, , 就像肚子打

或者觀察身體三十六種不淨物這種不淨觀

,剛開始只是用純粹的觀

想

若云我得皆犯重。」這是「引犯相」 ,犯戒的相狀。事實上,如果就 到聲聞四果的功德,都稱之為過人法

第五課

不妄語戒

二四五

道沒有得到禪定 大小乘相通來説 、沒有神通,卻欺騙別人説有禪定、有神通,這個都是説過人 ,沒有禪定説自己有禪定,而且也不是增上慢,而是自己明知

法

0

疑同重 第二段「簡互造」 , 疑 則中罪 。 __ ,所謂互造就是個人身口互造。**「若現身相,前人不** 就是説,過人法不見得用嘴巴講,可以用行動表示

樣可以打大妄語

有 人問, , 0 讓他認為我證初果,這也犯大妄語。只要前人不疑 比 (如説,別人問我,你是不是聖人轉世,我點點頭 你證到聲聞法哪個階位,我豎個指頭表示初果 , ,那就犯大妄語。 , 這種現身相一樣犯重 而且心中想要欺騙他 或者

讓對方生疑心 人是阿羅漢 還有默然的情況。律典上記載:有個比丘跟居士説:「現在跟你們講話的 。」那個居士説;「啊!法師你剛説的是什麼意思?」這比丘默然 認為自己是阿羅漢 ,這時候他雖然默然不講話,但是當對方領

解比丘所説的話

,就犯大妄語了。

所以用身口的種種造作,讓對方領解我們所説之義,不管有沒有欺騙成

功,這樣就犯大妄語了。

這是第二段身口互造 疑則中罪」 , 如果對方不領解,或者對方疑惑,這個時候就結中品罪,

「又《四分》云。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亦同犯重。」

如果跟人説打坐的時候天人來獻供、龍神來禮拜,事實上本人很清楚沒這 這個也通於大、小乘,除非是打坐的時候打妄想,錯覺有天龍鬼神來供

I事,這時候犯重罪。

為這個法師是已證到聖位的聖人,種種恭敬利養就隨之而來了 有天眼通或者天耳通 就是養鬼。鬼神都有一點神通,有的能夠知道過去未來七世的事情 還有另外一種情況,就是有的人會養鬼,説好聽的是修護法,説不好聽的 ,利用神通來知道居士的想法,然後跟居士説 ,居士就認 ,有的鬼神

在末法時代 第五課 不妄語戒 ,這種事情太多太多了。另一方面也是現在的居士們 二四七 比較沒

二四八

實上很多是犯大妄語,多是修護法 他講的話就是聖言量了,就跟佛講的話一 有佛法的正見,很容易被這樣的人所誤導,只要能略顯神通 樣 ,甚至比佛講的話還要重要 ,就説他是聖人, 0 那事

中要是有謗法行為的話 貫滿盈,福報享盡的時候,鬼神也好,修護法的人也好,全部墮落地獄 護法互相合作,做了很多欺騙他人的事情,就像 怎麼想都划不來 人的壽命如此短暫 修護法的時候, , 為了短時間的享受 如果你心正還好 ,兩個全部墮無間地獄 ,如果心不正,自然會感應到一些邪神的 一卻用無量劫無間地獄的果報來交換 ,這是最要不得也是最愚 《楞嚴經》 所説的 到 癡的 最後惡 0 這當

出原形 陀開示到 當中 個經典裡的公案 所以各位不要因為這個人有神通,就説他是聖人, 突然看到佛現前放光現瑞 原來是魔王變化成釋佛的樣子,想要誤導這個優婆塞 半時 ,這個優婆塞突然指著他説: ,正法時代,有一個在家五戒優婆塞 , 他很歡喜 , 頂禮佛陀 一你不是佛 他講的話是聖言量 , , 有 請佛陀為他開 , 你是魔 次他在修行用功 , 魔王不禁讚歎 0 魔王 示 佛

釋迦牟尼佛的法真是了不起,連他座下的五戒優婆塞都知道我是魔不是佛,因

為他有正見

依經典來判斷他是不是魔的人,更是鳳毛麟角。 魔 前臺灣有個邪師 做什麼都不知道 正法、像法時代的眾生有這個能力,末法時代的眾生就可憐了,連自己在 説實在的 , 真 正 懂 , ,被邪師引導了都不知道,就算引經據典跟他講也沒有用 他説:「你們去查《楞嚴經》看我是五十種陰魔中哪 《楞嚴經》 的沒多少人,就算看懂 《楞嚴經》 能夠 種陰 。 以

識 辦法判斷邪正 見太多了, ,常教導我們解脱之道乃至大乘佛法 現在眾生都是障深慧淺,福報淺薄。所以我們要發心、迴向 般 人無從判斷是非,只有在善知識的引導下 ,這個很重要。因為末法時代, ,慢慢地成長, ,願求得善知 邪知邪

利益眾生的心 也有的修行人亦邪亦正,為了名利,跟鬼神或者仙家合作, , 往往這樣的人思想就會偏差了,説的法也就是亦邪亦正 但他也夾雜著 般

第五課 不妄語戒

初學者是很難判

) 斷的

出來,相信他的人很多 文字來發表他的邪見 他講的每一句話都引經據典 正法 ,但是如果沒有善知識的引導,也有可能被邪師所誤導。在臺灣有個邪師 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聽聞正法,並發願求善知識的護持。 ,只有教理很通達的人,才能看出他的錯誤 ,還辦了學報,討論經典的內容,通過經典的語言 因為雖也聽聞 ,一般人看不

障 累 感應真正好的師長 ,三業清淨,也比較不會碰到邪師,再配合迴向,求善知識的引導 ,但是拜久習慣了就不會覺得累乃至會有法喜。再一方面你多拜懺 另外我們要多拜懺 , 懺悔業障,絕對不吃虧。比如每天拜八十八佛好像很 , , 懺 就能夠 悔業

蹟 善知識就算有感應 近家師懺公上人的時候 ,卻不是沖著他的神通而去的,因為一個人起煩惱,造惡業了,甚至想還俗 同時 個重要的原則,不要因為某人有神通和感應而去親近。當初我親 、有神通,也救不了他, ,還是個大學生,雖説聽了很多他老人家的感應神通事 別説善知識 , 佛都救不了

就像舍利弗尊者,

他有個弟子要還俗了,有人說:「你不是智慧第

的

常 有大神通,甚至超過目犍連,但也一樣使不上力。 尊者嗎,怎麼弟子也會還俗呢?」舍利弗尊者就説:「眾生嘛,就這樣 。」所以眾生業力現前的話,神通也使不上力。舍利弗尊者智慧第一當然是 很正

來自於神通,因為若是無法調伏煩惱 想還俗的還是會還俗 0 我師父有種種不可思議的神通, 你真的想修行時,會發現在修行過程當中,真正引導我們的就是戒 ,即使是現神通,在眼前放光現瑞也沒用 會增加我們對他的信心。但最主要的不是 、 定、

的誘餌 合, 得到加持 不是為了求證悟 再也脱離不了鬼神的掌控了。 會感應到神鬼通的人,內心有所求的心往往也非常強,或者想要很快速的 ,所以希望快 ,很快得到自己想要得到的,也就是説他自己的心是邪的 , 求 解 脱 , 鬼神就給他快 , 而是希望很快速地獲得感應 , 要感應 , 鬼神就給他感應 。這正是鬼神引誘眾生 , 然後 , 他的動機 一 拍 即

| 欲向此說,乃向彼說,一切皆重。||

如黑暗中看錯了等等原因。這時候某乙理解了, 只要理解,不管他認不認同你所説,説話的人都一樣犯重罪 這段的意思是,本來想**向**某甲**說**大妄語,但是説錯了,卻**向乙說**了,比 一樣犯重罪。不管是甲還是

《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中罪。」

乘有十方佛的概念,這個時候一樣結上品罪,所以這個要知道 彌勒佛。因此在聲聞法中,自稱是佛,不會有人相信的,所以這時候結中品罪。 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是根據聲聞法,世間只有一尊佛出世,釋迦牟尼佛之後為 但是,如果從大乘角度來説,自稱是佛、天人師,大家會相信的,因為大 **摩得伽**」就是《摩得勒伽論》説:「**自稱佛、天人師**的話,犯**中**品**罪**。」

乙二、不犯

此而錯說彼等,皆不犯重,而犯下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事鈔》 云:「不犯中,律云:若戲笑,若疾疾說,屏處獨說,欲說

開緣不犯,所謂**「不犯」**,不是説完全不犯戒 ,可能結下品罪。下面具

體説明幾種情況

開玩笑 第 ,橫看豎看都不像佛 個 「戲笑說」 。跟人家開玩笑説,我是佛, 這時候大家都知道你在

第 | 個 「疾疾說」 。説太快了,讓人家聽不清楚

第三個 屏處獨說」 。旁邊沒有人聽到 ,自己在那裡自言自語

第四個「欲說此而錯說彼等」。 此 是指凡夫,「彼」是指聖人 。 本

來想要説,我在修五停心觀,結果講話太快,變成説我已經證了五停心觀

本

身沒有想要説大妄語的心,這是重點。

之儀軌」 其中戲笑説,疾疾説 , 講話不應該這樣說 ,屏處獨説 ,類似於綺語 , 前三種都要結下品罪,因為「非言說 0

而第 四個 「欲説此而錯説彼等」。靈芝律師解釋:這個時候「無所犯故」

應當是開緣不犯的

第五課

不妄語戒

另外還有一 種情況 , 《戒本》云:「除增上慢」 0 「增上」指的是無漏

定 的人因為修行的時候上火,見到蓮花 這叫增上慢。或者有的人,打坐的時候可能在昏沉當中夢到佛菩薩 這叫增上慢。有的人,實際上沒有得到禪定,卻認為得到禪定,就跟· 些話並不如法 又沒有善知識的印證 來了,以為真的是天龍鬼神或者佛菩薩來了,這也屬於增上慢的一種 正道 ,或者以為往生淨土的淨業成就了,就跟人家説,這個只是因為他認識 ,解脱道 ,在增上法當中生起憍慢心。如前所説,四禪比丘以為證得四果 ,搞錯了,這叫增上慢,這些都不犯大妄語戒 ,或者各式各樣的幻相,他卻以為得到禪 ,但是説這 、天龍鬼神 人家説了 。 或者有 不足

明誨 但是佛有戒律,不能夠説自己的果證,就是因為不想打亂眾生的因緣 **問**:即使已經證得,也不可以隨便對外宣説,正如 ,説這樣的話會擾亂眾生修行,比如一位法師,他事實上是聖者,再來人, 《楞嚴經》 的四種清淨

除非有很特殊的因緣 是要入滅了。 佛陀在律上有明文規定不能示現神通 所以一 般真正有修有證的大德,是絕對不會宣説、顯現神通的 。像蓮花生大士,剛到西藏的時候 ,也不能宣説自己的證量 ,那時藏人或者鬼神的 除非

再多現神通了 個性都是剛強難化 0 菩薩 ,他必須要用神通調伏。後來當藏人都信佛了 !度化眾生,可以偶爾開緣;如果不是有很特殊的因緣 ,大德們就不 , 是

不隨便顯現神通的

時 候 性非常剛強難化 舉派神通沒那麼大,其實不是這樣的。寧瑪派是最早入藏的 以前有位藏族仁波切跟我説,有的人説寧瑪派的大成就者神通特別大 西藏佛法已經非常興盛,就不需要顯神通才能傳播了 ,所以必須要多現神通,等到密勒日巴大師的弟子建噶舉派的 , 那時候的藏 人個 噶

剛強眾生,當眾生已經調伏了,何必再現神通?畢竟為眾生説正法,這才是佛 羅什等尊者為了度化眾生, 漢族不喜歡現神通的 漢地很多祖師也是文殊菩薩 **麼常現神通了。所以有人説漢地的祖師,沒有藏地的祖師神通大,其實不是的** 可能會覺得很奇特 漢地的祖師也是一樣 , 反而不見得會尊重你 , 如 , 往往也顯現神通。後來等佛法普及了 在佛法剛剛進入中國時 、普賢菩薩等四大菩薩的化身,有大神通。 《論語》 所 説 : 「子不語怪力亂神 0 另一 方面 , 如安士高 , 神通也只是為了折伏 ` 0 佛圖澄 ,就不需要這 現神通 ` 方面 鳩摩

二五五五

第五課

法的要義

講些感應的話,會不會犯戒? **問**:我們學佛有時候會有些感應,如果是為了初學人增加學佛的信心,而

再來了。只講古德的感應,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比如説打坐的時候,有些感應,感覺很好,講完以後就破了,好的感應就不會 者古代人的感應 人説而有過失。 **答**:最好不要講自己的感應,可以講別人的感應,像高僧大德的感應,或 。為什麼呢?講自己感應的時候,往往你修行的功德就破了 ,同時也不會因為增上慢,為他

錢的,這樣算不算打妄語? 問:有一居士説他在打坐當中, 能到別人家裡去給別人看病 ,看病要很多

能發起的。而證得初禪以上,都是要長時間住在山林中修行 他自己修來的 不是重點 答:其實是鬼神通,他如果説他自己修來的神通,就是大妄語。要不要錢 ,重點是他沒有真正親自證得神通 , 這個叫大妄語。要證得神通 ,是靠鬼神的力量來加持他 ,是要先證到初禪以上再修神通才 ,像廣欽老和尚 卻說

尤其在滾滾紅塵中,也沒有這種修禪定的環境,但他卻説他得到神通,十之八 有神通,不用特別的修;如果不是再來人,要修禪定的路是很漫長,不容易的。 密勒日巴大師一樣,才有辦法得到初禪的禪定。如果是法身大士再來,本來就

九都是修護法來的,是鬼神通。

神通 吃就有通。」若是去問懺公上人有沒有神通,他一定説他沒有神通,雖然他有 神通。有人問廣欽老和尚:「師父,聽説您有神通。」廣欽老和尚説:「我有 而且得到神通的人,通常也不會張揚。就像廣欽老和尚,絕對不會説他有

甲二、示四過

的説法,小妄語總攝起來,包括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所以各位要是受了 過了,接著我們來介紹小妄語的部分。要是依著我們南山律宗所依 妄語戒分為兩大類:第一個是大妄語,第二個是小妄語。大妄語已經介紹 《成實論》

<u>二</u> 五

第五課

説法,那它們就只有制不妄語這件事情,不包括綺語、兩舌、惡口這三戒 不妄語戒,事實上就包括口四過都在內了。如果是根據多宗 , 《薩婆多論》 的

乙一、小妄語

小通,尋之可解。」 《資持》云:「小者對大為言。但離聖法已外,一 切皆歸此攝。

的內容,關於説過人法**以外**的內容。**「大局小通」,大**妄語**局**限於説過人法, 個義理,就可以知小妄語的意思 **小**妄語**通**一切,所謂心口相違,都稱為小妄語。**「尋之可解」**,我們尋求這 所謂小妄語的「小」是相對於大妄語的「大」來説的。「小」是説妄語

沒有見聞覺知,卻説有見聞覺知,就是小妄語,就是我們平常所説,一般性的 不 聞 所以小妄語的基本定義,就是心口相違,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至聞説 ,不聞説聞 。總而言之,見聞覺知,卻説沒有見聞覺知,乃至於反過來,

謊言。不管是善意的謊言、還是惡意的謊言,都是小妄語

我們人都會有我執,習慣於保護自己,所以善意的謊言説久了,往往惡意的謊 天飛,很難找到真實語了。 言也會出來,因為講妄語成習慣了。現在這個社會環境,就是習慣性的妄語滿 有時候大家會覺得,我是為了別人好,説善意的謊言,應該不犯戒。但是

成習慣的話,心就常常諂曲,像蛇一樣。你看蛇走路都彎彎曲曲的 我們的心。心必須要誠實、正直,然後能真正地跟中道的直心相應。滿足誠實、 怎麼能夠入道呢?所以這種世俗的習氣不要沾上,要特別要注意 正直的要求,最起碼不要打妄語。真的打妄語,必須要懺悔,因為如果妄語打 佛法説:「直心是道場。」這個道場指的是修道的地方,當然最主要是指 , 諂曲的心

小妄語具足六緣成犯:

第一個「是人」,對境的是人。

第二個「起人想」,知道聽講的是人。

第五課 不妄語戒

第三個「違想説」,見言不見,不見言見等,就是心中所想的,跟口中所

説是相違背的。

第四個「知違想説」,知道自己説的,違背了自己的想法 0

第五個「言了了」,講得清楚分明。

第六個「前人解」 , 聽話的那個人 , 他理解所聽到的話

具這六緣的話就構成了犯戒的因緣。

以前有人問:我之前在佛前發願要誦一百部《地藏經》 , 但是後來沒有完

成,這算不算妄語?

語 實是真的想誦一百部,沒有違想説,沒有違背心中的想法而説,所以那不犯妄 。但是以後我們在佛前發願要謹慎 這不算妄語,因為當時在佛前發願誦一百部《地藏經》 。因為發願會構成一個緣起,發願之後做 的時候,心中確

所以發願的時候要謹慎,不要一下子説要受持《地藏經》 不到 這個緣起非常不好 ,跟這個法門就結惡緣,以後再修這個法會有障礙 太多,可以先發心受

持較少再説,以免到時候做不到。當然佛菩薩是不會怪你的,但是這跟法結惡 , 對自己的修行來説,是個障道的因緣 0

《事鈔》云:「《四分》 。不犯中,但稱想說故不犯。文如 《註戒本》

話不能直説,為了不打妄語,必須要有善巧方便,儘量去迴避 説知道,不知道就説不知道,不要打妄語。但有時候我們為了保護眾生,有的 中 開 !緣的情況,根據《**四分**律》裡面的説法,**「稱想說故不犯」**。知道就

腳 這個時候可以選擇默然,都不講話。律上説你也可以選擇告訴獵人,你自己看 候就犯殺戒,因為是他的指引,所以這隻鹿死掉。要是説沒看到,就是打妄語。 修行人要是説有看到,然後説牠往哪跑,就會導致這頭鹿被追上殺掉,這個時 去,過一會兒,後面一群獵人追過來,獵人問修行人:你有沒有看到那頭鹿? 印啊 意思就是説,你自己看腳印,尋著腳印去追就好了,不要問我 這樣

就像律上舉的公案,有一個比丘在山上打坐,突然看到一隻鹿從前面跑過

0

第五課

二六

的話 ,既善巧地維護了這頭鹿,又不犯殺生,也不犯妄語。

惜削尖了腦袋想辦法去鑽研。只要用這個心思拿來護戒,我看也不會差距太大 了。如果認為持戒很重要,那就會想辦法護持清淨的戒體,而且真的有這個心, 所以做什麼事情都有心的話,它就能夠做好。就像世間人為了賺錢,不

乙二、惡口

自然就會感應到三寶龍天的護持。

熱惱。乃至畜生聞毀慚愧,況於人也。」 Δ 《事鈔》 續云:「律云。佛言。凡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惡語便自

惡口就是粗惡的語言。

殺害他人,所以應當要説善語,不應該説粗惡的語言 語,不要説一些傷人、很粗惡的話。因為粗惡的話就像刀劍一樣,能傷害甚至 **佛**陀説:**凡**是要用語言表達的話,要**說善語**,就是儘量用慈悲語

便自熱惱」 ,説惡語的話,不但傷害對方,令他人內心很難以平復,

没受戒,都會感招果報。惡口的正式果報是墮入三惡道:地獄、餓鬼、畜生, 實際上也傷害自己。為什麼呢?因為惡口是有果報的,它是性罪,不管有受戒

餘報可以從等流果和增上果來說。

等流果,就是相隨順的果。等流果有兩個:

他起惡口。 第一 、「常聞惡聲」 一方面眾生是習性相吸、物以類聚 。一個常常惡口的人 、人以群分。講話很粗俗的 ,自然而然也會常常聽到別

樣的業 崗位, 他的朋友大概跟他也差不多;再一方面也是因果,什麼樣的人就會感應到什 或者是家庭的環境當中,要是常常遇到惡口,不要急著回罵 ,常常對人家惡口,自己就會遇到很多惡口 0 所以有時候在我們工作的 ,要多懺悔

自己惡口的業

想?不過他很有善根 句話別人都會誤會 以前我們淨律寺有個出家眾 ,就很精進地拜佛, 0 他很懊惱:我也不是這個意思 , 他剛出家的時候口舌是非特別多 一天拜十部八十八佛,拜了十幾二十 ,怎麼大家都往這個地方 隨便講

二六

第五課

我就是忍耐 年,現在還持續在拜 但是這樣一直拜了幾年之後,這個業就慢慢轉了,就很少有這種惡口的業了 開始拜佛的時候 相比之下,世間人的解決辦法是什麼呢?他罵我一句, , 他也不會説:我在這個地方老是跟人家處不好,乾脆走 ,全身的汗都是黃色的汗垢,味道很難聞 。他就是我們講擔板漢的那種行力、個性,他説沒有關係 ,這是業障的相狀 我回他三句,以眼 0 而 且 剛 0

還眼 就像有些貧窮的人,他為了不再貧窮,就去偷盜、欺騙 慧 樣子的話只會惡性循環 ,過去的惡業感招今生的苦果,為了要止住這苦果,怎麼辦呢?繼續造惡業 為了保護自己,全身裝滿了刀槍劍戟 ,以牙還牙。這樣的做法只會惡上加惡,雪上加霜。所以世間的人沒有智 , 讓未來的果報越來越痛苦而已 , 別人罵他一 句 。有的人常常遭遇到惡 , 就回別人十句 0

非特別多 再怎麼辯解也沒有用 自息謗?謂之無辯。 第二 、一言多諍訟 , 就去學淨律寺那位法師 , 有時候越描越黑, 要是越辯解 0 自然而然口舌是非特別的多 , ,好好懺悔要緊 信的還是信,不信還是不信,只是徒增苦 越辯越複雜 。不要把力氣用在辯解上, 0 就像弘 0 所以如果周圍 一大師説 一云何 口舌是

我是應該下山去找醫生治療 只是去修行,我也不招誰惹誰,不會有事的 甚至有時候必須故意現惡口,但實際上這是懦弱的表現 認為既然可能是宿業所感 越來越不舒服 禪修很相應,入於禪悦法喜中,身心很安樂。可是過幾天慢慢覺得身體不舒服 夜逃下山,要麼就是被嚇得精神錯亂。之前有幾個法師自稱法力高強什麼都不 想去降伏裡面的魔王,結果有去無回。 因為沒有人敢去,所以那個地方特別地寂靜 泰國有位比丘阿迦曼尊者,有天到一處名為沙里卡洞禪修。那個地方的 第五課 ,山上有個山洞 不妄語戒 , 過去的宿疾 ,但是最好不要去,因為凡是去過的人, ,那麼醫生也治療不好,所以他就在山上繼續禪修 ,還是繼續禪修呢?最後他決定還是繼續禪修 胃病,復發了,後來嚴重到上吐下瀉 但尊者還是去, 0 他剛開始感覺非常的好 他講沒有關係 要麼被嚇得連 他想: 他 , 和 , 我

怕,

村民説

惱

,何必浪費這個心思,起煩惱心辯解呢?不如好好的自己用功多拜懺

懺悔

過去惡口的業

另 外

,世間的人,有時候是一種對立的狀態,怕被欺負所以表現得很凶,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我的 慢慢地通過禪修的力量 突然出現一 山洞 ,即使一頭大象也會被打死 ,是我的地盤 個非常高大的黑人,手拿一根像腿一樣粗的棒子指著尊者説 ,你馬上離開 ,他的病就緩和了。在身體恢復的過程中 0 , 不然我就把你打成粉末 , 我這個棒子打 ,打坐時前面 這是

侵犯誰 著就像一個紳士 者的開示 尊者用佛法的道理對他開示,這個黑人本來是很粗暴 尊者對他説 ,我只是修行解脱之道,你沒有道理對一個修行的比丘這樣子做 ,身體越來越小 ,最後他歸依了尊者 ,我只是佛陀座下一個修行的比丘,來到這個地方,我也不想 ,最後變成一 個正常人的高度 、很高大的樣子 ,棒子也收起來了 , 隨著尊 接著

象 惡的樣子 於得到解脱了 他感覺非常厭倦 惡業和煩惱的累積 然後就跟尊者坦白説,他是那裡鬼神界的老大,所以平常必須裝成很兇 如果是慈眉善目的話, , 所以也把附近那些山神土地鬼神 ,因為他在這當中造了很多的惡業 , 讓他覺得非常非常疲倦 他怕那些小弟不服 ,全部叫來聽尊者開示 , 今天聽到尊者的開 , 但是他不得不保持這個形 , 會爬到他頭上來 示 0 他終 但是

護自己,事實上這都不是好方法。當然,有的是為了保護自己而現這個相 也有人根本就是這個習氣 很累的 也不怕,甚至有時候出惡口、詐現威儀,事實上就像那個大鬼一樣 上带來的。世俗的人不知道怎麼用佛法來化解惡因緣,只會用惡口或惡行來保 這個公案意思是説,世間的人很多是色厲內荏,表面上好像很了不起,誰 ,為了不被欺負硬撐著。我看有些中年出家人就是這個習氣 ,稍微怎麼樣不滿意就現惡口,這些是要用佛法的方 ,是從社會 ,他的心是 , 但

個性 裡講的增上果 滿了很多荊棘 外還有增上果 以上講惡 都是特別的粗獷 ` ,就是未來所感招到的外在環境 口的餘報,是「常聞惡聲」 枯樹的地方,地面充滿了瓦礫 ,甚至有的是粗暴 ` ,確實跟他的環境很相稱 一言多諍訟」 ,就像沙漠地區 。惡口的增上果會感招到 , 這個是等流果。另 0 所以中東 , 真的像經 個長 人的

式來調整

裡面的公案:在迦葉佛滅度之後,有個名字叫黃頭比丘的三藏法師很有學問 以上只是餘報而已,那正報就是三惡道 。在《法苑珠林》 中,引 《 護 口經》

第五課 不妄語戒

六八

狗 能夠為大眾僧講經説法 過來!」 慢的態度 經説法 豬……,反正他想到的動物全叫了,給每個出家眾都取個綽號 。黃頭內心因此產生了憍慢 「那個狗頭過來!」「那個驢頭過來!」……,什麼象、馬 。比如説他叫一個人過來,説: ,所以僧團就允許他不用服勞役和出坡,專門為大眾講 , 面對出家眾上課的時候,都是用一種很憍 一 喂 、 騾

跟牠在一 惡 頭: 餘報來到人間做一條大魚 口嚴重很多,所以無量劫當中受這種地獄燒煮的痛苦。受完地獄的果報後 結果他死了之後墮地獄,因為他面對僧眾出惡口的業,又比對 起 身體非常龐大 ,所有海中的動物看到這條魚 ,這條魚身上有好幾百個頭:象頭 , 全部嚇得跑光光,不敢 、 馬 頭 牛 頭 一般 人的 豬

行就是不行!所以累積知識 講 才能保護自己;不要覺得惡口是自己的性格使然,改不了。以前我師父跟我們 很認真學習解門也好 所以惡口這個習慣一定要改,不要覺得反正大家都不説好聽的 , 或者很精進修行門也好 、 加行 ,是方便,不是根本。根本是捨,是通過那 , 但如果性格不改 ,我也惡 這個修

果 報 些方便,把個人不好的習氣給捨掉。要是有惡口習慣的人,就應該想辦法用所 有解行的功夫 ,和人間的餘報,都是熱惱、痛苦的 ,去調整這個習氣,不然的話將 「便自熱惱」 ,未來是三惡道的

了 , 去找別人家的牛來比力氣 天牠跟主人説, 會**慚愧**的例子 就帶獨角牛去跟 乃至畜生聞毀慚愧,況於人也」,接著舉例子,乃至畜生聞惡 ,古代有一頭牛,牠頭上只有一個角,牠主人對牠很好 主人啊,你對我這麼好,我要有所報答。我力氣很大,你帶我 人家比試 ,我一定能夠贏過牠 ,讓你打賭可以賺錢。主人相信 , 口 也 有

打擊, 人, 最羞恥的事情 走在路上開始對談(因為那個時候是劫初,動物都能講話) 「你説打賭要幫我贏錢,結果到最後輸掉了,怎麼會這樣子?」獨角牛説:「主 你不能怪我 結果第一次比試獨角牛竟然輸掉了。主人很喪氣,獨角牛也很喪氣 所以比賽就輸掉了。」牠説:「主人下次再跟人家比賽的時候,不要提 被你這麼 ,在比賽之前 説 ,就剛好刺中我的要害 ,你就説我這頭牛只有一個角 ,我的自信心受到很大的 。主人就抱怨牠説: ,這是我一生當中 , 兩個

第五課

不妄語戒

二六九

到獨角的事情 , 就讚歎我的優點就好了,這樣我一定能幫你贏錢回來。

懺悔吧!接著看下一段「開緣」 生這種愚癡的狀態, 獨角的事情 **望聽到**惡 到這種惡 再 一次比賽的時候,這個主人就讚歎這隻牛的優點:肥壯 口的話 口更是要起煩惱 。果然這隻牛大為振奮,比賽就贏了。所以「畜生聞毀慚愧」 ,首先自己別去造惡口 聽到毀謗的惡口尚且慚愧 , 而且果報會反彈到我們身上來。所以如果自己不希 ,這是個關鍵 ,何況是人!人是有思想的 0 當然常遇到惡 、多力 ,不再提 , 就多 , , 聽

說 , 為親友故說 《事鈔》云:「不犯中。 0 慈濟故示惡語。或因語次失口上皆內無嫌恨,或因語次失口 相利故說 , ,或誤說等 為法故說,為律故說 0 皆不犯。 , 為教授故

0

接著説明五種不犯的情況

有持好 這是開緣的 第 個 你該好好持 雖然有時候説的話不見得很好聽 相利故說」 0 但是如果真的是懷著慈悲心講出來,別人還是會受到影 ,是以慈悲心來教授同參道友 ,比如説:某某啊 ,這叫「相利故説」 , 你哪條戒沒

響的

當然也不能説完全沒有利益眾生的心,但更多的是內心對立之心。不是慈悲心 到社會上有什麼不順眼 的麻煩 道場裡面有很多老菩薩 友全身都是毛病 ,而是個人的虛妄分別心。什麼叫虛妄分別心呢?就是阿修羅 如果別人聽了起煩惱,有兩個可能:第一個,其實説話的人並不是真的慈 ,走路威儀不對 、 習 氣 ,事實上他的內心是跟阿修羅相應 ,海青不對 ,看到這個同參道友有什麼不對 , 就是這種阿修羅的個性 ,拜佛的姿勢不對 · -到道場就找那些初學蓮友 ,規矩不對…… ,馬上就説出來 ,不是真的慈悲心。 0 团 講得蓮 修羅 0 般

沐春風 老人家很慈悲 為他是律師 面所講阿迦曼尊者的故事 就像弘 雖然大師是有點嚴肅 大師 而感覺有壓力。跟大師在一 所以真正有慈悲心的人 , 他對 人都是相當的慈悲 , 那個鬼王也説 ,還帶點孤僻的個性, , 起,不管在家眾、出家眾 他所散發出的磁場是柔和的 ,阿迦曼尊者禪修時 ,所以跟弘一大師在一起,不 但是跟他接觸 , 他就看到尊者 , , 都 都 就像上 會覺得 感到如 會因

講出來的話

,

眾生就很難接受

第五課

就會向外散發出相應的慈悲光明

身上散發出一種慈悲的光明 。因為有禪定的人,他的內心是柔軟的、慈悲的

他心的基礎上,利用善巧勸諫同參道友 夠 受 些善巧方便,可以參看一些儒學的教授 諫別人切忌把話説得太滿 不被它騙更不容易, 經典實修 尤其是我們初學的人,不要急著去教別人 是要慚愧懺悔 種種的形象騙你 , ,第一就是我們道德、慈悲心不夠;第二,或許有慈悲心,但是善巧方便不 講得太直白了。 總而言之,如律文所説舉罪五德: 所以講 一個人靜下來觀察自己的內心,就會發現這個心像魔術師一樣 人家的缺點,別人不能接受,不要説這個人有業障才不聽我的,而 0 這是我慈悲心、道德不夠 ,來把煩惱合理化。要認清自己、看到自己的煩惱已不容易 哪還有多餘的心思去管人家。所以我們講了別人不能接 《格言別錄》 、太多、太直白,要借助種種善巧方便達到目的 説:「處事須留餘地,責善切戒盡言 ,否則那還是別説了,免得彼此結惡緣 「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妄,利益 。所以「相利故説」 ,因此就少開尊口,管好自己要緊 ,當別人的老師。因為如果真的依著 就是在慈悲心 堂 、 利 , 變 0

不以損減,柔軟不以麤獷 ,慈心不以瞋恚」 ,很值得我們去留心、 學習

第二個「為法故說」 。就是為了説佛法的原因,而相似説惡 \Box 比 如説

為了説明惡口的種種形相而舉的例子,並不是真的在説惡口

聽了火大了:「我是個統領萬軍的大將軍 釋啊?」禪師看了他一眼就説:「像你這樣的人,配問這個問題嗎?」大將軍 是為法故説 麼説!] 拿起刀就要動手了,結果禪師就笑一笑,跟大將軍説: 的大將軍來問禪師説: 墮羅剎鬼國 乾脆讓他直接去感受一下就清楚了。這是大智慧的善巧方便,所以不犯惡 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古代有位很有修為、大智慧的禪師 ,是為了讓他有直覺的感受,不然跟他講很多道理, , 你的心已經到羅剎鬼國去了。」大將軍因此徹底明白了。 「《普門品》裡面講 ,我很尊重地來請法 『飄墮羅剎鬼國 ,有一天一個信佛 , 你居然對我這 或許也説不明 這句話怎 一這就是 這就 麼解

每次都會集合大眾,先訶責犯戒的比丘,用種種很嚴厲的話進行訶責 我們相

,為調伏弟子而説

。像佛陀制戒

的時候

第三個「為律故說」。律就是調伏

第五課

不妄語戒

_ 七 三

七匹

信佛陀的心絕對是慈悲,絕對是沒有任何的「我」 也是為了教育弟子,屬於 「為律故説」 0 、「法」二執的。 他的訶責

順慈悲心。要是心已經動了,還是保持默然好了,免得造惡口的業 罵人也不是真的動怒。所以要教授他人,自己心中要保持不動 我 慈悲的。我記得有一次,我師父把我叫到戶外去罵到狗血淋頭 士從旁邊走過去,我師父馬上轉過去很慈悲和藹地跟他打招呼 告訴弟子這個不該做、那個不該做,這時候講的話可能很難聽 0 因為他的內心真是慈悲的,不管罵也好,還是合掌微笑 第四個「為教授故說」 0 師長為了教授弟子而説。比如説師長訶責弟子, ,都是慈悲 , ,這才有可能隨 , ,之後繼 但他的內心是 個新來的居 即 續 使

是彼此有善緣 他講這個該做 第五個「 為親友故說」 ,二是真的有慈悲心,這樣可以開緣 、不該做的 0 雖然有時候講得比較直白, 。很要好的親友、同學之間,為了利益對方 讓對方聽了不舒服 , 跟

前面五點 都是因為內在有慈悲心,所以不犯。 後面兩點是因為説錯了,

所以不犯。

口」,就是口誤,本來不想説惡口,由於講得太快,説成惡口了。「語次失口」, 第六個**「或因語次失口」。「語次」**的「次」就是順序,説話的順序,**「失**

第七個「或誤說等,皆不犯」 。**誤**忘而**說**,就是屬於開緣,不犯。 口誤是一個情況

乙三、兩舌

譯頗是質陋,現翻為離間語斯為得矣。」 《資持》云:「兩即所說之境,舌乃成言之具。 《疏》 云。此本翻

兩 ,**即說**話所對的**境**界,也就是兩人、兩方

「舌」,即是**成**就口過的工**具**。

以後) **翻譯為離問語**。雖説意義相同,但是翻成離間語較為恰當 《戒本疏》説:此本(兩舌) 的翻譯太過質直、 粗陋 。現在(玄奘大師

第五課 不妄語戒

《事鈔》云「律云。兩舌者彼此鬥亂令他破也。」

己的利益,有意或者無意就會造這樣的業 ,跟乙説甲講你的壞話,使甲乙雙方產生誤解。在社會上也是很多,為了自 所謂兩舌就是挑撥雙方關係,來破壞兩方面的和合,跟甲説乙講你的壞

報 恩愛眷屬聚少離多,甚至妻離子散,這些是自己過去造離間語的罪業感招的果 二惡道出來,第一個餘報是「眷屬乖離」 ,因為在因地裡離間他人,果地上相應的眷屬就分離,法爾如是,因果相應 第二個餘報是「親族弊惡」 造這樣的業 ,果報是什麼呢?正報當然也是三惡道,這是決定不失的。從 ,就是説即使眷屬沒有乖離,但是跟他在一 ,這個是等流果。有的人總是跟他的 一起

的親朋好友都很弊惡 離間語的果報 ,常常會有爭執、吵架什麼的,還不如不在一起, 這都是

再看開緣的部分:

《事鈔》 云:「律不犯者,破惡知識,惡伴黨等。」

律 中講兩舌的開緣不犯 , 有幾種情況:第一個**「破惡知識」** , 惡知識

識 就是邪師 師長後 , 如果親朋好友去親近邪師説法 ,可以確定他的知見確實有問題 , 你真的有法的依據 ,不帶個人情緒、好惡 , 或請教了善知 , 勸親友不

要去親近,這樣不犯的

0

們 癡所覆 生多世的因緣 弟回蓮因寺 救護我們 惡知識很多 從睡眠中醒覺我者……。 , 我師父就突然跟我們講 , 0 就像 所以有時候師徒的緣份, , 如果有緣就勸諫 《廣論》 説 : 一 , 沒有緣也別勸了。我記得有一次我們師兄 善知識會在輪迴的大海中 於長夜漂泊輪迴 ,師徒的緣份不是一生一世的 往往不是一生 ,尋覓我者;於長夜中為 世 0 , 不斷地尋找我 ,往往是多

邪見的 跟他規勸就 心有問題 口 . 樣 0 , 惡伴黨師徒的緣份 想求快 避免邪知邪見的方法最主要是端正自己的心 不犯兩舌 ` 求感應 , 就容易遇到惡知識 ,往往也不是一生一世的 0 如果説這個人還可以轉變 , 邪見的-自己的動機 人容易感招到 ` 求 法的

,

,

第二個 破惡伴黨」 惡伴黨」 指在一 起做壞事 , 或做不如法事情的

第五課

ー七八

破壞出家人的,把這些人離間分開,不但沒有過失還是有功德的 夥人,把他們破壞掉也不犯,比如説這群人在一起,專門就是要破壞三寶、

乙四、綺語

先看第一段文的定義:

,言乖道理故名綺側。亦名無義語。」 《資持》云:「言綺語者。古德釋云。如世錦綺交錯成文。或云綺側

比喻講得很好聽、很巧妙,但卻沒有實際意義的語言,這種語言就叫「綺語」 錦」就是絲織品。「錦綺**交錯成文**」,「文」就是紋路的意思,用錦綺來 **綺語**,按**古德解釋**,就像**世**間的**「錦綺**」,就是織得很莊嚴的絲織品

很漂亮,而且一層一層的要慢慢拆開,拆到最後,裡面居然就是我們臺灣的麻 其實世間人就是這個樣子,就像我記得以前有人送我們日本糕餅 **綺**」是華麗,「**側**」是不正的意思,「綺側語」就是華麗而不正的話 ,包裝得

0 樣的東西,我們就只是用一個大的塑膠袋包起來賣 ,而他們用紙盒包裝

得很漂亮,但是打開一看,裡面只有一塊麻糬。

應 話 個是善巧;如果是希望得到他人的幫助 , 那就不叫綺語 讓大家高興 綺語也是一樣的道理,內外不相符 , 但內在是和煩惱相應,不是跟慈悲心相應 , 而叫做善巧。 比如讚歎別人是希望能對別 0 、名利等等而讚歎 世間人總喜歡講 就叫 些諂媚的 0 如果跟慈悲心相 人 綺語 有所幫助 、好聽的

言乖 道理 故名綺側 , 言解 乖違道 理, 因此稱為綺側 0 「亦名 無義

語」,沒有意義的話

手機就是打瞌睡 家法師講話沒人聽,果報就很嚴重了 個就是「言無 綺語的果報 人受」 , ,正報都是三惡道,這個是決定不變的;餘報中的等流果 那就達不到弘法利生的效果了。所以弘揚佛法的人要特別注 0 所謂 「言無人受」就是:講話沒有 。假設我在這裡講了一 節課 人聽 ,大家不是看 , 要是我們出 , 第

像各位在你的工作崗位或是團體中 , 如果講話有威信 , 別人就能夠信服 重自己的口業

,

儘量不去講綺語

第五課

不妄語戒

二七

) J

相反的, 如果講話沒人聽, 世間的事業也不可能成功的

第二個是「語不明了」 , 説話時表達不清楚,言語上有障礙 ,這也是過去

綺語的果報

《事鈔》 云:「《成論》 0 語雖是實語,以非時故,即名綺語。」

舉了三個例子: 這裡講的是廣義的綺語,不只是講開玩笑的話,在《**成實論》** 裡面 列

眾向出家眾請法,我們要看此時適不適合向他説 但也要看所説的這個法 第一個**雖是真實語**言,但是在不合適的**時**間説,也是**綺語**。比如説在家 ,對他們到底有沒有意義 ,雖然我們的心都是慈悲的

服你同意他的説法 T 問我問題 除此沒有其他任何利益 最近四年間 ,我都很熱心地回答,後來發現唯一的好處是我的打字速度變快 ,我比較常接觸外面的居士,剛開始沒有經驗,比如有人在網 0 即使我引經據典解釋的時候,他也沒有心聽,只是想從我 。因為他實際上不是來尋求問題的解答 ,而是想説

講話就像是平行線 可以和他説法的 的對談是沒有用的 上阿難尊者和舍利弗尊者等阿羅漢 人請法尚且如此 都是不能和他説法的。 你在臺階下;別人走在前面 《六祖壇經》 因為尊重法就必須尊重傳法的善知識 彎個腰晃一 , 找出漏洞來反駁。 他的心門是關閉的,説什麼他都聽不進去 善知識説法是聽不進的 ,對方如果不是虔誠恭敬地來請法 0 法 (達法師也是一個大修行人,知道自己錯了,因此致歉説 , 下就上來了,六祖大師説你頭不點地 何況我們凡夫眾生呢!想要向善知識請法 裡面也有這樣的例子,法達法師向六祖大師頂禮的時候頭不 樣 ,永遠不會有交集,這就不適合對他講法了,因為非時 因為他沒有恭敬心 0 , 我們走在後面;或者是向 六祖大師又説: , 向世尊請法時都是長跪合掌的 ,就不能和他説 。沒有顯現出恭敬的相狀時 ,和他説法也得不到利 仁者心中必有一 ,心沒有折伏 你請法的 。比如説他在臺階 ,就要保持恭敬的 0 物 团 益 人手上握 ,兩個人 心 羅 是不 佛經 漢聖 而

點地

態度

,

的話

中

另外

有 打 開

會這樣做的

第五課

當然,也因為法達法師是有善根的人,所以善知識也是要求有善根的人,要是 没有善根,六祖大師就合掌令歡喜了。 今而後,當謙恭一切。」像這種情況六祖大師就不會給他説法,而是先折伏他。

責難的 別人來請法但相狀不恭敬,或者別人請法的時候沒有懷恭敬心,甚至是來 ,我們不回答沒有關係,回答反而變成綺語了。

候還在問:「你在説誰啊?什麼事啊?」就這樣故意調皮搗蛋,讓對方起煩惱 意要氣對方,就説:「你在跟誰説話呀?説什麼事情?」跟他再重講一遍的時 舉罪的時候説,某某: 的情况 第二個「或雖是時 , 但是 「隨衰惱」 人啊,你有什麼過失。這個人明明知道在跟他説話, , 以隨衰惱,無利益故。」 , 隨順於讓雙方不快樂的語言。比如説,別 「**是時**」就是説沒有非時 人跟他 卻故 0

沒有經典的依據,完全是個人的體會,叫做「無本之學」 生的心 無利益」 但是言語無本, ,雖然是時,但是隨順於衰惱那也不行,這樣子講的話也叫做綺語 「雖復利益 ,以言無本,義理不次,皆名綺語。」 「本」就是依據。 講的話沒有師長教授的傳承 雖然有利益眾 那這樣 , 也 0

,

也是綺語

0

頓法門的根性,你沒有辨別根基就跟他講圓頓法門 没有按照眾生能夠接受的次第,就直接教授。比如説這個人根本不是能接受圓 阿底峽尊者聽了很高興:對對對 有意義的綺語來顯示自己的智慧。 義來説都是綺語 歸依喇嘛」或 或者「義理不次」 古代的高僧大德乃至印光大師都是真正的慈悲 真的有慈悲心的大德 ,這是「無本」 ,説你是 他到西藏後最常跟人講的就是歸依和業果,所以當時的藏 需要常常教授 「業果喇嘛」或者「歸依喇嘛」 「業果喇嘛」 ,都是自己想出來的一 ,沒有按照應有的次序、常軌,在教授眾生的時候 , , 大家會這麼稱呼我 他傳法要看受眾的根機 , 後來他弟子跟尊者説:師父啊!人家都在後面 , 例如阿底峽尊者 歸依跟業果 種很有創意的説法 , ,是佛法當中很重要的 ,就是説你只會講歸依 是很好的 ,是從印度到西藏 ,這叫綺語 , , 如果受眾的根機不夠 絕對不會對眾生說 ,但是跟經典所說不 人都稱他為 的 個法 業果 位 大 0

相應

看起來,現在的佛教徒綺語還真是不少。我感覺網路上的那些講法

,按這個定

譏笑你

成就者

很基本的

第五課

八匹

光大師閱藏三十年,不是他們不懂空性, 性 能跟他們講業果 圓頓法門 ` 實相 ,就覺得師長水準不夠高 , 那純粹就是戲論了 、講歸依 , 因為他們連基本的業果和歸依都搞不清楚, , 也就是綺語 0 像弘一大師對 而是那個時代不契大多數眾生的 。所以不要看到有的師長不常講空 《華嚴經》 有深入研究 跟他講 機 , 印

我剛學佛的時候看

《印光大師文鈔》

,

只覺得一些事相上講得很不錯

, 大

學的教理 須是教量 智慧不可思議 象最深的就是這些話 為老人家常講 了幾十年也沒有辦法達到的高度 畫龍點睛指出重點 越多 、證量 0 ` 「敦倫盡分, |達到相當程度才辦得到的 實修經驗越豐富的時候,再看 同樣的經論 , 不做太複雜的分析 ,其他的也看不太懂 閑邪存誠 , 我們看了之後,沒有那麼深刻的體驗 0 而且大師還都能往淨土、心性上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但是他畫龍點睛的 ,沒什麼印象。但是等到我出家越久、 《印光大師文鈔》 。 ___ 點 才覺得大師的 初學的時候印 , 面會 就是我們學 0 印祖卻能 這必

不眠 ,等到圈點完天已經亮了。所以説修行越久越深入的人, 聽說有 次我師父他老人家圈點 《印光大師文鈔精華 · 绿 》 看 , 《印光大師文 不自覺地徹夜

談玄説妙的人修行一定很好,而不喜歡談玄説妙的人水準一定不高,其實往往 都會讚歎,印祖不露痕跡地畫龍點睛,那知見是很高超的。所以不要認為喜歡 鈔》 只是自己還沒達到能領悟的水準罷了。 樣受益。不談玄説妙不是代表不懂玄妙,真的懂得深理的大德,看了《文鈔》 領悟的更加地深刻、越發地讚歎。初學所理解的就只是事相的內涵,也是

他能否因材施教 了很是教化人心的一些重要開示。所以我們在判斷是否是善知識的時候 再看廣欽老和尚的開示,他也不談玄説妙,也都是講些很基礎的,卻是聽 ,而不在玄妙 是看

對眾生根機 另一方面我們為眾生説法的時候也是一樣,不要總是喜歡談玄説妙, ,説對他真正有利益的法,不然就變成綺語了。所以「義理不次」

不依照次序來講,這個叫做綺語。

《事鈔》 云:「不犯者,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

小語」 就是自己竊竊私語,沒人聽就算了。 「錯誤」 是講錯話了 1/

第五課

不妄語戒

二八五

二 八 六

或者對方故意裝不明白反問「説什麼、跟誰説話?」默然不説、不回答,不犯; 或者沒聽清楚重新問「你在説什麼?你在跟誰講話?」這也是不犯。 不是有心要犯綺語 0 這個「等」 ,包括有人用惡心來請法,不跟他説不犯;

不清楚的情況下人云亦云,這種算不算妄語? **問**:有時候我們在家眾會議論出家眾的過失,甚至説一些僧眾的破戒 在

家居士 獄的果報 僧眾是非有很重的因果。在佛經裡面説:一個在家眾説一個出家眾破戒 果未經僧團裁決 聽説他破戒,你也認為他破戒,這個不算妄語 答:所謂的妄語就是心口相違背,明知道他沒破戒但説破戒就是妄語 對外宣佈某位僧眾破戒 ,公開説某某僧人破戒,即使我自己也要犯戒的 ,按律上來説,必須是由僧團來裁定的 ,但是這屬於惡口所攝 , 更何況是在 , 同時説 是地 , 你

的 人犯什麼罪,是不是因唆使他人而罪加一等? 問 : 假如原本這個人沒有想去説妄語 ,是在別人的唆使下説了妄語, 教唆

答:如果從制教罪的角度來說,兩人同犯妄語 , 罪 是 一 樣的 0

心,除了妄語外,還有一個障礙人家的業在裡面,所以教唆的人業會更重 但如果從業果角度來説,是不一樣的,因為教唆的人,障礙了他人的清淨

關係,或者破壞兩位大德的關係,果報也很重吧? **問:**我們知道破和合僧團,是無間地獄的果報 ,講離間語破壞寺院僧眾的

答:對,破羯磨轉法輪僧是五逆之一,是要下無間地獄,業是很重的

問:師父之間有不和,弟子之間人云亦云,這個犯離間嗎?

有挑撥的心態 答:所謂離間語,是必須要有離間彼此的念頭。如果只是人云亦云 ,並不屬於離間 ,但可判為惡口,惡心説他人過故 並沒

問 : 如果佛弟子看到佛像局部不完整,戲説也算是惡口,而且果報嚴重

是嗎?

是好的 殊菩薩像不好,尊者只説文殊菩薩像手工不好 答:是的 我們可以評論他的手工和缺失,但不是惡心評説,而是評論應該怎麼 , 戲説則是惡口的果報。就像阿底峽尊者的例子,他的弟子説文 ,但是只要是文殊菩薩的法相都

第五課 不妄語戒

改善,否則就造嚴重的惡口業了。

問:綺語可以理解為談論關於法以外的事情都是屬於綺語嗎?

答:那倒不至於,例如世間辦事中,只要以正常方式討論就不是綺語

但是如果受了八關齋戒後,就嚴格多了,只要不是為了修道,純粹為了聊

天,就是綺語了。

第六課

◎增上戒法總科判表:

甲三 甲一、 甲 甲二、 四 高大床 飲酒 過中食-【乙二、不犯 嚴 身 犯制相意 丙丙丙二 隨列隨列 釋緣釋緣

些過失 前面四課講的是制戒當中性罪的部分,性罪就是不管有沒有受戒 ,犯了這

甲五、

歌舞

的遮罪 ,自性都是違背世間的因果 制戒就像城牆裡面的國王 ,遮戒就像護城河,護城河是保護城牆裡面 。第六課屬於增上戒法,是屬於制教戒當中

二八九

第六課

增上戒法

的國王,如果城牆有護城河的話,敵人要攻進來沒那麼容易

素食館發生兇殺案嗎?沒有啊!素食館大家都吃素,不會有那種喝酒頭腦不清 中, 就比較不會犯殺盜淫妄等犯戒的事情。以前我師父在齋戒會的時候説 醒的情形 往往有人因為酒喝多了頭腦不清醒,一言不和就發生兇殺案 我們舉個例子:比如遮戒當中的不喝酒,如果不喝酒 ,所以稱之為增上戒法 。遮戒的目的就是保護我們的性罪,對我們持戒有一種增上、幫助的 ,頭腦保持清醒 。你有聽過在 ,在酒樓

身;甲五的歌舞 成一條戒 面的四條重戒 增上戒法包括甲一 ,所以還是八條戒 ,等於是九條戒 ,有五條戒 的飲酒;甲二的過中食;甲三的高大床;甲四的嚴 , 。我們講八關齋戒 每部經論的開合不太一樣 。有時把過午不食從中分出 ,實際上就是這五條戒 , 或把歌舞跟嚴身合 加

甲一、飲酒

我們現在看第一個:

、 制意

《事鈔》云:「律云。若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 , 滴

因說酒有十過。」

所以必須要「防微杜漸」,如果一開始不遮止,以後就控制不住了。 道不錯,接著再喝第二滴,味道不錯,乾脆不要滴了,直接拿起來大口喝了 酒 ,**「滴口」**,乃至一滴都不可以沾的意思。因為有可能沾了一滴 從律上講 ,佛陀説**若是以我為師**,甚至**不可以把草木**伸到**酒**瓶裡面去沾 , 覺得味

酒戒 羅漢降龍之後,當地的村民很高興,就請他喝酒,那個時候佛陀還沒有制這條 ,請他喝酒他也就喝了。喝得醉醺醺 ,往精舍走時就倒在路上起不來了,

當初佛陀制這條戒

,就是因為有位降龍阿羅漢娑伽陀,酒後失儀

這個阿

還嘔吐,引來蒼蠅在他身上到處飛。這時佛陀帶阿難尊者走過來,佛陀明知故

增上戒法 九

第六課

漢 問 : 喝醉酒倒在路上了。」 「這個人怎麼回事,怎麼躺在這裡呢?」有人回答説:「這是降龍的阿羅 佛陀説:「你看,他現在連身邊的蒼蠅都降伏不住

所以説喝酒非常不好。 」於是就集合大眾,説喝酒有十種過失

T

0 《四分律》 : 飲酒有十過失:令色惡、少力、眼不明 、喜現瞋 失財

增病

`

起鬥諍

、有惡名流布、

無智慧、

死墮地獄

,是為

飲酒十種過失:

第 第_個 — 個 「令色惡」 , 酒喝多了傷肝,傷肝的話,臉色就不好看

「少力」 內臟受損了,氣血不足,力氣減少

第三個 「眼不明」 , 肝開竅於目,肝不好通常眼睛也不好,所以傷到肝

眼睛視線也會受影響

了肝就不好 第四個 , 「喜現瞋」 互相影響 . ,肝不好的時候容易焦慮不安,反過來,焦慮不安久 不過我們不要認為因為肝不好而焦慮不安是理所當然

的 ,還是要去調伏自己的煩惱

第五個「失財」 ,就是説會損失資財。喝酒喝多了頭腦不清醒,沒有心

思去經營世間的事業 ,很難獲得世間事業成功。

的臟腑都會受影響 第六個「增病」 ,五臟六腑相生相剋,喝酒剛開始傷肝,久而久之其他

之間的鬥爭;或者是喝醉酒了頭腦不清醒,增加鬥訟 第七個「起門諍」 ,因為常常起瞋心,心會焦慮不安,就會增加人與人

甚至殺盜淫妄都幹得出來的人,都是會保持距離的 第八個**「有惡名流布」**,我們聽説某個喜歡酗酒、常常因為喝酒誤事

今生智慧會衰退是因為酒精的作用,下輩子智慧的衰退是因為習氣的使然 第九**「無智慧」**,喝酒的人,今生也好,下輩子也好,智慧都會衰退 , 大

愚癡 為常常喝酒,常常保持在這種癡的狀態,這種習氣不斷地熏習,下輩子就繼續 生出來的小孩子智慧也會受影響。 ,這是一種等流習氣,領納等流。據説科學家研究認為,喜歡酗酒的人

第十個「死墮地獄」 ,有這麼多的壞毛病,造了這麼多的業,死了當然

第六課

增上戒法

是墮地獄

學佛不喝酒,不會非得喝酒,或者去做殺盜淫妄的事情才能夠談生意 不 喝 道你是信佛的 子,但是隨著學佛的人越來越多, 戶喝酒 ,但是我建議你還是考慮一下得失吧!或許大陸環境是這樣,要是不跟客 因為酒有十過,因此我們不喝酒。有的人説我在生意場上,為了工作不能 ,到時候這生意會談不成 ,能夠堅持不喝酒,就會對你產生更大信心 ,但是慢慢會改變的。因為過去臺灣也是這樣 大家漸漸都知道學佛的人不喝酒,也能尊重 。反倒知

對 個有信仰 你雖然喝酒這個部分,沒有辦法滿大家的願 工作來説也是有幫助的。當然在推辭喝酒的時候,可以善巧一點 人更加慈悲親切 所以有時候要看到長遠的影響 、可靠的人 , 工作更加地努力,當堅持久了,大家反而能夠更肯定你是 。所以從長遠來看,對自己的業來説也好,甚至對自己的 ,剛開始或許會影響到你一部分工作,但是 ,而其他部分表現得更好, 0 比如説

丙一、列緣乙二、犯相

《戒疏》云:「三緣: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便犯。

三個緣都具足就犯。第一個是酒。所謂是酒指含有酒精成份,叫做酒

在下一段會仔細地分別 第二個沒有**重病**的因**緣**,重病的因緣,是因為重病,必須以酒當藥引

不是説這個病一定要喝酒才會好,沒有什麼病要喝酒才會好的,是説把這個酒

當作藥引來喝。

第三個**飲咽便犯**,喝下去之後便犯,「咽」就是吞下去。下面是弘一大

師小注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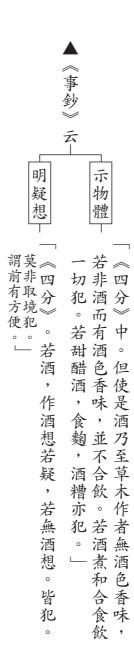
飲咽犯須論咽咽者,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

就是説吞一口,結一品喝酒的罪,不是説喝一罐才算一 品

第六課 增上戒法 二九五

丙二、隨釋

我們先來詳細討論酒的種種差別相:



非酒而有酒色香味,並不合飲。若酒煮和合食飲一切犯。若甜醋酒,食麴 《事鈔》云:「《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無酒色香味,若

酒糟亦犯。」

第一段「示物體」 , 説明什麼叫做酒。 《四分律》 當中指出幾種情況:

米等等釀成的,都不能飲用。乃至**「無酒色香味」**,有的酒是沒有顏色,有 第一個就**是**説只要含**酒**精,不管它是什麼做的,是**草、木**、 葡萄、蘋果 - 、 麥

的酒沒有酒的香氣 。但只要是酒,有酒精的成份在裡面,不管純度百分之幾,

都不該飲用

結方便罪。這是第一個,只要是酒的話,不管是什麼做的,都不能喝 酒色、酒香、酒味三個都具足的話,犯中品。三者缺一 個或缺兩個的話

成份了,甚至連酒的色香味都沒有了,這也不應該飲。這個時候就**不**適**合**去 味道,甚至有酒精成份。或者它原本是酒,但是是經過煮沸,已經沒有酒精的 但**有酒**的**色香味**,比如説有的東西放久了,像梅子或者醋會發酵,有點酒的 第二個**「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並不合飲」,「非酒」**就是説它不是酒

喅

不 是 犯飲酒的根本罪,還是要結小罪。所以煮菜能夠不加就別加 ,煮到酒精也都揮發掉了,《五戒相經箋要》 當中要是有酒精成份的話,犯中品。要是已經把酒精成份去掉了, 定非得要加酒才一定是好的味道。「食飲」, **若酒煮和合食飲一切犯**」,「**酒煮**」,例如有的人煮菜會加一點酒進 裡面説這樣不犯。但不犯是不 直接或食或飲, ,調味的方法很多, 都是犯

九八

點點酒的色香味,這個時候就犯小罪

殘餘物 淡的 都儘量避免 後的沉 0 澱物。 若甜醋酒 食麴」 酒糟 吃這些東西也是要犯酒戒。等於凡是酒、 , , , 或者就是説拿酒來煮東西 吃麴 食麴 , , 酒糟亦犯」 麴」就是讓酒發酵的酵母 , 甜味或者醋味的酒,這種酒精成份很 ,只要可能含有酒精成份的東 0 釀酒的酵母 「酒糟」 就是釀酒之 ` 製酒後的

《四分》 0 若酒 , 作酒想若疑, 若無酒想 • 皆犯 0 謂前有方便。. 莫非取境犯。

這不是酒 是酒 杯飲料 實是酒的話 如果是酒 這時以想喝酒的心態而去喝這個飲料, 喝起來可能酒的味道很淡,但是又像是酒,心中感到懷疑 但事實上它確實是酒, , 那就犯。 喝的人也確實做酒想,犯戒 若無酒想」 這叫無酒想 , 無酒想,看到桌上有 0 喝的時候覺得味道很淡 , 如果懷疑是酒 無酒的轉想 , 這個時候也犯 一瓶飲料 ,比如桌上有 0 , 如果它確 就以為 , 以為 0

莫非取境犯

0

謂前有方便」

,

於根本時或做酒疑

,

或做無酒想

卻都

結罪的原因,不是**取**根本時,想疑之**境**,而制定有**犯**的。而是在**方便**時**有**喝

酒的心,約此而結罪的。

酒後,生有酒想、有酒疑,或者無酒想,都是犯 所以這酒戒就跟淫戒一樣,只要在方便時有想喝酒的心,到了根本時喝到

乙二、不犯

塗創。 《事鈔》云: 切無犯。 「律不犯者。若病, 餘藥治不差,以酒為藥。若用身外

藥治療之後沒有辦法痊癒,必須**以酒為藥** 個「若病」 這裡説明飲酒戒開緣的情況。**「律不犯」** ,生病了,而且這個病不是小病。 。關於這一 ,**律中不犯**的情況有兩種:第 「餘藥治不差」 點,我們待會兒再仔細 , 用其他的

第二個 「若用身外塗創」, 我們塗碘酒,外用含有酒精的藥是可以的, 地説明。這是第一個,生重病時候的開緣

不是喝進去,是用來塗創,不犯。

第六課

增上戒法

二九九

《戒疏》 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 故須遍以

餘藥治之不差,方始服之。」

這個時候才能夠配酒來喝 身體太寒了而喝點酒!必須是比較重的病,用其他的**藥治**療之後都**不**能好, 所謂**「餘藥不治」**,必須要用**酒為藥,**不是**有病**就能喝,比如不是因為

見論》 飲 的,不是拿酒來治病,所以必須將酒和著藥一起來喝,不得空服;同時根據《善 , 如果還保有酒色、酒香、酒味的話,那就結下罪 但是根據《五百部論》 如果用酒來煮藥的話,還必須把酒的酒色、酒香、酒味給去掉 所説,必須和藥來服,不得空服。這個酒是做藥引 ;,才能

的要配合酒喝下去,像這種很緊急的狀況,是開緣的 假設真的有重大的因緣必須喝酒,比如被毒蛇咬了 , 要打抗毒的血清,有

味 ,酒味重而進入大眾或者進大殿,不合適。而且喝酒的人要住在下風的地方, 但是如果必須喝酒,這個人必須住在僧團的週邊 , 因為喝酒一定會有酒

比如吹東風時,他要住在西邊,不能住在上風東邊處,因為怕酒的臭味往下風

傳,影響其他僧眾,有此忌諱。

喝的。其實最好的強身辦法就是多拜佛,藥酒要是一定能強身的話,喝藥酒的 是不能喝的,藥酒裡面雖然含有中藥,但是也有酒精的成份在裡面 總之現在醫學發達,非得要配合酒喝下去的藥也不多了。而藥酒我們肯定 ,那是不能

甲二、過中食

人每個都很健康了。

我們知道持午就是不能過中食。先來看具足什麼樣的情況構成犯相

一 丙一、列緣 乙一、犯相

《事鈔》 <u>국</u> : 四緣 • 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咽咽犯

第六課

增上戒法

具備四個條件,構成犯戒的因緣。

地區的不同 第一 個「非時」 太陽過中天的時間也不太一樣,不一定是十二點 。太陽過了中天再偏 點點,就是非時 。隨著季節的差異 0

確了 到 方 前太陽都不會過中天。現在有軟體可以計算「太陽過中天」 最好別超過十一點四十五分左右。以北京時間來説,大部分十一點四十五分之 一點多到兩點 中午十二點的時候是日中,在新疆、西藏太陽過中天的時間 當然地理位置越往西邊,太陽過中天的時間會越晚 。但是如果是冬天,有時候太陽會提早過中,所以最保險的話 ,比如説在上海這個地 的時間 ,可能可以推 ,更方便潍

第二個「非時想」 0 也知道這個時候是非時, 而不是類似手錶停了

第三個「時食」 0 所謂「時食」 簡單來講就是這些東西吃了可以讓 人飽

足的,都是屬於時食。

錯時間等原因

,確實知道是非時

第四個 「咽咽犯」 0 就是吞一 口 結 一 個非時食的中品罪。

丙二、隨釋

下面解釋這四個緣的內容。

《事鈔》云:「律云。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者,從日中乃至

明相未出。」

明相就是説,在晴天的清晨,到戶外沒有燈光的地方,可以看到手掌上的粗紋 這段説明了「時」與「非時」定義。所謂「**時**」指**明相出到日中**,所謂

(不是細紋)的時候稱之為**「明相出」**。

斷標準是在晴天的時候,而不是陰雨天。 短 五點的時候還是烏雲密佈,到外面看不到掌紋,因為昨天跟今天距離時間很 ,按昨天五點明相出來算,今天五點也可以算明相出。因此所謂明相出的判 如果陰雨天怎麼算呢?比如説昨天是晴天,早上五點明相出;今天下雨

第六課 增上戒法

是剛好相對的 中天是太陽從東到西正中央的時候。不同地方、不同季節,日中的時間都會不 樣 。 保險一點就是十一點四十五分之前吃完就沒問題了。所謂 乃至日中」 ,**從**太陽過**中**天到第二天**明相未出**來之前,都稱之為非時 , 剛剛講到日中不是十二點,嚴格來説就是太陽過中天, 非時」就

者正犯。 **^** 《僧祇》 : 「日正中時,名時非時,若食亦犯。時過如一瞬一 髮,食

那麼準,吃飯搞太緊張也是不好,就早點吃飯就好了 稱為**時**跟**非時**交接的時候,這個時候如果吃的話,也是**犯**。根據 結下品罪。比如説知道今天十一點四十五分三十秒是太陽過中天 在時跟非時交接的時候,等於就是跨在邊界,這個時候並沒有犯到中品,只是 點四十五分三十秒吞下最後一口,也是食非時,結下罪。 \wedge **、僧祇**律》講得很嚴格,在**日正中**,就是太陽剛好到中天的那一剎那 當然最好不要掐得 ,那剛好在十 《僧祇律》 ,

時過如一

瞬一髮」

, 所謂

「一髮」就是古代沒有時鐘

,

都用日軌

日軌太陽的陰影,就知道有沒有過中天。太陽陰影過一毫髮的距離,食者就是

正式地犯中品的罪

但是因果不虛,應知! ,不要講這麼高的境界,就是儘量準時一點。時乃至一切法雖沒有真實性, 剛開始持戒的時候呆板一點,不要講這個時沒有真實性、一切都是幻化不

明相出至於日中 前列緣中 **,聖教所許,故名時食。非食不許妄服)** ,云時食者,如 《疏鈔》所謂豆穀乳酪餅果飯菜及米汁粉汁等,從 0

如疏鈔」,「疏」是《戒本疏》,「鈔」是《行事鈔》,這兩本是道宣律 這段是弘一大師所寫的小注。討論犯戒列四緣當中,第三個時食的標準,

祖的著作。

米汁有兩種,一種是米煮後皮沒有破掉,湯還是很澄清的,這個湯可以作非時 東西,還有**米汁、粉汁**這些液態的東西。所謂米汁,就是把米煮了之後的汁。 **所謂**的時食不僅有豆類、五穀、**乳酪、餅**乾、水**果、飯、菜**這些固態的

三〇五

第六課

增上戒法

打成粉泡水,都是屬於時食。從**明相出到日中**之前的這段時間可以吃 所有五穀雜糧打成粉,也是屬於時食。可以説五穀雜糧不管是顆粒的態 。另一種情況是米煮到皮破掉了,湯已經渾濁了,這個就屬於時食。粉汁是 , 還是

三類不名時食,若有病者,以水和合,非時開服。〕 若清澄之果汁,及蜜等,併一切鹹苦辛甘不任為食之藥如胡椒黃耆等,以上

體顆粒,這屬於非時漿。 沒有殘渣的汁,稱為「清澄之果汁」。像外面賣的那種濃縮的水果汁,無固 漿,水果打成汁之後,用很細密的網,將那些懸浮的顆粒都濾掉,也就是純粹、 非時的時候可以用的,包括非時漿、蜜和盡形壽藥。清澄的果汁屬於非時

殘渣。 還有蜂**蜜**,蜂蜜有時候屬於七日藥,這個也是過午可以喝的,因為它沒有

胡椒、黃耆等中藥的本質,就是鹹苦辛甘,一點都不好吃,不會有人把它當 還有一**切鹹苦辛甘不任為食之藥**,包括中藥、西藥,都可以吃。因為像

點心來吃的。西藥當然也是一樣 屬於藥 ,可以把它用咬的吃進去 0 ,這些都是過午可以吃的。酸梅也可以 還有茶葉也可以喝 ,因為茶葉是苦的 這此

等 同的加法才可以飲用 都是屬於盡形壽藥 不需要特別作法;也不需要出家眾作法後居士才能服飲 出家眾會分得比較清楚,非時漿、七日藥、盡形壽藥,需要依律文個別不 。但是此律文並不適用在家居士,所以居士過午喝非時漿 ,因為此服用非時

漿之對首法,只攝出家眾

當然是必須真的有病緣才能夠用,不是純粹為了滿足口腹之欲 **合**」,用水來泡果汁、蜂蜜乃至中西藥來吃,**「非時開服**」,**非時**允許**服**用的 的盡形壽藥,「不名時食」 以上三類」 ,三類就是果汁的非時漿、蜂蜜的七日藥、一 ,這個不是屬於五種正食。 如果有病 切鹹苦甘辛 , 以水和

也算是個病緣;或者口渴 不過律上所謂的病緣是很廣的 ,也算是病緣。就是並非因為放逸而去喝 ,天氣太熱,我喝果汁解除身體燥熱 燥熱

第六課 增上戒法

《事鈔》云:「《五百問》云。食已,用楊枝,若灰漱口。

夠吞進去,就是純粹漱口用的。所以我們過午可以用牙膏刷牙,但是要把口中 開緣不犯。就是説吃完飯過了中午,嚼楊枝或者用灰漱口是可以的,但是不能 的牙膏沖洗乾淨 吃完飯之後,古代嚼**楊枝**或者用**灰漱口**,相當於我們現在刷牙的意思,

乙二、不犯

下面講開緣不犯的情況。

《事鈔》云:「律不犯者,若作黑石蜜,和米作。」

冰糖是用蔗糖和糯米加在一起煎煮而成,雖然説這個過程當中有加糯米的成 **律**中説明開緣**不犯**的情況,第一個,**作黑石蜜**,「黑石蜜」就是冰糖

當飲料喝,屬於七日藥,過中午吃是開緣,為了治病的原因吃冰糖是可以的。 份,但是當它做成冰糖的時候,糯米的成份就化解掉了。冰糖性寒涼,不能夠

「有病者,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

用細密的網稍微過濾一下然後再喝,也是開緣的 茶只有麥的營養,沒有懸浮粒在裡頭。**「漉汁」** 如果身體比較虛弱或**有**其他**病**緣,**煮麥**子茶來喝。煮的時候**皮不要破**掉, ,漉就是過濾,把煮好的湯

「若喉中哯出,還咽不犯。」

回去,不犯。但是這個所謂還咽不犯還有差別,看下一句: **喉中哯出** 」,就是説有時候吃太飽了,食物從胃裡面嘔出來,你又吞

「《善見》。出喉還咽,犯。」

吃太多從胃裡嘔出來的東西,沒有離開咽喉就吞回去,不犯。如果已經到

第六課 增上戒法 三〇九

吐出來不犯;如果沒有到口中,只是在咽喉當中,吞進去,不犯。 咽喉甚至到嘴巴了再吞回去,那就犯。所以如果已經到了口中了,不要吞回去

《事鈔》云:「《僧祇》。一切豆穀麥,煮之頭不卓破者之汁。」

就是不要破開,沒有把它煮爛掉,湯還是澄清的,這種汁是可以喝的 根據 《僧祇律》,一切豆類、穀類、麥類,「煮之頭不卓破」,「不卓破」

底下這個小字是弘一大師的注解:

準此,非時開飲,不唯麥汁,兼及豆穀。煮之須皮不破,漉汁清澄,病者開飲。

若皮微破, 汁稍濃濁, 即屬時食。慎之。)

這個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的,時食跟非時漿的差別在這裡 完全清澄,供**病人開緣飲**用。如果**皮稍微破**掉,**汁稍微濃濁**,就**屬於時食**。 時候**不要破皮**,保持湯的**清澄**,煮完之後還要拿細密的棉紗過濾一下, 由此可知,非時開飲,不僅是麥汁,包括豆類和穀類的汁都一樣

甲三、高大床

不能坐臥高廣大床,這是高大床的部分。

《事鈔》云-定尺數一八指者,一指二寸。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一尺三寸強。 引律示量──「律云。高如來八指。《多論》 。高大悉犯,俗人八戒亦同。

《事鈔》云:「律云。高如來八指。 《多論》 。高大悉犯,俗人八戒

亦同。」

生貪染心:非常寬闊 後,第一個感到憍慢:這個是我的床,這麼高級,會產生憍慢的心;第二個產 太華貴、寬廣,都只是普通的單人床,因為高廣大床長貪、長慢,對修行都不 律上不讓我們睡高廣大床的原因,是為防止增長貪心和憍慢的心。睡了之 、精緻的床,躺下去就不想起來了。所以寺院的床都不會

「引律示量」 , 引律文來説明高廣大床的量。**「律云。高如來八指」** 是好事情

第六課 增上戒法

_

是以如來的手指頭為標準,八指的話我們待會再説明具體的高度

廣都犯,太高不行,或太廣也不行,像雙人床或太高的床都不行 《多論》 。**高大悉犯**」,《薩婆多論》裡面説,高廣大床的話, 高和

另外,根據律文,所謂的高廣大床不只是尺寸,講得嚴格點,包括床本身的材 **「俗人八戒亦同」**,在家居士的八關齋戒中,高廣大床的定義也是一樣

質 (,由金、銀、象牙,或者七寶所成,縱然尺寸合乎規定,也是屬於高廣大床。

所以家中的床如果是非常昂貴的,也叫做高廣大床。

合去睡。 附帶説一下,佛、師長、父母的床,對我們小輩來説也是高廣大床,不適

「八指者,一指二寸。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一尺三寸強。」

當於周尺的兩寸 佛的一**指**長度大概相當於周尺的二**寸**,佛陀現世時中國是周朝,所以相

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一尺三寸強」 ,佛八指相當於周尺的一尺六寸,

這樣算起來,佛八指差不多就是三十釐米到三十七釐米這麼高 師是唐朝人。唐尺跟我們現在的尺又不一樣,我們現在一尺是三十公分,所以 尺六寸相當於唐尺一尺三寸強,一尺三寸多。會用唐尺註明,是因為道宣律

接著看下面弘一大師小字附錄的部分。

周尺攷委明。) 段鈔文,開搘腳木,用人指量,人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一寸。周尺體量, 床者,凡坐臥諸床皆屬之。床足用佛指量,佛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二寸。後 如附錄

果家裡面實在是沒辦法,也只好一個人睡雙人床,但是可以隔開中間 時坐臥,那不犯。如果守八關齋戒,條件允許就找個小床鋪 臥無妨 屬於高廣大床,也不算如法的。蕅益大師説:如果家裡沒有卑小床座,暫時坐 人家裡的沙發都比床還貴,所以雖然沙發比床窄,但依所用的材料來判 坐臥用的傢俱如床、沙發,都是「床」。高廣大床的定義包括材質 ,就是説如果家裡面真的沒有很合乎標準尺寸床座的話,八關齋戒時暫 ,簡單一點的;如 ,勉強算 , 有的 樣

第六課

增上戒法

三 一 匹

周尺一尺六寸,三十到三十七釐米。而人八指相當於八寸,大約十五到十八釐 指較長,每指相當於周尺二寸,而**人指**相當於**周尺一寸**,所以佛八指相當於 後段鈔文,開搘腳木,用人指量,人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一寸」, 佛

寸考,弘一大師很認真地把唐尺和周尺的長度都考據之後畫出來。 周尺體量, 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在家備覽》 的正文後面有周

米,後面開緣中所提到的**搘腳木**,是**用人的指量**去量的。

《行宗》云:「律云:除入梐孔上,謂入孔栒頭不在數也。」

地方,稱為**「梐孔」**。 面 二十到三十七釐米左右,是如法的高度 ,跟四支腳之間,古代是不用釘子的,而是用接栒的方法相接 這個梐就是栒頭,就説所謂的高如來八指,它從哪邊算起呢?椅子座位的 這個接栒不算,從接栒以下算,高如來八指。差不多 。這個接栒的

《事鈔》云:「《僧祇》:若下濕處,用八指木搘腳得。」

五十公分,差不多就是標準床座的高度了。 病,所以律上允許墊高十五到十八公分,加原來的三十到三十七公分,一共四、 相當於周尺的八寸,差不多十五到十八釐米。潮濕的地方太低的話睡覺會生 潮濕的地方可以用高**八指**的木頭**搘腳**,把床給墊高。此處是指人的八指,

(禮佛世多處床者,今稱為拜凳也。)

i,就是怕地上太濕。此搘床今日稱為高拜凳。 這小字是弘一大師的批註,順便講到拜凳,漢地有處於搘床上禮佛的習

甲四、嚴身

不能以香花鬘莊嚴其身,這是嚴身的部分。

《資持》云:「西土以華結鬘貫首及用香油塗身,以為美飾。此方須

第六課 增上戒法

除帶佩華瓔脂粉塗面等。」

須除帶」 將花**結**的花**鬘**放在頭上,或者**用香油塗身**,這個是印度的習俗。 這個「除」 是除去的意思,除去所佩戴花、瓔珞,還有脂粉塗面 此方 0

簡單講就是所有的裝飾品、化妝品都不行

弘 多 樣子 説 我師父説有時候不知道這樣做合適不合適 師 像我們凡夫眾生,有戴花跟沒戴花感覺差不了太多,但是你看印光大師的照 一大師和懺公上人法相很清淨, 0 , 非常肅穆莊嚴 為什麼不能用這些東西呢?以前我師父舉過一個例子幫助我們了解 , 這個時候感覺弘一大師就不莊嚴了 現在幾點了?」弘一大師把手上的金錶拿起來看: 就不莊嚴 0 或者印光大師跟弘一大師見面的時候 0 如果印光大師的法照上, 他們身上帶個手錶或胸花就很不適合 , ,就想想古代高僧大德去做合適不合 所以這樣不適合。 胸口戴一 朵胸花 ,印光大師問 — 哦 因為印光大師 , , 感覺實在不成 現在下午兩點 弘 所以 大 他

趙

差不多就會知道了

甲五、歌舞

不能唱歌、跳舞、看相聲小品、雜技、看電影、電視等表演

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即奏樂者。」 《業疏》云:「作倡伎樂者。倡,謂俳優,以人為戲弄也。樂,謂金

就稱為俳優,**「以人為戲弄」**,供人取樂,這裡包括所有的一切電視、電影 歌舞倡伎,這個「倡」是俳優,「俳優」就是古代演滑稽戲劇的藝人,

或者是現場表演

木做的樂器,奏出的聲音都屬於樂。 樂,謂金石八音所演奏」的聲音,就是金、石、絲、竹、匏、土、革、

印光大師唱歌莊不莊嚴?一定不莊嚴!非常不合適! 觀或者自己做,這時候都不合適,會增加我們放逸的心。如上所述弘一大師、 **伎通男女**」,不管男女演奏音樂,或者唱歌跳舞都稱之為伎。不管參

增上戒法

第六課

以上將八關齋戒中的遮戒,介紹至此。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界七課 廣斥愚教

以 不學戒 廣斥愚教就是糾正有些人對於戒律的錯 ,道宣律祖 用大乘 - 經來破 除這樣 的那 誤 認識 知 邪見 , 例 , 告訴 如有 我們 人認 為學習大乘 ,學習大乘也 可

(一)、倚濫毀傷

要學習戒律

之法 。於我大乘棄同糞土。猶如黃葉木牛木馬 《事鈔》云:「今時不知教者,多自毀傷。云此戒律所禁止, ,誑止小兒。此戒法亦復如是 是聲聞

誑汝聲聞子也。

第七課 倚濫毀傷」 廣斥愚教 倚靠對大乘教法的錯誤 浮濫的認識 , 而來毀傷戒律 三九

0

或者執大謗 解不是很正確,所以**「多自毀傷」** 教法是一樣的 今時 小 不知教者」,不是説這些人不懂佛法的道理,而是他們執理廢事 , , 都是一佛乘的教法。他們只是懂得片面大乘的義理 簡單來講他們不了解佛陀遺教,**不知**道聲聞的教法和菩薩的 ,「毀傷」就是説毀棄戒律 , 對大乘了

「云此戒律所禁止,是聲聞之法」,説這個**戒律所禁止**的一 切軌則

是小乘教法。

也説「吾早曾經多劫修」, 摘葉尋枝我不能 自己懈怠做合理解釋的文罷了! 於我大乘棄同糞土」 」,很多人也是學著念此文,但是永嘉大師的 他們就不提了,所以只是片面取自己喜歡,可以對 ,如《永嘉證道歌》 所説:「直截根源佛所 《證道歌》 ED

牛木馬 説 :小孩子啼哭,大人拿樹上金**黃**色的樹**葉**, 猶如黃葉木牛木馬 ,對小孩子説這個是真正的牛馬,所以説只是為了欺騙**小**孩子 ,誑止小兒」 , 這個是 對小孩子説這是黃金;或者拿木 《涅槃經》 裡面的一 段譬喻

「此戒法亦復如是,誑汝聲聞子也」,是説聲聞人像小孩子一樣智慧有

限 ,所以把聲聞戒當作木牛木馬,來哄騙聲聞人,暫時安定他們的心

持 持是經而毀戒者 《大般涅槃》 但是在大乘的 法門,但卻毀謗戒律,這樣子就是眾生的惡知識 ,則是眾生惡知識也,非我弟子,是魔眷屬 《涅槃經》中,實際上不是這個意思。 《涅槃經》 。」就是説要是受 同時説「受 魔 而且

(二)、約理正破

佛陀也不允許這種人聽大般涅槃不生不滅

、圓頓的教法

教 逐機 準 引 因 敘教本 經 機 顯意 故異 融 證 一以此 |- 「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 -故鹿野初唱,本為聲聞 對機設藥 雙林告滅 推之 ,終顯 除除 0 悟解在心, 病 佛性 為先 , 不唯教旨也。」 而有聽眾果成羅漢 ,八萬諸天 便發大道 0

第二段引經據典來破除這些人的邪知邪見。

廣斥愚教

= = =

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對機設藥,除病為先。_

這條道路上。 旬、三百由旬,不管是一百由旬還是兩百、三百由旬 樣引領大家到五百由旬的寶所 佛陀所説教法,都是根據眾生根機而來施設的,事實上皆不離開一佛乘 。但是有些人到達一百由旬 ,都是在通往五百由旬的 ,有些人兩百由

理 的 不代表不需要經過這條路,你不能説這是中間站,不是目標就不走,這是不合 你説這個不究竟你就不走,不走你就到不了。固然不究竟,但是不究竟並

好 法是中間站 , 但並非就不經過,所以黃葉、木牛、木馬等譬喻, 同 理 ,佛陀告訴我們種種方便法門,如同中間站 ,你不要停留,並不代表你不要去學。 ,固然不要停留 也是這個道理 路過就 聲聞教

大小乘也是 一樣的,**大**乘和**小乘**在**理**上不是間**隔** 的

對機設藥,除病為先」 ,有的眾生的根機屬於小根,所以剛開始無法

修大乘,適合修行聲聞的教法,但是當他證得阿羅漢時,佛陀會告訴他,已證

得的不是寶所,寶所還在前面 ,要繼續修才行

陀講經説法,這些法本來是沒有高下的,只在於人的根機不同,所悟得也不同 第三段「引證」:「故鹿野初唱,本為聲聞,八萬諸天便發大道。」佛 0

聖道的時候, 門高下 有個尊者 , 但是同 在此舉 而要看根機高低 ,從觀呼吸中悟入圓通;優波離尊者從持戒中悟入圓通 . 诗聽法的有八萬天人是有大乘善根的 |兩個例子,例如佛陀在**鹿野**苑為五比丘**初**轉法輪 **發**起廣**大**的菩提心,甚至能悟入無生法 , 他們聽佛陀説四聖諦 。 就像 , 五比丘是**聲聞** 《楞嚴經》 。所以不在法 裡面

就像 所以這是根性的問題,不在法的差別 之理 的地方 《楞嚴經》 但是有些聽眾聽了之後 雙林告滅 ,那時佛陀説 裡面 , 終顯佛性 ,佛陀説首楞嚴大定的法門,結果摩登伽女就只證得三果 《涅槃經》 ,而有聽眾果成羅漢」 , 證到 0 「終顯佛性 阿羅漢的果位,這是説大乘法證 最後為大眾開顯佛性中道 , 雙林」 就是佛陀涅槃 小果

<u>=</u>

廣斥愚教

和基礎 不管漢地的首楞嚴大定 乘證得三果。現代人往往一樣,喜歡説最圓頓的法門 的八萬天人便悟入大乘, 淺 。**不**只是在於**教**法的**旨**趣。 結論 修到最後也是修定 以此推之。 ,還是藏傳的大圓滿大手印 悟解在心 《楞嚴經》 ,得些微人天福報而已 佛陀在鹿野苑講的教法是聲聞法 ,不唯教旨也。」 的旨趣在講圓頓法門,但摩登伽女悟入小 , 如果本身沒有相應的根性 , 覺悟與否在於智慧的深 對於方便法興趣不大 , 但是根機夠

在於法的差別 血 .講的重點是,證悟程度在於根機的高低 , 從這點來毀謗戒律,是沒道理的 , 也就是般若智慧的淺深,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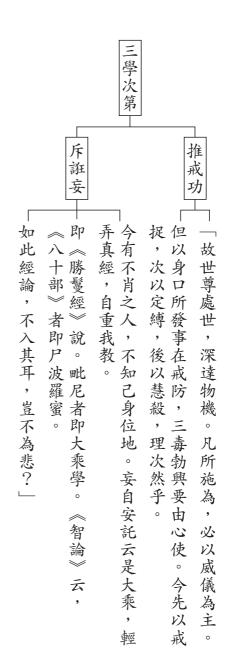
的方法 的高 所以才會一再強調事相的戒法 悟入圓頓法門的人 我們再以道宣律祖為例 大家有機會可以看道宣律祖所著的 實際上就是圓頓法門 , 事相上怎麼修都 ,有人認為道宣律祖只懂得持戒,本身證量不高 。其實完全不是這樣的 , 同於 不離 《楞嚴經》 圓頓 《釋門歸敬儀》 所示之自性定法門 , 宣祖他的悟境也是非常 , 這裡面所教導禪修 , 所以真正

又比如有人説念佛是著相,必須把念佛去掉 0 持戒是著相, 必須把持戒去

就是理 真如理了。真正的真如理遍一切處 掉 不好,我要找水,去掉波浪你也找不到水。所以念佛也好、持戒也好 頓」光景,事實只是一個大我的境界罷了 執理廢事的人,非要把相上的事情去掉,然後去凸顯一個「 必須把念佛、持戒去掉,才能見到真如理。這樣悟入的理 ,才不會著相,這樣子的話他所悟入的理不遍於念佛、不遍於持戒中, ,挑水劈柴都不離實相 ,因為理事是不相妨礙的。 ,就不是周遍法界的 , 實相」 何況持戒 ` 你説波浪 ,它的體 、念佛 個 所以 0

有真懂,只是錯認消息罷了 如果要成就戒法身,因地上卻要把戒律踢掉 而且佛的法身豈離戒定慧,佛所成清淨的五分法身中,其一就是戒法身 ,説明這個人對於實相的道理並沒

説明戒律對修行的功德 下面從戒定慧三學的角度來説明,三學必須次第的生起,首先「推戒功」 、重要性。



地基 的 如果戒律都不重要 學特別的尊崇 世間度眾生, 因為戒律是一切修行的根本 這種房子有人敢住嗎?如果房子蓋得很漂亮,而且地基很深,我們才敢 故世尊處世,深達物機 因為洞悉眾生的根機 。佛陀出世時是現在家相,跟大家都一樣,沒有現出家相 ,佛陀為什麼要示現出家,持守聲聞戒?故佛陀是推崇戒律 。凡所施為,必以威儀為主 · 、 地基 ,所以教化**必**須**以**戒學、**威儀為主** 0 就像 一個房子 ,蓋得很漂亮 0 世尊來到這個 ,但沒有 , 對戒 但是

邪定邪慧,所以必須以戒學為主,作為基礎次第修 去住。戒律就是地基,如果沒有戒律地基的話,定、慧外相修得再好,也只是

止身口造作的惡行,也就是殺盜淫妄的事情。 但以身口所發事在戒防」 , 就這個地方説明三學次第中,**戒**主要是**防**

所以事相上先以戒防,去除事相上的干擾,接著才能防心 起**要由心**來調伏。因為心是比較微細的,事相上是比較明白, 三**毒勃興要由心使**」,這個**「勃」**就是突然,突然的生起,三**毒**的生 容易覺察到的

定下來,接著才有辦法學習定慧的法門,這個是必然的次第 要讓它太過於躁動,就像受八關齋戒,先把我們所躁動的因緣停下來,心先安 凡夫,所以要先把週邊的護城河給建築好,先把我們的身口意三業保護好 有辦法調伏內在貪瞋癡的煩惱。我們不是維摩詰居士,不是法身大士,我們是 就像先前所説的防微杜漸,如果整天去唱歌跳舞 ,或者去娛樂場所,是沒 , 不

來也不知道 「今先以戒捉, 如果不學戒、不持戒,平常做很多錯誤的事情都不知道,甚至會 次以定縛,後以慧殺」,先以戒捉賊 , 般的· 賊進

廣斥愚教

三七

再借助定的力量把賊縛住 的」等等理由 把它合理化 , 「我是修大乘、我是利益眾生的」,或者「這個事情是沒有關係 , 把我們的煩惱合理化。所以學戒之後,能夠先認識什麼是賊 ,然**後**用智慧來殺賊 ,這是必然的程序

知道 ,如何修正自己的煩惱習氣?定慧的力量又怎麼生起呢? 所謂修行,就是修正自己煩惱習氣的行為 ,如果不學戒 ,連賊在哪裡都不

難的 講的話安在自己頭上,**妄自**説自己就**是大乘**修行人,就是那種境界了 做不到時 所謂的大乘是不容易的,大乘的核心是菩提心,面對眾生能夠任運生起菩提 **重我教。」「不肖」**就是不像,學佛但是學得不像,把法身大士、證道之人 般對冤家不傷害、不報復已經很不容易了,還要代替他受苦談何容易 真正希望自己因緣不管淺深,皆能離苦得樂。真正生起這樣的心量 我們可以觀想一下,冤家在眼前 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託云是大乘,輕弄真經 又怎麼能説自己是大乘呢?對眾生的分別心這麼強,心還是很狹 ,願意替他受苦、給他安樂 容易嗎? 是很 其實 但是

隘

,怎麼能説是大乘呢?

真經」指的是律藏,「我教」就是他所學的大乘教法。意思是説), 認

為自己是修大乘的,所以對律藏很輕慢。

尸波羅蜜 即 《勝鬘經》 說,毗尼者即大乘學。 《智論》云,《八十部》 者即

城的譬喻中,中間的過程都是通往五百由旬路上的過程,不能省略;又從另外 可引證戒、定、慧三學不二之理。 個角度來看,持戒和佛的戒法身,是相隨順的因,從這些佛所説經典中,皆 《勝鬘經》 中説,戒學與大乘定慧是不二的。前面我們講《法華經》化

行菩薩道之人都要受持。如果只修攝善法戒和攝眾生戒,不修攝律儀戒 攝眾生戒,稱為三聚淨戒 就不叫三聚淨戒,菩薩戒就不圓滿了。 即尸波羅蜜」 另外,《大**智論》**中,**八十部**就是《八十部誦律》 ,菩薩所行六度中,尸波羅蜜有三種:攝律儀戒、攝善法戒 。而聲聞戒是屬於菩薩戒中,攝律儀戒所收攝 ,是最根本的律典 ,所以 , 三 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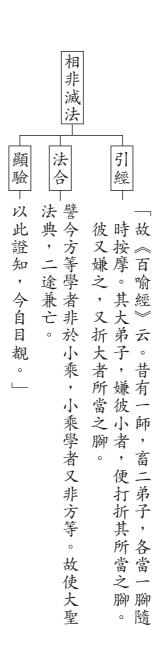
三九

第七課

廣斥愚教

如 此 經論 **,不入其耳,豈不為悲?**」所以**如**果這些**經論**的開示都不知

道 或者雖知仍執著己見,都是不入其耳,是很可悲的事情



我們看下一段**「相非滅法」** , 就是説如果大、小乘相互攻擊的話 ,

速法的滅亡。

弟子,嫌彼小者 故 《百喻經》 ,便打折其所當之腳 云。昔有一師,畜二弟子,各當一腳隨時按摩 0 彼又嫌之,又折大者所當 之腳 0 其大 0

個按摩師父的右腳,但是這兩個弟子不和,結果大弟子嫌棄師弟 《百喻經》 的譬喻是説:有個師 長 , 他有兩個徒弟 , 個按摩師父的左腳 ,就把師弟所

佛陀,大小二弟子代表大乘、小乘,互相攻擊最後傷害的是佛法 地把師父的另一隻腳給折斷了,這時候最受傷害的是師父啊!這裡的師父代表 按摩師父的那隻腳給折斷,希望他再也不能幫師父按摩了。然後小弟子也同樣 ,所以不應當

彑相攻擊,應當互相尊重 接下來第二段「法合」 ,將譬喻與法相對照

譬今方等學者非於小乘,小乘學者又非方等。故使大聖法典,二途

兼亡」 佛説,從古印度時大、小乘就不斷的起爭執,所以加速了佛法在印度衰亡 ,「方等」就是大乘,大乘的學者批評小乘不重要, 小乘又説大乘非

從歷史中可以看到,大、小乘相互攻擊的結果,最後只會令佛法衰亡 都沒好處 第三段「 顯驗」 , 現實歷史上的驗證。 「以此證知,今自目覩 對彼此 我們

最後一 段「示意結勸」 ,説明要説這些開示的原因, 並結勸受持戒法

引經據典 ,説這些開示的目的,就是怕後來無知的初學, 被這些執理廢事的不

恐後無知初學

,

為彼塵蒙。

故曲引張

,

猶恐同染

。悲夫!」

道宣律祖

廣斥愚教

肖之徒所誤導 所以在此詳細的引經據典 ,彰顯戒定慧三學都是重要的 0

成佛 前拜佛 的智慧也就更高 在哪裡呢?主要是在發心,而不在於智慧。 論證明 的因果;還有菩薩的三聚淨戒中, 入涅槃 法無高下 那就是大乘;持戒念佛也是一樣的道理 ,那就是小乘;拜佛的目的是為了使一切有情眾生都能得到解脱 真的修學大乘的人,是不能棄學聲聞戒法的 你說我是大乘還是小乘?這要看發心 悟解在人 ,但是智慧淺深終究不是大、小乘的差別 0 就像先前所説 聲聞戒屬於攝律儀戒等等。有太多的 , 當然大乘的人因為發心大 持戒和佛陀的五分法身,是相隨順 ,發心拜佛是為了自己求解脱 0 其實大乘和 0 比如我們今天在佛 小乘的差別 **|大乘經** 他所悟 ,

都不要放棄,因為放棄的結果就是更加隨順自己的習氣 環境還不是很好;或者因為智慧不夠 未來能夠做得更好 是態度要認真 總之, 我們要重視持犯篇 , 並能夠天天懺悔 0 現在做得不好 , 要儘量發心隨學 0 懺悔的時候 , 或許是因為福德因緣不具足 , 所以無法保護好戒體 , 同時要發願 。剛開始做得不好沒關係 , 然後是墮入三惡道 。不管什麼原因 , 祈願三寶 , 所以持戒的 加 被 , 但

我們想一想三惡道的境界 ,連夢中都不願見,何況説要去那些地方呢

要把常犯的戒條找出來,儘量去改善。 因此我們要重視戒法,要認真學習並多複習,光聽過一遍是不夠的 0 同時

影響到家庭、工作,又能善巧方便地維護戒體 之間聚在一起研究 持戒必須要有智慧和善巧,如果智慧不夠,就要請問師長 ,五濁惡世中,我們怎麼樣才能把這個戒持得好呢?儘量不 ,或者同參道友

凡事只要有心,就能做得好。

接著回答同學們關於戒律的問題:

問:師父您是怎樣持戒的?

答:你們可以看看弘一大師怎麼割捨情愛、出家持戒的。 或者請問臺灣

什麼好説的,我只是熟悉基本的戒法,並不是專門弘揚戒律的律師 ¹果¹清律師等持戒大德,如何持戒的態度,這比較實際一點 或者親近現代持戒的律師, 輕重等持,所以也只是以慚愧心,儘量隨學戒法而已。各位多看高僧大德行誼 會加強自己持戒信心的。 0 我個-,更談不上 人持戒沒

廣斥愚教

不是很大? 問一下師父,我們這種齋戒會的生活,和真實出家的生活有什麼差別 **問**:我們這次來參加八關齋戒,其實也是想得到短期出家的生活體驗 ,差別是 。想

氣 何繼續走下去?主要就只有依靠我們初出家的道心了。 就要慢慢去適應 來自五湖四海 的時候,佛寺對大家都像客人一樣,彼此客客氣氣。出家僧團就像家人 自然和有社會經歷的人,在思想、習性上有差距 答:短時間過這種出家生活是一種體驗,長時間出家是一種考驗。齋戒會 ,脾氣秉性差別很大,甚至有的習氣比較重 。就像我,學校畢業就出家沒有出社會, 0 如果發生了摩擦 ,長時間過這種生活, 身上就是讀書 人的習 該如 大眾

樣的慈悲 常照顧 同時 。可是出家之後雖然也是很照顧 就像我師父在我出家之前 但方法不會一樣的。因為出家前是客人,而出家後就以出世道人的 ,對我常常是慈悲 , 但同時就很嚴肅 和藹 ,很少看到他笑 , 路攝受 , 非

標準來要求了。

附 錄

◎內容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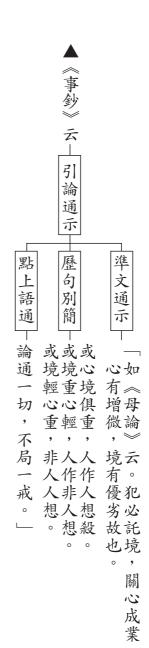
【三】闕緣不成─【二】方便趣果一【一】將心望境辨犯

【一】將心望境辨犯

犯 雜的綜合心、境來討論,境界不同,結罪也不一樣,所以稱為「將心望境辨 以及造罪時內心三性(善性、惡性、無記性)不同,結罪也不同 ,以心在面對境界的時候,造罪的心、和境界的輕重,來判斷結罪的不同 在前面〈第一課 持犯總義〉中,討論了制教跟化教的相同點和不同點 。於此將更複

附

錄



切的戒。「**準文**」是指依著《毗尼母論》 引論通示」 這是總説 , 所謂 「通示」,是説以下判罪的方式 的文來通示(總說) , 通於

《事鈔》 云:「如 《母論》 云 0 『犯必託境,關心成業 。心有增微

境有優劣故也。』」

必託 境」 如 《毗尼母論》所説,構成犯罪 犯戒的成立必須要依託外境,或是無情的外境,或是有情眾生的 ,必須要有相應的因緣和合。第一 個是「犯

外境

,這是第一

個條件

所以叫作「關心成業」。心跟境的合和,才能構成犯罪的成立,所以稱為「犯 必託境,關心成業」,所以我們在判罪時,這兩個都必須要考慮 第二個犯戒的主因就是心,**「關心成業」**,心是業主,是造作罪業的根源

這都是必須綜合的討論。所以以下就結合心跟境的重輕,來判斷結罪重輕的情 若殺的是人,就比較重 罪不一樣 弱 ,例如心態是以對「人」的想法來造罪,而且沒有懷疑 **「心有增微,境有優劣故也。」「增微」**就是強弱 。 同時, 「 境有優劣」 ,稱為「優」,若殺的是畜生,就比較輕, ,造罪所面對的境界有輕重之別 ,在造罪時的心有強 ,結罪就重 ,比如殺生, 稱為「劣」 ,所以結

歷句別簡」是就著以下這三句,來各別料簡分析

人作人想殺 第 一種:**「心境俱重」**,是指造罪的**心**,和所面對的**境**界都很**重** , 這是以殺業為例。第一個「人」,是指所面對的境界是人, 比如

作人想」 是指造殺業時的這念心,不是作畜生想、不是作木頭想, 而

這是重的境界

附 鍅

罪 是很明確地知道對方是人。 就不會那麼強,所以「作人想」這個心是重的。心、 的心情,是不會一樣的。殺人的時候,貪瞋癡的心會非常猛烈 我們知道,一 個正常人,殺人時的心情,跟殺畜生 境都重的話 ,而殺畜生時 ,結的就是重

結罪就比「人作人想殺」要輕 他的心是想殺狗 的是狗 時所面對的境界是人,這是**「境重」** 作非人想」 第二種**「境重心輕」**,比如説**「人作非人想」** 刀揮過去時,狗躲開了,卻把旁人給殺死了,這叫 0 ,但殺到的境界卻是人,以殺狗的心來殺人,心比較輕 比如他在黑暗中, 以為自己所殺的是隻狗;或者他本來要殺 ,但他在殺的時候 , ,並不認為對方是個人, 還是以殺生為例,殺生 「境重心輕」 , · 所以

T 他是以殺人的心來殺這隻狗的 隻狗 第三句「或境輕心重 ,這就是 「境輕」 , 非人人想」 , 因為 ,「非人人想」, 狗這個境界相對比較輕 , 例如他要殺的是人,卻殺錯了 這就比第二句要重了, 0 但 是 「心重」 但還 殺

是比第一句輕

,因為境輕

還要看所殺境界的輕重 如 殺戒 中 以 判罪很複雜 他懷的是殺 , 人的心 要判斷到底結什麼罪 ,所以這就比較複雜 , 還是殺狗的心 0 , 以上是第二段 從制教上,主要看他的 , 或是殺其他眾生的心 歷句 別 簡 動 0 機 口 時 0 0 例

判斷 判罪都是不一 要看造罪所面對的境界 的想法來造罪 前 面 造罪 歷 點 ;輕重時 句 Ŀ 語 別 樣的 , 簡 通 還是 , 中 這裡**點**出結論:以**上**判斷之語,通於一 0 方面要看造罪的心是輕還是重 (以面對畜生的想法來造罪?所結的罪是不一樣 這個道理通於 的道理, , 是人 へ 非 ·**通**於 人 一切的戒法 、畜生還是無情?境界不同 切的戒 ,並不只侷限於殺戒 並不侷限於某一條 , 如<u>前</u> 切的戒 面所説 ` , 0 戒 的 是以面對 想法不同 也就是説 0 0 我 第_個 們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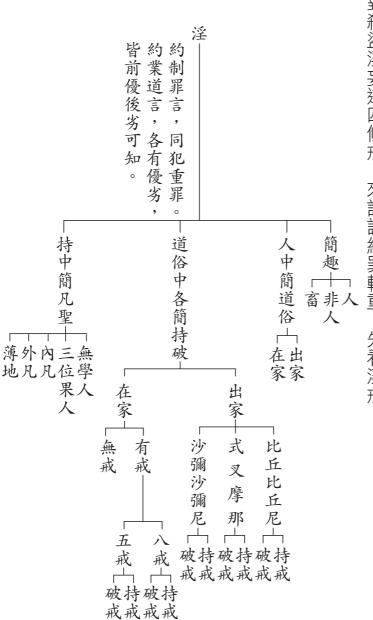
對 戒 别 明 妄 殺 盗 淫 輕第殺三 第二 第 中淫 -持戒破戒 四 蟲殺 妄戒 盗 蟻戒 重者 0 0 八,出家五眾江重。畜生及 此《 向 0 人污染 在 天 家 及 人 人 世云 說 0 重 間 0 持戒破戒。 乃至 。人 ,如 , 聖人 向 ^ **吸戒。乃至聖人** 八中有在家出家 損六 出 減足 家 。三寶差 故。」 人 說 輕 中 别 說 0 , 僧 0 物 殺 最 邪 見 重 人

附 錄

三九

對戒別明」 是針對所犯的境界來討論, 也就是以前面所敘述的 原則

對殺盜淫妄這四條戒 討論 在煩惱心輕重相同 ,來討論結罪輕重 , 而且都是沒有錯誤的情況下, 。先看淫戒 就著境界的不同 , 分別



三四〇

淫 :「約制罪言 ,同犯重罪。約業道言,各有優劣,皆前優後劣可 知 。 二

成淫罪的事實 淫戒就制教罪來説,不管什麼樣的心態、不管面對的境界是人或畜生, 它的戒 約 ,比如殺戒 制罪言 ,全部都結重罪 , ,殺人、殺鬼神、殺畜生的罪 **问犯重罪**」,在佛陀所有的戒法中,淫戒制得最嚴格 ,所以是最嚴格的 ,就有上中下品的 不同 只要構 0 但是 0

結罪比 但是就化教的業道罪來説 較重 , 「劣」 是結罪比較輕 , 各有優劣, ,後面這幾句都是次第的前面重 皆前優後劣可知」 , ` 後面 優 輕 是

所以叫**「前優後劣」**。

心貪瞋癡的煩惱一樣) 於障礙了 因為人在六道當中 業道罪來説 在 簡 他的解脱 趣」 , 還是有差別的 中, , , 傷害也就最大 是最好修行的道器 人、非人、 ,來面對人、非人、畜生造邪淫的話 。對人行淫的業, 畜生,就制教罪來説都是一樣重 0 所以就業道罪來說 (法 器 超過對非人和畜生),你若傷害了這個道器 ,若以同樣的 , 對 0 人造邪淫 為 ; 就化 الُ 什 態 麼呢 就等 教的 內 結

附

鍅

罪最重。

對人的煩惱心一定比較粗重,所以就業道罪來説 女三處),就結上品不可悔罪 藏中,佛陀的制教來説,不管對人或對畜生都是一 從另一方面説,對人行邪淫,和對畜生行邪淫,那個心態是不會一樣的 ,對人邪淫比較重。但是就律 樣,只要入道(入於男二處

出家、在家來説 迫的方法 構成遮難 不同。對出家人行淫欲的過失,遠遠超過對在家人,甚至若想出家的話 第二個情況是「人中簡道俗」 ,對比丘、比丘尼行淫欲 而不能出家。也就是若有「污比丘、比丘尼」 ,對出家人行淫的罪更重 ,今生就不能出家了, ,同樣是對人, 還要簡別在家跟出家眾的 , 對方不同意 這非常嚴重 0 , M 所以就 以強 將會

那 過式叉摩那等的戒體,他的發心大、所持戒法的量也多,所以他的戒體比沙彌 的戒體 沙彌 第三個情況是**「道俗中各簡持破」**,對於出家人、在家人,各懷著不同 ,又各有各的差別 沙彌尼行淫的罪還要重 。就出家人而言,對比丘、比丘尼行淫 0 為什麼呢?因為比丘、比丘尼的戒體 ,比對式叉摩 , 超

附 鍅 四四

的 對 沙 以對他行淫欲的過失 他沒有破的兩百多條戒的戒體 例如比丘兩百五十條戒 破戒的比丘、比丘尼行淫, 彌尼的殊勝 《宗體篇》中曾説過,比丘、比丘尼即使破戒,也絕對不可能全部的戒都 再往深一層看 0 面對這類戒體殊勝的眾生行淫欲,罪是很重的 ,在比丘 , 還是超過對只有十戒、六法的式叉摩那行淫欲 ,不可能全部都破 、比丘尼中,對持戒的 又重於對式叉摩那行淫。為什麼呢?我們在前面 ,還是清淨宛然的。因為這些戒的戒體還 , 頂多只是破其中的幾條戒 人行淫, 重於對破戒 , 這是 ጠ , 這是出 層 的 在 , 但 0 破 所

境 界 淫欲的過失 沙彌尼行淫 人縱然破戒 ,不管修善或是造罪 再細化 , , 遠遠超過對 也並不是所有戒全破 罪又重於對 從在家的持戒,跟沙彌 八戒的持戒者 , 果報都特別的重 位在家持守清淨 , 他剩 、沙彌尼的破戒來比較 0 由此可見出家戒法的殊勝 餘戒的戒體還是存 八關齋戒的 , 這是對出家眾的 人行淫 在的 ,對破戒 情況 0 所以對 , 所 , 的 以對他行 医為出家 沙彌 寶的

家眾的情形

對於在家人也是一樣 對有戒的在家人行淫,罪過超過對無戒的 有戒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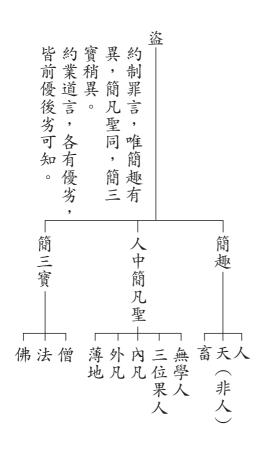
0

,

中 八關齋戒的戒體又勝過五戒的戒體,所以對受持八 . 關齋戒的 人行淫 , 又超

過對受五戒的

凡的五停心位 行淫欲的果報 無學的阿羅漢行淫罪最重,下來依次是初果至三果學人、內凡的 持中簡凡聖」 ` 薄地凡夫的修行人。也就是修行人斷惑證真的階位愈高 就業道罪來説,就愈重 ,不管在家或出家眾,持戒的人當中又要簡別凡聖 以上是對淫戒的介紹 0 兀 加行位 對他 外 對



三四四四

盜 • 約制罪言 , 唯簡趣有異,簡凡聖同 ,簡三寶稍異 0 約業道言

各有優劣,皆前優後劣可知。」

來說 四重 罪來説 差不多 最重的 接著談到盜戒的情況 , 還是有差別的:首先 我亦能救 ,受戒的· 這裡就不贅述了。 人偷佛、法 , 盗僧物者 。其中的「簡趣」和「人中簡凡聖」部分,都和前面 , 、僧三寶物的罪 我們看第三個「簡三寶」 , 我所不救。」偷僧物, 偷僧物罪最重 0 ,都是一樣重。 在 《大集經》 在偷盜三寶物當中 ,偷盜三寶物 但就化教的業道罪 裡佛陀説: 就制 罪是 五逆

靠僧團 影響到三寶的住世,所以這個業是最重的。 盜三寶物的罪 為法是三世諸佛之母 為什麼呢?因為在佛陀入滅後 你若盜損出家人的財物 , 比盜其他所有者的罪要重 ,所以盗法物的罪 (資 具) , 整個佛法的弘傳和三寶的住持,主要就是 , 超過盜佛物的罪 ,就會影響到他們弘揚佛法 其次是盜法物 0 , 但是從整體來說 第三是盜佛物 也就會 大

三四五

鈔文唯簡邪正 0

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破凡聖簡之,如淫中所列

殺

制罪言 ,餘皆同 , 唯簡趣有 0

異

約

皆前優後劣可知 約業道言,各有優劣

殺戒沒有特別需要説明之處,我們就不再別列了,各位可以參考淫戒的內

容。

妄 與 殺 同 簡趣 人中簡道俗一 簡凡聖 道中簡五眾 → 至 至 (非人) 比丘比上 無三內外薄 學位凡凡地 人果 人 出在家 丘那彌 尼 尼

相同的部分就不贅述了,我們只討論一 只要打妄語所面對的是人,無論對方是凡夫還是聖人,都結一樣的罪 安語戒「與殺同」 ,就是約制教罪 下「**簡凡聖**」這個部分。 、業道罪來説,妄語跟殺是相同的判法 就制教來説 ,小妄語 0

結中品罪、大妄語結上品罪

0

果 外凡五停心位的人打妄語;對外凡五停心位的人打妄語的罪 戒剛好相反 加行位的人;對內凡四加行位的人打妄語的罪 三果) 但是就化教來説 ;對三位果人打妄語的罪,又超過對無學的阿羅漢打妄語 ,就有前重後輕的區別:對薄地凡夫打妄語的罪 ,又超過對三位果人(初果 ,又超過對 , ,超過對 這跟殺 內 . 凡 四

凡聖」 以為真 可以説是構不成傷害的 容易受欺騙 為什麼呢?因為聖人的修行境界越高 的情況 ,所以對凡夫打妄語, 若對阿羅漢説妄語 (只有對自己的傷害)。 彼此的傷害是最大的,罪也是最重的。這是 ,他馬上就知道這是妄語,所以對他打妄語 ,越有智慧 但是若對凡夫打妄語 , 甚至有神通 ,所以越不 他會信 — 簡

附 錄

如前作句, 《資持》云:「上四但出境之優劣。心隨境故 無不通曉 ,重輕可知 。若約互論

因為境界的差別,來定業道罪的輕重,心的差別並沒有特別的開出來 **上**面殺盜淫妄這**四**條戒的別論,只是顯現**出境**界的**優劣** ,也就是只談到

這對於其它的戒都是一樣 因為殺人的心態 輕呢?因為**心是隨境**而生起的,就像前面舉的例子,殺 而心呢?**「心隨境故,重輕可知**」 ,絕對不會和殺螞蟻的心態一 ,為什麼境界有優劣 樣,所以結罪的 人的罪比殺螞蟻 「重輕可 ,結罪就 知 會有重 ,

的不同 也同樣適用這兩種情況 句別簡」 如果更進一步把心開出來,探討心境互論的話,「 若約互論 ,所以「如前作句, 部分,我們談到「境重心輕」和「境輕心重」的情況, , 如前作 。比如境界重煩惱輕、境界輕而煩惱重 句 無不通曉」,只要依著前面所説的標準去推論 , 無不通曉」 , 前面沒有約心的輕重詳細討 如前作句 , 前面這幾條戒 結罪都. , 在前面 有 — 歷

就可以通曉了。

【二】方便趣果

考慮造罪時,心、境的輕重外,更進一步的,還要往前,看他造罪的前「方便 往造罪前、後看,再綜合討論結罪輕重。綜合判斷業道 的情況,也就是在造罪成就時,他內心及所面對境界的狀態。這裡要更進一步, 這是關於判罪的另外一個觀念。在第一、二課,我們主要討論「根本時」 再往後,看他造罪後的「成已時」 ,這三時的心態 、制教罪輕重時 0 除了

《事鈔》云-- 「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時 是以大聖隨時而制,意令智士剋志不為。」

二個階段:準備階段的「方便時」、造罪階段的「根本時」,以及造罪後的「成 **然造修前境」然**而,對於眼**前的境**界來**造**罪,「**必有三時**」,**必**然有

附 錄 三四九

已時」。

界造罪的時候,可以把它再細分為方便時、根本時、成已時這三**時**,這是第 時;東西拿走之後的心態,有沒有生慚愧心,就稱為成已時。所以面對一 段,説明有三時的狀態 例 :如偷盜,之前計畫就是方便時;正式動手把東西拿走了,就進入根本 個境

是希望令有智慧的人「剋志不為」 而制,意令智士剋志不為」 己的心念,在三時當中,都不要造作惡法 接著再説明為什麼在律上要分得那麼細,是有道理的,**「是以大聖隨時** , 因此大聖的佛陀隨這三時的差別來制戒 , 「剋」是約束,「志」是心念,約束自 0 目的

知道 始結罪了。所以有智慧的人,在這時就能夠停下來。如果煩惱太粗重了, 根本時的業 自己的過失 我們凡夫的心都是很粗重的,若不講三時,我們往往只有造了罪 雖然還沒有正式去做殺盜淫妄的事情 、成已時有成已時的業 如果知道造罪之前還有方便時,方便時有方便時的業 ,那我們在起心動念想要造罪的時候 ,但已經進入方便時 , 這時 、根本時有 , 才知道 已經開 就會

要進入到根本時,才知道在造罪了。

喜 , 慧的人就知道 銀行的利息一樣 認為自己做得好,回想起來很快樂,那這個罪還在不斷不斷的累積 這個根本時只是一剎那 ,造了罪,但此業並還沒有完全結束。如果造了罪之後還念念隨 ,錢存得愈久,利息就愈多。造罪後 ,造完罪後,馬上入於成已時。在成已時中, ,如果沒有慚愧心 有智 而念 就像

念隨喜,就會不斷地結罪

別結罪的 已時 畫,就已經入了方便時而結罪 曾在這三時當中,克制自己的念頭。 正因為業的成就有三時,結罪要依三時來看,所以一個有智慧的人 也能生起慚愧心,而不讓罪業擴展開來。這就是佛陀讓眾生了解三時各 原 医 。根本時縱然造了罪業 知道即使後來沒有真正行動 ,但在根本時與後面的成 , 只要開始計 就就

□ 財 錄□ 甲二、中根本□ 甲一、前方便

甲一、前方便

《資持》云:「通三方便,望後根本,俱名為前。」

來説的,所以**「俱名為前」** 入根本時,都稱為方便時。之所以這三種都稱為**方便**,是**望**著第二個**根本**時 前方便有三種:遠方便、似方便、近方便(後面會詳述),只要還沒有進

《戒疏》云-┌ 「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 業未成前,諸緣差脫,故令此罪壅住方便。」

果報成就的過程中,如果中途停止所結的罪,就稱之為方便罪。這是解釋它的 所謂**方便**罪, 「乃是趣果之都名」,「都名」就是總名, 在趣向根本時,

脫 業未成前」 「差」就是參差,「脱」就是遺漏,因為有種種外緣的障礙, , 是説他造的罪業,還沒有成就到根本時,因為 「諸緣差 使得業

要成就 ,有參差不足的情況 , 「故令此罪壅住方便」 ,所以讓他在方便時就

停住了 無法入於根本時

「今約淫戒

以

明

《事鈔》 云_ 一二動身口 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如內心淫 ,未到前境,名次方便。 意 身 口未現 ,名遠方便。 犯中罪 此 犯下 罪

這裡就淫戒來舉例説明,結方便罪的情況

:

「已下雖輕重多少不同,大相可準。

淫意 業還沒有講出行淫欲的話 第一個「遠方便」 ,想要行淫欲的事 , 但是**「身口未現** 「如內心淫意,身口未現 ,在這個時候就停住,稱為**「遠方便」** , 還沒有動身業去造作 ,**名遠方便**」,內心發動 罪 , , 此 或 時是 者

子 是個持戒的人,不應該起這樣的念頭,就把行淫欲的心給斷掉了, 比 如 內心起了煩惱 , 計畫要做邪淫的事情 但後來又想到自己是個佛弟 所以沒

結下罪

附

鍅

有去做 雖然沒有做,就著前面思惟想要行淫欲的心, 就要結遠方便的下罪

罪 對於在家戒或出家戒來説 畫 欲心還不結罪,必須第二個念頭再次攀緣第一個念頭, 個 ` 想法 但菩薩戒就比較嚴格了,菩薩戒只要一個念頭瞥爾生起就結罪了 就 「遠方便」 《四分律》 ,才開始結罪。 0 來說 , 如果只是一個念頭打妄想,然後趕快攝心轉回來 , 如果你面對一個女眾或男眾 還是不結罪的 , 要等到第二個念頭再次的攀緣 更進 , 第 一 個念頭只是起淫 步地起淫欲 0 這是第 才結 的計 , 這

男眾面前 眾的境界 第二個是「次方便」, , 或者動口業講了一些粗惡的話,但還沒有與對方的身體相接觸 比如他起了淫欲心,也因為這淫欲心的推動, **動身口**,但是沒有**到**達**前境**,「**前境**」就是男女 發動身業走到女眾或 ,

稱為「次方便」罪,結中品罪。

便」 部分與對方相接觸 第三個是 臨至境所」 「近方便」 ,乃至只是接觸到頭髮或指甲。 就是到了男女眾的 , 「臨至境所 面前 ,身分相交 , 身分相交」 ,未至犯處已來 「未至犯處已來」 身體的任何 , 名近方 個

來不造作,是**近方便**罪,結**重中罪**。以上是談到三種方便的情況 還沒有入道,(自己、對方的)男根還沒有入男二處、女三處之前 ,這時停下

輕戒 殺盜淫妄這四條重戒,都有遠方便、次方便、近方便這三種方便。而飲酒戒等 結中品罪,所以就不再結三種方便罪,只結兩種方便罪 少有點不同 乃至八關齋戒等所有的戒都是一樣的。「多少不同」是指方便罪判法或者多 ,就只有遠方便和近方便兩種方便罪,因為飲酒戒縱然具足犯了,也只是 結論:「已下雖輕重多少不同,大相可準」 ,但「大相可準」, **大**致上**可**以依著這個**準**則來判斷。也就是説 ,以下殺盜淫妄種種的性戒

下罪 都還只是近方便 跟境界相接觸了 了酒戒的人,不應該喝,又把它放回去,這時已經到了境界眼前 比如今天想喝酒,在思惟的時候,就起慚愧心停下來了,這時結遠方便的 如果想要喝酒 ` ,但是還沒有喝下去,甚至雖然喝了, 重的下品罪。等到真的一口吞下去時,才結根本、結中罪 ,也到酒櫃去拿酒瓶,拿起來時,想想不行 但還沒有吞下去 , , 我是 而且也已經 , 一 個 受 這時

這是談到前方便的情況

甲二、中根本

▲《事鈔》云──「本相如何?

謂入如毛頭名淫,舉離本處名盜,斷其命根名殺, 言章了知名妄。」

以殺盜淫妄這四條戒來説,「**謂入如毛頭名淫**」,就是男根入於男二處 只有像毛髮直徑這麼小的距離,都入於邪淫的根本罪 三處(男眾的口道、大便道,女眾的口道、大便道、產道),進入的深度即使 本相如何?」《行事鈔》裡面問,所謂入於根本時的相貌是怎樣的呢? 0 》、 女

「舉離本處名盜」,只要把想偷盜的東西舉起來,讓它離開了本處,就

入於偷盜罪的根本時。

斷其命根名殺」 ,殺害對方,在其性命斷掉的那一剎那,就入於殺生

的根本時。

「**言章了知名妄**」,講妄語時, 説得很清楚,對方也聽得很清楚,理解

没有錯誤,就入於妄語的根本時。 以上談到殺盜淫妄根本時的情況

甲三、後方便

《事鈔》 式 : 「 何者後方便?謂所造事暢決稱懷 ,發喜前心, 未思悔

改

0

復結其罪,通得下罪。

方便時 懷 做這件事情 **所造**作的事 過要去懺悔它。 東西不但沒有慚愧 人家的東西 什麼是**後方便**呢? 很稱合他內心的想法,甚至「發喜前心」 、根本時依著煩惱心造罪一事,念念地發起隨喜心。例如他偷了人家的 ,內心非常的決斷,毫不猶豫、毫無慚愧。因為「暢決」所以 情暢快、 非常快樂,念念地快樂,想到這件事情就很暢快;「決」是指他 還念念不斷地去思惟起歡喜心,**「未思悔改」** 決斷、稱其本懷 《行事鈔》中解釋「謂所造事暢決稱懷」 , 暢」是指他非常高興 ,發歡喜心 ,對於他前 , 例如他偷了 對於自己 沒有想 面 — 稱

三五七

附

鍅

品罪 語 還不斷地隨喜,想到之前所做殺生的事情,愈想愈快樂;或是偷盜、邪淫、妄 結下品罪。所謂**「通得下罪**」,是説不論原本的罪是重是輕 , 想到過去所造的罪,愈想愈快樂,這時就在念念隨喜的當下,也就念念地 ,這是隨喜惡業的罪。所以我們對於自己過去所造的罪業,必須訶責懺悔 這時「復結其罪,通得下罪。」 比如殺生後,這個業並沒有完全結束, ,都一樣要結下

【三】闕緣不成

這是談到後方便時

面的方便時 二時,這是一般的情況 上述我們説明了一個人在造罪的時候,可以從三個時段來討論它,包括前 、中間的根本時 、造後的成已時。所以一個完整造罪的情況應該有

如果我們造了罪,卻不明白到底犯了上品、中品還是下品,而隨便找一品罪來 因為根據制教的懺悔方法,犯上品、中品、下品罪,各有不同的懺悔方法

懺悔的話,那是不能構成懺悔的。不但這個罪業還在,而且還要另外結下一 品

不如法懺悔之罪。這樣的懺悔就不僅是白忙一場,甚至增加過失了。

因為造罪沒有進入根本時,所以自己或許並沒有過失,而事實上還是結罪的 出現了障礙,使得造罪無法進入根本時。如果沒有學過戒法,我們就可能會認為 從另一個角度來説,在現實生活中,常常有這樣的情況:在造罪的過程中

受戒的佛弟子, 所以本段「**闕緣不成**」,就是廣泛地討論比較微細的判罪情況 在持戒的過程當中,能夠更微細地注意自己的起心動念 , 讓 , 將戒 個

本段一共舉出七種闕緣不成的情況,如下表:

持地更清淨

一甲二、境强 一甲五、想差 一甲五、境差 一甲五、境差 一甲二、境缘

附 錄

甲一、闕緣

謂犯戒了 時的時候 這是指**闕**(缺) ,因為一些特殊的原因 ,這是甲一 闕緣的情況 戒體的**緣**, , 0 也就是説他在方便時還有戒體,但是到根本 使戒體失去了。沒有戒體當然也就不構成所

△《戒疏》續云-| 若造罪未果。或自命終 但有二緣不名犯戒 「凡是犯戒,體是婆塞 ,俱為造因, , 拾戒,邪見,二形生等。或病狂癡 未成至果,故名闕婆塞緣 0

説 ? 如果沒有戒體 要探討一個人有沒有犯戒,前提是他到底有沒有得到優婆塞或優婆夷的戒體? , 那後面判罪就不必再討論了,因為沒有戒體,何來「犯戒」之

《戒本疏》中談到,**凡是**構成**犯戒**,最根本的一個條件就是「**體是婆塞**」

怎樣判別有沒有戒體呢?在 《宗體篇》 中説過, 我們在登壇受三歸依 へ 或 附 鍅 這菩提心的力量 者菩薩戒的三羯磨,比丘戒的白四羯磨) ,會在我們的阿賴耶識中,熏成一個善法的種子,這就是戒體 時,一定要發起廣大的菩提心,因為 0

戒 的阿賴耶識中,到底有沒有戒體的善法種子存在,這是首先要確認的事情 也是没有得到戒體的。所以他之後一切殺盜淫妄的行為,事實上都不構成 空白,或者在打妄想等等,沒有如法觀想、發心的話,縱然他經歷了這個儀式 ,只是結性罪而已,也就是一般的業道罪。所以討論犯戒 如果一個優婆塞或優婆夷,當初受戒納受戒體的階段時,他的心中是一片 ,首先要確認他 犯

罪未果」 甲 , 闕緣所討論的,就是他在根本時的時候 「果」就是沒有到達根本時的時候 ,就出現下面説的兩 ,戒體已經失去了 種情況 0 若造

而失去戒體 ,此時因為沒有戒體,所以也構不成犯戒了

第 種情況稱為「四捨」 , 也就是「命終,捨戒,邪見,二形生等」

有這四種情況,就自動捨去戒體了。

己的命卻先斷了 第 個 命終」 ,這就構不成殺生的上品罪。例如甲乙二人互相殺害, , 比 如 個人造殺生的罪業,進入根本時的時候 甲是受 他自

動失去了,所以甲這時就構不成上品殺生的罪 當乙死掉時,本來甲要結上品罪 了五戒的佛弟子 ,結果兩人同歸於盡。就在乙命斷的同時,甲也命斷了 , 可是此時甲也死掉了,當然他的戒體也就自 ,只是結中品的方便罪而已 這樣 , 這

第二個「捨戒」 , 就是找一位懂他話的人,跟他説自己要捨戒 , 同 時 入

心也真的想要捨戒,這個戒就自動捨掉了。

是命終的情況

依時的誓願「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法、僧」相違背 他這種邪見的念頭 例如聽到一 第三個是**「邪見」**,他本來是相信因果、相信三寶的 些邪知邪見的説法之後,使他不再相信因果 ,而且是種決定的念頭生起來的時候 ,因此就自動捨去戒體了 ` ,因為與他當初受三歸 ,但是由於某些因緣 不再歸依三寶了 ,。 當

所以就自動的捨棄出家戒的戒體了。 和女根 而同時在男根當中生出女根 這稱為二形生。 佛陀説這樣的人,心志羸弱 ,或者在女根當中生出男根 但是在家五戒、八關齋戒 , 不堪成就出家的道器 , 個人同時具足男根 、菩薩戒等,仍

第四個是「二形生」

,這是一種很特殊的情況

,就是他因為業力的原因

舊不捨戒體。以上是「四捨」的情況。

所以他造殺盜淫妄的事情,就構不成犯戒。就像世間的法律 吃 黃金一樣,很興奮地去抓;或者看到大便就像看到旃檀香一樣 而殺人,是不會判定他有罪的,律上也是 ,嚴重到這種程度的精神病。在這樣的狀況下,因為他的戒體暫時失去力量 第二大類是「病狂癡」 ,就是得了嚴重的精神病,比如看到火就像看到 人樣 ,患了嚴重精神病 ,歡喜地抓來

結罪 作時 體還會恢復作用 地失去戒體,不會再恢復了,除非他重新受戒;「病狂癡」只是當他精神病發 但是「四捨」和「病狂癡」這兩種失去戒體 戒體會暫時停止作用,暫時的失去戒體 。所以如果他精神恢復正常後 ,再做殺盜淫妄的事情 ,但是當他恢復正常後 ,又有差別:「四捨」是永遠 , 仍然要 他的戒

是不會犯到上品不可悔的情況 這兩種情況只要出現 後面總結:**「但有二緣不名犯戒」,「二緣」**就是「四捨」和「病狂 ______ 種 ,就不構成犯戒 。因為它們「**俱為造因,未成至果**」,方便時 , 但這裡是指不構成犯根本戒 凝」, 也就

附

鍅

根本時缺優婆塞 是根本時 就著根本時來説是因,它們都只有在方便時造因,**「未成至果」** , 到根本時時,他們已經沒有戒體了,「 (夷)這個戒體的緣,所以就結中品罪,這是闕緣的情況 故名闕婆塞緣」 , , 果」就 因為在

甲二、境強

本時, 這就稱為「境強」 個人本來要造罪,但是境界太強大了,障礙了他造罪,使他無法進入根 0

《戒疏》 云:「二境強者。 如欲行殺,前境反強 ,倒欲害我。 差此進

趣,壅住在因,故曰方便。」

可能乙更高大魁武 所謂「境強」 ,結果「倒欲害我」 , 譬**如**甲想要**殺**乙, ,乙反**倒**要殺**害**甲,這時甲殺乙不成 **「前境反強」**,乙的勢力反而更強

無法入於殺生的根本時,所以就只結方便時的罪而已。

因地的方便時,所以只**日方便**時結罪,也就是結中品罪,這是境強的情況 不能夠進趣到根本時 差此進趣 ,壅住在因,故曰方便」 ,也就是**「壅住在因」** , , **「差此」**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他造業的過程被壅塞 截斷在 · , · 而

甲三、緣差

因為因緣有種種的不具足和差脱,導致無法進入根本時 ,這叫「緣差」 0

《戒疏》 云 列相 結名 - 總號緣差。就義通名,七緣皆是。 或刀杖毀壞,或要期未遂三者緣差方便。如欲殺盜 0 往逢異人,或恐有事 隨相取別, 唯此第三。

或者偷盜 文中舉了個例子來説明**緣差方便:「如欲殺盜」** ,但是出現了以下四種因緣,稱為「緣差」 , 比 如 個人想要殺生

第一 是「往逢異人」 , 遇到了意料之外的人,因此造罪不成。比如甲本

附 鍅 三六五

的行為,在方便時就停住了 來要去殺乙,但是他到了乙住的地方時,剛好乙不在而丙在,這就使得他殺乙

地獄的 殺生,未來三惡道果報的可怕,尤其以強烈的瞋恨心來殺生,未來是肯定要墮 刑 況 無窮無盡的,這時心生畏懼 有這些果報 他殺生時,突然想到現世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想想划不來,所以就放棄了,這叫「或恐有事」;或者他想到,今天若犯 第二是**「或恐有事」**,害怕有事情。害怕有什麼事情呢?比如第一種情 想到被地獄猛火燒煮的痛苦,今天為了逞一時之快,未來的痛苦卻是 , 就打消了殺生的念頭,這叫「或恐有事」 ,嚴重的話,可能會被判死 他怕

就停住了沒有殺 第三是「或刀杖毀壞」 ,比如他要用於殺生的刀杖突然壞掉了, 所以他

或找不到他要偷的東西,這就是「要期未遂」 因緣不具足 第四是「要期未遂」 ,使他的造罪無法成就 , 這是總説一切要期的因緣沒有辦法成就 0 比如某人要殺生或偷盜,結果找不到對方 , 預期的

以上四種情況,都是約著方便時結中品的罪,這是「緣差」的情況

稱為 情況 就**唯有第三**種情況被稱為「緣差」 是因為因緣不具足,而無法進入到根本時,所以就義理上通途來説 「緣差」 都可以歸類到此處的緣差中 總號緣差。就義通名,七緣皆是 。但是「隨相取別, 。總之,因為因緣不具足,使他沒有辦法入 唯此第三」 ,也就是説只要是另外六個緣所不收攝的 。」「闕緣不成」的這七種情況 ,**隨**其各別的**相**貌而**取別** 都可 以總 名 , 都

甲四、境差

於根本時,所以都可以稱為緣差。

《戒疏》云-- 「四境差者。隨戒並有。 且據大殺,四境來差。謂人、非人、畜生、杌木。」

每 家的五戒 一條戒都會有的,故**「隨戒並有**」 四境差者 ` 八關齋戒 0 隨戒並有」 ,比丘的兩百五十條戒等, ,是説一切的戒 0 都有境差的情況 ,都會有境差的情況 。所以境差是 , 包括在

錄

附

詳細説明 就是殺錯了人,第二是非人,第三是畜生,第四是枯木(無情物 就是説他本來想殺人,但是有四種情況出現,可能導致誤差。第一 人戒有**四種境**界**來差** 比如就「大殺」 ,所以會產生境差的情況。「謂人、非人、畜生、机木」, ,也就是殺人的戒來説,「大殺」戒就是殺人的戒,殺 個是人,也 ,以下就來



張處」 某甲所要期的境界,所以稱為「異境」 的 ,經過了方便時種種的準備 先説明境差的相貌,「如欲殺人,剋心在張」 異境就是不同的境界, ,但是要進入根本時的時候,**「** 姓張的是本境,姓王的是異境 。就是説他本來要殺姓張的,結果由於 , 比如某甲本來要殺姓張 王人異境而代 ,因為他不是

呢?[由異境來,張人不死],由於姓王的出現 是沒有差別的 把姓王的錯認成姓張的,但是**「望人不殊」** 時就停住了。 心意就停息了, 終究要結上品不可悔罪 殺人的心態來殺對方的 時卻產生了境差, 的人,殺人者在方便時並沒想殺姓王的,他一 同時因為某甲以為已經把姓張的殺死了, 那麼就著「本境」 附 鍅 這時對於殺姓張的這件事情,就稱之為境差, 0 也就是説他在殺人的時候, 因此 誤殺了姓王的。雖然「緣王張解」,「 「壅住方便」 來看,也就是他想要殺姓張的這件事情 ,這是就著「異境」 ,所以被殺的是誰不重要,只要是殺人就**「究竟成重」** , 殺姓張的事 所以 來判 ,「殊」是差別 很明確的知道對方是個人, 直準備著殺姓張的 ,所以姓**張**的這個**人**得以 「殺意又息」 0 , 就壅住於方便時 ,他想要殺人的心 解」就是認知 要結中品可悔罪 , 他想殺 ,要怎麼結罪 , 但是到根本 , 他是以 姓張的 在方便 不死 , 他

殺了

這就要從兩方面來結罪。

首先就著「異境」

種

種原因,比如黑暗中看不清楚,看到姓王的

,以為是姓張的,就把姓王的誤

。那這種情況要怎麼判罪呢

,也就是被誤殺的這個

姓王

這就是境差,境界跟他當初要期的不一樣

因為他只在方便時有造作,沒有入於根本時,所以只結中品的可悔罪

因此懺悔的時候要懺兩個罪:第一個是殺姓王的罪,這是結上品不可悔罪;第 |個是殺姓張的罪,結的是中品的方便可悔罪。談到這是境差為人的判罪情況。 所以這種情況就比較複雜,某甲在造這個殺業的時候,要同時結兩個罪,

異境無心, 《戒疏》云:「餘有非人畜机來作異境。通望本境不死,中罪。若望 無罪。」

是錯殺了非人(鬼神) 他以為這是個人。他以殺人的心,殺死了這隻動物,這是以畜生作為異境;或 如果他本來想要殺人,卻因為黑暗看不清等種種原因,誤殺了一隻動物 、杌木(枯木頭),以為是人而殺錯了, 這就叫作「非

人畜机來作異境」

對於「本境」 這種情況又要分兩個部分來討論,一方面是**「通望本境不死,中罪** 」 來說,也就是他想殺的姓張來說, 到根本時對方沒有死,所以只結中品的罪 因為沒有死 ,所以只是在方 方面「若望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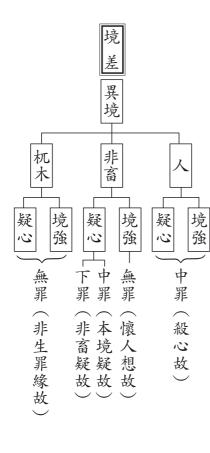
。 另 一

便時有造罪

的 境 界是相應的 或畜生死了,他是不結罪的 他無罪 無心 只要他是想殺人,也確實把一個「人」殺死了,「殺人、人想」 這跟他的心意並不相同 ,因為當初他只是想殺人,並不想殺畜生、非人、木頭等等,所以非人 , 無 罪 」 ,就要結上品罪 ,對於**「異境」** 。而這裡是説他心裡是想殺人,卻殺死了畜生 。這跟前面不太一樣,前面不管殺姓張的還是姓王 ,所以畜生 ,也就是被他殺的非人、畜生、木頭等等來説 1、非 人死了並不結罪 , 心跟境 一、非

根據 《在家備覽》 , 境差結合境強、疑心,可總結如下表

0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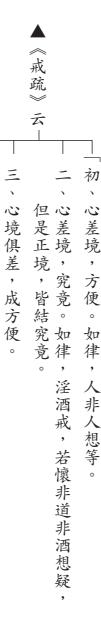
鍅

南山律在家備覽—持犯篇

此處**「非畜」**之**「疑心」**中,所謂**「本境疑」**,根本時做「人」的懷疑

因此較重。而**「非畜疑」**,根本時做「非畜」的懷疑,因此較輕。)

甲五、想差



「想差」有四種情況。

四、即此互差,成究竟。

以事思取。

《戒疏》云:「初、心差境,方便。 如律,人非人想等。_

是説面對境界產生一 種想差的情況,這要結方便罪 。例如律上講人作非

非人的心來殺人,所以就不結上品罪,只結方便罪 它殺了 **、想**的情況。比如某甲在黑暗當中看到一個黑影,以為是鬼神 (非人) ,事實上對方是個人,這叫「人作非人想」 0 0 這時他因為想差,是以殺 , 把

「二、心差境,究竟。如律 **,淫酒戒** ,若懷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

邪淫或飲酒,到根本時的時候,就邪淫來説,他也確實入道了,入了男二處、 酒戒 皆結究竟。」 是正境,一 女三處,但是他以為自己沒有入道;就飲酒來説,他喝的確實是酒,但他以為 是前面只結方便罪 自己喝的是其他飲料不是酒,只是在根本時的時候 這跟前面一樣,也是心對境界產生一種錯誤的認識,叫**「心差境」** , **若懷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皆結究竟**」,在方便時確實想要行 樣要結究竟的罪,所以淫戒跟酒戒比較嚴 , 這裡要結**究竟**罪,為什麼呢?就像**律**上講,邪**淫**戒和飲 ,作非酒想 , 這個時候只要 , 但

附 鍅

「 三、心境俱差,成方便。 」

的時候 就結**方便**罪,不結根本罪 以殺狗的心把姓王的殺了,這時就構成想差,這時一方面想差,一方面境差 甲要殺姓張的 這是説內**心**有想差,**境**界也有誤**差**,心跟境界都有錯謬的情況。比如某 ,他以為是在殺畜生,因為在黑暗當中看不清楚,他以為是隻狗 ,結果姓王的在黑暗當中出現了,這就是境差;然後他在殺姓王 , 他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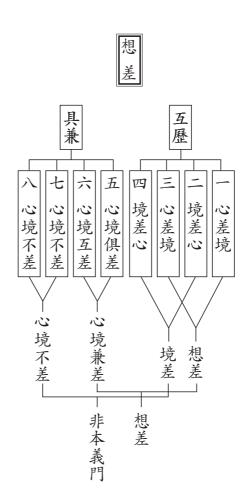
「四、即此互差,成究竟。以事思取。」

因為他有殺人的心,所以這時還是要結究竟罪(上品不可悔罪) 姓王的出現了,這叫境差,但是他心中以為是姓李的,就把他殺了 是説自己類推可知。怎麼類推呢?比如今天某甲要殺姓張的,結果在黑暗當中 即此」就是前面心境互差的情況,但是這裡要結究竟罪,「以事思取」, ,這叫想差。 這叫「即

此互差

,成究竟」

根據 《在家備覽》 想差結合境差,可總結如下表:



甲六、疑心

心 是説在根本時,面對境界產生一種疑惑而不決定的心。疑心的內容分為四 前面的「想差」 ,是説他在根本時面對境界,產生一種錯誤的想法 一 疑

附

錄

三七五

三七六

種的情況。

┌「我疑他,方便。人非人疑也。

《戒疏》 云——他疑我,方便。身現妄語相,前疑不了是。 他疑我 ,究竟」 如口造語業,但使言章了了,不問自他疑也。」

我疑他,究竟し

《戒疏》云:「我疑他,方便。人非人疑也。」

縱然真的是人,但是他作非人的懷疑,而不是做「人想」,所以就只結方便罪 方,懷疑對方是非人,但他還是把對方給殺死了,這時要結方便罪。因為對方 結方便罪 第一種情況,是在根本時的時候**「我疑他」**,比如**人作非人疑**,這時要 。例如某甲要殺人,但是他在黑暗中入於根本時的時候,看不清對

他疑我,方便。身現妄語相,前疑不了是。」

第二種情況,是在入於根本時的時候,對方懷疑我,因此結方便罪的情

猜 , 况。**「身現妄語相」**,比如有人問我有沒有證果?我心中希望他以為我證果了, 品的可悔罪 是結上品 沒有講 但我不説話,因為我知道,説的話就犯大妄語了,於是我通過表情動作讓他去 暗示他我證果了,這叫 則 ,但因為這種情況下,對方並不是很確定,還有懷疑,所以只是結中 「前疑不了是」 「身現妄語相」,有想要打大妄語的心,但是嘴巴 ,令面前這人產生懷疑心而不明瞭。大妄語本身

自他疑也。 他疑我 ,究竟。我疑他,究竟。如口造語業,但使言章了了,不問

所以「如 是姓王;或者是我懷疑他(例如本想對姓張的打妄語,結果到根本時不確定對 要的是我們面對他打妄語 方是姓張的還是姓王的) 比如我們打妄語的時候,對方相信了我的妄語,但是他懷疑我究竟姓張還 口造語業, 但使言章了了,不問自他疑也」 , , 這時都要結究竟罪,因為姓張或姓王並不重要,重 而他確實相信了我所説的妄語,所以要結究竟罪 ,不論是自己疑惑或者

附 錄

七八

是對方疑惑,都一樣要結罪。甲五、甲六都是在根本時出了「想差」或「疑心」

甲七、善心息

的問題

《戒疏》云: 「第七善心息方便者。如欲造罪,身口雖發,未鄰究竟

忽起善心便止前業,壅礙不暢,但居方便。」

「善心息」是説因為善心突然發起,所以止息了造罪,在根本時停住了,

這時要結方便罪。

但居方便」 愧**心**等等,**「便止前業」**,於是**便停止**再繼續造作這個罪**業**。因為**「壅礙不暢** 念,比如有人勸他不能造罪,或者是他自己內心突然起了一念善念,或者起慚 身業和口業 **如欲造罪,身口雖發,未鄰究竟**」,比如他想殺生,雖然已經**發**動了 , 這個造業的過程被堵**礙**住了,沒有**暢**達根本時,只是**居於方便** ,但是沒有到達**究竟**,沒有到達根本時的時候 ,**忽**然**起**了一念**善**

時,這就稱為「善心息」,此時就結中品的方便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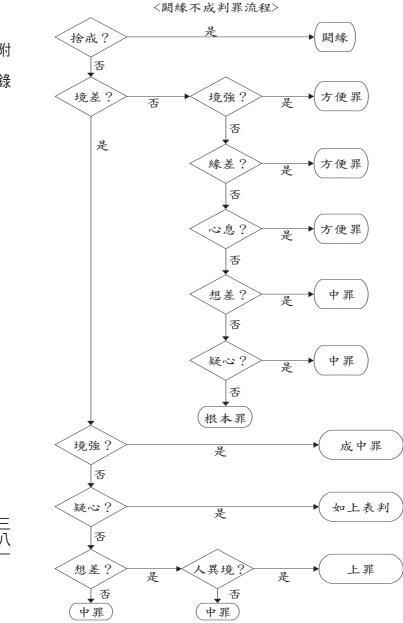
△《戒疏》續云— ┌「境差,境強,緣差,據前境論。 闕婆塞緣,想、疑、心息、據自心辨。」

想有了誤差等,內心的緣不具足,所以到根本時的時候,就出現障礙 足;而闕優婆塞的緣(他失去了戒體)、想差、疑心、善心息,都是內心的轉 的緣不具足。其中「境差,境強,緣差,據前境論」,都是境界上的因緣不具 這段是把前面的七種情況做個總結,可以分為境界上的緣不具足,和內心

以下根據《在家備覽》原文,製成附表,標列七種闕緣不成大意:

境	緣	境	闕	闕		
				緣		
14	14	74	, /-	方		
差	差	強	緣	便		
如大殺,四境來差。謂人、非人、畜生、杌木。	要期未遂。如欲殺盜。往逢異人,或恐有事,或刀杖毀壞,或	如欲行殺,前境反強,倒欲害我。	闕「婆塞」緣	舉例		
非人—方便。	方便	方便	方便	結罪		

善	心 疑								差想							
Ź	自他俱	也他他	自他	我疑	他疑	他疑	我疑	心境	心境	心境	心境	境差	心差	境差	心差	
息	俱不疑 保 疑	俱 疑	 他	我 我	我 我	 他	不差	不差	互差	俱 差	左心	左境	左心	左境		
業,壅礙不暢。如欲造罪,身口雖發,未鄰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	一切戒是也。	出血在佛也。	妄語言了也。	身口互造也。	口还言言: 在何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口告吾类,旦吏言声了,下明,目也是了!	身現妄語相,前疑不了是。	人非人疑也。	諸戒並是。	「境強」「緣差」之類。	欲殺張人王人替處若殺。	欲殺張人王人替處若殺。	欲殺誑張人縣五張解若誑若殺。	淫酒戒,若懷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	非人人想。	人非人想。
方便	究竟	方便	究竟	方便	7.5	でいた こうがん かんきょう かんきょう かんきょう かんしょく しょうかん かんきょう かんきょう かんきょう かんき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ゃ し	方便	方便	究竟	方便	究竟	方便	究竟	究竟	方便	方便



有解釋 時 籍 的分別確實是非常必要 , ,就會明白道宣律祖這樣的分別是非常必要的。因為在律文原典當中 就能明白當初佛陀制戒時 這部份學習時 歸納得這麼清楚分明 , 會感到比較繁瑣複雜,但若以後有機會接觸更多戒律的典 ,而且極其殊勝的 , 0 判罪的道理和原因 而當我們把律文原典對照 0 此時我們就會發現 〈持犯總義〉 的內容 , 這樣 並沒

有時結中品 易判斷錯誤 或是境差等等原因 例如律典中只告訴我們各種情況 0 , 在道宣律祖之前,都沒有人將律文的內容作這樣圓滿的 有時候又説結下品, ,我們也不清楚這樣判的原因 但律文中並沒有解釋這是因為想差 ,具體如何結罪,比如殺人有時結上罪 ,因此感到無跡可尋 整理 ` , 疑心 甚至容

典時 例 下品罪 作了 直到道宣律祖 能 這對於我們深入學習律藏乃至行持 :夠明白原來是因為想差, 歸納整理 , , 讓我們學戒時 才以其深廣而不可思議的智慧 或是境差等等原因 , 在面對那些複雜 , 都是非常重要的 ,將律典中所有判罪 , , 所以才分別結上 判罪千變萬化的律文原 ,所以我們要很 中 的條

感恩道宣律祖的慈悲和智慧

,

為我們作了這樣的整理

滿 是印度還是中國的祖師 實義的人 陀滅度以來,直到道宣律祖所處的唐朝,雖然歷代弘揚戒律的人很多,但不管 與他談論佛法 宣祖是第一位能將戒律的內容,詮釋得這麼淋漓盡致,能完全開顯佛陀真 道宣律祖在《律相感通傳》中記載,有次他在靜坐的時候,有一位天人來 ,這位天人曾在佛陀在世時,親自聽佛説法 ,都沒有一個人對於律藏的詮釋 ,能像道宣律祖這樣圓 。並告訴律祖 ,從佛

密經》 師們 華》 ` 例 中阿賴耶識種子的觀念,來詮釋戒體…… 都未能開顯出來的, 如宣祖能根據律文,整理出七種不同的闕緣情況;而且又能用 《涅槃》 的思想 ,來開顯佛陀制戒是為了通向成佛的本懷;並用 這是非常殊勝的 這都是過去印度 、中國的祖 《解深 《法

可以參考《南山律在家備覽》 以上是《在家備覽》中, 全文的內容,會有更詳細的介紹 〈持犯總義〉 的要義。大家如果想要再深入學習 0

三八三

韋馱贊

群心。南無普眼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韋馱天將,菩薩化身,擁護佛法誓弘深,寶杵鎮魔軍,功德難倫,祈禱副





चम्राकाक्षरक्षर्याः शुर्विदेशस्य स्वात्तर्याः स्वात्तर्यः स्वात्तर्यः स्वात्तर्यः स्वात्तर्यः स्वात्तर्यः स्व

此咒置經書中 可滅誤跨之罪